1688年的全球史

一个非凡年代里的中国和世界

[英] 小约翰·威尔斯◎著

海南出版社

备受史景迁等多位史学家称颂的作品
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朱孝远作序推荐

一本令人屏息阅读的书：威尔斯的《1688年的全球史》迸发着想像力，展现了丰富学养，充满令人惊叹的偶然和巧合，以及睿智洞见的闪烁光芒。

——史景迁（耶鲁大学历史系教授）

威尔斯教授给我们讲述的故事无疑是新鲜和纯净的，它暗示着一种自然的天真，让关爱历史艺术的学子们着迷。

——朱孝远（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历史学家威尔斯融合了文化人类学和史学，透过单一年度的棱镜，映现出站在"现代"门槛的世界图像。

——《出版家周刊》



1688 is imaginative and erudit
flashes of real perception."
. SPENCE
inent: China in Western Minds

88 opens with Father Vincenzo
s of seventeenth-century cartography,
them on family joys and mortality.
cular women and men from all
, and did in the span of
ings all of them alive.
get this book."

1688年的全球史

[美] 小约翰·威尔斯 / 著
赵辉 / 译 王月瑞 / 校

1688: A Global History

By John E. Wills

版权合同登记号：图字：30-2001-4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1688 年的全球史 / [英] 小约翰·威尔斯（John E. Wills）著；赵辉译 王月瑞校。—海口：海南出版社 2003.10
书名原文：1688：A Global History
ISBN 7-5443-1108-2
Ⅰ.1…. Ⅱ.①小…②赵…Ⅲ.世界史－研究－1688
Ⅳ.K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2319 号

1688 年的全球史

作　　者：[英] 小约翰·威尔斯（John E. Wills）
译　　者：赵　辉　王月瑞（校）
责任编辑：刘　逸
装帧设计：第三工作室
责任校对：李　鹏
责任印制：李　兵
印刷装订：北京宏伟胶印厂
读者服务：杨秀美

海南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址：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 2 号
邮编：570216
电话：0898-66812776
E-mail:hnbook@263.net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出版日期：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9mm × 1194mm　1/32
印张：14　0.5 印张彩插
字数：310 千字
印数：1-8000 册
书号：ISBN 7-5443-1108-2/K·86
定价：28.00 元



1688年，孝庄皇后的去世给康熙带来了巨大的悲痛。这位在紫禁城统治着大清帝国的皇帝面临很多问题：黄河的灾害，满族大臣明珠朋党的作乱，与官员任用相关的行贿受贿事件……这一年的8月9日，这位勤勉的皇帝接见了为他勤勉办事的靖海侯、靖海将军、福建水师提督施琅，表明了他对人事和政治局势的看法。

这一年，康熙对朝廷各派政治势力作了一次大洗牌，对清朝的政治生态进行了调整。

. 紫禁城







1688年对于彼得——这位年轻的沙皇来说具有重要意义。这一年，他找到了能教他使用六分仪的荷兰商人弗朗士·蒂姆曼；他建立了一家小型造船厂，开工建造一些小型船只；更重要的是，他逐渐地确立了自己的政权。从此，彼得大帝带领俄国开始了与西方的接触——他曾化装在荷兰的一家造船厂工作（下，右）；他在展开生活风俗的西方化运动时强行给“旧信徒”剪胡子（下，左）；他逐步地建立了强大的海军（上）……



1688年的法国宫廷是备受欧洲人瞩目的地方。那是欧洲最强大、最雄心勃勃的国度的中心。在欧洲各国君主中，最谙熟于这种政治剧场表演艺术的便是路易十四了，凡尔赛宫便是他亲自选中的庞大舞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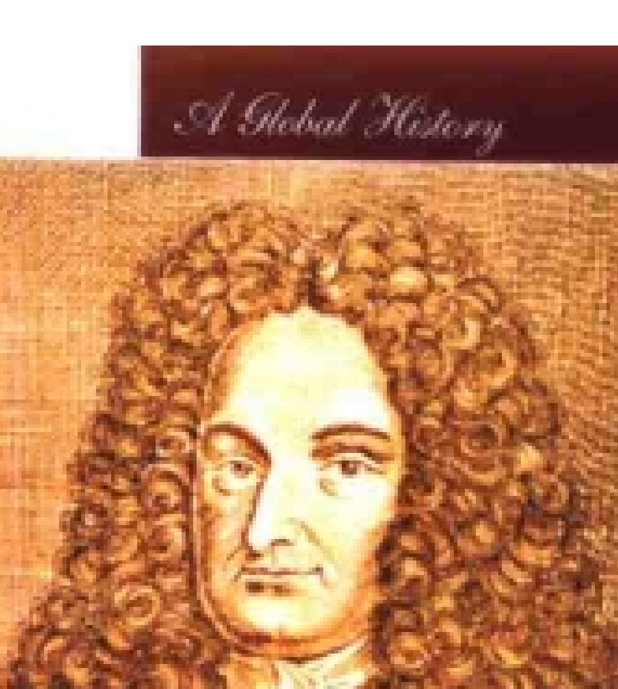
1687年，伊萨克·牛顿发表了《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1688年，这位现代科学之父在故作姿态，以免加剧自己与国王的冲突，并不无热切地等待着人们对其大作的评论，伴随着他的，是剑桥那悠扬的钟声……

PHILOSOPHIÆ
NATURALIS
PRINCIPIA
MATHEMATICA.

AUCTORE
ISAACO NEWTONO, Eq. Aur.

Editio tertia aucta & emendata.

LONDINI:



1688年，莱布尼茨跨州越府地进行旅行，试图寻求王公大臣们的恩惠，为增进普通大众之福祉而谋划。也许，那一年他的生活与中国古代的孔夫子颇为相近吧。



约翰·洛克整个1688年都是在荷兰度过的，大部分的时间都寄住在其好友本杰明·弗利在鹿特丹造船工人港的房子里。在那里，他完成了皇皇巨著《人类理解论》（这部著作在1671年已始开着手，在1689年出版）。第二年一月，洛克返回英国，作为"光荣革命"的"精神之父"，他回国后获得了相当高的声誉。



修女胡安娜

她的教名是索尔·胡安娜·伊内斯·德·拉·克鲁斯。时至今日，她仍被认为是西班牙语文学史上最伟大的诗人之一。在1688年写给勒古纳侯爵的诗作中，这位女同性恋者使用比喻和经典著作中的一些警句来表达和掩饰自己的情感。

胡安娜所处的文学世界，其复杂多样性一如墨西哥社会及其文化中的反差。这种文化，指的便是"巴洛克文化"。





1688年，日本江户人口已达90万以上，是当时最大的城市之一。此图显示的是这座巨大的消费城市的娱乐区，这里到处都是旅行者、挑夫、购物者、演员、武士和僧侣。在德川将军政府制订和施行了一系列政策重组日本社会之后，随之而来的是和平发展以及艺术的繁荣。（上图）

人形净琉璃木偶戏：木偶、表演者和琴师。（下图）



1688年的香料群岛（马鲁古群岛）并不单单是纷纷扰扰、充满暴力色彩的人与人打交道，那里还是一个自然景致十分迷人，同时海上、岛上生息着多种动、植物的世界。德奥尔格·埃弗拉德·伦普夫——这位聪明过人、毅力非凡的德国人给我们留下了洋洋大观的《安汶植物志》和《安汶珍稀动物》——为我们记录了17世纪后期欧洲人与这片土地的自然界打交道的每一个发现。



这是1688年石涛送给了鹏的画作。石涛作为在政治见解纷乱杂糅的圈子中长大成人的明代皇族的后裔，在心灵上自然经历了一般人所难以体会的洗礼。这位曾经向外界表明自己已于尘世了无野心并削发剃度、出家为僧的伟大画家的这部作品也许表达了这样的情感：即便是像人这样的渺小生灵，在大自然那令人生畏的力量之下，仍能找到属于自己的位置，仍能求得心绪的宁静。

1688年，日本大诗人松尾芭蕉44岁。在这一年里，他的绝大部分时间都是在长途旅行、周游日本各地的诸多著名风景名胜中度过的。他常常带着弟子，从容地游走在那草木繁茂的乡间，寻访诗歌同好。对他来说，无论是参禅打坐还是旅行各地，都是通向顿悟的一个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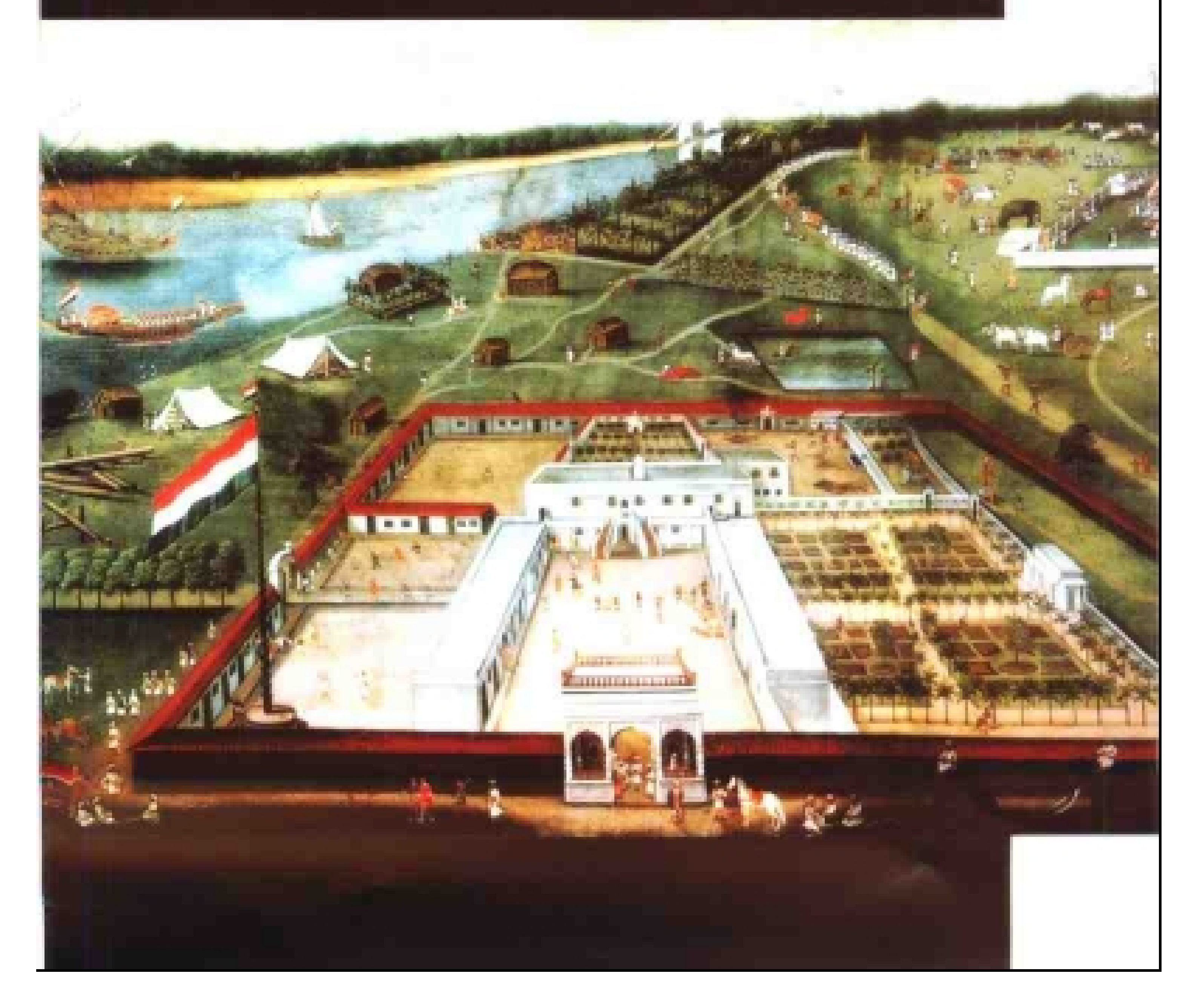
这一年，另一位文学大师井原西鹤出版了《日本永代藏》。





这幅作于1660年的油画是为纪念查理·斯图亚特之子、王位继承人查理二世复辟，王室在海牙举行的盛大舞会。詹姆斯二世与威廉三世都参加了舞会。1688年，一场由这个家庭引起的纠纷，促成了被西方史学家称为“不流血革命”的“光荣革命”。

1688年的世界绕不过荷兰东印度公司。图为17世纪末荷兰东印度公司在孟加拉的胡弗里河上的贸易站。通过这些贸易站，荷兰的船只在摩洛哥、巴达维亚（现雅加达）甚至远至东方的中国和日本之间川流不息。



那个时代最令人称奇的饱学之士应首推萨瓦河谷南麓，大致介于威尼斯与维也纳之间正中位置的一个美丽小庄园的主人——瓦尔瓦索。1688年，瓦尔瓦索是在校订自己洋洋四大卷的《卡尼奥拉公国的荣耀》并为之配图中度过的。这部书探讨了当地人们对迷信和巫术的顶礼膜拜，研究了巫术和魔鬼的"活动遗迹"，还讲述了作者本人去岩洞探险的几次经历……

图为瓦尔瓦索在探访岩洞。



图为1688年4月2日（星期五），在意大利北部邻近帕尔玛的科罗尔诺小镇，萨穆埃尔·海伊姆·丰塔尼拉与斯泰拉·丰塔尼拉订立的婚约。对于早期现代史阶段的犹太人来说，婚约并不是一桩婚姻在法律上发生效力的必要条件，但在宗教意义上却非常重要。

目　录

推荐序:

小约翰·威尔斯的世界图像

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朱孝远

交融在一片被灿烂阳光照耀的万景中，我们被一位历史艺术家带进了 1688 年的世界图像。表现主义者对“形体”和“背景”碰撞所持的态度往往是令人吃惊的：木质船的时代、奴隶、运奴船、好望角、非洲、中国的康熙、俄国的彼得、凡尔赛、伦敦都以某种并非严格的设计与牛顿、洛克和莱布尼茨走到了一起，并且在事实上呈现出世界多面体光怪陆离的图景。随着地球的转动，清晨的阳光又开始照射进大苏丹统治下的国度，接着又通过作者“心灵逻辑的桥梁”来到了麦加、印度人、英国人那里。最后，在某个充满放逐和希望的耶路撒冷的家庭里，世界获得了祝福，人们感到了被天幕中日月星辰所点燃的希望。圣歌响起，艺术从玷污之物中把世界净化和解放了出来，人，经由物质进化到了精神，一种更高的世界存在，一个婴儿将出生，他将在新年新世界的进化的过程中，走得更远。

威尔斯教授给我们讲述的故事无疑是新鲜和纯净的，它暗示着一种自然的天真，让关爱历史艺术的学子们着迷。不过，

在不同图景不同意思的表达后面，作者却要表现丰富的人生感悟和多重的文化价值。阳光、地球、人都因某种偶然性的约定走到了1688年，于是，从中国的紫禁城到松尾芭蕉隽永、含蓄的俳句，再到伊斯兰苏非派教徒的“愿真主惩罚暴君”诗句，无一不成为跨越心灵鸿沟文化载体，显示出人们对于生命的思考。通过鉴识一种文化表征来比较另一个文化表征，1688年的文化全景就这样获得建筑性的几何构图。透过丹皮尔对澳大利亚土著人的敏锐观察、洛克对世人的规劝和思考，作者看到了“1688年的世界已经露出了一些基本转变的迹象”：科学兴起，城市、商业发达，高度私人化的写作，标志着那时的人们已经都具有了各自的独特体验和生之快乐。在威尔斯看来，1688年的人类的奋斗，尽管仍然充满着感官上的搔痒逗乐，却已经是一个重要的现代世界的一部分：人类通过自己的知识和生命力的发挥，努力营造较高层次的幸福生活。

世纪之交象征主义的展现与艺术家心中的理想思想无疑帮助我们理解1688年和2000年之间的巨大差异。作者摈弃传统史学作品形式上的统一、任凭心中的初始色彩按照理想的意图自由地流动。在这里，1688年作为一个象征，就像威尔斯让我们感受的那样，只是一个符号，其意义是要通过反差建造人们对于更富活力的人文存在的理解。1688年作为一个时轴，艺术家以它为平面就能创作出若干简洁优美的风景画。但是，这种现代思想与传统的平面风景一旦混合，被镶嵌而成的东西马上就获得一种紧张感，其中纯净与绝对的东西必将同400年前的几何体抗争，除非能让它从以往的每一个物体中挣脱和游离出来。正在描绘的是17世纪的常规形式，正在呈现的却是现代艺术家对那些形式的怀疑，似乎只有拒绝了那些形形色色历

史厅堂，人们才能走向更精致、更确定、更理性的现代泛美理念。这一时空范围——从 1688 年到 2000 年之间那些决定性年代里所发生的一切，作者不予诠释、不予理睬，但却能借作品结尾处一个男低音独唱的赞美诗之口，说出真意："你妻子在你的内室，好像多结果子的葡萄。"就这样，"生命的最初冲动必将指向行动的自由"的主题通过"交互式时空感应的阐释"而得以凸显，时代精神和处理了整个的历史储藏室，历史走向现实，外在空间走向内在空间，平面风景走向生命冲动，通过艺术的连续游动，历史和现代融为一体，巴洛克风格的艺术建筑在现代生活中获得新生。



严格意义上说，威尔斯先生是一位著名的文化历史学家，一位热爱中国并以研究中国明清史和荷兰、葡萄牙殖民史见长的严肃历史学家。作为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大学的教授，威尔斯出版过众多"揭示合乎法则的美"的杰出文化史著作。正因为这样，我很愿意在这里向中国读者介绍这位美国同行的作品。从他的作品中，我们可以获得一种最大程度的和谐与智性上的明晰。威尔斯常常将历史置于艺术之后，当作人类进化的一种手段。他的敏感和他的历史审美能力，常常是以一种宗教情结体现出来的。在他那个精神艺术化了的历史建筑中，有的时候他会让自己完全消失，让出位置，却把人们的注意力直接引向终极思考，引向伴随文化进化而来的那些更高文明的东西上。从这个意义上看，威尔斯是一个历史建筑的雕刻大家，他以独特的"造型美"自己展现自己，这样，就以一颗质朴的心，为一种更具深度的艺术风格铺下道路。

鸣　谢

我在就欧洲与中国关系史问题进行泛泛研究之际，其中的一些故事令我深感迷醉。最初，为了避免记述错综复杂的“光荣革命”，我本来以为可以收集1687年或1689年的素材进行写作，但暹罗的康斯坦丁·帕尔孔，以及施琅派遣的使者出访马德拉斯，终究令我无法避开1688年。在准备写作期间，始料未及的发现接连不断。一次，我在布鲁塞尔的一家博物馆见到了一具科罗内利制作的地球仪，而在此之前，我对科氏地球仪一无所知。1995年7月，我跟随一位文物专家来到亚内兹·瓦尔瓦索在斯洛文尼亚的故居，而先前我对这个人物闻所未闻。1997年，我得以亲自前往丹皮尔在澳大利亚西北角海岸地带的登陆地点考察，并去过安汶的城堡旧址；当年，这里的热带植物和动物生命散发出来的气息，曾令伦非斯流连忘返。1999年2月，我去了华富里，追寻帕尔孔生命中最后几天的足迹。在职业历史学家的国度，一般是不会听任一个个发现、一个个惊奇左右研究者的脚步的，但我却听任它们的驱使和差遣，使全书自然成篇。想来，很多历史学家也会承认，正是这样做才使艰苦繁难的职业工作变得兴味十足吧！这本书的写作，就令我享受了诸多乐趣：能与威廉·佩恩、松尾芭蕉、威

廉·丹皮尔等人一同度过这段时光，该是一份何等的美事！

这些不期然的发现，实应归功于一系列人士的帮助。笔者在南加利福尼亚大学历史系的很多同事，都曾应我的请求给予过无私的指导或帮助我寻找参考书目，有的甚至不止一次。这里尤其要感谢艾斯和哈里·罗里奇，他们为本书写作提供了不可或缺的俄罗斯和中东历史资料。南加利福尼亚大学的其他同事包括：马杰里·贝克、杰拉德·本德、玛格丽特·比斯蒂斯、迈克尔·A·伯恩斯丁、托马斯·考克斯、夏洛特·弗思、保罗·诺尔、菲利帕·莱文、爱德温·麦凯恩、彼得·诺斯科、爱德温·珀金斯、卡罗尔·沙马斯、利萨·西尔弗曼、约瑟·斯泰尔斯、孙绍义。在书籍定稿阶段，康妮·韦尔斯、迪亚内·韦尔斯、杰夫·韦尔斯组成了一支能力突出的助手小组。再把曾给予我以帮助的学者圈子再放大一些，这些本大学之外以及世界各地的同行包括：基姆·阿克曼、F·M·比克曼、列昂纳德·布卢斯、戴维·艾伦森、洛里·福里德费尔蒂希、奥布雷·格拉托瑞克斯、理查德·霍瓦尼西恩、艾伦·F·伊萨克曼、戴维·诺斯罗普、杰米·奥霍伊卢林、德希里瓦特和帕杰拉庞斯·纳·蓬帕杰拉、布兰科·里斯普、夏洛姆·萨巴尔。南加利福尼亚大学图书馆及其馆际图书交流工作人员，为本书写作提供了基本文献参考资料。此外，位于洛杉矶的加利福尼亚大学各图书馆及亨廷顿图书馆的丰富馆藏，也为笔者提供了很大帮助。各种基金会机构，为本人得以在北京和海牙逗留，提供了经费支持。另外，笔者还曾短暂走访过欧洲很多地方和亚洲一些港口城市，当地有关部门和档案馆对本书写作给予了方便。我在这里要特别向W·W·诺顿公司的斯蒂文·福尔曼表示谢意：他看出了笔者这部颇显怪异的著作的价

值，虽然本书写作任务在笔者处的优先顺序发生过数番变动，但他一直保持着耐心，并就本书的一些知识问题与我进行了广泛交流，其深入性是笔者在“学术”著作出版工作中所仅见的。在本书初稿写出后，杰弗里·帕克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富有见地的批评，令我受益良多。

就像大多数家庭中，当某位家庭成员醉心于某项看似繁难异常的工作时都会的那样，我的妻子和子女们也曾从好奇转为耐心等待，直至因遥遥无期而产生急躁情绪。我的女儿卢奇纳和她的丈夫穆罕默德·穆瓦达在有关伊斯兰问题上帮助我解决了一些问题，还送给我一件上面缀有“1688——我一生中的最美好年份”字样的T恤衫。可惜，等到本书付梓出版时，这件T恤衫已经穿破了。值得一提的是，在我与卡罗琳·H·伊尔曼的40余年婚后生活中，我获得的一项“连带”收获是从此多了个叔叔，他便是罗伯特·H·伊尔曼。这位叔叔曾在威斯康辛州伯洛伊特学院担任教授多年，是研究17世纪80年代英国史的学者，也是一位广受尊敬的小说家和文学教师。他给了我很多富有启迪意义的建议，对1688年故事可谓无所不知。因此，本书的出版，可以向他表达我的热爱和感激之情。令我不无欣慰的是，在他生命里的最后几年中，不仅了解到了本书的进展情况，还有完整的一份手稿交到了他的手中。

巴洛克序曲：

1688年1月3日



随着地球的转动，清晨的阳光穿破太平洋上空的鱼肚白，投洒在日本和吕宋岛东海岸的森林和原野，投洒在日本世袭的军事独裁者建造的庞大都城——江户（今东京）。江户的街道充满生气，并来之不易地恢复了秩序。随着新一天即将开始，居民区重逾千斤的木质大门嘎吱嘎吱地打开了。一阵阵诵经声、敲钟声，从一座座佛寺隐约传来。店主们纷纷打开挡窗板，把来自全国各地的精美货物整齐地摆放出来。那些经过一夜厮混，现在已经一个个趔趔趄趄的寻欢作乐者，随着东方的天际现出鱼肚白，不得不踏上回家的路，相继隐没在一条条小巷之中。与此同时，武士们骑着马从街上走过，身上佩带的剑发出卡卡的声音。

在吕宋岛的马尼拉，是位于帕西格河沿岸沼泽地以南的这座城市的中心地带的几个大教堂，还是河北岸的信奉基督教的华人居住区，晨钟都相继敲响。来自中国沿海港口的平底帆船，现在已开始抵达这里。人们纷纷议论说，今年的平底帆船来得可能不会像上一年那样多，因为华人与人口中的其他成分的关系正越来越紧张。不过，远在马德里和墨西哥城的西班牙

当局，会对马尼拉当局去信中反映的有关华人暴力和奸诈行为，做出怎样的回应？这里是西班牙人以天主教和白银为两大主线的海外帝国的最远端。今后，它还会再次遭受中国海盗的袭击吗？

让我们把目光由此再一直往南延伸。在澳大利亚西北角海岸一处山石地带，天才的博物学家、现在在一帮海盗之中充任理发师兼外科大夫的威廉·丹皮尔，已经起来活动。他一边仔细地计算着一阵阵海浪的间隔时间，一边观察着站在一处小山顶上警惕地看着他们的土著人。在他眼中，这些可怜的未开化的生灵，虽然对自己不构成什么威胁，但如果自己能够活着回到家乡，这些人倒可以成为自己很好的谈资。一股海浪卷了上来，裹挟着一群小鱼，映入了他的眼帘。

现在，当阳光泻在北京紫禁城的红墙黄瓦上时，一支队伍正向南，走过一道道大门，两侧是一面面的旗帜和队列整齐的皇家侍卫。皇帝本人也在这支队伍中行走。此行的目的是到天坛，面向寒冷冬季中的天空，祈求上天减去他的若干年阳寿，转给他那奄奄一息的母后（“步祷天坛，请减寿以益太后”）。

阳光也照亮了北京西侧的牛街清真寺，以及南方的棉兰老岛、安汶岛等岛屿上炎热、湿潮的清真寺。寺中的报时者，正召唤信徒们过来进行晨祷。几个小时之后，从印度南部的海德拉巴到城郊处莫卧尔王国皇帝奥朗则布及其统率的大军的华丽营帐，都响起了报时者的召唤声。虽然这位皇帝的一些将领是印度教徒，但他本人以及大多数将领都是穆斯林，此时在进行晨祷时，正面向麦加弯腰肃立，尔后才会集中精力考虑准备部队进行下一次会战。时光飞驰，从北方的伊斯法罕、撒马尔罕，到麦加、开罗、伊斯坦布尔，到被敌军层层围困的贝尔格

莱德，到阿尔及尔、廷克巴图，每个地方一到黄昏时分，都会响起报时者的这种召唤声。

而基督徒的晨钟声也已敲响。在汉堡，格利克勒·巴斯·犹大·莱布知道这些钟声并非为督促自己和自己的同胞而鸣响。她像往常一样起床后，在钟声敲响时早已忙碌起来。而在这时，威尼斯的温琴佐·科罗内利神父也早已起床，在圣方济各会修道院作祈祷后，现在正在筹划新一天里的世界地图制作和遍布全球各地的书信交往工作。伊萨克·牛顿也听到了剑桥各教堂和大学小教堂的钟声。这段时间里，他正放低姿态，以免加剧自己与国王的冲突，并在不无热切地等待着人们对其大作《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的评论。等到太阳高高升起后，他将注意到随着冬至的过去，正午时分的太阳的影子一天天变短了。

晨曦跨过另一个大洋，出现在南北美洲。在遭受欧洲人的破坏和内部的疾病肆虐后，许多种族正努力调整他们的旧有生活方式。除了发财梦和永无止境地对快乐的追逐外，一些"新世界"的欧洲人正在生成新型的梦想。在偏僻的索诺拉沙漠的一处漂亮的山谷里，欧塞维奥·奇诺一边注视着最近才追随他接受教诲的皮马人皈依者，一边看着北方的一块阴云，盼望它能为这片土地带来赐予生命的雨水。

太阳永不疲倦地奔跑着，又把光线投向了浩瀚无垠的太平洋。

勾画出某一个年份的某一天的场景，难免带有作者想像的成分。故事之所以始于太平洋，就像我们今天的现代世界周而复始地从这里开始新的一天一样，纯粹是因为它当时

是、现在依旧是隔绝世人迁徙或交往的最宽的一道鸿沟。在本书各章节中，我们将对1688年那一年里的人们及其生活场所做出描绘，并对这个世界本身的更多情况加以介绍。但即便是把笔墨加诸某一个年份而非具体的一天，在很大程度上仍难以摆脱揣测的意味，尤其是因为我们试图描述的是生活在1688年的人们，虚妄的成分会远远大于描述当代史的某个年份。纵便是“1688年”，当年生活在这个星球上的大多数民族也不会这样称呼它：对于穆斯林人来说，它是1099年，接着是1100年，而对于中国人来说，它是康熙二十六年，尔后是康熙二十七年。甚至是某个具体年份的“世界”这个概念，也难以摆脱武断之嫌，因为本书介绍的对象是17世纪晚期，而不是20世纪末叶。时至今日，有关各地重大事件的新闻，只需寥寥数分钟甚至几秒钟便会传遍全球，我们拜全球计算机和通信网络之赐，可以与世界上几乎任何地方通联。反观1688年，各大洲之间的通信则全部仰赖于航船上的乘员和书信，而且这些航船只有在风向有利的特定季节才能出航。信息如果要从地球这一侧传到另一侧——比如，某个在东印度公司驻日本贸易站的荷兰人，寄一封信给其在哈德逊河谷的侄子——十有八九要用上一年以上的时间。

纵使是今天，虽然世人已经拥有了环球旅行的种种便利条件，虽然我们已经能够实现实时通信，但对这个世界的单一性甚至世界各重要地区之间的联系有着明晰认识的人数，未必像我们所希望的那样多。而在1688年，能够全面把握世界各个地区、各个民族多样性及其分布、联系的，仅限于下述几类欧洲人士：哥特弗利德·威廉·莱布尼茨等哲学家，基督教传教士，英国旅行家威廉·丹皮尔，以及识字而且经常阅读数量日

益增长的旅行类及介绍世界其他部分书籍的欧洲城市居民。然而，中国的康熙大帝及其朝廷的某些大臣，虽然他们清楚地意识到了欧洲人的存在，并视之为其“天下”极远所在新出现的一群人，但他们压根不了解整个非洲，也无从知晓南、北美洲的存在。再以伊斯兰世界为例，穆斯林们的“世界”东起北京和棉兰老岛，西至尼罗河，但只有在某些沦人不幸境地的非洲穆斯林未在贩运途中死去，最终在美洲成为奴隶之后，才把“新世界”包括进去。至于任何一种文明中目不识丁的农人，他们的“世界”往往只局限于其生活的村庄和附近的某个交易集镇。例如，澳大利亚西部的巴迪人，他们的“世界”至多只有1000人，而且在这个“世界”里，几乎没有任何工具，只有各式各样的精灵和幻象。由此可见，1688年的世界，虽然在地理上只有一个，但在人类体验上却有许许多多。

谈及我们今天的世界与300多年前世界的差别，交通和通信手段的速度并不是惟一不同的领域。在1688年的世界，人口密度要小得多，今天的很多农田和大城市，当年还是一望无际的森林和草原。凡尔赛宫的廷臣们，任何一天骑马出来打猎，都能带回几匹狼。那时，电子扩音设备和内燃机还未问世，因此要比今天这个世界安静得多。因为尚未找到控制传染病的办法，也无法控制生育时的种种危险因素，人们的预期寿命与我们这个时代根本无法相提并论。也许最根本的差别在于，生活在17世纪后期的人们，不仅不曾经历过，甚至做梦也想像不到，今天的人类在短短的一生之中，会亲眼目睹如此迅疾的技术进步；纵使那时的人们享有更长的寿命，也绝对不可能像今天的我们这样，经历政治秩序或生活方式日新月异的变化。那时的人们，所能想到的只是自己将遵循自己的祖辈们

一样的信仰和生活方式。即使他们想寻求某些变革，也只能假托回归古代政治制度和生活方式，或者去除风俗习惯中不良成分的名义。像我们今天这种对变化的渴盼，对人类生活获得根本改善的可能性的预期，对所谓权威、所谓传统的不屑一顾，当年只有欧洲的少数知识分子刚刚开始产生这种思想。

然而，这些知识分子的数量虽然不多，但他们预先觉察到了世界行将经历的根本变革。回顾历史，我们应该也能像他们那样，看到1688年的世界已经显露出了一些基本转变的迹象；正是这些转变，才使得我们今天的世界与当年大不相同。细加分析，其表现形式大略可列举如下：科学的兴起；城市和商业的发展；政府采取的促进经济增长的政策；数量巨大、形式多样的著作和出版，其中一些作品的服务对象是广泛的城市人口，另一些则是高度私人化的写作，仅供特殊人群阅读，还有一些作品是对主要宗教的教义加以重新的阐释；对奴隶制度和女性附属地位的反对。这一切新生气象，在本书中都会有所提及，其中很多话题都不只一处。很多读者看到世界上很多不同的地区在这一时期不约而同地发生类似的变化，也许会感到意外吧：商业和经济的增长，既反映于日本，也体现在欧洲；无论是井原西鹤还是阿普拉·贝恩，其作品都有可观的商业市场；东方的王夫之，西方的威廉·佩恩，对伟大传统的继承都表现出了高度的个人特质。

在为写作本书而收集资料时，因为围绕1688年这一特定年份而展开，自然会在此处有所舍弃、在另一处有所遗漏。那些没有文字传世的民族，只有在其他某个人笔下记录过的情况下，才可能出现。本书中涉及的统治者要多于被统治者，商人要多于农夫。今天的我们之所以能对当年的欧洲之外的世界有

所了解，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那些把自己经历述说出来的冒险家（其中大多数都是欧洲人）。我在阅读有关素材时，努力做到——就像我40多年前初次阅读荷兰关于中国沿海地带所发生事件的记录时那样——透过字面看其真实内核，而不要被记录者的偏见所误导。最重要的是，我希望能向读者传递出我在听见1688年的先民们说出的话语时的惊诧之情，例如本书中提及的一些人物：丹皮尔对澳大利亚土著人的敏锐观察；洛克规劝世人有意识地、认真地进行思考，特别是关于真实、知识、政治权利等最高深层次的问题；以及用欧洲其他语言写作的其他人物，如贝勒理想色彩十足地把自主意志与真诚信仰联系在一起，维埃拉对口语化文字明晰流畅的运用。此外，还有阿普拉·贝恩，本书摘录的她创作的小说中，那位充满勇气的反叛奴隶的语言，我们应如何评价？索尔·胡安娜深奥难测的描述和真实思想，我们能把握住几分？还有康熙大帝，我一直认为自己能够理解他那极富帝王威严和嘲讽意味的语言之一二，但我也知道，他的所有讲话的存世，都经过了精心的辑录和润色，以供后人领会。诚如此，我们甚至不清楚他在讲话时使用的是满洲话还是汉人的语言。又如，书中援引的一位伊斯兰教苏非派教徒的诗句"愿真主惩罚暴君"，虽然经过多次翻译，仍能跨越心灵的鸿沟，激起我们的共鸣。我们之所以能听略到松尾芭蕉隽永、含蓄的俳句，只是因为一些天才而博学的译者，不辞辛劳，把这些世界上最晦涩费解却又能表达出丰富思想情感的韵文翻译了过来。

当然，我们并不是真的能够听到1688年的人说的话，而只是在阅读。那时的人们的话语之所以能流传到今天，只是因为它们转换成了文字。纵使在我们这个文化已经普及的时代，



虽然经常会阅读别人的话语，但这仍不失为一种充满神秘气息的体验。如果我们认识作者，或者曾听到过他的讲话，那么我们或许可以从他的文章风格中辨认出他试图保持了自己的哪些讲话成分。但在1688年为我们留下的诸多文字中，要想体会到这一点，则相当不容易。当年，商人及从事政治、军事或学术工作的人士经常要周游各地，因而在需要与打过交道的其他人保持联系时，只能通过彼此写下文字这一条途径。1000多年来，中国人在与友人道别时，一直喜欢写下诗词以遣情怀，而在双方分别之后，则会寄去更多的诗词。这些诗词旨在用于朗诵和吟唱，这意味着它们可供大众分享，就像作者在与读者进行心灵的交流。在法国、在英国，17世纪后期正是浅显易懂的口语化散文体写作的全盛时期，这在很大程度上来自书信写作的推动。约翰·洛克在其最深奥的哲学研究工作中，便秉承了他在讨论农业耕作、金融问题，以及半遮半掩地向女士们示好时的那种文风。当时，大量的小说是由书信集辑录而成，很多作品在扉页上都有“致读者”之类的措辞。

我们所听到的来自1688年的声音未必尽皆来自凡人，至少当时的人们声称如此。黄昏时分的伊斯兰教寺院中的祷告时间报时者，塞内加尔河两岸伊斯兰学校中的学童，在多瑙河畔被基督徒盗匪俘虏的一位年轻的土耳其人，所发出的声音都是在重复上帝的使者假先知之口传给世人的话语。著名传教士维埃拉声称，他说的话都是《圣经》经他之口的表述。尽管如此，这些声音在很多情况下仍然与具体的说话者及其生平经历密切相关。这些人物中有一些在本书章节名称中已作提及，例如丹皮尔、井原西鹤、洛克、莱布尼茨、阿普拉·贝恩，等等。虽然他们所说的都不是百分之百属于其个人的话语，但如

果我们稍稍了解一些他们的生平事迹，再聆听这些话语时则可以做到更加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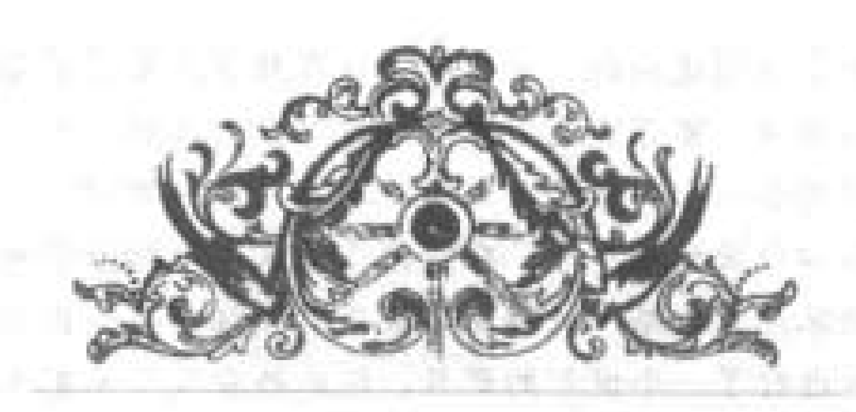
而在其他一些场合，我们则只能听到集体发出的声音。我们能够听到奴隶船的船舱内那些奴隶发出的嘟哝声，以及间或因为愤怒或绝望发出的大吼。我们能够想像到这样一幅奇异的景象：当点燃的火焰即将席卷到他们身上时，旧礼仪派教徒仍在一片平和地吟诵古老的俄罗斯赞美诗。但也有其他一些声音，好像是被来自安第斯山脉、吹向波托西的风吹散了，被海上的暴风雨的狂吼（它足以令任何一个坚定乃至固执的漫游者结束其冒险事业）止住了，被从大陆中央处流向海洋的大河之一的咆哮声遮盖了。对于在非洲、美洲沿海地带的欧洲人来说，这些大河似乎是在诉说着它们的源头之谜，讲述着来自其富饶肥美上游的希望。对于一位耽于幻想的欧洲人来说，亚马孙河便是通向地球上可能建成的一个天堂的道路。与塞内加尔河、冈比亚河、尼日尔河和刚果河来说，纵使是遥远的扬子江、内陆腹地的密西西比河，谜团也要比它们少一些。除了那些永远离开了故土和家园的奴隶之外，非洲的内部形态、非洲人的个体声音，则是我们的双耳最难听到的。

春秋代序，阴阳潜移，朝晖夕露，新陈代谢。一篇篇新的文章、一声声新的讲话，来去匆匆，其方式往往令人始料不及，任何个人都难以加以控制，而这些文字和话语就其复杂性而言，又充满了巴洛克风格。在观察错综复杂和真伪难辨的人性时，在细致入微地记述太阳、月亮、恒星甚至因毫无规则而令人惊惧的彗星的运行轨迹时，1688 年的世界上，已经有居住在不同地区的相当一部分人拥有了一种新的理性意识。关于本书频频提及的“巴洛克风格”一语，不仅体现在我们把各种

出人意表的个性语言依序排列在一起，更是体现在很多人物和事件上。

例如，井原西鹤的作品于写实中时常杂有幽默、诙谐和幻想，如果将之归类于“巴洛克风格”名下，想来是恰如其分的吧。又如，本书开篇之处的索尔·胡安娜，全书行将结束时援引的在庆祝和期待仪式上吟唱的《圣经·雅歌》，都是如此。最后一章中出场的普赛尔，他为行将走向终结的斯图加特王朝创作的赞美诗，表达了（但根本不可能解决）人们对于从王国到尚未诞生的王位继承人的种种希望和担忧。





第一部分

木质帆船时代

1688年，温琴佐·科罗内利神父根据威尼斯共和国地理分布结构学者弗里亚斯·米诺尔的订货要求，向后者发送了一批细分为一张一张的地图。这些地图拼在一起后，可以覆盖直径为一米的地球仪的表面。这在当时属于有史以来制作出来的最大的地球仪，代表了17世纪地图制作工艺和科学的最高水平。在这种地球仪上，除了澳大利亚东海岸、日本和加利福尼亚以北的太平洋两岸、美洲和西伯利亚以北的北冰洋部分地带，以及南极洲之外，地球上每块大陆的海岸线都得到了非常精确的勾画。

至于不甚准确的上述各部分，则暂不标注，或用虚线划出，反映的是海员们较为概略的报告或猜测。至于每块大陆的腹地的面貌，则反映了耶稣会传教士对长江流域、圣劳伦斯河

流域、巴拉圭河流域的了解程度，以及欧洲人最近沿塞内加尔河、赞比西河、密西西比河探险的成果。可以说，科罗内利地球仪几乎在每一个局部都代表了欧洲当时的最准确认识，只有西伯利亚和中亚地区除外；在这两个地区，阿姆斯特丹的大商人和政治家尼古拉斯·威特森了解得更详细一些，因为荷兰已经与俄国进行了一个世纪的贸易，但威特森几乎从来未曾把他了解的这些知识公开。

在构成大洋的一些空白处，科罗内利缀之以一些欧洲木质帆船的精美图片，在1688年的世界上，正是这些帆船构成了把各地区联系起来的纽带，西班牙的大型帆船（galleon）便是其中的佼佼者。西班牙人用它们从大西洋和太平洋上运回白银，并通过奴隶、黄金、布匹、枪炮等形形色色的贸易，把西非与欧洲和南北美洲联结在一起。越洋跨海的欧洲人，已经开始在美洲的“新世界”及亚洲、非洲的一些边缘地带建造小型定居点，从而与多得他们先前做梦也想不到的各种种族、民族展开了正面对抗，这既包括亚洲的某些高度发达的文明、北美印第安人衣食无虞的农耕文明，也包括身体强壮、头脑尚未充分开化的澳大利亚西北地区的土著居民。

科罗内利神父在制作这种地球仪时，表现出了十足的信念和强烈的经验主义色彩。作为天主教方济各会的一名重要成员，他对“中世纪”的知识、信仰荣光非常自豪，是威尼斯共和国的一位颇为自负的公民和官员。当时的威尼斯，仍然是地中海地区的一个强国，但面对欧洲政治、贸易和文化的领导地位一步一步地却又是不可逆转地从意大利转向法国和荷兰，现在又轮到了英国，它已没有回天之力了。科罗内利曾在法国呆过很长一段时间，为路易十六制作世界上最大的地球仪，直径

达13英尺之巨，虽然地球仪尚未完工，但他仍然从中掌握了很多地理知识。在威尼斯，他为自己的赞助人、威尼斯的统治者制作其在地中海东岸地区征服地区的地图，过着优雅、体面的生活。

1684年，科罗内利神父创建了世界上第一个地理学会，即“阿尔戈全球学会”，出资赞助者包括威尼斯总督和波兰国王扬·索别拉斯基三世等人。值得一提的是，保护维也纳使之免于沦入土耳其人手中的，正是这位波兰国王。阿尔戈全球学会在米兰、巴黎都设立了分会。该学会的会员包括欧洲各地的著名专家，甚至在遥远的北京为清帝国担任天文研究工作的费迪南德·费比斯特神父（南怀仁）也被吸纳进来，这也许是某位耶稣会同行回欧洲活动时代他加入的吧。每位会员每月需交纳3里拉会费，每月可收到科罗内利神父一片一片制作的巨型全球地图中的6片。此外，订户还可购买三角形的全球地图，每张售价504里拉。



为了掌握每一条新的地理信息，为了改善自己在威尼斯方济各会修道院的制图厂和印刷厂的条件，科罗内利神父付出了不懈的努力，不遗余力地利用他与欧洲各国达官贵人们的联系。在一幅看上去有点好笑的科罗内利肖像画上，他正眯缝着眼睛看着1688年制成的那具地球仪背后的隔板，眼神里分明透射出激动的光芒，不过他那圆乎乎的两颊，怎么看也不像禁欲节食的人。他身上罩一件褐色长袍，用衣带系紧，脚上是一双阿西西的圣方济各的追随者们所穿的那种轻便鞋。他在安排地图绘制和销售时，都要先把方济各会礼拜时间考虑在内。一年之中，他有好多天都要乘坐“贡多拉”（威尼斯凤尾船），沿着水道进入大运河，前往总督府内光线不足的房间里，与威

尼斯共和国的市政当局商谈问题。有时，他还要走更远的路，到名为“阿森纳”（军械库）、制造战舰的大型造船厂去。在权力的世界上，他一点也不会感到拘束；事实上，他所从事的事业根本离不开有权有势者的资助和支持。科罗内利神父所绘制的那些地图，记录了探险家们的足迹。这些人构成了欧洲日益膨胀的实力的先头部队，每到一处，都会以某种带有象征意味的方式，宣示自己和自己所来自的国家将控制和支配这片土地。科罗内利作为圣方济各的精神之子，对上帝与人类的永恒不变的关系深信不疑，而他作为19、20世纪如雨后春笋般建立的诸多地理学会的开山鼻祖，则如饥似渴地收集人类在这个上帝创造的星球上的每一个新的发现。因此，他和他制造的地球仪，为我们揭示了1688年的世界的许多方面的情况，其中包括已知的和未知的海洋，包括已经实测过的和人迹尚未抵达的海岸。

在1688年的世界上，把欧洲、非洲和美洲连结起来的大量贸易活动，使南大西洋成为所有海洋中最为人们熟悉、航行活动最频繁的航线之一。自从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探险家以及敌视穆斯林的、好战的天主教徒沿着这条航线向西探索以来，只不过近两百年的历史。当年，谁能预料这些规模不值一提的西行之旅，竟会引发如此宏大的跨洋交通，使许许多多情愿的和不情愿的移民前往美洲，使天文数字般的金银财宝运回欧洲？移民们已经开始在美洲建造一座座大城市，建设一个新的贸易、权力、掠夺的世界。而在移民的身后，食肉动物们自会接踵而至。很久以前，移民和掠夺者们便已发现了穿过巴拿马以及绕过南美洲南端进入太平洋的路线，甚至穿越浩瀚无际的太平洋。在所有这些新的海岸地带，他们都能发现一些在他们看

来奇特怪异的民族。其中的一些民族，例如（玻利维亚）波托西的矿工等，他们的生活将因欧洲人的到来而彻底改变，而其他一些民族，例如现今得克萨斯的喀多人（北美印第安人之一族），以及澳大利亚的巴迪人，他们的生活方式在此后的许多年里还能保持得一如原状。

第一章

白银帝国



1688年4月28日，一只长长的队伍走出了墨西哥城，沿着附近湖泊的堤道，经过高原上的一个个小镇和农场，走过伊兹塔齐胡泰尔和波普查特帕泰尔这两座高逾1.6万英尺的火山之间的通道，来到了维拉克鲁齐这座沿海城镇。乡村和田野里的农人们，虽然早已对人们这样的来来往往习以为常，但现在他们却纷纷停下了手中的活计，还彼此用当地主要语言纳瓦特尔语呼唤一同观看，因为这一次绝不是像往常一样的出行。只见一队骑马侍从和一辆大马车之后，是很多辆行李车，尔后是长长的一队精美的马车。

勒古纳侯爵从1680年至1686年，一直担任新西班牙（西班牙1521至1821年间在北美洲的殖民总督辖区，包括今美国西南部、墨西哥、巴拿马以北的中美洲和一些西印度群岛的岛屿——译注）总督一职。由于他和他的夫人拥有的巨大财富，由于与马德里当局的密切关系，也由于夫妇俩的优雅生活情趣

和艺术鉴赏水平，总督府在他的任内的荣耀和气派，即使还比不上马德里，至少不会输于欧洲某些较小的宫廷。现在，侯爵和夫人就要乘船回西班牙了，他们的那些拥有大量财富的西班牙朋友纷纷坐着马车赶来送行，有的甚至来自遥远的瓜达卢佩镇。

根据我们的法律，
一个奴隶生下的孩子，
当被视作生育的母亲所效忠的
所有者的财产。
丰产之地所收获的最甜美的水果，
当明白无误地献给土地的所有者，
因为它的丰产，
离不开对它的认真看护。
诚如此，我的这些蹩脚的句子，
既是我精神的产品，心灵的结晶，
也理应献给你。
但愿它们不因缺欠而被弃绝，
因为它们代表的是我献给你的一片心意。

上述句子在1688年下半年的某个时候写出后，从墨西哥寄给西班牙的勒古纳侯爵夫人。诗中使用比喻和经典著作中的一些警句，来表达和掩饰自己的情感：在侯爵夫人离开后，她失去了自己一生中所经历的最接近于真爱的倾诉对象；在侯爵离开后，她再面对那些认为她的观点和生活方式放荡不羁的人时，失去了最可依赖的保护人。她是一位女性同性恋者，对男

人和女人的感觉，与当时社会上的一般看法可谓格格不入，但她所面临的麻烦倒还不在于此，而是因为她是一位生活在修道院中的圣哲罗姆隐修会修女，但又阅读和研究了范围广泛的世俗读物，与很多友人进行过长期的学术交谈，不断就一系列宗教和世俗问题撰写文章，因而不可能不在其作品中流露出同情（埃及智慧之神）赫尔墨斯·特利斯墨吉斯忒斯和新柏拉图派哲学的真实看法。她的教名是索尔·胡安娜·伊内斯·德·拉·克鲁斯（原名胡安娜·德阿斯瓦赫－拉米雷斯）。时至今日，她被公认为西班牙语文学史上最伟大的诗人之一。

17世纪80年代的墨西哥，是一个表现出鲜明反差的社会。一方面，崇尚高雅情趣的总督府和拥有大量财产的神职集团，在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上亦步亦趋地仿效欧洲；另一方面，在人口中占绝大多数的土著居民，则努力最大限度地保留自己的语言、信仰，以及他们在西班牙人来到这片土地以前的那种生活方式。例如，对瓜达卢佩贞女的崇拜（瓜达卢佩圣母节系墨西哥的民族节日，时间为每年12月12日——译注），在很大程度上与一位阿兹特克女神庙的神灵有关，而这位女神第一次出现在墨西哥农民面前时，是以处女的形象示人的。介于来自“（伊比利亚）半岛”的精英阶层与世代延续下来的“印第安人”之间的，是在当地出生的克里奥尔人（生长于西印度群岛和南美各地的欧洲人后裔——译注），他们讲的是西班牙语，遵奉的是西班牙文化，选择的目标是拥有规模更大的牧场，并不断努力找到新的有利可图的银矿，或者找到更有效率地开采旧矿的新的方法。他们既不是“西班牙人”，也不是“印第安人”，所以墨西哥社会及其文化中的巨大反差，在他们身上体现得最为明显。

索尔·胡安娜所处于的文学世界，其复杂多样性一如墨西哥社会及其文化中的反差。这种文化，指的便是“巴洛克文化”。“巴洛克”一词，源于葡萄牙语，最初指的是不规则、不均匀的珍珠所具有的独特的美，尔后扩展到一系列文学艺术领域，指那种放弃文艺复兴时期的规则与和谐原则，转而追求不对称、自由表达的形式，用有趣的神情、姿态和出人意表的幻想，使受众一窥最深层次的情感和隐藏在最深处的真实，以赋予这种若隐若现的表层描述以震动力。因此，所谓巴洛克风格，就是幻觉叠加于幻觉之上，意义隐含在意义之中，既打破平衡，又饶有兴味。诚如此，还有什么能比置身于粗放的新边疆社会之中的一位文学造诣很深的隐修会修女更能体现出巴洛克风格的呢？索尔·胡安娜所处的社会环境，无论是教会还是世俗社会，都怀有最强烈、最褊狭的男性至上主义偏见。结合这种背景，让我们再来推敲一下她所写的那些诗句：这位修女把自己的诗句比喻为自己的孩子，或者是丰产之地的收获，并再次向那位返回国内的侯爵夫人表达了自己的爱。

索尔·胡安娜是在墨西哥克里奥尔人社会长大成人的。她生于波普查特帕泰尔火山山腰部的一处牧场，母亲是个文盲，而且十有八九未曾与她的父亲正式结过婚。不过，她母亲家族的一些亲属住在城里，拥有大量的藏书和良好的社会关系。当她第一次在外祖父的藏书室中发现图书时，立即被深深地吸引住了。从此，孤独和阅读成了她生活的两大特点。人们很快便发现了她在文学和知识领域的天赋。1664 年，当她 15 岁时，被人带到了新来到墨西哥城的总督家中，很快成为总督夫人所喜爱的交往伙伴。别人对她所展现出来的聪明才智的认可和钦佩，一定令她很开心吧！我们可以肯定，她肯定参加过当年年

轻男子与年轻女子之间的那种"勇敢"交往游戏，但她一丁点儿嫁妆都没有。而且，孤独才是她的天性。如果她成为别人的妻子、成为孩子的母亲，她还会有时间阅读、写作吗？还会有时间独自一人地思索吗？1668年，她立下了加入以圣哲罗姆（拉丁文学者，他翻译的拉丁文版《圣经》，是第一部由希伯来文译成拉丁文的权威性《圣经》译本——译注）的名字命名的清修会的誓言。

这对于她来说，确实是一次重大的决定，但也许并不像人们想像的那样出乎意料。虽然她是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但她现在的身份，并不需要她把全部时间都用在祈祷中，从而完全丧失自我，也不需要她断绝所有的友谊，或者放弃对她来说非常重要的世俗领域的学习。诚然，在修道院，修女们每天都要一起进行礼拜活动，但她们并不是所有规矩都严格予以遵守。事实上，索尔·胡安娜在修道院里有大量时间可供阅读和写作用途。每个修女都有一整套颇为舒适的私人生活空间，包括一个厨房、沐浴房，以及供一个女佣和一两个亲属居住的地方。以索尔·胡安娜本人为例：在她的住处，一般有一个奴隶，还有一两个侄女或其他小辈亲戚同住。修女们你来我往地走动甚是频繁，以至于令索尔·胡安娜抱怨她们打搅了自己的阅读和写作。至于外界人员，则只能在专门辟出的谈话室与修女们谈话。索尔·胡安娜到修道院不久，就把谈话室变成了一个氛围不同凡响的沙龙。总督、总督夫人及其他上层社会人士来看望她时，在这里每每会用几个小时的时间，展开知识辩论，共同探讨文学，或者交换有关信息。

索尔·胡安娜交往时间最长的朋友和支持者之一是墨西哥大学数学教授卡洛斯·德·西吉恩扎·伊·贡戈拉。此君知识



渊博，作为研究世俗问题的学者，其地位的取得，就像胡安娜一样奇特。他在耶稣会接受教育后，一度也是一名传教士，但后来被耶稣会开除出去。尽管没有大学文凭，但凭借自己对数学问题出类拔萃的掌握，他仍然获得了教授资格。他之所以要在自己的名字后面加上“贡戈拉”，是为了强调自己的母系亲属，与西班牙最负盛名的巴洛克风格诗人们存在亲缘关系。但尽管如此，在与那些出生于欧洲的教授、神职管理人员和高级官员们打交道时，从来不曾感到轻松自在过。他写了不少东西，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关于墨西哥历史问题。就写作水平而言，他当然不可能与索尔·胡安娜相提并论，但后者之所以能了解到不少现代科学和近代哲学知识，多半要归功于西吉恩扎吧。

作为一项原则要求，隐修会成员理应过一种贫苦的生活，但很少有几个人真的遵守它。例如，索尔·胡安娜便接受了相当多的礼物，其中有些礼物的价值相当不菲，足以使这位先前一点嫁妆都拿不出来的穷女人用多余的钱去放贷。由于别人捐赠，加上本人购买，她拥有了一座藏书近4000册的私人图书馆，此外还有一些科学仪器（可能是西吉恩扎提供的）。她的阅读范围非常广泛，但并不系统，因此虽然能对她的写作补充和提供大量的观念和想象，却无法使她了解到欧洲知识界正在经历的转变和冲突。她不断地进行体裁广泛的创作，还为各种各样的友人和资助人写了很多应时应景的小诗。有时是她主动提出，有时则是为了满足别人的要求。例如在某些庆祝活动中，她会写一些歌颂性的小诗朗诵出来，以称颂某一位达官要人，下面这些《沐浴在阳光中》其中之一：

天上那颗骄阳，
光线泻在我身上，
宛如一件衣裳，
光线照在镜子上，
映照出又一轮太阳，
就像他的儿子，和他一模一样。

随着新任总督勒古纳侯爵及侯爵夫人于1680年来到墨西哥，索尔·胡安娜的社会地位上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甚至在人们欢迎这对夫妇到来而举行的公共庆祝活动期间，她便自告奋勇地创作了巴洛克式的文字，还突发奇想，要策划在大教堂前搭建一座临时性的凯旋门。她在这篇作品中，以尼普顿作喻，把这位希腊神话中的海神（尼普顿应为罗马神话中的人物，希腊神话中称作波塞冬或海神——译注）与侯爵的真实或传闻中的事迹加以比较。侯爵的头衔“勒古纳”意为“湖泊”，索尔·胡安娜就这个词汇大加发挥，联想到了尼普顿对海洋的统治，联想到了墨西哥城的起源（阿兹特克人在大湖正中间修建的特努奇蒂特兰城），把这一切与侯爵这位新任统治者联系在一起，而后者这时可能也正急于取得墨西哥世俗社会的认同。在这篇作品的后半部分，索尔·胡安娜甚至把埃及司生育与繁殖的女神伊西斯说成是尼普顿的祖先。当时的人们对古埃及神话了解较多，例如他们相信正是赫尔墨斯·特利斯墨吉斯忒斯给予了世人最久远、最纯正的智慧，并预见到了《摩西十诫》和基督教的出现。索尔·胡安娜在自己的其他作品中，对这些埃及神话很感兴趣。她通过对这些观念的使用，并伴之以某些精神与肉体分离的柏拉图主义成分，暗示读者：女



性或男子女化（男性假两性畸形）者比男子距离神的智慧更近，因而走到了离经叛道的边缘甚至更远，并将在今后为自己招致很大麻烦。

索尔·胡安娜很快便与侯爵夫人之间建立了亲密的友谊。她赠送给后者的一些诗篇，都属于自己最优秀的作品，而且毫无例外都是情诗，部分赠诗后面还附有一份作者肖像画。在其中一些肖像中，用黑白两色勾画出来的一位非常健美的女子，似乎正大胆地看着我们，带着她的力量和勇气，向我们一步步走来。

如果出现在你面前的我（宾格，指画像——原注）
因为没有灵魂而令你不满，
你可以在人们献给你的许许多多中间
任选一个为我注上。
在精神上的我（索尔·胡安娜——原注）
如此地把你亲近，
听从你的召唤。
看着这幅黑底的我，
你或许会有所诧异，
但你正是这具身体的灵魂，
是这幅肖像的身体。

勒古纳侯爵从1680年担任总督一职直到1686年，而且在此之后，他又在墨西哥呆了两年。索尔·胡安娜的1688年，是在一片忙碌中度过的。侯爵夫人把她的一些诗歌送回西班牙。在那里，它们会很快得到发表。此外，她还创作了一部名

为《非凡的那喀索斯》（那喀索斯系希腊神话中的美少年，因自恋水中的美影，终致憔悴而死而化为以其名字命名的一种花，亦即水仙花——译注）的戏剧，把有关那喀索斯的传说与耶稣的生平杂糅在一起。这部戏剧在马德里上演的时间，可能是1689年或1690年。同样是在1688年，她的侄女经过宣誓，也进入她所在的修道院，成为一名修女。这一年稍晚时候，当她尊贵的友人侯爵夫妇离开之后，她写作了前面所引述过的那首诗，以及一部名为《爱情是更大的谜》的浪漫喜剧（这部戏剧于1689年初在墨西哥城上演）。

1689年，收集了索尔·胡安娜大量作品的诗选在马德里出版。第二年，她又在墨西哥发表了一封探讨深奥问题的信件，内容与著名的葡萄牙传教士安东尼奥·维埃拉几十年前作的一次布道有关。由于她在宗教生活中对当权者的态度不够恭敬，更由于她的许多以世俗方式发表的作品中充斥着与其修女身份不相符合的对爱情的理解，她为自己树立了为数众多的敌人。但在勒古纳侯爵夫妇在墨西哥期间，因为有他们的保护，别人很难对她做什么不利的事。然而，现在这对夫妇已经回到西班牙了。1694年，她被迫正式宣布放弃一切写作和世俗研究，并把自己的私人图书馆及科学仪器转让给了他人。1695年，她在一次传染病流行期间，因为尽职地照顾修道院中的姐妹，遭到感染而离开了人世。

西班牙人在美洲的总督驻地共有两处，一处是在利马，另一处便是墨西哥城。总督历来由西班牙从贵族中选派，在豪华气派的总督府，“像国王般地”实施统治，各个省的省长向他们报告工作。在各个级别，受过大学教育的律师们均对

决策过程的演变产生了很大影响，虽然这种变化较慢，但日积月累之后却相当彻底。这有助于主要贸易和税收链条的畅通，并防止某些殖民地官员掌握过多的独立权力。罗马天主教会的中央集权结构，也有助于强化这种权力模式。另一方面，西班牙人聚居区通过向国王请愿，使公民和具体城市的市政委员会像欧洲那样拥有一定的法律权利，也增强了这种政权制度的稳定性和凝聚力。

在1688年的美洲，讲西班牙语的人口中，有很多是像索尔·胡安娜在农村中的亲戚那样的人，即从事耕作、贸易、采矿者。这些人虽然也很勤劳，但未必有很多钱，至多只能雇用或强迫别人为他们干一些重活（对象一般是居住在讲西班牙语地区的外围地带的土著人）。西班牙国王常常会宣称，他之所以要统治美洲人，是为了拯救他们的灵魂，而且他确实给了传教工作以很大支持，但与此同时，他也不遗余力地把美洲人的财富（其中大多数是白银）运到西班牙，服务于宗主国自身目的。

对于17世纪的欧洲人来说，来自美洲的这些稀有金属之于商业和政治生活的价值可谓大矣：各个不同国家的商人和统治者要支付军队费用，支付传教士开支，贿赂其他国家的君主和官员，都是一日不可或缺的。尽管如此，他们对于金和银的热望仍远远超出了正常的幅度。可以说，只要一听到这样的字眼，欧洲人便会眼睛瞪得通红。由于金银除了可能非常缓慢地被氧化，或因化学原因而改变形态之外，是不会腐烂变质的，甚至可以永久保值，因而被称为“贵金属”。在1688年的世界里，很多最著名的科学家仍然对炼金术怀有浓厚的兴趣，虽然他们常常声称推动自己的动力来自哲学，而非对黄金的贪欲。

在这种背景下，当波托西（位于今玻利维亚境内）发现“银山”的消息传来后，欧洲人被弄得神魂颠倒，也就不难理解了。作为“新世界”财宝向欧洲流入的主要来源，那里出产的白银使西班牙国王变得极为富有。在17、18世纪，仅波托西一地产出的银，便要比墨西哥的两大产银区加在一起还要多。当时，美洲造币厂出品的银质比索，流通于欧洲各地，以及亚洲的很多港口和沿海地区。在阿姆斯特丹的码头区，海员们在酗酒、寻欢作乐和彼此讲述一段世界各个港口的奇闻趣事之余，每每会聚在一起追忆一番发生在1628年的一次对西班牙运银船队规模最大的进攻，虽然荷兰东印度公司在试图把其反对西班牙、葡萄牙君主的战争扩大到美洲时，真正成功的次数寥寥无几：“皮特·海恩，皮特·海恩！一切荣耀都归于这个名字……因为他捕获了运银船队！”

18世纪初，波托西的一位土著居民写了一部纪念其所出生城市的历史，他的名字是巴尔托洛梅·阿赞斯·德奥苏瓦·贝拉。这部历史对这座城市的政府、社会作了很全面的介绍，并收录了由当地其他人创作或代代相传下来的关于情感、暴力、神灵崇拜、奇迹、巫术等内容的精彩故事。其中，在1688年一节，他记录了一位家庭出身良好的年轻女子的冒险经历。值得一提的是，这个女子是作者本人认识的，也许还是他曾经爱过的人：

> 她的面庞像白色的大理石，她的头发既不是像夜色那样的黑，也不是像阳光那样的金黄，而是刚好介于二者之间。她那双清纯的大眼睛上，睫毛很长，似乎是为眼睛装

上的雨篷，又像是一道保护屏障。她的眉毛很浓、很密，左右两道似乎长到了一起。她的鼻子完美至极，哪怕是再长一丁点或者短一丁点都不可以。她的两颊处各有一绺头发卷曲着自然垂下，更加衬托出那像雪一样白的脸庞。她的嘴巴很小，牙齿小而洁白均匀。她的两只手、胸部、腰部，比例协调得尽善尽美。她的仪表神态和走路的姿势，透出令人赏心悦目的美。还有她的声音，柔和、甜美、充满磁性，常常令她的美更加增色。她思维清晰、敏锐，非常谨慎。

作者告诉我们，她的名字叫多纳·特蕾莎，这时只有15岁。

作者紧接着问道，在这样一个尤物面前，又有谁不坠入爱河？作者告诉我们，有两位爱慕者试图让特蕾莎知道自己的情意，其中一个是已有家室的、很有钱的水银提炼厂主，另一位则显然毫无取胜指望：虽然他自称“奥尔默斯伯爵”，但谁都能一眼看出这个头衔的虚假。对于那个时代特蕾莎这个阶层的年轻女性来说，一般都会被父母亲限制与外界交往，而她的父母则更加严格，“在很多礼拜天和宗教节庆日，他们甚至不带她一起去做弥撒。”因此，虽然她是一个贞洁、懂礼的姑娘，但她所拥有的那点自由，甚至还不及她自我节制的范围。“但是，自由是上天赋予人类的最可宝贵的财富之一，纵便是深埋于地下或蕴藏于大海中的金银财宝也不能与之相提并论；就像为了荣誉一样，人们在为了自由时，可以而且应该冒失去生命的风险。相反，人类可能招受到的最大不幸莫过于被囚禁。”

那位水银提炼厂主说服多纳·特蕾莎的父母，让女孩随他

的妻子一道参加了各种各样的节庆活动，但他一直没有得到任何单独与她在一起从而把她诱骗到手的机会。至于那位“奥尔默斯伯爵”，也搬进了与特蕾莎家一街之隔的一处房子，暗中窥视她的一进一出。她了解到这位“伯爵”的绵绵情意后，答应在夜间和他交谈——他在自己的阳台上，而她则在家中窗前，隔着狭窄的街道说话。从作者的文字中似乎可以看出，他们曾有一两次在她的房间里交谈过，但他们日益炽热的爱情一直未曾化为性爱关系。最后，她终于答应沿着打了结的床单从窗户爬下去，到他的房子里去一次，但摔在了地上。她试图回到自己的卧室，但这时被父母亲发现了。

水银提炼厂主如今已经意识到自己遇到了一位情敌，遂把自己了解到的情况告诉了特蕾莎的母亲。后者殴打家中的印第安女佣，直到她招供了一切。母亲接着又殴打起特蕾莎，一直打得她鲜血直淌方才住手，尔后又把她锁进了废弃的鸡舍中，从5月一直关到7月都没放出来一次。须知，在南半球，这正是一年中最寒冷的几个月份。“这时母亲已经确切地知道，”作者对这一惩罚做法评论道，“她的女儿仍然是个处女，但还要如此残酷地处罚她，原因仅仅在于她听说，女孩曾允许一个男子进入过自己的房间。为什么要把她抛向如此绝望的境地？”从作者的语气来看，既然特蕾莎曾让男人进过自己的房间，那么母亲的那顿暴打是正当的；假如这时女孩已经“失贞”，那么，把她关进鸡舍似乎也就是正当的了。

女孩的父亲因为生意一直不在家。母亲告诉多纳·特蕾莎：“我已写信给你父亲，把你毁坏我们名誉的罪过告诉了他。现在我收到了他的回信，他说等他回来，一定要喝干你的血。所以，我要你记住，除非把你拉到坟墓，否则休想走出这里。”

“奥尔默斯伯爵”最终通过特蕾莎的弟弟了解了她的遭遇。这个弟弟，母亲要他每星期到关押特蕾莎的鸡舍去打扫两遍。男孩在她和“伯爵”之间偷偷传递过几次口信后，“伯爵”要她用锉刀把门上的锁锉开，然后爬到一处较低的平台上，他会在那里系上一根粗绳子，另一端系在他的阳台上。这样，在特蕾莎的父亲回到家的四天之前，两个人把绳子两端都系好了。特蕾莎等到真要吊在绳子上往街对面滑的时候，因为害怕不敢动弹，“伯爵”只好叫来一个仆人，沿着绳子过来帮助她。

两个人顺着绳子往街对面移动的时候，发生的两件事都差点令特蕾莎从如此之高的地方摔下去而受伤。一个是当她和仆人从绳子上摇摇晃晃地滑到对面时，阳台的边缘处（阳台是木质结构的，在很大程度上已被虫子蛀空了）发出了很大的劈裂声，要不是伯爵用双手紧紧按住的话，绳子难保不断开。另一个危险是滑到中途时，女孩胳臂一点力气都没有了，幸亏仆人注意到了这一点，一只手抓住绳子，另一只手拽住她的头发和衣服，两个人在那里静静地吊了好一会，特蕾莎才恢复了力气，继续滑行到了阳台。在那里，伯爵以最热烈的方式迎接她的到来。然后，他们解开了用大麻做的绳子的这一端，把绳子从对面抽了回来，赶快收了起来，从而令别人再也无从知晓美丽的特蕾莎是怎样逃走的。她在自己情人的怀抱中度过了后半夜。当然，伯爵这一次不再像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和她在一起时那样节制了，尤其是因为特蕾莎这时也很愿意这样做。

多纳·特蕾莎在伯爵的房子里躲了两个月。作者并未告诉我们，她为什么没有嫁给伯爵。后来，她和弟弟一道溜到了住在另一个城市里的姑妈家中，两年多时间都没回波托西。在此期间，她的母亲因为两个孩子离自己而去，在痛苦和悔恨中死去了。多纳·特蕾莎遇到了一个“希望与她结婚的年轻贵族……最后，多纳·特蕾莎随丈夫一起回到了这座城市，在宁静、平和中，度过了十几年的时光。当特蕾莎离开人世的时候，为丈夫生下了四个儿子和一个女儿。这个女儿的名字也叫特蕾莎，长得像她死去的母亲一样漂亮。小特蕾莎现在还活着，虽然年纪越来越大，但美丽却永不褪色”。

在这则篇幅不大的小说中，无论是对女性美的称颂，抑或是男女主人公隔着狭窄的街道的低声倾诉衷肠，还是在街道上方九死一生的凌空逃生，多像是发生在古代的西班牙塞维利亚！我们分明可以想象到，周围有吉他声在弹唱，喷泉在庭院中飞溅，吉普赛人在阴暗处施展着魔法。但是，这则故事的上演的毕竟与塞维利亚存在着千差万别。

在数十年时间里，由于来自波托西和墨西哥银矿的白银源源不断地输入，西班牙一度成为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强国，其实力在整个全球贸易网络中获得了稳定的增长——包括欧洲北部、地中海地区，以及通往麦加的朝圣之路，并深入印度，最后还有从东西两个方向绕行大半个地球到达中国的路线。我们在本书讲述1688年世界的所有章节中都能感受到这一点。而对于那个时代来说，没有什么地方能比波托西更充分地体现出计划与无政府状态，激情与忏悔，贪婪与怜悯，教会、法律与白银，西班牙人与印第安人的近于不可思议的共存了。这座城

市位于四周荒山环绕的山谷内，海拔高达3000英尺，所需要的粮食、木材和其他所有用品都要从山下运来。这里1545年发现了银，16世纪80年代开始采掘，并一跃成为全世界迄今为止储量最大、出产量最丰富的地方。如果不是这样的话，波托西这座城市根本不可能建立起来。到17世纪初期，这里的人口已超过10万。它的中心地带，是一座漂亮的西班牙城镇，一幢幢别墅、教堂和华丽的房屋体现出很高的规划水平，还预留了一大块空地用于扩充白银冶炼工场。这里的街道被有意设计得狭窄而曲折，为的是挡住大风的侵袭。虽然地处偏僻，但无论是中国的丝绸、意大利的油画、波斯的地毯，还是法国的海狸皮帽，这里都可以买到。不过，西班牙女人们从实践中认识到，在生育小孩时务必要到山下去，因为如果在波托西生育，由于空气稀薄，很可能导致初生儿因氧气摄人量不足而夭折。虽然在1688年的世界上，除了日本以外很难说哪些城市在夜间能保证安全，但论起野蛮无序，也很难找到哪个城市能比得上波托西：贪欲、情欲、对荣誉的挑战，更由于巴斯克人、卡斯蒂利亚人、美洲出生的混血儿、外国人之间由来已久的不和，引发了永无止境的伏击、决斗、激战。人们对这些冲突津津乐道，如果哪一天某个行为狂野的男子良心发现，进入圣方济各会当了一名教士，那么波托西那些传讲故事的人便有了很好的机会来把此人曾经历过的最有趣的残酷行径回想一遍。如果黑奴或者印第安奴仆能够为其主人把敌人的头颅砍开，便能从此改变自己悲惨的处境。假如说对白银的贪婪还不足以为魔鬼招募足够多的波托西帮手的话，那么为数众多的西班牙和印第安女巫恰恰可以助上一臂之力：据说，很多女巫很善于用古柯使人迷迷糊糊——早在这个时代，古柯便已在很大

程度上成了安第列斯山脉地区人们生活的一部分。

波托西这座城市的存续，及白银可靠地从这里运出，都需要一整套有组织的暴力，那便是强行征用印第安劳力的抽丁制。从16世纪70年代起，西班牙殖民当局便开始要求秘鲁总督府附近各印第安村落，每年派出所有男性人口的1/7，在波托西的银矿、万卡维利卡的水银矿和其他公共建筑工程中干上四个月。虽然也支付一定的报酬，但工资远远低于市场价格水平，而且这些印第安人的工作非常繁重和危险，尤其是在有毒的万卡维利卡水银矿，再加上疾病和营养不良，被征用者的死亡率相当高。虽然这些征丁仅占波托西劳动人口的1/10，但他们干的是最繁重、最危险的活，成天都是沿着摇摇摆摆的梯子，从矿井中把一篮子一篮子的沉重矿石背上去。如果不是采取了强制手段，这样的活是谁都不会干的。因此，印第安人为了在没有抽丁义务的地方生活，纷纷逃出原来的这些村落。由此，抽丁制对该地区其他地方的经济生活也产生了影响。



到1650年时，抽丁制为波托西提供的印第安劳力，只相当于世纪初年的60%了，银产量和皇家收入也随之不断下降。在这种情况下，加工工场和矿井老板们纷纷要求使劳动力需求得到充分保障，皇室为了把产量恢复到以往水平，也对他们表示支持。在经过长时间的讨论以及几次走向失败的改革计划之后，总督拉普拉塔公爵于1683年下令进行一次新的人口普查，以作为全面强制实施抽丁制的依据。但是，当地许多官员依旧不断试图简化普查程序，或者便是推迟进行，而与此同时，印第安人则继续成群结队地从行政中心地带逃走，以避免被登记在册。普查结果显示，上秘鲁的总人口这时已比上一个世纪减少了一半。1688年，调查结果终于被汇总统计出来，当局据此

制订了一套新的比例有所降低的抽丁制实施办法。到了18世纪，西班牙人仍不遗余力地想提高波托西的银产量，希望能超过17世纪后期的低水平，并为此努力推动抽丁制的运转，但因为强制使用的劳动力征用数和实际在役数均不断下降，这一切都收效甚微。

对于一个初次来到此地的人来说，看到索诺拉沙漠的景象，便可以彻底了解“沙漠”一词的含义了：在这片贫瘠的土地上，除了偶尔一见的仙人掌和像枯死般外观的灌木之外，坚硬的土壤上几乎寸草不生。特别是在气温非常高的夏天，天空一丝云的影子也看不见，一旦太阳升起来，造访者慑于它那可怕的威力，会不由自主地寻找一片阴影遮蔽。但如果此人已在此地呆了一段时间，四处转过一遍，便会发现这里植被的多样性。在索诺拉沙漠，高耸的山地海拔高度在6500英尺以上，山顶覆盖着松树林，在各个地方，也常常可以见到树形仙人掌、墨西哥刺木和其他大型灌木。就其规模而言，它们已庶几可以称之为森林了。

到了8月，来自东方的风，一路经过墨西哥湾，把雨云带到了索诺拉上空。伴随着电闪雷鸣，乌云把一颗颗斗大的雨点投掷下来，久已干涸的河道顿时涨满了。至于冬季，这里的气温较为适宜，而且来自北太平洋的暴风雨，有时会一直延伸到内陆腹地，为索诺拉沙漠一年之中第二次送来赐予生命活力的雨水。这种情况确实为索诺拉所独有：在其以东或以西的沙漠地带，每年只有一段时间可能出现降雨。正是由于它们不像索诺拉这样一年之内有两次降雨机会，所以沙漠植被无法具有后者这种多样性。

1688年时居住在索诺拉沙漠里的人把自己称作“霍霍卡姆”，意思是“人们”，而这时已开始从南方向沙漠迁移的西班牙人则把他们称作“皮马人”，把他们居住的地区称作“皮马利亚”。皮马人在很大程度上靠打猎和采集为生，收获各种植物的根茎和种子，并猎捕沙漠里的小动物。在具备一定供水条件的地方，他们也会种植玉米和大豆。皮马人会挖掘沟渠，以便把水引到自己的田地里。在皮马里亚的几个地方，人们还可以发现不少规模更大的灌溉工程的遗迹，其建造者可能是这些皮马人的祖先，但后者并不觉得自己与这些先民存在多少亲缘关系。

1688年，耶稣会神父欧塞维奥·弗朗西斯科·基诺在索诺拉沙漠度过了第二个夏季。从此以后，他再也未曾离开过这里，直到1711年去世，享年66岁。时至今日，人们在墨西哥索诺拉的基诺马格达莱纳还可以看到他的墓地。从有关资料看，基诺可能在距其后来的埋葬地不远的一个地方度过了1688年的大部分时光，亦即名为“慈悲圣母”的新传教机构所在地。该机构坐落在山上，可以俯瞰孕育着生命活力的淤泥汇成的田野和圣米格尔河——正是这条河流，为当地提供了从不间断的灌溉水源。传教机构的建设工作始于1687年，到1689年时，已拥有了一片肥沃的田地，以及一座教堂、一幢房屋。因此，基诺在1688年可能仍然处于无法脱身的境地：他在一直呆在多洛雷斯，监督耕作和建筑工作，并照顾来到附近地带安置的皮马人。

欧塞维奥·奇尼（或奇诺）于1645年生于塞戈诺。此地位于瓦尔的诺恩，距离（意大利北部城市）塔兰托不远。另一位耶稣会教士，同时也是17世纪著名地图制作家、地理学家

和中国历史问题专家的马尔蒂诺·马尔蒂尼，是他的一位亲戚。奇诺受到的教育，是在家乡及德语地区（包括德国东南部的英格斯塔德）的耶稣会学校完成的。多年以后，他曾在文章中写道，他也难以确定自己究竟算是意大利人还是德国人。有一次重病之后，他发誓：如果能够康复，他将努力成为一名耶稣会修士，并担负起传教工作。从17世纪70年代起，他连续不断地请求上级人士派遣他到中国传教。尽管他深深地憧憬着中国之行——他甚至喜欢住在门朝东的房间，为的是可以朝中国方向"远眺"。但他毕竟是一位忠于职守的耶稣会修士，随时准备前往上帝和上级派遣他去的任何地方。后来，上级把他和一位同事派往塞维利亚，在那里接受传教差遣——一个是去墨西哥，另一个是去菲律宾。他和同事通过抽纸条的办法来判断上帝的意愿，结果欧塞维奥抽中了墨西哥。

在塞维利亚等候期间，奇诺及其同事们在很多天的夜晚时分，观看1680年11月、12月出现的一颗非常明亮的彗星。在很多种文化中，出现得极其神秘、事先根本无法预知的彗星，都被视为上天暴怒和惩罚世人的一种先兆。彗星的运动轨迹，与后期经院宇宙学关于星系位置永恒不变的观点也很不相符。虽然很多站在时代最前列的欧洲科学家已越来越拒绝信奉经院宇宙学观点，但他们毕竟是正统的基督徒。1680年这颗彗星的出现，在马萨诸塞清教徒和在法国受到严酷压制的加尔文主义者中间引发了对世界末日的恐惧。但需要指出的是，在法国加尔文派信徒中，也出现了一股相当强烈的反驳散布世界末日说的思潮，包括对法国新教作家皮埃尔·贝勒（本书在今后的章节中将涉及这个人物）的世界末日论调。同时，这颗光亮度不同寻常彗星的造访，也激起了一些由先进科学武装起来的头

脑的浓厚兴趣，其中伦敦的爱德蒙·哈雷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两年后，当另一颗彗星出现的时候，他已作好了以前所未有的准确性和精密性加以观察的准备。

奇诺即便是在1681年到达墨西哥以后，仍然希望自己能被改派到中国，但这种愿望最终还是落了空。在墨西哥城为期甚短的停留期间，他与索尔·胡安娜·伊内斯·德·拉·克鲁斯短暂地见过一面，并与卡洛斯·德·西吉恩扎·伊·贡戈拉有过一番相当激烈的争辩，争辩的话题在于彗星，特别是他们不久前才以如此恐惧的心情观察过的那一颗。此前，贡戈拉出版了一部篇幅不长的著作，文中以谨慎的语气，对彗星先兆论提出质疑，并就彗星的性质、轨迹问题发展了近代宇宙学理论。早在奇诺未来到这里之前，一些思想较为保守的作者便已对贡戈拉进行了猛烈的抨击。奇诺显然想通过出版一部小册子的方式来表达自己的观点。在这本小册子中，他主张任何人都应严肃对待彗星的警示意义，“只有那些无法认识到这一点的头脑愚钝的人例外。”虽然奇诺在这里不大可能是直接以贡戈拉为靶子，但后者还是写了一篇措辞激烈的答辩文章。但这个一向觉得缺乏安全感的混血儿，作品直到1690年才得以发表，而奇诺神父那时已经被派往传教地去了。从现在能查找到的资料来看，根本不知道他是否得知自己莫名其妙地又被贡戈拉批驳了一通。

奇诺神父受领的第一项传教任务，是到人迹罕至的下加利福尼亚海岸地带进行一次传教，但这项任务并未取得成效。尔后，他在1686、1687年间，接受了到西班牙人属地最西北角的边境地区的新使命，从而来到了索诺拉沙漠。他的姓在意大利语中的拼法“Chino”，在意大利语中的读音是“基诺”，而

在西班牙人读来，却颇类似于“中国人”（英语中也是如此）。一则是因为中国人这个种族在墨西哥声名不佳，二则是因为这种读法很容易勾起他未竟的去中国传教梦想的痛苦回忆，他开始把自己的名字拼作“Kino”（基诺）。

基诺在皮马利亚度过了许多个年头。在其中的大多数年份，他都至少要骑着马或骡子，在沙漠中进行一次远足，寻找新的传教地点，寻找可以改变其宗教信仰的印第安人。他一般每天走上30英里，几乎从来没有兵士随行。有时，因为某位酋长或部落意识到得到西班牙人的支持，可以为其与另一个部落角逐带来很大好处，基诺会受到热烈欢迎。不过，土著居民之所以要欢迎这位着黑长袍教士及其随行的一小队家畜和印第安人助手，更多的情况下是因为此人能为他们减轻病痛，因为他们正忍饥挨饿。在沙漠里，一年之中总有好几次会发生食物短缺，一直要等到腺牧豆树果实成熟后，人们才能扑上去狼吞虎咽一番。耶稣会在传教工作中进行的农业和粮食收藏，显然能够提供更加稳定的食物供应。基诺在每次沙漠远行时，一般都要带上一些食物。同时，皮马人之所以接受了基诺，似乎还因为把他看成了一位治病术士。如果他治疗和为之祈祷的某个人后来得到了良好的康复，皮马人便会和基诺呆在一起，遵守他教给他们的宗教仪式，就像他是他们自己信奉的宗教中的一位治病巫师一样。自从基诺来到他们身边以后，皮马人一个接着一个地经过旅行，来到多洛雷斯看望这位奇怪的医师，接受他的小礼物，在教堂凉爽的内厅休息，并至少呆一段时间以挖掘沟渠、种植农作物，并定时吃饭。这些皮马人的到来，都是他们的自愿行为，绝对不是因为在这块偏远之地有大量的西班牙士兵驻守，用武力强迫他们前来。

在此后多年中，基诺不辞辛苦地开辟更多传教点。每开辟一个新的点，他都要预备好家畜围栏和灌溉农业农作物的种子。除了当地种植的玉米和大豆之外，他鼓励人们种植小麦、洋葱、大蒜，以及其他很多种欧洲水果、蔬菜。其中，也包括葡萄：这样，神父们便可以自己酿制葡萄酒用于圣餐礼了；当某位尊贵的客人造访时，他们也可以倒上一杯葡萄酒以示情谊之忱。再加上他向这个沙漠地区首次引入了家畜围栏，可以说，他为索诺拉这块水源条件相对较好的山谷地带带来了数量众多的新的食物来源。不过，尽管他曾一次又一次地向墨西哥和欧洲的上级主管部门呼吁增派传教士，但自始至终这里都没有足够多的神职人员把他开辟的传教点支持下去，以至于皮马人有时听说某个有影响力的人物来到多洛雷斯后，也会从很远的地方赶来，请求派出更多的神父，再次为他们带去农作物、药物，教他们如何祈祷。

欧塞维奥·奇诺把多洛雷斯的传教点当作其事业的大本营，直到他于1711年辞世。他这个小小的传教王国的范围，向北一直扩展到距多洛雷斯约130英里的圣夏维尔德尔巴克。直到今天，那里的一座外观精美的旧教堂，仍然屹立在美国亚利桑那州塔克森的郊外。在多次的长途旅行中，奇诺既接收了很多信徒，同时也积累了大量的地理知识。关于我们所称之为"下加利福尼亚"的那个狭长的半岛，在奇诺所处的时代，人们一般都相信它是一个四面环海的岛屿，加利福尼亚湾这片水域在北端，应该通过某种方式与太平洋联结在一起。如果下加利福尼亚与大陆之间存在着陆路联系，肯定会极大地便利在人迹难至的沙漠地带建立传教点或居住点。虽然基诺所参与的探索行为无功而返，但其他人步其后尘，仍时断时续地考查这个

半岛。其实，基诺便曾有好几次穿越了位于今天亚利桑那与索诺拉边界以南的火山岩荒漠地带，到达到海湾之滨。经过观察，他觉得这个海湾似乎不大可能一直向北延伸，与太平洋相连。1706 年，时年 61 岁的他，仍率领一组人马，骑着骡子越过皮纳凯特山，进入了火山岩荒漠的中心。看到海岸线连续不断地向南延伸，呈曲线状经过下加利福尼亚沿岸向西南方向蜿蜒而去，一行人都已认定：加利福尼亚并不是一个岛屿。

如果欧塞维奥·奇诺当年得以如愿以偿地前往中国传教，他也许会在墨西哥南部的阿卡普尔科登上另一艘西班牙船只，穿越太平洋，到达马尼拉。诚如此，他也许会在菲律宾加入某个传教团体，也有可能转道中国，到他梦想中的国度传教。不论是哪一种情况，都将与他在索诺拉的经历大不相同吧。

1688 年 5 月，有关华人面包师在面包里掺杂磨砂玻璃的流言，已在马尼拉传扬了好几个月，直把马尼拉人的神经折腾得一惊一乍的。地位独立的皇家法官在呈送马德里的报告中，似乎相信了这种传闻，但总督却看出了存在的种种疑窦，虽然对面包师们进行了罚款，但并未进行严厉的处罚。皇家法官可能是因为担心自己与总督的争论趋于升级，遂转而与传教士们打成一片，借以暂离是非。也许，华人面包师们确实在面包里面掺放了别的东西，但杂质并不致命。尽管如此，人们因为恐惧和仇恨华人而越传越离谱的流言，皇家法官却信以为真了。确实，在马尼拉，人们对华人的这种情绪由来已久，挥之不去。

1688 年的马尼拉，城市历史刚刚超过 100 个年头。西班牙人来到这里后，建起了一座城墙高耸的城堡，外面则是人口稠

密的当地人居住区。它位于涝灾频仍的平原上，只是稍稍高于海平面，一个内陆湖泊把它与马尼拉湾的优质港口分隔开来。西班牙地方长官声称对其他菲律宾岛屿均拥有管辖权，但实际上他仅仅只能管辖寥寥可数的几个小城堡，以及其他几个规模很小的居住区和商业区。在马尼拉之外，西班牙人最重要的存在形式在于耶稣会、圣方济各会、天主教多明我会、圣奥古斯丁修会等各个教派的传教士。正是由于他们的共同努力，才使得菲律宾人成为亚洲惟一的基督徒居人口多数的民族。从政治上看，菲律宾的西班牙当局虽然附属于新西班牙总督辖区（新西班牙，即 1521～1821 年间西班牙在北美洲等地的殖民总督辖区，包括现在的美国西南部、墨西哥、巴拿马以北的中美洲和一些西印度群岛的岛屿，并包括菲律宾群岛——译注），但这个首府设在墨西哥城的总督府，毕竟鞭长莫及，是不可能真正行使对它的管理权的。从经济上看，马尼拉是 17 世纪下述两大重要经济活动的交汇点：一个是西属美洲银矿出产的白银的大量流入，另一个是华人的门类齐全的制造业和富有活力的商业企业。无论是在哪一年，都会有一两艘西班牙大帆船，从阿卡普尔科穿越太平洋，把“新世界”产出的白银运到马尼拉，以购买中国丝绸、中国和印度的棉织品，以及“新世界”需求量甚大的其他精美消费品。据有关资料称，在利马，甚至包括大户人家的奴隶，都穿着中国丝绸。每一年，都有几艘船把这些商品从印度或爪哇运到马尼拉，不过最重要的运输工具还是中国人的平底帆船，其中相当数量来自厦门及华南的福建省其他港口。根据西班牙海关的统计资料显示，1685 年共有 17 艘来自中国的平底帆船到马尼拉，1686 年有 27 艘，1687 年为 15 艘，但到了 1688 年降至仅 7 艘。也许，这一年的数字确

实比1685年有所下降，但就像卡洛斯二世统治王朝日趋腐朽没落时期所常见的那样，运输船主与海关勾结逃避关税，可能也是造成统计数字下降的一大原因。

马尼拉对华人的依赖性，并不仅仅体现在与中国的贸易上。早在西班牙人于1571年征服这里以前，便已有少数华人在马尼拉从事贸易，也许业已开始在这里定居。西班牙人刚刚在这里建立的殖民点，曾经险些被一位中国海盗所摧毁。但在此之后，成千上万的华人定居在马尼拉及附近地区，为这座城市承担了几乎所有门类的手艺活——铁匠、皮革匠、裁缝，当然，还有面包师。须知，这些华人所来自的华南，是一片以稻米为生的地区，居然连面包师也由他们充任，真算得上一道奇特的风景了。移居此地的华人还成了与中国平底帆船做生意的主要中间人。此外，他们还与西班牙当局订立合同，垄断了多种商品的零售业，并负责从菲律宾人手中征收商业税。很多华人皈依了罗马天主教，但所参加的教会则纯杂不一，他们参加的动机也五花八门，有的是出于宗教热忱，有的则纯粹是出于投机。大多数华人都是典型的姿态较低、处事谨慎的中间人，但在那些从事海上活动的华人中间，也有一些海盗和匪帮成分。同时，菲律宾人中间也有一股暴力倾向，而西班牙当局则一副严阵以待的架势。尤有甚者，位于墨西哥城的西班牙殖民当局会把其面临的一些最棘手的难题和麻烦制造者放逐到遥远的菲律宾；诚如17世纪晚期一位著名的多明我会修士所说的那样，“新西班牙的所有渣滓都被运到了”菲律宾。

马尼拉是在西班牙人与中国海盗的冲突中建立起来的。17世纪60年代，它仍然受到了汉人在台湾的流亡政权的威胁。更重要的是，西班牙人梦想在地球另一端的尽头处建立一个纯

粹的基督教国度，但却越来越发现要维系这个国度的正常运转，自己已严重依赖于不信宗教的华人而难以自拔。西班牙人和菲律宾人对华人的种种疑惧和仇恨心理纠结在一起，终于在马尼拉引发了1603年、1639年和1662年的大规模屠杀华人事件。到了1683年，马尼拉似乎又面临了另外一个威胁：台湾政权行将崩溃之际，可能会通过攻击马尼拉以求自保。这种担忧又令西班牙人对中国人的担忧重新复活，讨论这一话题的一批新的信件此时正缓慢地周游于世界各地。据有关资料显示，马德里的皇家政权于1686年9月颁布诏令，内称：把一切非基督徒的华人从马尼拉驱赶出去。就在这道诏令通过大西洋和太平洋发往美洲和菲律宾之际，新的麻烦又浮现出来：1686年抵达马尼拉的大批中国船只，运来了数量相当可观的移民。西班牙人开始讨论是否要采取新的措施，以便把华人全都限制在先前规定的中国城范围之内。这一消息传出去之后，激起了一起小型暴力事件：1686年5月，一位西班牙税收员在去一户华人家庭收取人头税时，被一群华人谋杀。同一天晚上，还有另外三位西班牙官员在攻击中受重伤。正是在这段时间里，有关华人面包师在面包里掺放磨砂玻璃的流言开始到处流传。此后数日内，又发生了好几起零星的暴力事件，很多华人因为害怕西班牙人和菲律宾人采取报复行为而逃离了自己的家。后来，几位涉嫌谋杀案的疑犯被逮捕并接受审判，秩序终于逐步得到恢复。

因为这些暴力事件，以及华人面包师被指控掺放玻璃的传言，西班牙人已经做好了采取行动的准备。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来自马德里的那道诏令经过长途跋涉，终于在1688年10月到了马尼拉（国王发出诏令，则是在1686年9月）。尽管如

此，华人对这道诏令的漠视态度至少并不逊色于西班牙人。当驱逐令当众宣布后，一些华人声称他们希望成为基督徒，并要求了解接受洗礼前应注意哪些事项。另一些人要求再呆一段时间，等待西班牙大帆船从阿卡普尔科回来，因为很多西班牙人欠他们钱，只有在墨西哥把投资购买的货物出售之后才能还清。西班牙当局认为这一理由合情合理，遂要求华人提供一份欠债者和债权人的名单。然而，当名单真的呈送之后，当局才发现所有受到驱逐令威胁的华人，无一例外地都声称是国王政权的债权人，因为他们曾贷款（可能是被迫借贷）帮助西班牙人修筑城堡。不管怎样，当局仍强令约1000名非基督徒华人，乘上1690年来到这里的平底帆船。还有更多的人未离开马尼拉，原因在于船只数量不足，而且西班牙人也离不开华人的服务，所以尽管内心里不情愿，还是对华人中的非基督徒保持了一定的宽容。直到今天，马尼拉商业界的精英队伍中仍有很多重要的华人成员，虽然他们与菲律宾精英人士和政府的关系有时并不融洽。位于马尼拉的华人公墓里，礼拜堂内同时供奉有基督教神像和佛像，从而成为世界上最充分地体现出不同宗教彼此共存的场所之一。当然，不同宗教之间的这种相互融合的关系，17世纪的环境绝对没有今天这样宽松。

第二章
光怪陆离的非洲



1688年2月22日，非洲当地的一位统治者从位于刚果河下游地区一个名叫伦巴的小镇，用葡萄牙文给住在不远某处的一位意大利嘉布遣会神父写了一封信。这位统治者在信上的签名是“在母腹中时脚下踩着狮子的多姆·若昂·曼努埃尔·格里奥”。信是用葡萄牙文写的，里面写道：“致以最神圣的圣礼……愿基督保佑您。我收到了您充满深情的信……在我这方面，作为您的教子，仍然时刻准备接受您的差遣，您的女儿（教女）、我的母亲多纳·波唐西亚娜也是一样……我不知道何时才能蒙上帝之恩，再次看见父亲您那仁慈的面庞，也不知道您何时能来拯救我的儿子们的灵魂。”他在信中提及，此信交由一个他信任的奴隶送交，他命令这个奴隶找到神父，把礼物交给他，并与神父商量其他一些重要事情。

一位刚果王子，居然会用葡萄牙文写信，即使是委托别人代写（比如说他雇用的某个识字的葡萄牙人），实在是一种很

有趣的现象。这种现象的出现，完全是刚果人近两百年来努力适应葡萄牙人及基督教的到来的结果。自第一批葡萄牙人于1485年乘船抵达刚果河口以后的数十年里，葡萄牙人非常奇怪地发现，刚果国王及他的很多廷臣都皈依了基督教，给教皇和葡萄牙国王写信，并向欧洲派遣了使团。正式信奉基督教、国王使用葡萄牙姓名的现象，在刚果王国一直持续着，直到它1665年与葡萄牙人之间爆发了一场灾难性的战争，几乎导致旧王国彻底崩溃。

时至今日，由于我们对该地区的文化和宗教知识有了更加全面的了解，或许能够对刚果人与葡萄牙人的复杂关系做出更为深入的阐释了。对于刚果人来说，生者的世界与死者的世界之间隔着宽阔无边、深不可测的水域。人死之后，他的灵魂便会潜入水中，附着在另外一个躯体上，呆在静无声息的死者王国，而那个躯体的肤色是白色的。留在生者的世界上的人，每隔一段时间便要对死者表达一次敬意，并努力与死者取得联系。因此，当白色人种的葡萄牙人跨海越洋来到刚果河畔时，当地人也许是以为他们系当作来自死者王国予以欢迎的。在刚果使者乘船去过欧洲，回来后述说他们在那里见到的奇特景象后，人们肯定会觉得见到的这些白种人具有某种不可思议的精神力量。这时，刚果王国的一位王子皈依基督教后，在不得不为登上国王宝座展开殊死争夺时，便会求助于这种力量源泉。后来，他便成为刚果的第一位基督教徒国王，而刚果的很多精英都加以仿效，信奉了基督教。另一方面，葡萄牙人的贸易网络和影响力也得到了蓬勃的发展。不过，刚果人没过多久便发现自己要得到欧洲的商品，就只能通过出口奴隶一个途径，因而在他们与葡萄牙人的关系中，奴隶贸易越来越占据了中心地

位。但历代国王仍然保持了王国内的奴隶贸易的有序性，只向葡萄牙人交付在国境以外捕获的战俘、被判刑成为奴隶的罪犯等，或者是从富人和贵族那里作为礼物强索到的奴隶。

对于居住在较大城镇的刚果精英阶层来说，接触到基督教及与葡萄牙人发展起联系，为他们获得西方商品提供了新的机会，为他们利用超自然力量提供了新的途径，但这些新的因子对刚果文化和政治生活所起作用并不大。至于乡村地区，偶尔会有传教士造访一次，布道、举行宗教仪式，竖起十字架或把十字架分发给众人。这些传教士会被视作与本土圣人可以一较短长的某种新式的圣者，但人们并不觉得他们之间有什么大的不同。对于刚果王国来说，在南方的卢旺达形成的葡萄牙人的新聚集地，可能正策划某种不利于己的阴谋，因而构成了某种威胁，但在17世纪，王国不稳定局势的最基本原因应归结于圣方济会的几十位传教士。这些传教士系由梵蒂冈的罗马教廷派来传播福音，并不接受葡萄牙的控制。他们对当地文化和政治生活的干预要比先前来这里的葡萄牙神父强烈得多，往往不考虑与刚果人传统习俗妥协。圣方济会传教士们在刚果王国的很多地区抨击传统文化，并把刚果人团结起来反对欧洲人，并终于在1665年点燃了与葡萄牙人的战争。此后，刚果国王被杀、都城化为废墟，刚果王国也宣告解体。



17世纪中叶，在卢旺达的葡萄牙军队的指挥官们，利用一些凶残的非洲本地人，深入内陆，展开范围越来越大的猎捕奴隶行动。1656年，一个猎捕奴隶部族的女王与葡萄牙人签署条约，允许后者的商人和传教士进入她的国度，从而为她的军队捕获的奴隶获得了一个经过卢旺达输送出去的稳定的口岸。这些猎捕活动逐步渗透到了刚果王国南部边境地区，加剧

了它分崩离析的进程。葡萄牙人没费多少时间便知道了这位女王的军队都是食人族。如今，捕获的猎物虽然未落入他们的腹中，而是蹒跚着脚步走到了卢旺达的海岸地带，但一看见运奴船上那大得可怕的饭锅，便满心以为押送他们的白人马上就要把自己吃掉了。

再往北走到刚果河入海口，那里是非洲人与葡萄牙人的一个主要交易中心，如今已近于完全独立于刚果王国，而是在北方和内陆地区建立了自己的一整套联系。前文提到的那位“在母腹中时脚下踩着狮子的多姆·若昂·曼努埃尔·格里奥”，他的封地即内陆地区的伦巴，正是刚果河畔的一个重要交通枢纽和贸易中心。

但对于多姆·若昂·曼努埃尔·格里奥致神父的那封短信，我们能够从中读出什么含义呢？也许不会很多吧。他在信中对自己的母亲多纳·波唐西亚娜的提及，这在一个以母系血统作为家族渊源和等级标志的社会中，是相当重要的一笔。他之所以希望那位神父能够“来拯救我的儿子们的灵魂”，也许是因为他们还未受洗礼。不过，也许在这位刚果王子那里，洗礼与通过其他形式得到祖先或本地信奉神灵的照顾和保护并无本质性的不同。他或许是希望使自己的儿子们在受洗礼之后，能在将来得到本地的统治权。如果我们认真思索一下他作为这封信件的作者，在信中的自称“在母腹中时脚下踩着狮子的多姆·若昂·曼努埃尔·格里奥”，虽然难以得出准确的结论，但至少能对我们的思考提供某些线索。在刚果文化中，在经过长期而严格的各种仪式后获得的赞美性称呼，意味着此人获得了某种特别的权威和力量，这在我们这个时代依旧如此。不过，我们从形形色色的赞美性称呼中，乃至从刚果文化这一整

体中，所看到的财富、政治权力与超自然能力，这三者之间并不像通常意义上那样存在严格差别。一个积聚了财富的人，就像多姆·若昂·曼努埃尔·格里奥可能已通过贸易活动发了财一样，可以利用一定数量的钱财为一些仪式出资，从而使自己在当地的政治权威获得合法性，并使自己得到超自然的能力。这样，他便具有了这种或那种的"魔法"，按照欧洲人的说法，就是他变成了"偶像"。进入现代史阶段以来，我们可以查找到很多次此类仪式的记录：由于某个妇女产下了四样东西，即一个婴儿、一头豹、一条蛇、一块白垩，使得某个大人物从出生之日起便具有了新的权力。据此，用葡萄牙文所写的那封信中使用的"狮子"，应该是误写，或者是对"豹"的泛指，因为就像狮子在大草原上是一种令所有动物敬畏不已的动物一样，豹子在森林里也是如此。由此所派生出的观念就是，一个身上穿着或脚下踩着豹皮的人，也就获得了豹子那种权威。在有关仪式中，根据刚果人的理解，脚踩在豹子或豹皮上，表示对权威的违犯、蔑视和据为己有。那么，多姆·若昂·曼努埃尔使用的称呼，是表示这样的意思吗：当他和另一个人都还在母亲的腹中时，另一个人就已经亵渎了豹子，窃走了他的权力，而他现在要从这个人那里夺回权力？这一系列推理，似乎比俄狄浦斯情结更加费解和深奥，与欧洲人的基督教理念也很难合上拍，所以要说清它究竟是否站得住脚，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多姆·若昂·曼努埃尔·格里奥的儿子们后来受洗了吗？他后来是否继续活在世上，站在他的豹皮上，心情矛盾地与罗马教廷保持着联系，双眼注视着河上的船只和数不胜数的搬运工？这条大河，早在他那个时代，就交替使用刚果河和扎伊尔

河这两个名称。河流两岸，显而易见地点缀着一些贸易中心和转运站，伦巴就是其中的一个。而溯流而上，用不了走多远，人们便能听见成百上千英里难以通行的激流发出的轰鸣声。

非洲那些讲故事的人，在记忆和传播统治者家世和重要事件时，拥有相当出众的才华，但在专门探讨1688年的本书中，他们的讲述往往在时间中不甚精确，无法得到大量采用。在某些伊斯兰教当年颇具影响力的地区，我们可以从阿拉伯人的记载中找到一些具体时间。但总的来看，本章主要取材于欧洲人当年在非洲海岸地带的感受。他们的经历，他们的困惑、挫折和难得一见的成功，都令我们很感兴趣。同时，要使我们对非洲真实情况的了解超过17世纪的那些欧洲人，我们还认真搜寻他们记录下来的大量材料，并努力求助于现代历史学家们（其中有相当多非洲历史学家）加以解读。在刚果，由于与葡萄牙人存在长期的联系，并有嘉布遣会神父们留下的许多记录，因而历史文献和素材之丰富，在整个非洲都比较突出。而且这些记载不仅对我们研究非洲有关地区的历史很重要，对研究巴西也大有裨益，因为那里是从卢旺达出口的大多数奴隶的目的地。相形之下，虽然欧洲人在黄金海岸（大致上是现在的加纳）一带设立了很多贸易站，但黄金海岸的历史情况也模糊得多，原因就在于，欧洲人很少离开沿海城堡，冒险深入内陆地区，因而对内陆所发生的一切都知之不详。

对于17世纪80年代的欧洲人来说，从黄金海岸向东延伸、介于加纳和尼日利亚之间的那片沿海地带（大致相当于今天的贝宁共和国和多哥共和国沿海地带），为他们带来了新的希望，同时也比以往更加令他们困惑。1688年，法国几内亚公

司的一位重要代理人让－巴蒂斯特·杜卡斯，正在访问该地区的维达（Whydah）王国，试图与非洲统治者建立起良好的关系，以便法国人的奴隶贸易活动能实现例行化。当时，法国几内亚公司代表国王，在这片海岸垄断着法国贸易活动，但这种垄断地位很不稳固。维达王国的历代国王所尊奉的主要神灵是巨蟒精丹布，它的神祠设在距都城约两英里开外的一棵很高的大树下。1688年的某个时候，当维达国王阿格班格拉又要像往年一样拜祭丹布神祠时，住在那里的其他欧洲人表示，当他们看到杜卡斯也穿着豹皮“和其他乱七八糟的东西”，走在游行队伍中的时候，都感到颇不以为然。



但他们表达的反感多少有些违心。须知，在维达王国境内的所有欧洲人，都需要得到国王的允准，他们所参与的贸易都受控于听命于国王的官员们。因此，在这里的每个欧洲民族或公司，在他们的建筑物的某个地方，都设有当地信奉神灵的神龛。在这段时期的欧洲人，在一定程度上愿意认可非洲社会及其文化，虽然他们内心并不会接受或认同。即使只是提及一下下面建有丹布神祠的那棵“非常美丽的高高的大树”，其实也并非他们内心的真实想法。

在这片沿海地区，与东边和西边森林一直延伸到海岸线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这里基本上是空空荡荡的开阔地，三三两两地缀有几棵树木，因而显得异乎寻常的高耸。这便是森林带中的达荷美地峡，因而天然地成为与内陆地区进行贸易的枢纽。究其原因很简单：因为树木稀少，货物和人员经过地峡通行要比在茂密的森林容易得多。在这片地区，蟒蛇精不仅意味着大蛇那可怕的力量及其带来的危险，还是男性生殖器崇拜的象征。一位欧洲人注意到，在谷物生长季节，当地的人们担心夜

间出动的蟒蛇会抓住年轻女性，把她们变得疯疯癫癫，因此在这一季节，会把年轻女子们关在特殊的圣祠里不让出来。当地人对女性的力量和繁殖问题也很重视：无论是国王还是达官贵人，他们积聚财富及显示财富的方式，大多是在家中养上几十个甚至几百个妻子、女佣和女奴。即使是国王本人，其实也只有少数女子侍奉他或陪他上床，大多数女子都是在他名下的农田里干活。偶尔，人们会听说这样的事发生：某个地位较高的王妃因为妒忌，会强迫国王把他宠爱的某个女奴卖给欧洲人。当然，在欧洲人的贸易中，女性性爱因素并不仅仅体现于这种形式。当地最重要的进口品种是用作货币的宝贝贝壳，其中的大多数均来自印度洋，特别是印度以南的马尔代夫海域。在中国和西非等相距遥远的很多地方，宝贝贝壳被用来当成货币都已有了数千年的历史。人们之所以看重宝贝贝壳的价值，既是因为它的同质性和耐久性，也是因为椭圆形的贝壳，从其中央往下有一道长长的裂缝，很像是女性的外阴。

欧洲人很高兴能够出售宝贝贝壳、金属、布匹、白酒，以及数量越来越大的枪支和火药。他们购买一些供在欧洲市场出售的象牙，以及用来在别的非洲港口出售的其他商品。但是，他们之所以愿意继续忍受非洲沿岸地带的灼热阳光，甘冒死于蚊子所传播疾病的危险，设法在混乱无序的当地政治斗争中安然无虞，其他偶尔还要穿一身豹皮，首屈一指的原因只能是整个美洲的城镇、矿井、种植园与日俱增的对奴隶的需求。

在非洲沿海地带，很少有几个地方欧洲人会冒险进入内陆地区，哪怕距离海岸线仅仅数英里，维达王国也不例外。他们倒也不是没有想过自己动手抓捕非洲人作奴隶，从而减少付给非洲中间人的费用，但这样做很难行得通，原因就在于，他们

能够抓到奴隶的胜算很低。在维达王国，每20个奴隶中，仅仅只有一个是当地出生的，因为有权势的非洲人的某些行为而沦为奴隶，例如被判刑、因为多余而被某个有地位的男子从家中卖出（或者是因为地位较高的妻子的妒忌而被迫出售），或因为无力偿还债务成为奴隶，另外19个则是由商人们从内陆地区的其他国王或酋长那里买来，然后带到维达王国的。这些奴隶大多是通过暴力方式被擒获的，例如战争、袭击邻近城镇，或者在他们下地劳动或到市场去的路中进行伏击。因为欧洲人和美洲对奴隶的需求越来越大，为这种极其可怖的贸易不断提供来源的暴力遂愈演愈烈。

参与奴隶贸易活动的非洲人，几乎没有谁能够充分地知道，他们带到海岸地带出售的奴隶，将遭受何等可怖的经历：这些奴隶将被装在恶臭难当、人满为患、颠簸不已的运奴船，一路漂洋过海，来到甘蔗种植园里从事十分繁重的劳动，接受极其粗暴的管束，在那里将不会被法律和政府当作一个人对待，而是被视为其主人的“动产”。在非洲（这里所说的“非洲”，是一个非常宽泛的名称，涵盖了数以百计的各种各样的社会、形形色色的文化），虽然存在着严格的等级分野，每个人都处在这个等级制度之中的某个位置，但所谓上等人与下等人往往是指庞大家庭中的不同亲属，只不过地位有高有低罢了。那些处于我们所称“奴隶”地位的人，虽然毫无疑问地属于下等人的范畴，但从来没有丧失其作为一个人的身份和人际关系，而且可以利用某些方式提高自己的地位，比如卖力地干活、比如与上等男子上床并为他生育一个孩子，又比如与某个地位稍微比自己高一些的佣人结婚等等，不一而足。到了体力充沛、性格好斗年龄的年轻男子，因为危险性较大、较容易与

自己被俘获前所在人群发生联系，所以被卖给奴隶贩子并由后者带到较远的某个地方转售的可能性最大。这种情况非常符合沿海地带奴隶贸易的需要，因为身体强壮的年轻男子售价最高。但这时的奴隶，不管是在家中还是在带出去卖掉的途中，都还是一个人。

虽然参与奴隶贸易的非洲人对这些人被卖到美洲后的命运不甚了了，但维达王国的国王阿格班格拉及其商人们并非不知道，把奴隶卖给欧洲人有别于把他们卖给其他非洲人。非洲本土没有哪条船能像欧洲人带来的那些船只一样抗击风浪，扬帆远航。很多人都相信，欧洲人之所以要购买奴隶尔后运走，是为了把奴隶们吃到肚子里。不管怎样，此后延续多年的搜罗奴隶然后卖给欧洲人的罪恶活动，如今已经张满了风帆。国王和酋长们越来越渴望购买欧洲人带来的货物，而且现在如果他们手中没有欧洲人出售的枪支和火药的话，已经越来越难以对付他们的外敌了。

所有送到维达王国的奴隶，都被关在建造得非常坚固的栅栏里，并由国王任命的官员予以看管。欧洲人购买他们，需要通过非常中间人，而这些中间人也是国王任命的。为了使国王同意进行这桩贸易，他们需要支付一定的酬金，酬金的数额已预先商定。国王有权在允许其他人参与贸易之前，先把自己的一些奴隶卖给欧洲人，而他那些身体虚弱或者有病在身的奴隶，一般都能卖出高价钱。尔后，其他卖主才能够进行交易。这时，买主会非常仔细地察看男女奴隶的每一寸身体，根本无需理会奴隶作为人的尊严，以便把那些有所缺陷的奴隶剔除出去。在选定要购买哪些人并谈定价钱之后，来自欧洲的买主要在每个中意的奴隶身上烙上特定标记，以防卖主此后拿他手中

那些较为差劲的奴隶调换。有关记载告诉我们，在烙印时卖主会非常小心，以免造成过于严重的灼伤，特别是对那些“比男子更加温顺”的女性。在把这些奴隶装船运走之前，选定的奴隶仍一直被关在栅栏里，而不是被带到买主的办事处。

维达王国及其邻近的港口，在1688年一年时间里，大概输出了6000～7000名奴隶。这一年的年初，运输量相当巨大；如果全年都能保持这种水平的话，1688年的输出量也许会达到1.2万名以上。此后，来自内陆地区的供应量出现了剧烈的下降，因此一些买主不得不以更高的价钱才能购到奴隶，其他买主则不得不接受女性奴隶在总量中占更高的比例。我们从杜卡斯的记载中得知，奴隶供应量的锐减，是因为“与不允许从（达荷美）地峡通行的内陆地区丰国国王产生了分歧”。

欧洲人为我们提供的有关非洲政治生活的信息，特别是关于欧洲人很少亲眼见到的地区的政治生活，往往都是模糊不清。杜卡斯所说的丰国，是后世所称达荷美的王国的名称，大约是从17世纪早期的某个时候，它开始作为一个独立的王国而崛起。到了17世纪80年代，它已成为向沿海地带提供奴隶的主要供应国，而且好战意味越来越强，从先前通过袭击方式捕获奴隶的方式，逐步转变为把本国士兵交给其他统治者驱策，以赚取一定钱财。及至18世纪20年代，丰国把战事扩展到沿海地区，征服了维达王国及其邻近港口。那些不得不到过丰国都城的欧洲人，回来时带回了一些令人恐惧的记忆：丰国那些训练有素的士兵能够很熟练地操纵火器，那里的王宫所用装饰品居然是在战斗中所打死敌人的头骨。到了17世纪80年代，他们甚至在维达国王的王宫里也能看到几具这样的头骨了。不过，因为欧洲人和美洲对奴隶的日益强烈的需求，达荷

美将进行连续多年的战争（战争在1688年已经开始），从而使战俘们被送到海岸地带，烙上标志后装上等候在海上的船只，它的社会将经历一次面目全非的重塑。

在1688年以前，欧洲人关注并想方设法获取有关内陆的任何一条直接信息的地方寥寥可数，但他们至少在非洲大陆西边凸出部分的最远端是这样。这里有两条大河流入大洋，一条是塞内加尔河，一条是冈比亚河。至1688年，欧洲人在这两条河流下游河段所灌溉的地区从事贸易活动已有两百年以上的历史。在这块现代学者称之为“塞内冈比亚”的地区，欧洲人早就在考虑能否得到两条河流在上游地带可能提供的财富了。不过截止到那时，他们所做到的仅仅是在每一条河流的入海口建一两座贸易站，亦即法国人在塞内加尔河上，英国人在冈比亚河上，偶尔赴上游地带进行一次小规模的探险，视机做一些交易。对于该地区错综复杂的政治、经济生活而言，法国人和英国人所产生的影响完全是微不足道的。

生活在塞内冈比亚的非洲人，在语言、文化等很多领域都具有共同特点。这里的降雨量时大时小，令人根本把握不住，而庄稼的收成便完全听凭老天爷是否垂恩了。上游地区的大雨，会形成无法预计的洪水，一方面会冲走这里的庄稼，另一方面，它能留下一层肥沃的淤泥，从而为来年的种植孕育出希望。在塞内加尔以北地区，因为雨量很小，已无法种植庄稼，不过拥有一种重要的商业资源，那便是树胶。与阿拉伯树胶一样，这里的树胶也是从野生的树木上采集。至于塞内加尔附近沙漠的边缘地带，既是地理上的分水岭，也是文化上的分界线：那些骑着马或骆驼走出沙漠，来到这里的人，皮肤要淡一

些，说的是阿拉伯语或柏柏尔语，他们的文化、社会特征也深深根植于伊斯兰世界。

历史上，塞内加尔边境地区曾不止一次遭到穆斯林好战分子的入侵。时至17世纪80年代，摩洛哥人又开始向撒哈拉以南地区发起一连串的袭击了，到18世纪初叶时，其构成的威胁将越变越大。但在这片地区，就像世界上很多地区一样，传播穆罕默德的教义的真正有效的手段当系和平的贸易活动。阿拉伯和柏柏尔的商人们可能会对塞内冈比亚的商人们的信仰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也可能会在这里定居下来，娶本地女子为妻，把自己的孩子当作穆斯林抚育成人。这里的统治者也可能会聘用识字的穆斯林为自己服务，因而会受到他们的信仰的影响。凡此种种，导致居住在城镇里的很多人程度不同地变成了穆斯林，虽然在所有乡村地区，崇拜祖先及其他许多神灵、精灵的传统仍原封不动地延续了下来。某个伊斯兰教师，或者是在学校里或曾去过麦加朝圣而更加强烈地认同了正统伊斯兰教的当地居民，也许会在整个学校或城市发起一次用伊斯兰教净化心灵的运动。例如，到1688年时，这样一种运动的第一波已在达到顶峰后趋于退潮。另外，这些地区还可以用更加和平的方式做出某些调整，例如穆斯林教师及其追随者可能获准在某一城区或单个城镇享有相当大的自主管理权。例如在17世纪80年代，来自不同民族背景的一群人，跟随他们的教师，来到了介于塞内加尔和冈比亚两大河流上游河段之间的一块人口稀少的地区，着手建立他们自己的国家，并将由数代伊玛目（即率领穆斯林做礼拜的人）施行统治。显然，此举将对该地区的政治生活产生很大影响。在其他地区，那些被称作“尤拉”（juula）的远途商人，对伊斯兰教的信奉比人口中的其他



成分更加虔诚。这些商人常常会住在城镇中某片由他们聚居的街区。

在这片地区的不同社会中，每个人都有一个属于自己的位置，但这个位置并非一成不变。谁能有机会成为当地的统治者或者是这个统治者的官员，取决于他的出身。与烧化的金属打交道，把它们制作成武器的铁匠，似乎成天面对着危险却能毫发无损，因而被人们视为具有某种特别的精神力量的人。铁匠也与整个社会保持一定的距离，仅仅在本行业内通婚。奴隶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相当高，但只有那些从其他地区买来的奴隶才能予以出售。不少奴隶在其主人家庭里，作为附属成员之一，都拥有稳定的地位。至于国王的奴隶，一旦得以被任命为士兵或管理人员，则会变得很有权势。

不论是跨越撒哈拉沙漠而至的阿拉伯、柏柏尔商人，还是沿海地带的欧洲人，都会在塞内冈比亚购买奴隶，但这里的供应量或高或低，起伏很大。16 世纪末，因为这个地区经历了一段时间的大规模内战，它所输出的奴隶在经大西洋运往美洲的总输出量中占了很大比重。17 世纪 80 年代，奴隶在欧洲人从该地区的出口总价值中所占比例稍稍超过一半。除了奴隶之外，可供与欧洲人和北非穆斯林交换的其他商品还有很多，基本上都是商业化地区经济的产品。很多地方都冶炼和加工铁，能够出品的质量非常好的铁器。棉花在该地区也有所种植，纺出的棉织品可供当地使用，也可在本地区内部交易。此外，供地区内部交换并对外界具有一定吸引力的商品还包括前文曾提及的树胶，以及牛皮、蜂蜜、象牙和黄金。黄金生产需要挖掘大量泥土和沙砾，产出量相当有限。农民们只是在农闲时节才干上一点，赚取很少一点钱来贴补家用。或许，他们挖土和拣

选黄金所挣到的钱，甚至还买不起他们干这项活的时候要吃的那儿顿饭。

但是，只要贸易活动中出现了黄金，哪怕只是那么一丁点，便足以让欧洲人兴奋得发狂了。呆在两条大河入海口处贸易站里的法国人和英国人，忍受着几乎要把人烤焦的高温，在第一个年头里每10个人便死去了6个，依然迫不及待地发起一次又一次的大河探险活动，试图在内陆地区建立购买奴隶和其他商品的直接贸易联系，并搜寻得到那数量不大，却又如涓涓细流不断产出的黄金。1688年7月，一个名叫尚博诺的法国男子回到巴黎，向当局皇家塞内加尔公司总部，报告自己在1686、1687两年沿塞内加尔河而上的探险情况。法国为了在非洲沿海地区扩展贸易并进而取得垄断地位，曾相继成立了一系列公司，皇家塞内加尔公司就是其中之一，但这些公司均未取得大的收获。尚博诺报告说，他率人于1687年乘坐两艘小船，溯流而上，一直行至费卢瀑布。那里距塞内加尔河入海口已有500余英里之遥，是塞内加尔水上运输的最上端。当地的统治者很友好地接待了他们，并告诉他们，此处距内陆地区的重要贸易城市廷巴克图已经很近，离冈比亚河上游支流也不太远。这些法国探险家觉得，费卢瀑布以上的塞内加尔河也许同样可用于航行，但事实上船只确实无法通行。当地的统治者向他们保证，只要再过八天，就会送给他们相当数量的黄金，但他们仅在那里呆了一天时间，“因为只能食用小米，也因为6、7、8三个月份气温非常高，而且还不断下雨，船上的每个人都生病了。”



尚博诺先生在1688年向公司总部汇报时，提出了旨在一劳永逸地解决上述困难的方案：法国应派遣一支由1200名男

子和女子组成的远征队，其中应包括400名士兵，占领塞内加尔河下游两岸的肥沃土地，建立一个真正的欧洲移民的殖民地。当地人可能会进行若干个月的抵抗，但此后便会默认现状，毕竟那里有着大片大片无人开垦的土地。这样，法国人耕种自己的土地，基本上不使用或者说压根就没有奴隶，也能种上小麦，使该地区的所有法国人都能吃上面包，而不是在尚博诺等人看来不利于健康的小米。另外，这些人还可以种植烟草，因为那里已经种植起来的烟叶质量非常好，或者是甘蔗、树胶、棉花，甚至养蚕。派遣到该地区的移民将不与皇家塞内加尔公司竞争奴隶及其他出口项目，而是为公司设立的各贸易站提供新鲜食品，并利用农田里的各种经济类作物，为公司提供新的出口品种。尚博诺的这项雄心勃勃的建议，虽然汲取了欧洲人在西印度群岛建立的殖民地一些陷于失败的计划的教训，但却忽视了气候、疾病等实际障碍，也未充分考虑到当地人保卫自己土地的能力其实相当强，因而是非常不切实际的。有鉴于此，我们无法找到公司管理层认真考虑过这项建议的证据，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以冈比亚河入海口处贸易站为基地，在该地区开展贸易活动的英国人，严密注视着法国人沿塞内加尔河向上游地区的推进，同时也在想方设法，探索自己在冈比亚河上游拓展贸易的机会，虽然就我们所能找到的资料，尚未找到英国人也有让欧洲的家庭主妇们到一条非洲河流两岸纺棉花、养蚕的犹如白日做梦的荒唐计划。一位名叫科尼利厄斯·霍金斯的英国人，就自己1689至1690年间沿冈比亚河向上游的探险经历所写报告，可以使我们更清楚地了解欧洲人面临的种种困难，以及在上游地区从事贸易活动的收益大小缺乏保障。平时，冈比亚河

河水很浅，船只无法航行，但一旦开始下雨，便会“像开闸放水一样”，有时这些探险的英国人除了随着奔腾而下的河水一道被冲回来之外，根本没有别的办法。沿大河而上，有几个地方的人们好像拥有相当多的象牙，而且他们也很想卖出去。冈比亚河流域有一个地区曾有过一次淘金热。这件事始于1683年，当时一位老妪不经意间发现一株植物根部有几块黄金。但近年来连续不断干旱和饥荒，已令黄金生产活动陷于停顿。霍金斯在报告中还提到，他们从塞内加尔继续向内陆走到沙漠边缘地带后，听说不远处发生过数起摩洛哥人发动的可怕袭击。

进入18世纪后，欧洲人在塞内加尔和冈比亚的贸易将得到大规模扩展，其中主要是奴隶贸易的增长。不过即使这样，来自塞内冈比亚地区的奴隶在18世纪犹如天文数字似的跨大西洋奴隶贩运总量中，所占比例仍然不大。除了欧洲人之外，摩洛哥人的袭击及跨撒哈拉沙漠的联系，也将继续改变塞内冈比亚的面貌。及至1800年后，大西洋两岸的奴隶贸易将走向终结，而阿拉伯树胶的贸易量则获得大幅度的增长，法国政治、军事势力将进一步进入该地区。但不管怎样，尊贵的尚博诺先生所提出的由法国人在此地种植经济作物的宏伟计划，从来未曾产生什么实际影响。

在1688年之前的很多世纪里，西非地区的主要贸易路线一直是从森林带的北部边缘，经过大草原，到达跨撒哈拉沙漠进行贸易活动的商旅队的出发点。因此，该地区先后建立起来的国家，其中心均在这些出发点或其附近。但到1800年前后，主要贸易活动已经彻底地移向了沿海地带，而有关国家最重要的中心地区也相应发生了转移，不过并非位于海滨，

而是与海岸线保持一定距离，旨在控制沿海地区，达荷美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这时的非洲人，比历史上以前的任何时候都更加依赖欧洲商品，也更加了解沿海港口和海上贸易情况，因此我们很容易会推断出这样的结论：国家中心地区的转移，主要原因在于海上贸易的增长。但是，虽然这一因素确实很重要，但最重要的原因还在于内陆地区所发生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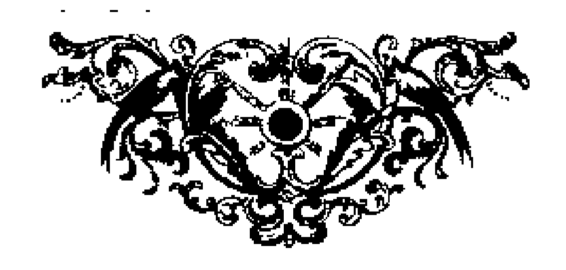
直到18世纪晚期以前，欧洲人的探险活动从未涉及费卢瀑布以上地区。但是，很多非洲人都知道向东的路线，即沿着塞内加尔河上游支流继续向前，然后改走陆路，到达欧洲人后来称作尼日尔河的另一条大河的上游支流，最后再沿尼日尔河而下，大约要经过像从塞内加尔河入海口到费卢瀑布一样远的航程，便可使旅行者到达廷巴克图。虽然在英语里，“廷巴克图”这个城市名，被喻为极其遥远因而无法到达的地方，但在非洲人看来，这座城市却是一个远近闻名的重要交通枢纽和文化中心。从廷巴克图再沿尼日尔河行驶200英里，便可到达另外一个重要交通枢纽加奥。即使到了加奥，距离尼日尔河与大西洋交汇处的森林和长满红树的湿地，仍然有1200英里之遥。

到了1688年时，无论是廷巴克图还是加奥，都只能追忆自己昔年的风光了。历史上，西非地区的权力和贸易在数百年内，曾经一直集中在尼日尔河两岸，那些越过撒哈拉沙漠前往地中海沿岸的贸易路线出发点。伊斯兰教也经由这些贸易路线传播进来，并在该地区深深地扎下了根。以廷巴克图为例：这里不仅有很多清真寺和学校，还有一些学者就非洲历史和伊斯兰教题材，用阿拉伯文进行写作。跨撒哈拉沙漠联系在1500年后走向中断，本地区的繁荣遂也失去了源泉，造成这种结果的原因可能多种多样，其中一个是奥斯曼帝国在地中海南部海

岸的推进，一度隔绝了跨撒哈拉沙漠的贸易。葡萄牙人向摩洛哥发动了一场旷日持久、死伤惨重、极具破坏性却又毫无意义的入侵。至少部分是由于这一原因，摩洛哥军队于1591年越过沙漠，摧毁了廷巴克图，并在此后数十年里一直在尼日尔河两岸地区保持着松散的军事存在。游牧部落也从沙漠地区向西非地区出击，1688年占领了加奥，并对廷巴克图构成严峻威胁，但在他们最具才华的领导人于1680年死去后，便趋于分崩离析了。而在塞内冈比亚边境地区，我们前文已经提及，摩洛哥人的袭击1688年以后再次变得频繁起来。因此，森林带的贸易和国家中心地区变化的大趋势，1688年只不过刚刚揭开帷幕。而在远离欧洲人视野的尼日尔河流域，廷巴克图及其他曾经辉煌一时的交通枢纽城市，如今正经历着它那漫长的衰退过程。至于沿海地区的勃兴，只会加速这些城市的衰退，使之更加无可挽回。

第三章

奴隶、运奴船、新边疆



1688年，两位年轻的法国男子，一位名叫让·阿舍韦克，另一位名叫雅克·格罗勒特，在今天的美国得克萨斯东部地区，在喀多族印第安人（the Caddo Indians）中间度过了相当长一段时间。大概是在这一年年底的什么时候，他们用一份能充分反映出自己来自欧洲的珍贵纪念品——一份上面绘有一艘船的毕业文凭，分别写了一段话，然后用一条精美的花边领带系好。这种扎系方式很能体现出欧洲习俗，任何一个欧洲人一眼就能看出其不同寻常之处，尔后，他们把它交给了一位友善的印第安人。上面的一封信现在还能全文看得出来：

先生：

我不知道你是什么样的人。我们是法国人。我们在野蛮人中间。如果能回到基督徒中间，我们会非常高兴，因为我们也是基督徒。我们很清楚，你们来自西班牙。我们

不知道你们会不会攻击我们。现在，我们的周围是一帮既不信奉上帝也不相信别的什么的家伙，他们简直像禽兽一样。我们非常痛苦。所以，先生们，如果你们愿把我们带走，只要送来任何一份带有文字的东西就行。因为我们什么都不需要做，只要看到你们送来的东西，就会立即去找你们。

先生，我是你谦卑、忠顺的奴仆。

来自法国巴荣纳的让·阿舍韦克　上

雅克·格罗勒特写在同一张毕业文凭上的信，现在只能读出很少一部分内容了。他在信上说，他是一位年轻男子，把这份文凭交给一个人后，将由他送给西班牙人。

当这两个来自法国的年轻人终于在1689年5月遇见一群西班牙人时，他们的皮肤像印第安人一样涂抹得花里胡哨，身上除了鹿皮之外什么也没穿。在此之前，他们已经在今得克萨斯一带，在印第安人中间生活了约两年时间。西班牙人把他们带到了墨西哥城。1689年，他们得以继续归程，坐船到了西班牙。

这两个年轻人，恰好是法国人拉萨尔率领前往北美扩大法国势力的一群人中，后世所知道的最后两位幸存者。拉萨尔企图在北美中部地区扩展法国的影响和贸易，并在墨西哥湾海岸线上建立一个前哨阵地。此人对一切伟大的海外帝国的缔造者所需借助的战略地理形势和商业机会，有着敏锐的直觉。他认为，法国人如果从他们在圣劳伦斯岛的基地出发，把他们已经在做的皮毛生意进一步扩大，利用五大湖和密西西比河水系，使用大型货船，建立起永久性贸易站，也许能够在北美中部地

区建立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海外帝国，而且等到西班牙人或者英国人想来阻止他们时，可能木已成舟，大局已定了。拉萨尔先生的雄才大略还不仅限于此：1684 年，他取得法国国王政权的批准，率领近三百人，前往马塔戈尔塔湾（Matgorda Bay，今得克萨斯州科珀斯科里斯蒂附近）建立一个前哨阵地。此时此刻，萦绕在他心头的，是墨西哥北部的银矿，以及利用我们今天所称之为格朗德河（Rio Grande）的那条河流，进入该地区的可能性。他先后派出数支小型探险队，探寻这条河流的情况，并与当地的印第安人交朋友。

始料不及的是，拉萨尔为第一个定居点所选定的地址，却酿成了一场悲剧。这块地方低洼而潮湿，几乎不足以养活分散居住的印第安人。由于营养不良，加上疾病为患，法国人的这个规模不大的殖民地的灾难开始了。他们的最后两艘船只搁浅在海岸边的沙洲上，已经无法继续使用。现在，摆在他们面前的只剩下一条生存之道了，那就是开辟出通向东北的道路，从密西西比河谷的法国移民那里取得帮助。于是，拉萨尔于 1687 年 1 月亲率一小队人，向东北方向行进。然而，河水开始泛滥，得克萨斯平原几乎无法通行。队中出现了反叛，一些人开小差溜走了。到了 3 月 19 日，拉萨尔本人终于被自己人开枪打死了。我们基本上可以断定，让·阿舍韦克也是参与反叛者之一，不过他不是真正开枪的人。至于雅克·格罗勒特，这时早已开了小差，试图在印第安人中间继续活命，但在拉萨尔率队前往东北方向时又回到了这群法国人身边。5 月，剩下的人继续前往东北方向的密西西比河谷时，这两个年轻人离队折返了。

不管他们多么怀念基督徒社会的生活，生活在喀多人中间

的让·阿舍韦克和雅克·格罗勒特，比起拉萨尔在海岸线上建立的那个周围都是卡兰卡瓦人的贸易站来，毕竟是强多了。任何一个法国人，一旦落入卡兰卡瓦人手中，十有八九会死于非命。为了维持他们那十分悲惨的生活，卡兰卡瓦人不得不拣食被海水冲到岸上的一切能吃的东西，以弥补食物的不足。与之相较，喀多人的生活则井井有条得多：他们在耕种和建造房屋中有良好的分工合作，在群体管理方面有条不紊，集镇里秩序良好、犯罪现象很少。事实上，法国本土在1688年也没有哪几个地方能够做到这几个方面。喀多人利用现今得克萨斯一带的肥沃土壤和温和气候，种植玉米、豆子、南瓜、浆果和水果，并打鱼、猎鹿、捕熊，因此一般能够保证温饱，而不会像当时法国许多地方的农民那样饿着肚子上床睡觉。喀多人信奉天上的一个神灵，所使用的一切火种都源自一座神庙里终年不熄的火炬，每当有人死去，他们会举行令人感动的祭礼，使用的是一种与一年农事有关的历法。喀多人能制作出很漂亮的篮子和簧风琴，但一年四季只穿兽皮。北美土著居民制作的一些最精美的陶器，也是出自于他们。早在17世纪80年代，喀多人已经与东部的法国移民开始交换商品，并从西部平原地区的一些部落那里换来马匹——这些马匹，是西班牙人带来的马生下的后代。喀多人相信自己能够欢迎法国人或西班牙人造访，同时使局面不至于失去控制。后来，他们甚至赢得了那些原本希望从根本上改变其生活方式的早期传教士的尊重。

也许，让·阿舍韦克和雅克·格罗勒特无法忍受自己每天都要面对屋子里悬挂的敌人的头皮。也许，他们曾见到了某个战俘被折磨致死的过程。也许，他们无法抑制对喀多人自己在头上、胸口刺上各种图案的文身的反感——欧洲人往往把这种

文身称作“毁容”。当西班牙人看见这两个人的时候，他们脸上、臂上都刺上了，或者只是涂抹上了图案。

因为法国与西班牙两国从1690年到1698年之间一直在进行战争，让·阿舍韦克和雅克·格罗勒特到了西班牙后，仍无法回到法国。后来，他们又被带回了墨西哥，并分别改成了西班牙名字：阿奇贝克和古鲁尔。两人都参加了重新从普韦布洛族印第安人手中重新夺取上格朗德河谷的行动——1680年，普韦布洛人曾经把西班牙人从这块土地上赶走过。后来让·阿舍韦克（阿奇贝克）在圣菲成为一位富有的商人兼翻译，在印第安人问题上也是受人尊敬的顾问。1720年，他跟随一支探险队，参与了一次赴东部高地对付波尼族印第安人的行动，但最后却死于很可能有一位法国人为之出谋划策的波尼人之手。时至今日，新墨西哥州及加利福尼亚州南部地区生活着很多姓阿奇贝克和古鲁尔的人，这些人都为自己祖先们那独特的经历而自豪。



1688年的南、北美洲，名副其实地成了欧洲人的“新边疆”：无论是从拉普拉塔河（Rio de la Plata）到圣劳伦斯河（St. Lawrence）的大西洋沿岸及附近岛屿，还是内河沿线，乃至（今玻利维亚）波托西（Potosi）等深入内陆的一些地方，到处都是欧洲人的身影。有时，这些人会像让·阿舍韦克和雅克·格罗勒特那样完全由自己决定去留之地，靠土著居民的善意对待活命。有时，这些人则会像西班牙人在墨西哥城和波托西那样，彻底征服和改造某个地区。对于欧洲人把美洲作为移民的去向和扩充国力的场所，一些人认为这是人类开创一个新时代的机遇之窗。在某些时候，欧洲人用暴力摧毁

了一切，却什么也没能建设出来。而在另一些时候，一些移民会通过耐心的劳动，力图把新来到的土地变成自己的家园，甚至牙买加这块空间不大的地方也是如此。

1688年，在牙买加中心地段风景秀丽的利尤达斯谷，弗朗西斯·普赖斯少校及其妻子和三个孩子，住在他的沃斯山庄的坚固木质房子里。除了楼下、楼上各三个房间的主楼外，厨房、洗澡房、储藏室、马房都是单独建筑。利尤达斯谷掩映在树木繁多的群山之中，土壤肥沃，气温比海边凉爽一些，雨量充沛而适中，因此就发展农业而言，是整个岛上最为理想之地，而对欧洲人来说，也是他们可以生活得最舒适的地方之一。这片山谷历史上曾为绿树环抱，但到1688年时，已经变成了供大群牛、羊食用的草地。这一年里造访过牙买加的汉斯·斯隆博士曾经写道，利尤达斯谷最为著名的产品是味道很好但价钱也很贵的小牛肉。另外，山谷里还养猪，屠宰、熏制后制成“猪肉干”出售，以及供售往西班牙镇的火鸡。所谓西班牙镇，即今天的金斯敦的前身，当年是岛上最大一个沿海城镇。

弗朗西斯·普赖斯之所以被人们称作普赖斯少校，是因为他在殖民地民兵中的军衔是少校。他曾两次当选为岛上立法机关的议员。在这个岛屿规模不大的政治舞台上，既有由国王任命的地位不同寻常的总督——阿尔贝马尔公爵（本书在后文中还将提及此人），以及一些与热爱和平、勤奋劳动的移居农民存在很大差别的移民组成的代表，也常常能见到普赖斯少校及步他后尘移居该岛的普通移民的身影。这个小小殖民地的副总督亨利·摩根，早年曾是一个海盗，现在也未完全脱离海盗习性，之所以会得到官职和权力，是为了“以盗制盗”，即让他

运用自己的战斗经验和谋略来镇压其他海盗。在星罗棋布的岛屿上，那些因作奸犯科等种种原因而亡命天涯的人，操起了海盗生涯，或猎捕野猪，或偷盗家畜，宰杀后用烟火在硕大的木架子上熏烤，卖给殖民地和来往船只。由于这些岛屿的统治者，特别是在伊斯帕尼奥拉岛（今海地岛）上的西班牙人，试图把他们扑灭干净，他们在劫掠商船和城镇时出手更加凶狠。历史上，英国人、法国人、荷兰人在与西班牙人或其他国家发生战争时，都曾把这些海盗招揽到自己麾下，供自己驱策。海盗们年复一年地把自己从西班牙城镇中劫掠而来的财宝运至皇港（位于牙买加海岸线上，距今金斯敦不远），然后纵欲无度地喝酒、玩女人、打架，其行为之暴烈，甚至令那些常年在伦敦、阿姆斯特丹等地码头区生活过的人都瞠目结舌。1670 年，亨利·摩根曾率众横跨巴拿马地峡，企图把巴拿马城包围起来。但随着时光的推移，欧洲各国的统治者如今都把目光投向了和平地开发本国在这些岛屿上的殖民地，希望能够推进贸易，包括在西班牙人的港口里的贸易，同时打击海盗。摩根有好几次亲自参加了与自己当年的同行们的战斗。这位副总督于 1688 年 8 月死去后，对海盗行为越来越严厉的打击并未停止。1692 年，牙买加爆发了一次烈度很强的地震，皇港的许多地方都沉入了海底。对此，谈论起神灵惩罚世人话题的，可不仅仅只有新教传教士。

在 1688 年这个年头，牙买加腹地还构成了另一类人的“边疆”，那便是逃亡黑奴的逃难之地。逃亡至西印度群岛等海岛上的黑奴及其后代，往往生活在那些到处都是陡峭的山峰和石灰岩洞的灰岩盆地里。在这种地方，黑奴们在和平和自由的空气中耕田种地，而只要有一个手持武器的哨兵，往往就能保

护成百上千的人。有些黑奴，其实就是在弗朗西斯·普赖斯这个时期才逃出去的；西班牙人的一些奴隶为了得到或多或少的自由，纷纷逃到内陆地区养牛养羊。其中有些人曾经在利尤达斯谷拥有小型农场，但后来被英国人从那里赶走，向西撤至更难以进入的山区。在 1684、1686 年，都有关于奴隶逃跑的报道。到了 1690 年，逃走的奴隶更多。不久之后，将有大量的奴隶从蔗糖种植园逃走，从而形成规模越来越大的逃难者定居区，而 1690 年逃出的那些人将构成其中的核心成分。



在加勒比海地区，诸如弗朗西斯·普赖斯这样的移民，与以英国皇家非洲公司为代表的商业团体之间，存在着永无休止的利益冲突。皇家非洲公司不仅想向英国移民出售奴隶，还想通过竞标的方式把奴隶卖给出价最高的人，而这样大方的顾客往往是西班牙人。在这一时期，西班牙人尚未直接参与非洲那一端的奴隶贸易，但在 17 世纪末，每五个漂洋过海活着来到“新世界”的奴隶，就有一个是西班牙占领的土地为其最终目的地。西班牙当局担心新教会污染其天主教王国，担心其他国家会打破它对金、银的垄断地位，因此几乎禁止本国移居美洲者与欧洲其他国家的人进行任何贸易。但是，西班牙移民却置本国皇家政权的禁令于不顾，欢迎外国船只进入他们的港口以送来奴隶，并前往牙买加、库拉索等岛屿进行买卖。此外，他们还可以利用称之为“独占权”的一个重要法律规定，即：某个西班牙或外国商业联合体，如果能够预先向西班牙王室支付其应付赋税及其他款项，就可以近乎独家垄断一切运往西属美洲港口的奴隶。到了 1688 年，这种做法导致科伊曼斯所享有独占权产生了巴洛克风格的混乱局面。

在这一时期，巴洛克风格并不单单体现于索尔·胡安娜、普赛尔和维瓦尔迪等人的文学和艺术作品中。在政治领域、在贸易活动中，看上去尽善尽美的结构、中规中矩的讨论，也常常会在偶然的条件下，却又是以剧烈的形式，将原本隐藏着的真实情况暴露出来。在17世纪80年代初期，西属美洲港口奴隶交付的独占权归由胡安·波西沃。显而易见，波西沃所获得的大多数奴隶其实都是来自于荷兰人之手，而且喀他赫纳（Cartagena）及西班牙在美洲大陆其他港口的居民，也乐于与造访的荷兰或英国船只作一点交易，根本不想去理会马德里在说些什么。波西沃在1684年遭遇了财务困难，因而无法向王室支付应交款项。他向西班牙法院控告说，喀他赫纳的地方当局在百般阻挠他实现自己的利益。

1685年，马德里当局开始与住在加的斯（Cadiz）的巴尔塔扎·科曼斯进行谈判。此人当时显然是在为约翰·科曼斯工作。后者是一家在阿姆斯特丹很著名的商业巨头，正不那么张扬地操纵着荷兰西印度公司的运作，并争取自己在库拉索奴隶贸易中心的利益。马德里当局很快便与巴尔塔扎·科曼斯达成了协议。根据协议，后者将得到此前给予波西沃的独占权，而作为条件，他应该为西班牙海军正在荷兰建造的护卫舰支付一笔即到款项，并预先交付他为进口至西属美洲港口的货物所应交纳的税费。

波西沃在提起诉讼后，当然希望西班牙的法院把新的优惠条件和财政支持判决给自己，并且保留自己所享有的奴隶贸易独占权。如今当局与别人达成了新的协议，他当然要想方设法找到盟友，来抨击这项协议了。波西沃在寻找同盟军时，得到的最热烈的响应来自于神职部门，因为教会人士担心来来往往

于西属美洲港口的异教徒船只，会导致他们纯正的天主教信仰遭到污染，特别是在那些皈依不久的新信徒中，因为这些人的信仰尚未充分培育成熟和经受考验。围绕独占权归属一事，受理诉讼的法院展开了西班牙法院那闻名遐迩的复杂、缓慢的控辩过程。不过，教会的反对意见对卡洛斯二世这位似乎很虔诚、尽职的国王产生了一定影响。1686 年下半年，国王任命了一个特别委员会，以调查这个问题。但到了 1687 年，荷兰政府和荷兰西印度公司也明确表态说，西班牙国王政权在其与巴尔塔扎·科曼斯的子嗣（巴尔塔扎·科曼斯本人已于 1686 年去世）签订的合同中负有不可推卸的义务，因此这个问题不能再交由一个权力界定不明的委员会重新审查。1688 年 6 月，该委员会表明了自己的看法：在控辩工作继续进行前，荷兰人必须认可本委员会的权威。不管如何，荷兰人向库拉索运送奴隶及其他货物，然后从那里向西属美洲港口出售的做法仍一如既往地持续着，至于有没有那份独占权，他们已经不那么在乎了，而当地的西班牙当局也乐于对这种与荷兰人的贸易活动听之任之。1689 年，西班牙法院撤销了授予科曼斯家族的独占权，把它归还给波西沃。此后，科曼斯家族继续表示抗议，马德里继续在成立审查该问题的委员会，而对科曼斯家族的反对意见继续置之不理，并且从未返还巴尔塔扎·科曼斯早在 1685 年便交付的第一笔费用。凡此种种，都不妨碍在美洲的西班牙人获得的奴隶及其他商品，继续依赖于荷兰人，以及他们与英国人、法国人日益增长的贸易。

西班牙王权所颁发独占权的最根本意义在于，它使得采用强迫手段把成千上万名非洲人运往美洲的贸易活动合法

化、商业化了，并且令从事这项贸易者必须达到一定的经营规模才会有利可图。独占权的颁行，令那些惊恐不已、命运悲惨的非洲黑奴可以被出售给买主，从而继续被人奴役。当代关于奴隶贸易问题的一些研究成果，往往附有一些地图，上面把从各种各样的非洲港口出发，经中大西洋海域，最后分流至北起加勒比海地区，南至拉普拉塔河流域的广大地区的奴隶贸易过程，用或粗或细的黑线条作了标注。从这些地图上可以看出，从安哥拉运出的奴隶大多被送到葡萄牙人占领地区，从那里卖到巴西。从塞内加尔河到尼日尔河之间地区的各个港口和王国运出的奴隶，一般经过西印度群岛，然后要么在当地出售，要么转卖到西班牙人在美洲大陆的各个港口。

在广袤的中大西洋上，一艘艘运送黑奴的柚木船在海浪中左右起伏，向前行驶，周围是一团团炎热而潮湿的水汽，因而稍离一点距离便看不出来了。到了岸边，这些奴隶将被出售给欧洲人，烙上记号，然后拖出附属于帆船的大艇（longboat）。出发前夕，等到运奴船装满“货物”而启航时，捕获的许多奴隶已经在船上呆了好几个星期了。他们夜间会被锁在船舱里，每天仅仅在吃饭和定期强迫奴隶跳舞或进行其他身体锻炼时才会被带到甲板上换换空气。很多奴隶都相信，等到船走到远离海岸的地方，这些白人就会过来把自己吃掉。有些人会设法寻找任何一个能战胜那些负责监视的船员之机会，以便在还来得及的时候逃到岸上去。还有一些人拒绝吃饭，相信自己一旦饿死，灵魂就会回到非洲的故土。

当船只扬帆启航，逐渐把海岸线甩到身后的时候，奴隶们的绝望情绪更加强烈。水手们手持点着的引信站在船头、船尾，一旦船舱里的奴隶那边出现什么混乱迹象，便会用小型船

炮朝他们开炮。如果风向顺利的话，船只可以行驶得快一些。但如果运气不那么好，或者是季节太晚，未能赶上“贸易风”，就不得不在近岸水域停上好多天甚至好几个星期。当然，船长希望让自己运送的“货物”都活下去，因为奴隶一旦死去，就只能扔到大海里去喂一直在等待一顿美餐的鲨鱼，这对于船长的账目平衡来说，无疑构成了一笔赤字。那些经验最丰富的船长，都会认真对待奴隶们的伙食——一般是让他们每天吃一顿玉米粥，并佐之以在他们看来能预防或减缓肠胃不适的胡椒。那些管理得比较好的运奴船，都会避免出现过分拥挤情况的出现，还会定期用醋和热水为船舱消毒，定期让运送的奴隶们活动活动筋骨。但行程顺利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运气的好坏：这不仅是指风向，而且还包括避免传染病的爆发——即使船长采取了一切预防措施，传染病仍有可能在船舱里蔓延开来，从而夺走半数奴隶甚至全部奴隶的性命，甚至连船上的水手也无一幸免地送命的情况，也不止一次地发生过。

早些年的历史学家也许并不赞同17世纪（或20世纪）的人们对金条交易的重要性的有关看法，但论及从非洲贩运奴隶到美洲的贸易活动对大西洋两岸造成的巨大影响，他们比我们这代人的认识还要真切得多。在1688年的欧洲，对贩卖和奴役非洲人加以谴责的声音才刚刚出现，虽然再过100年，蓄奴与废奴问题将成为欧洲政坛的一个关键性的辩论话题。（本书稍后将论及最初出现的反奴隶制文学作品之一《奥罗诺科》及其作者阿普拉·贝恩）在17世纪80年代，那些参与贩运奴隶的人就此问题也写了一些东西。他们的观点，甚至他们所使用的语言，除了对那些从道德、政治层面上对他们的指责不断做出自我辩护之外，也暴露出他们自己内心的相互矛盾和逻辑

混乱。例如，这些人在这一页上可能会宣称，非洲人与他们自己除了肤色之外其实并没有什么区别，并把那些非洲人称作“可怜的不幸人”，但到了下一页，便会顾影自怜地把自己也说成是这桩可怖的贸易中的“奴隶”了。

在1688年这一年里，到底有多少非洲人被贩运到美洲？利用各种支离破碎的统计数字，我们不妨做出下述推测：在这一年，英国人在非洲沿岸购买了5000名奴隶。葡萄牙人从安哥拉运往巴西的数字要大一些，也许是运送了7000名。至于荷兰西印度公司，利用它在非洲沿岸建立的良好基地及在库拉索的生意兴旺的奴隶市场，大概运送了3000人。此外，丹麦人、普鲁士人和法国人总计运送了2000人。这样，欧洲人共从非洲运送了1.7万名奴隶。英国皇家非洲公司在它自身设有永久性贸易站的地区，以及在那些由非洲管理当局掌管下的沿海城镇辟有较为正规的贸易场所的地区，诸如冈比亚河口、黄金海岸、维达王国、贝宁和卡尔巴尔（Calabar）等，对1688年的贸易都作了记录。不过，该公司三分之一的总投资额用在运送向风海岸（the Windward Coast）的商品上。向风海岸是一块狭长的海岸，大致上相当于今天的利比里亚和象牙海岸的沿海地带。在这里，既没有欧洲人的长期存在，皇家非洲公司也未设立贸易站。希望在向风海岸进行贸易活动的船会停在靠近海岸线的地方，那些手中有奴隶或其他货物出售的非洲人会放起烟火发出信号。有些商人或许会觉得这种贸易方式既迟缓又没有把握，但其他商人和有关公司却很乐意，因为这样既无需投入固定开支，又避免了因设立贸易站或派员而不得不与当地管理当局纠缠不清。正因为这样，一直到1690年，向风海岸的贸易在欧洲船只与非洲的总体贸易中一直占据着很大比重。



此后，虽然该地区在欧洲各国彼此发生战争时无法为他们提供所需的安全保障，也无法在奴隶贸易量大幅度上升的18世纪提供可靠的、不断增长的奴隶供应量，但在某些时间段，某些商人仍然很愿意到这里进行奴隶贸易。由于没有什么欧洲人在该地区常驻，所以对于向风海岸的非洲人如何组织奴隶贸易，我们所能找到的资料比其他地区还要稀少。即便如此，我们仍有理由相信，这种组织工作相当有成效，当地的非洲人对于贩卖其他非洲人基本上没有多少反抗，因此，在这片欧洲人既未设立贸易站也无常驻代表的地区，在1688年这一年时间里，仍然能够向皇家非洲公司及其他英国商人卖出了多达1000名奴隶。

1688年的圣灵降临节前夕，天主教耶稣会的神父安东尼奥·维埃拉在巴西巴伊亚（Bahia）的耶稣会小礼拜堂作了一次布道。他在布道中，开篇提及了最后审判日会出现在信徒头顶上的声音，以及上帝通过混乱世人语言的方式使之无法建成巴别塔：“这便是僭越。这便是古时候的惩罚。但到了今天，我们正处于这样一个日子的前夕：上帝将把公正变成怜悯，上帝想建立一座他自己的塔……这座塔就是天主教会……上帝在摧毁和惩罚巴别塔时，用的是什么工具？是把所有人都使用的通用语言分开，变成许多种新的、各种各样的语言。因此，当圣灵降临到使徒头顶上的时候，他使用的语言不止一种，是有分别的。”

维埃拉神父的布道可谓巴洛克风格十足的滔滔雄辩。他精妙地运用了转义这一修辞方法：语言首先是上帝惩罚世人的手段，尔后又变成了上帝的教会及圣灵启示的工具。当年，来自

欧洲的传教士漂洋过海，来到世界各地，发现人类的语言竟是如此五花八门时，不由得感到奇妙之极，同时也对亚当初降人世时所使用的语言中途失传感到遗憾。而维埃拉神父在教堂追忆圣灵降临到使徒中间时，所要表达的思想要更加深刻得多。他的听众包括不同年龄段的耶稣会士，其中也包括见习修士，而他对耶稣会巴西分会的同事们现在越来越不重视学习和使用当地语言，感到很不舒服.

维埃拉这位年纪很大但仍然精力充沛的传教士，呼吁对传教方式进行一次大的转变。当时，他已是 80 岁高龄，刚刚开始履行其为期三年的耶稣会巴西分会督察员任期。他的出生地就是巴伊亚，年幼时便被父母送到如今他讲道的这所耶稣会。担任见习牧师期间，他曾执行过赴内地传教任务，为了与大多数巴西印第安人取得沟通，他学会了讲图皮－瓜拉尼语。其实，这也是耶稣会的通行做法：不论在世界上什么地方，传教士们都非常重视学习他们希望向其传教的人群使用的语言，因而在欧洲人中间，最早掌握北美印第安人使用的休伦语、易洛魁语、汉语、日本语和印度南部地区的泰米尔语的，都是这些传教士。据说，在维埃拉年轻时，巴西各耶稣会及传教士们对图皮－瓜拉尼语的使用，一点也不比拉丁语少。

也许是因为他的才干，维埃拉于 1641 年作为传教士，被遴选为代表巴西向葡萄牙的若昂四世表示效忠的成员之一——葡萄牙在刚刚过去的 1640 年，摆脱了西班牙人的统治，恢复了独立的君主政权。若昂在总体上对传教士们持同情态度，而维埃拉在他的朝廷里逐步获得了影响力。一次，维埃拉神父造访阿姆斯特丹，与当时正在撰写一部题为《以色列的希望》的预言著作的梅纳什·本·以色列拉比进行过长时间的交谈。与

这位拉比的交谈，使维埃拉回想起了《圣经》中的预言，想到了葡萄牙国王政权即将赢得的胜利。由于向印第安人传教已构成他深刻的自我使命，他的脑海里浮现出“第五王国”从预言化为现实的景象。

1653年，维埃拉作为亚马孙盆地耶稣会传教士的巡视员，回到了巴西。对于他和他的同事们来说，巴西构成了规模最为庞大的新边疆。每一次沿亚马孙河上溯，都是一次探险的历程，都会发现不同的部族，发现更多的印第安人群落。这些人身上画着各种奇异的图案，至于衣着，要么令维埃拉感到奇特，要么就是仅仅遮住羞处。印第安人用喷射筒发射的带毒的标枪，每每会令探险者感到危险的存在。不过在更多情况下，如果耐心、善意地予以对待，对方在保持警惕的同时不会轻易发难。在有商人来往的大河两岸，维埃拉等传教士一般都能找到会说图皮－瓜拉尼语的人，但在接触到更多的群落后，便会发现他们使用的语言越来越庞杂，因此即使那些对学习当地语言充满热忱的人，也会感到不知所措。因此，在一番初步的接触之后，印第安人对维埃拉等人传播的教义不可能有更多的理解和接受，而且这种非常有限的好感，在很大程度上还要归功于后者的善意态度和随身带来的礼物、药物，因而在印第安人眼中，他们分别代表了他们所未曾见识过的超自然能力。尽管如此，热心的维埃拉在前两年的深入大河腹地传教工作中，进行的谈话何止千万计！由于传教士们努力保护皈依的印第安人，使之免于为欧洲移民担负繁重的劳役，免于被欧洲移民从新建城镇处赶走，他们不可避免地与移民们发生了摩擦。对此，维埃拉希望能够使移民们接受他的看法，即：摆在他们面前的将是在亚马孙流域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新基督教王国这一

光明的前途，从而消弭双方矛盾。当时，该地区尚未出现任何印刷厂或出版机构，而且很多移民本来就目不识丁，所以维埃拉作为神父的布道对移民们很有说服力，但毕竟无法把传教士与移民之间的冲突彻底化解开来。

1655 年，维埃拉回到里斯本，就保护皈依的印第安人、任命一位足堪胜任这项使命的总督等事宜，进行了颇有成效的游说。在大斋戒期间的布道中，他常常会提及旧欧洲的罪恶，以及犹太人追随火把走出埃及、走向“希望之乡”的事迹。在他看来，葡萄牙人在其环绕世界各地的航行中，已经打开了一个又一个新的“希望之乡”的门户，因此，他们现在必须按照上帝的意愿，走向他们的海外帝国，特别是巴西。在那里，“旧世界”的罪恶将得到洗涤，历史将从此步人耶稣基督在全球范围内的胜利。后来，维埃拉又回到了亚马孙。1659 年，他翻山越岭，在伊比阿帕巴山区吸引了很多人皈依。在这段历程甚久的旅行期间，他开始把自己对亚马孙所抱有的至高无上的理想，写进一本题为《葡萄牙人的希望》的书。值得一提的是，这本书的很多章节都是他在独木舟上写就的。他继续像以往那样，一方面设法安抚移民，另一方面努力保护印第安人。但他这种希望二者得兼的做法，注定是行不通的：1661 年，移民们发动叛乱，把传教士赶出了亚马孙盆地。



维埃拉再次把传教士问题带到里斯本。他向听众讲述《圣经》中的预言，尤其是《但以理书》中关于“第五王国”的预言，并宣称它指的就是将是“新世界”出现的基督教王国。他说，这并非他在为圣经文字作注解，而是《圣经》中的预言为他的经历提供了答案。这一切迄今末化为现实，恰恰充分地证明它们确实是预言。《但以理书》中被译为“带翼的钟”、

“带翼的船”等神秘难解的短语，难道不是先知们预见到了亚马孙河流域的印第安人在其打仗用的独木舟上，船头上摆放巨大的战鼓吗？

1656年，若昂六世去世后，反基督教势力重新活跃起来。从1663年到1668年，维埃拉一直被宗教裁判所软禁和囚禁在狱。宗教裁判所强迫他放弃其对先知预言的过于激进的看法。但维埃拉在狱期间，更加坚定了自己的信念，不仅拒绝承认宗教裁判所的裁决，还向皇家当局上诉，并自愿被放逐至罗马。在罗马，他被禁止布道，但却拥有许多崇拜者。1681年，他又回到了巴西。

这次回到巴西，维埃拉放弃了劝说移民也信奉自己有关基督教王国理想的念头，转而不惜时间和精力地在远离葡萄牙人居住区的地方，加大传教工作的力度，并在马拉尼翁的圣路易斯（São Luis de Māranhao），把牧师的见习期改变为在专门成立的神学院学习怎样在亚马孙地区传教。1688年，作为耶稣会巴西分会督察员，他对若干代人的年轻同行们大声疾呼，传教士对美洲印第安人语言的学习和掌握正每况愈下，这种情况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他甚至提出，传教士们应当学会沿海地区非洲奴隶所说的一些语言。

1688年末，为庆祝葡萄牙王子、王位继承人在里斯本的降生，维埃拉作了一次布道。（又一位命运早已注定的王子！这不禁令人想到了同一年份里，另一位王位继承人在伦敦出生，由此将掀开斯图亚特王朝终结的序幕。）得知王室有了继承人，维埃拉早已尘封的希望又重新被点燃起来：葡萄牙将完成其在全球范围内的使命，变成先知们预言过的“第五王国”。他怎么会想到，王室那位新生婴儿仅仅活了18天！

从1691年起，维埃拉在很大程度上已远离了社会生活。1697年他死去时，已有89岁。

在18世纪的亚马孙河流域，虽然遭致了移民们持续不断的激烈反对，但传教士们在使印第安人皈依信仰并保护这些新教众方面，曾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到了该世纪五六十年代，他们被赶出了西班牙和葡萄牙占领地区，他们的宗教团体也遭到了取缔。1688年以后，随着内陆地区“淘金热”的消息传到沿海城市，巴西“新边疆”开始得到真正意义上的重塑。不久之后，发现黄金的那块内陆地区将获得这样一个名称：米纳斯吉拉斯（Minas Gerais），即“包罗万有的矿”。从此，黄金热、钻石热、班德兰特人（bandeirante）与其他边疆移民的武装争斗、政府为攫取所创造出来的财富而采取的野蛮做法，凡此种种，催生了一个暴力意味十足的边疆世界。巴西和葡萄牙遂由此进入了这样一个时代：尽管教堂和王室宫殿越建越多，但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维埃拉神父那关于人类进入最终边疆的梦想，在葡萄牙人的边疆世界，却找不到赖以立足的方寸空间。

曾一度激起维埃拉神父无尽梦想的葡属美洲帝国，究其状况之充满暴力和血腥而言，一点也不亚于西印度群岛，而且其规模较后者要大得多。葡萄牙人在美洲的大本营，在于今天的巴西所在地区的大西洋沿岸地带。从16世纪30年代起，移民们和当地政府最初得到财富的主要来源一直是在东北部的蔗糖种植业。但到1688年时，由于西印度群岛的蔗糖生产量不断增加，葡萄牙人的这项收入来源已步入低谷。不论是在巴西还是在西印度群岛，“新世界”的蔗糖生产向来离不开

使用非洲奴隶作为劳动力。在美洲大陆南端，葡萄牙人在拉普拉塔河上的萨克拉门托（Sacramento）建立了一个规模不大的殖民地，那里所起到的首要作用就是，从西属美洲的波托西银矿就近走私白银。圣保罗构成了葡萄牙人一个更大的聚集中心，借此可以进入亚马孙河那结构复杂的内陆流域。作为巴西最为著名的边疆人口，班德兰特人对整个大河流域进行了不断的探查。班德兰特人的父母亲往往一方或双方都是印第安人，但他们的谋生手段也是奴役印第安人。他们彼此之间一般说印第安语，作为技艺出众的骑手和武士，在不断捕获更多印第安人的过程中，对今天巴西这块幅员辽阔的地区地理、人文情况，获取了无人堪与等量齐观的了解。与西班牙传教士在巴拉圭利用皈依基督教的印第安人建立起大块的殖民地不同，班德兰特人发现袭击这些西班牙人的居住区是一桩十分有利可图的营生。究其原因就在于，这时的印第安人已经学会了怎样耕种白人带来的农作物，也能够养殖家畜，因此每次袭击西班牙人居住区，都能抓到数量可观的印第安人。与之相比，由于印第安人在自己的生活区十分分散，要在那里猎捕他们，危险性自然要大得多，效率自然会低得多。17 世纪中、后期，葡萄牙当局也鼓励这些班德兰特人，运用其熟悉边远地区情况和拥有高超“谋生”手段的特长，以发现更多的金矿和其他矿产。

在巴西的葡萄牙人移居形成的边疆地区，除了境遇悲惨的土著民族、四处劫掠的班德兰特人、苦心经营的种植园主之外，还星星点点地散布着被称作“奎罗姆波人（quilombo）”的逃亡奴隶的居住地，其中最著名的是在帕尔马（Palmares）。到 1688 年时，奎罗姆波人在这块地方及其附近，已经坚持了 100 年以上的时间。在某些时候，位于累西腓西南方的这块为

棕榈林（Palmares 一词在葡萄牙语中就是“棕榈林”的意思）所覆盖的地势起伏不平的地方，居住人口多达 2 万人，他们食用的所有粮食都靠自己耕种。为了保护自己的安全，奎罗姆波人设置了超过 3 英里的木栅，并在各个方向上设置了手持武器的人。逃亡奴隶们有自己的铁匠，而且还能设法从沿海城镇购买到所需的其他一些工具和武器。每隔一段时间，便会有新的一群奴隶投奔到这里。令许多葡萄牙移民切齿痛恨的是，他们的一些同胞为了求得自己农场的安宁，会向奎罗姆波人交付一定钱财，并与他们进行贸易。

从 17 世纪初叶起，葡萄牙移民一次又一次地拼凑部队，对帕尔马及其他地方的奎罗姆波人展开艰苦的远征。仅仅是在 1666 年至 1687 年之间，这样的远征行动就多达 12 次之多。具体到帕尔马，那里的逃亡奴隶一般会进行一定抵抗，但很快便会逃到森林中去，听任进攻者把他们筑起的木栅一把火烧光。直到葡萄牙人打道回府之后，奎罗姆波人才会返回帕尔马，继续他们的生活。1677 年和 1778 年，葡萄牙人任命了更加富有打仗才能的指挥官，连续真刀实枪地向帕尔马发动了进攻，但仍然无法把帕尔马人全部消灭光。有鉴于此，葡萄牙人不得不提出在其殖民地框架之下，给予奎罗姆波人的领袖以和平和一定程度的自治权利。面对这种局面，奎罗姆波人的大多数领导人都准备接受葡萄牙人的提议，但以朱姆比为首的一些较为好斗的年轻领导人却遁入森林，继续进行斗争。这样，双方仍然无法实现和解。据说娶了一位葡萄牙人为妻为朱姆比，作为武装斗争的领袖，在随后的年头里名气越来越大。直至今天，巴西普通民众虽然已淡忘了他为之奋斗的理想到底是什么，依旧把他作为英雄主义的化身加以传扬。

17世纪80年代，沿海城镇地区的葡萄牙人领导人不断抱怨说，帕尔马人攻击了他们的农村郊区；他们在请愿书中写道，为了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个问题，必须采取决定性的行动，为此，上级当局必须派遣其正规部队。但在这些请愿书中，这些领导人同时又要不满地诉说自己如何囊中空空，如何连现行的财政负担也无法承受。到了1687至1688年间，该地区遭到了印第安人的大规模袭击，同时又爆发了流行性的黄热病。其实，早在1687年，葡萄牙人与班德兰特人之间便已就结束冲突的条件问题，重新展开了谈判。这时，班德兰特人已开始从印第安人手中夺占土地，并在内陆地区定居下来。在这种情况下，城镇地区的葡萄牙人与班德兰特人在1687年已接近于达成一项协议，并终于在1691年实现了联手。根据协议，班德兰特人将为葡萄牙人提供兵员，而作为回报，可以在消灭帕尔马的奎罗姆波人之后，得到帕尔马的大量土地。在1692年进行的第一次攻打帕尔马行动中，班德兰特人出师不利。又过了两年，等到他们再次发动战斗时，交战双方似乎都已意识到，这将是决定彼此生死存亡的一战。经过22天的围困，帕尔马落入班德兰特人之手，尚未战死的奎罗姆波人要么被杀死，要么沦为了奴隶。

我们注意到，巴西的很多奴隶都购自安哥拉，其中大多数人是在卢旺达进行的血腥奴隶贸易中被卖出的。作为其后果，刚果王国遭到了近于毁灭性的削弱。在奴隶贸易进行期间，那些成功地在到达卢旺达之前逃生的人，有时可以在部落酋长的率领下，在某些偏远山区建立起临时定居点。这些人遂被称作“奎罗姆波人”。因此，巴西的逃亡奴隶之所以得到同样的称谓，是因为这个名称及奴隶们的这种做法，随着满载苦难和恐怖的运奴船，从安哥拉来到了巴西。

第四章
丹皮尔与土著人



1688年一二月间，在人烟稀少的澳大利亚西北海岸线上，两艘英国海盗船系泊在一处四周都是岩石的水湾。海盗们在向北行驶之前，必须先挨过这片热带海洋暴风雨频仍、风向相反的整个季节。他们在清洗船的底部、修补风帆之际，其中一艘船搭载的海军军官威廉·丹皮尔，拥有大量时间来观察土著居民。这批英国人刚刚来到这里时，土著人曾手持木制武器来威胁他们。“最后，船长命令击鼓。鼓声突然响起，而且声音很大，目的在于吓唬住这帮可怜的生灵。他们听到鼓声，马上用尽全身力气地跑开了。这些人在忙不迭地逃跑时，从喉咙深处喊叫出‘古里、古里’的声音。”

等到土著人逐步适应了这群英国人的不请自来之后，海盗们尝试着用一些旧衣服，引诱一些人帮他们往船上搬运水桶。

我们把衣服穿在他们身上，心里想这样好看的东西会

让他们卖力地为我们干点活……不料，我们所作的这一切全是白费力：他们仍然像雕塑一样站着一动不动，只是像许多种猴子那样咧着嘴笑，彼此瞪大着眼睛看；这些可怜的生灵可能还习惯于背负重物。我相信，我们船上的一个10岁大的男孩，都能比这帮家伙更能负重。因此，我们不得不亲自把水运到船上，而他们也很公平地又把衣服脱了下来，放在地上，好像衣服只能在干活时才能穿一样。我一开始，无法看出他们会喜欢什么东西，而且在他们眼中，我们所拥有的一切似乎都不值一哂。

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人，可以说是整个世界上最不幸的一群了。与之相较，尽管莫桑比克莫诺莫塔帕的霍屯督人（Hottentots）的生活条件也是可怜之极，但毕竟还有房屋、兽皮衣服、羊群、家禽、天然水果、鸵鸟蛋等等，因此，比起一无所有的这些人，就算得上是富翁了。这里生活着的人类，除了长着一副人的面孔之外，与动物几乎没有任何区别。他们个人很高，身体笔直，一个个都很瘦，长长的四肢显得很细。为了防止苍蝇飞进他们的眼睛，这些人的眼睑永远是半开半闭。在这片土地上，苍蝇实在是太令人讨厌了，简直找不到什么能不让他们碰到脸上的办法。如果不借助于双手把他们赶走的话，这些家伙一直会飞进你的鼻孔；如果你的嘴唇没有闭紧的话，苍蝇还会飞进你的嘴巴里。因此，这里的人们从婴儿时期，就一直对苍蝇恨得要命却又没有任何应对之策。所以，他们从来不像其他人类那样睁大双眼。正是出于这个原因，除非他们抬起双手遮住双眼，好像在观察高处的什么东西似的，否则注定无法看到远处的情况。

这片土地上的人们鼻孔很大，上、下唇都较肥厚，嘴巴很宽。他们脸上最难看的部位当数牙齿上排的两颗门牙了。不论男女老少，门牙都明显地突出出来。到底是不是他们自己把它们弄成这样的，我就说不清楚了。他们脸上都没有胡须。这些人的脸庞瘦长，从来见不到一丝灿烂的神情，所以令人看上去很不舒服。他们的头发很黑，又短又卷曲，和非洲黑奴一样，与大多数印第安人的发种长而平直不一样。至于他们的肤色，不论是脸部还是身体其他部分，都像煤炭一样黑，与来自几内亚的那些黑奴倒颇相似。

这里的人们没有任何衣服，但在腰部扎了一片树皮，像是一根腰带似的，下面系了一些很长的草，或者是三四根长满树叶的小树枝，勉强遮住羞处。

他们没有任何房屋，睡觉时只是没有任何遮盖地躺在地上，把泥土当作床，把天空当作帐篷。他们是一男一女合居还是男女混居，我还说不清楚，但我知道，他们都是一群一群地住在一起，每一群落都有 20 至 30 名男人、女人和小孩。他们只能抓到一种东西当食物，那是一种很小的鱼。他们在小港湾或者大海浅水处，用拦鱼栅抓住小鱼。每一次潮汐过后，都会有一些小鱼被海水卷上来，留在浅水区。这些人会一次又一次地到那里去，找寻自己的果腹之资。据我观察，这种小鱼便是他们的“渔业”可能得到的最大收获了。一般来说，潮汐过后不会有什么大鱼留在浅水区，但即使有大一些的鱼，这些人也没有任何工具来抓住它们。其实，我们在这块地方的时候，用鱼钩和鱼线，也不曾钓到一条大鱼。在浅水区的其他地方，这些

人会寻找海扇、海贝和玉黍螺。但因为这些贝壳类动物比小鱼的数量还要少，所以他们最重要的食物来源还是在他们围起来的水域中生长的海草。不管能够采集到的海草是多是少，他们都会一起去那里，然后一块回到他们住的地方。只有那些因为年纪太大，无法出工的老人，留在住的地方照看婴儿，并等待大人、小孩回来。利用上天赐予的海草，他们会在火上烤干，尔后一道吃进肚子里。有的时候，他们抓到的小鱼很多，那么便可以吃一顿丰盛的鱼宴了。但有时因为抓到的小鱼太少，不足以让每个人都吃饱。这时，不论数量到底是多少，他们都会不分长幼、男女，包括那些无法下海的老人或小孩、体质虚弱的人，都可以分到和那些身强力壮者一样的一份。他们在吃完食物后，便会躺在地上，直到海水下一次落潮。等到落潮时，不论是夜晚还是白天，不论是刮风还是太阳暴晒，他们都会全部出动去抓鱼、寻找贝壳类动物、采集海草。每个人都是这样。他们必须到围起来的水域，否则便要饿肚子，因为大地未曾为他们提供任何食物。就我们所看到的情况，没有任何一种草本植物、植物根茎、豆子或其他谷物可供他们食用。而且，因为缺乏所必需的工具，他们也不可能抓到任何鸟类或兽类。

就我所知，他们没有任何崇拜对象。这些可怜的生灵的确拥有一种武器。如果确实有什么人来干扰他们那份有限之极的“渔业”的话，为了保卫拦鱼栅，那么他们便会使用这种武器了。事实上，我们刚来到这里的时候，因为躺在岸上，似乎对他们的一处抓鱼场所形成了威胁，他们便曾企图用这些武器来吓唬我们。他们中的一些人手中拿

着木剑，其他人则拿着一种像长矛的东西。所谓木剑，其实是一端很尖的又长又直的木棍，可能曾用火烤过，以便弄得更结实。我没看到任何铁器，也没看到他们有任何一种金属……

最后，我们渡海去了岛屿，在岛上发现了很多土著人。我相信，有一个岛上至少有40个男人、女人和小孩。

丹皮尔等人在邻近的另外一个岛屿上，发现了更多的土著人。当他们这些不速之客走近其营地时，一些女人和小孩惊恐地逃走了，而另外一些人“则静静地躺在一堆火的旁边，嘴里发出一种悲哀的声音，就像我们是来把他们吃掉似的。但等到看出我们无意于伤害他们时，这些人便变得很安静了，而那些在我们一出现时逃走的人，这时也回到了原来的地方。”

这些土著居民好像没有任何一种类型的船具。当英国人看见有几个土著人从一个岛屿游向另外一个时，把其中4个人拉到船上，给了他们一些米饭和煮熟的肉。“我们给了他们之后，他们倒是很贪婪地大口大口地吃了下去，但一点也不注意我们的船，也没正眼看过船里的任何东西。等到他们回到岸上，便再次用最快速度，从我们身边跑开了。”

威廉·丹皮尔确实是一位很有天赋的观察者和记录者。虽然几乎从未接受过正规教育，但他后来在伦敦的知识阶层和英国皇家学会的科学记者中间却很受欢迎，原因就在于，对于观察世界各个角落里的人和物，他曾倾注了极大的热情。

在17世纪80年代，哥伦布、麦哲伦、巴伦支、哈德逊等人掀起的第一次海上地球大发现的时代已化为遥远的回忆，而蒲干维尔（1729～1811，法国航海家）、库克（1728～1779，

英国航海家和探险家）直到我们这个时代的人们进行的有系统的科学探测时代，则还是远不可及的未来。所以，17 世纪 80 年代时，在未曾绘成海图的海域频繁进行航行的欧洲人，当属那些海盗们。丹皮尔对他周围人们其实并不喜欢，不过在他的记述中，既未对海盗们的劫掠行为遮遮掩掩，也未对此表示歉意。我们在他留下的文字中，往往能够发现他注意观察植物、动物和土著人，把所见所闻认真日复一日地记录下来。他多次记述道，在殴斗和闹分裂期间，他提出的好建议什么时候遭到了弃用。出现在他笔下的海盗们，无时无刻不处在狂热状态下，与其说像是黑手党似的组织，还不如说像“飞车党”更加贴切。

1688 年，丹皮尔 36 岁那一年，他行将完成自己的第一次环球航行。由于一次又一次的筹划不周和心血来潮，这次航行用了他 12 年的时间。由于在中、南美洲的太平洋海岸线上，未能发现任何值得劫掠的东西，在等待一年一度的西班牙大帆船从马尼拉前往墨西哥南部阿卡普尔科港，以便赢得一份丰厚的回报时，也是以徒劳无功收场，丹皮尔及其所在船只的船长，因为都非常希望放弃海盗生涯，转手经营正当的贸易活动，便说服其他船员横跨太平洋。非常幸运的是，当他们吃光了船上的所有食品之前，已经抵达了关岛。后来，船员们告诉船长和丹皮尔，一旦食品用尽，他们已经决定先把船长吃掉，然后便是提议进行这次冒险航行的丹皮尔等人。当时，欧洲人在遭遇以前未曾听说过的好斗民族时，时常担心自己会被吃掉，就像那些非洲人在被赶上运奴船时害怕自己会沦为白人腹中美餐一样。而在丹皮尔看来，可能变成食人族的并不是那些胆子又小、体质又弱的巴迪人（Bardi），而是他的那些英国同

胞。

丹皮尔等人在菲律宾南部地区的棉兰老岛试图进行了一次贸易，并在澳大利亚海岸线上停留了一段时间。此后，丹皮尔及其他一些人从船上跳到一艘当地人的小船上，经过一番危险的航行，到了苏门答腊岛北端的亚齐。后来，他又在亚洲海域逗留了一段时间，其间曾有一次航行至今天的越南北部一带，也曾在苏门答腊岛西海岸上的明古鲁的英国人哨站担任过一段时间的炮长，最终于 1691 年取道返回英国。对于他来说，要想搞清楚原先所走过的那些不清楚的地方的情况，伦敦的资料是最明确、最丰富的，而他也把伦敦作为讲述自己精彩故事的最佳场所。1693 年，他曾与约翰·伊夫林（1620 ~ 1706）和塞缪尔·佩皮斯（1633 ~ 1703）共进晚餐，这在英国语言文学史上，可能是日记体作家们最重要的一次聚会。他们所聚会的场所是伊夫林的家。不久之后，这幢房子便被租给了沙皇彼得及其随从，并被沙皇一行人弄得千疮百孔。1697 年，丹皮尔描述自己旅行经历的著作付梓出版，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很多人认为，斯威夫特在其《格利佛游记》中描写雅虎人（Yahoos）时，便受到了丹皮尔对澳大利亚土著人描述的影响。1699 年，丹皮尔再次踏上了旅程，但这一次是作为皇家海军军舰上的舰长，执行正规的、合法的探险任务。他在澳大利亚周边海区进行了一些重要的探访，甚至还回到了自己 1688 年所去到的那块贫瘠的海岸。但这一次，他的舰只和舰员们遭遇了一系列难题，等到他的舰船最后在南大西洋上的阿松森岛沉没，舰员们不得不苦苦等待，才有一艘过往船只把他们从岛上救走之后，探险活动终于不得不以虎头蛇尾的结局告终。后来，丹皮尔又进行了多次航行，并就所见所闻出版了更多书籍，但再没有哪

-次能像第一次环球航行那样神定气闲，那样每大都有新的发现，那样内心充满快乐。

丹皮尔细致入微地观察那些非欧洲民族的习惯，盖肇始于他海外初期，在中美洲海岸线上见到米斯基托族（Miskito）印第安人的时候。米斯基托人是技术出众的渔民，因而海盗们常常会雇用他们为自己捕鱼。与现代人类学家十分重视考察当地民族的语言或亲缘关系不同，丹皮尔对这一切不感兴趣，而是自始至终都注意土著居民的食物及获取手段，另外，对自己所见到的各种节庆活动也比较留意。诚如此，丹皮尔笔下只为我们介绍了澳大利亚土著居民物资极度匮乏的情况，也就不难理解了。至于现代的人类学家，要想解释这些偏远地带的人们的生活，也需要进行大量艰苦劳动，并充分调动其想像力才行。一直到了20世纪，人类学家所看到的巴迪人，仍旧秉承了他们在丹皮尔半岛上自远古以来的那一套生活方式，仍旧在他们靠近海岸的拦鱼栅里捕捉小鱼。他们有一种很美的语言，为了阐明一个动词的用法和意义，竟可以加上22种不同的后缀。人们生活在异族通婚的规模不大的群落中，关于邻近群落中的哪些人可以与之通婚，那些人不可以通婚，有着复杂的规则。他们对仪式的态度很认真，特别是年轻男子的成年仪式，而且成年仪式只能在平时不能接近的某块特殊的场地进行。据说，有一些像孩子似的小精灵，为某些不同于常人的孩子们在精神上起指引作用而出生，住在某些特殊的地方。精灵们会在人们旅行时随行，在遇到危险时可发出警告。这些精灵会出现在人们的梦中。对于一个人而言，一切重要的事情都会在梦中经历到。虽然巴迪人在物质上一贫如洗，除了拦鱼栅之外几乎不会建造任何有形的东西，但在语言、故事、仪式、亲缘关系、梦

等展示人之有别于动物的各个方面，却样样称得上不同凡响。不过到了今天，他们已经居住在不远处定居点的房屋里，传统上的生活方式已经日益化为历史陈迹了。

丹皮尔用其充满强烈讽刺意味的笔触，对那块偏远海岸地带暂居经历的记述，有些内容曾因为此前不断的讲述而有所改变，有些内容则因为记忆中有所淡忘而未作提及。他是一个很机敏的领航员，对潮汐变化观察得很细致。也许，正因为他有这种专长，才会做出在港湾背侧修补船只的决定，因为这样可以避免受到潮汐过程中一些强烈水流的冲击。丹皮尔曾注意到，当地人懂得潮汐变化，会在海水退潮时在拦鱼栅内寻找食物。他在书中还写到自己曾见到一些土著人从一个岛屿游到另一个岛屿、但对于这种游泳必须具备一定的知识，却一点也未表示惊奇。

或许我们可以相当肯定地认为，丹皮尔等人所乘坐的海盗船，是巴迪人所曾看见的两条船。巴迪人不建造任何东西，在此之前从没见过不同的人，他们身上也几乎不穿任何衣服。这一天，他们突然看到了木质的船，看到了船上的桅杆和风帆，看到了一群肤色苍白、穿着衣服的人，那么，他们会用什么样的字眼来描述这一切呢？丹皮尔告诉我们，这些人一边飞速跑开，一边大叫“加里，加里”。对此，学习巴迪语的一位现代人所作解释或许不无道理：这位学生认为，巴迪人当时把陌生人称作 ngaar，即“各种各样精灵中最可怕、最狡猾、最邪恶的那一群”。



第二部分

大公司的世界



17世纪，除了西班牙人开辟的通往南北美洲以及跨海越洋通向马尼拉的航线之外，欧洲其他贸易航线上行驶的，几乎毫无例外地是荷兰人商船队的大型平底沿海船（三桅帆船）。从好望角到日本，荷兰人的这些船只绝大多数都悬挂国家特许经营的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旗帜。这虽然也是一家中央集权、国家控制下的公司，但在欧洲各个强国之中，其中央集权和国家控制意味算得上是最轻的一家了。在荷兰，公司的绝对权力掌握在俗称“17绅士”的经营委员会手中，其中阿姆斯特丹在委员会中占8个席位，泽兰占4席，其他各个较小的贸易城镇总共占5席。在一般情况下，阿姆斯特丹便可以为公司定下基调了，但如果其他成员一致反对的话，它也无法大包大揽。在荷兰本土建造船舶以及向海外运输货物的投资事宜，权

力还掌握在设在泽兰及其他各个城市的“事务所”手中。不过，俨然一个系统化的、中央集权的海外帝国的这家公司，其“首都”应当是在巴达维亚（今雅加达）。在那里，总督及理事会在“巴达维亚堡”召开会议，任命负责指导该公司从好望角到长崎的一切船舶和贸易站活动的官员。巴达维亚还接收遍布各地的官员们定期发送的报告，并就官员们的购买、销售活动及与当地政府的关系问题做出指示。任何一个住在亚洲的荷兰人，均不得在该公司那庞大的亚洲内部贸易网络所覆盖到的任何地方与之竞争，更无从获准在从本土向海外运送商品方面与之分一杯羹。虽然在整个17世纪，无论是在欧洲还是在亚洲的任何地方，人们的出身和阶层基本上便注定了其一生的命运，但荷兰东印度公司却构成了以才取士的一片沃土。那些最初系以普通士兵身份加盟的人，甚至那些因债务缠身被迫离开荷兰的人，都有可能最终成为总督、理事，或某个重要贸易站或岛屿的最高负责人。在巴达维亚堡，年轻工作人员们汗流浃背地整理着从各个贸易站或探险途中发来的报告，经常会忙得打起瞌睡来，原因就在于他们必须把所有报告都复写一份，寄送本土供“17绅士”审阅。单单是在17世纪80年代，每年送回国内的这些报告复份便有15至25大卷之多。这些材料在海牙的国家大档案馆得到了精心的保存。时至今日，当笔者及数量相当不少的其他历史学家通过各种不同途经找到它们的时候，仍然可以发现很多尘封已久的宝贵资料。正是因为这些资料的存在，以及使它们得以产生的贸易网络，才使得大公司的世界成为本书所勾画的1688的世界中，最充满生机、最易于查证的领域之一。

第五章
好望角



以下是荷兰东印度公司驻好望角司令官与理事会做出的一份决议，标注日期是1688年1月14日：

尊敬的指挥官注意到：一些自由居民因为粗心大意，使他们的奴隶得到了拿取主人的火器的机会，并能组装和藏匿火器，以备其实施邪恶的不轨行为之需。因为这一原因，本殖民地可能遭致极大的、无法弥补的灾难。为此，在对该问题做出深思熟虑后，特做出如下决定：立即采取措施以消除这种威胁性极大的危险，以保护居民的公共安全和和平，应在公共告示中宣布，凡拥有奴隶的自由居民，均必须严密保管自己的火器，不论是步枪、短口枪、马枪还是手枪，不论是放在枪架上还是放在别的任何地方，凡不用时应立即卸下装放火石的上盖，并妥善地在安全地方保管。凡违反上述规定、严重漠视安全要求行为，

得对违反者处以25个银币（rijksdaalder）之罚款，付交举报者或向军官报告之人。

1月20日，司令官和理事会做出决议：要塞中的士兵应获准每周打猎两次，以维持其技能；9月27日，这项决议又获补充：为士兵们在步行和骑马状态下瞄准目标的射击竞赛，制定了一整套规则，共计有32款。

当时，荷兰人已经经历了一些他们一直害怕发生，并极力加以防范的事情。1688年3月10日，理事会研究了这样一份报告：一群奴隶（共计10人）在一位自由的非洲人及一个奴隶（两人均来自西部非洲近海的佛得角群岛）率领下，携带他们弄到的武器，逃到了内陆地区。这些逃亡奴隶可能会在夜间袭击孤立无援的农场，从事谋杀活动，或者焚毁房屋，理事会对此忧心忡忡。为了把奴隶暴动四处蔓延的威胁"扼杀在摇篮中"，他们决定：如果有人能够活捉那两个为首者，将可得到一笔不菲的奖金；如果其他任何逃亡奴隶为逃避再次被擒而进行反抗，追踪者可以射击他们的头部，或者采取其愿意的任何其他措施。截止到3月31日，理事会收到的报告称，其中的6个奴隶已经被抓住。至此，令人担心的奴隶暴动的梦魇终于没有变成现实。

荷兰人担心其进行暴动的那些奴隶，并不是来自好望角地区的本地人（现代学者们称之为科伊科伊人）。也许，他们的身体比科伊科伊人（the Khoikhoi）更高大、更强壮，而且对使用铁制武器进行战争驾轻就熟。当时，好望角地区使用的奴隶大部分购自马达加斯加。在那里，印度尼西亚和非洲血统的人群之间，因为持续不断的争斗和猎捕奴隶，发生了一系列的

冲突。但不管那10位逃亡的奴隶是否来自马达加斯加，可以肯定的是，他们自己并不希望留在好望角，日复一日地听取主人的命令，因为他们毕竟只是主人的一份财产，是主人所作的一笔投资。

不过，在欧洲人来到好望角之前，住在这个地方的人又是怎样的情况呢？当时住在这里的，并不是在现代南非人口中占据绝大多数的那些黑人的祖先，而是人数较少、皮肤较淡一些，在荷兰人文献资料和丹皮尔的著述中称作"霍屯督人"（Hottentots）的那些人，而"科伊科伊"则是他们的自称之一。霍屯督人世世代代以狩猎和采集植物为生，直到两三百年前才开始饲养牛、羊。在1688年，与荷兰人关系最为亲密的霍屯督人首领，是一个荷兰人称之为"克拉斯"的人。到这一年时，克拉斯为了表示其对荷兰人的忠实，多次造访好望角城堡的历史，已经达到15年之久。他从其他科伊科伊人那里收购了大量牛、羊，带到城堡去卖给荷兰人，把荷兰人那些逃走的奴隶交还给他们，为遭遇海难的荷兰人提供帮助，并攻击那些敌视荷兰东印度公司的科伊科伊人。作为回报，公司方面认可他作为代理人为公司购买家畜，并送给他白兰地和香烟、一套荷兰西装、一副假发等作为礼物，也许还包括了4支枪——这在当地文化中，是表示信任对方的最高级形式。



1688年2月16日，克拉斯又一次来到荷兰人的城堡，向理事会抱怨说，科伊科伊人的另外一个头领——此人与克拉斯素来交恶，荷兰人对他的称呼是"库普曼"（商人）——对他及他的部落臣民的攻击。理事会送给克拉斯一些酒、烟草和其他商品，并答应把库普曼叫来，以便向他发出"严厉的威胁"，

从而迫使他答应不挑起争斗，承认克拉斯拥有比自己更高的权威，并交还从克拉斯那里偷走的牛。然而，仅仅到了1693年，荷兰人便突然改变了态度，转而支持起库普曼，反而把克拉斯拘禁起来。克拉斯被关进了距海岸线约6英里的大西洋上小岛——一片荒凉的罗本岛上，后来虽然被释放，但晚年光景却非常凄凉：他借酒消愁，身体每况愈下，最后在库普曼营地的一次殴斗中被人杀死。

克拉斯的悲剧，可以说是他的民族在好望角地区更加漫长、甚至更加令人伤感的历史的一个缩影。科伊科伊人的部落在有财力保证时会养殖大群大群的牛羊，但在干旱、战争、缺乏得力领袖或遭遇其他困难时，也有可能失去他们所有的家畜。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也许会成为附属于其他科伊科伊人的臣仆，也许会分散成为更小的群落，通过打猎、采集植物或偷盗他人的牛羊为生。荷兰人在一知半解地了解了科伊科伊人的一点情况后，居然会把“霍屯督人的”这个词，变成18世纪欧洲人描述残忍、非人类的暴行时，最为人们所熟悉的一个代名词，这也算是一桩了不起的成就了吧。例如，丹皮尔在描述澳大利亚土著居民时，就曾使用过这个词汇。其实，荷兰人并不需要多么惧怕这些人。相反，他们发现了科伊科伊人进行牛羊等商品贸易的用处，所以根本没有做出消灭这些原住居民的行动。然而，由于荷兰人假科伊科伊人之手进行的贸易活动，令整体上的科伊科伊人社会所拥有的牛羊数量逐步减少了。时过境迁，当其中某个群落运气不那么好的时候，已经不像先前那样以狩猎和采集植物为生，而是背弃了组织井然的科伊科伊社会的生活，转而受雇于荷兰人从事各种劳动，或者在开普敦以卖淫或乞讨过活。1713年，当地爆发天花传染病后，非洲南

端便不再存在独立的科伊科伊人社会了。

多年以来，人们常常把南非的布尔人（欧洲裔白人后代）称作“非洲的白人部族”。对于他们而言，南非就是他们的家园。他们所说的语言，是世界上其他任何地方都不使用的；他们的文化，与荷兰本土文化已大相径庭，而与之不同的是，其祖先来自欧洲北部的美洲人，他们的文化与英格兰等地并无大的差别。南非白人与美洲的英国裔居民之间的这种区别，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来自若干个欧洲国家的人们共同塑造了布尔人这个新的民族。

布尔人中有些人使用的是带有强烈法国色彩的姓氏，如德维利耶、茹贝尔、迪图瓦、勒鲁、富歇、马朗、马雷。这些人的先祖来到南非的历史，往往可以追溯到路易十六在法国进行宗教迫害时期，第一批胡格诺派教徒（16、17 世纪法国新教徒）于 1688 年来到好望角。如果有人说，这些法国胡格诺派教徒的到来，对布尔人作为一个民族出现起到了重大作用，也许并不是一点道理也没有。这里需要提一下的是，本书在以后章节中还要涉及其他一些胡格诺派教徒——他们在 1688 年都过着流放生活，例如皮埃尔·拜尔（Pierre Bayle，1647 ~ 1706）等许多教徒这一年在鹿特丹，伊莱休·耶鲁（Elihu Yale，1649 ~ 1721）的很多捐助人在伦敦。

荷兰人在好望角的基地，是荷兰东印度公司于 1652 年建立的。它并不是作为向北深入广袤的非洲大陆腹地进行扩张的一个据点，而是旨在为公司从荷兰到印度、印度尼西亚进行远洋航行的船只中途提供淡水、肉、食品。就公司建立这一基地的出发点来说，本来也可以建立在某个岛屿上，只要它拥有足

够大的地域，从而能够为过往船只提供充足的牛、羊、水果、蔬菜。公司拥有自己的牛群和菜园，由奴隶们喂养和照管，另外还试图动员和鼓励自由民，即那些不在公司效力的荷兰人，开垦和种植他们自己的土地，把产品出售给公司，以供过往船只使用。但是，公司支付给这些自由民的报酬并不公道，因而很多人不愿意种植粮食和蔬菜，而更倾向于开设小酒馆，更何况大多数荷兰人之离开他们那富饶的故土而来到南非，是想过一点更轻松自在的日子或者寻求更加刺激的生活，而不是要种一小块土地、养几只牛羊。诚如此，直到1688年，东印度公司在这块殖民地除了大约300名雇员之外，所吸引到的自由民只有400人。另外，他们还役使着800名奴隶。这时，荷兰人的农场刚刚开始突破好望角半岛的界线。虽然殖民地当局发现这里的气候非常适合种植葡萄，却无法找到懂得如何酿造葡萄酒、白兰地和生产醋的移民。

不过，这时已有一些堪称酿酒等方面行家里手的法国人来到了这里。1687年末，公司管理委员会决定：任何一个法国胡格诺派教徒，只要宣誓效忠荷兰并移居至好望角，就可自由进出，并免费得到一块他能够耕种下来的土地，并可通过借贷方式提供牛羊和工具。为了管理这些来自法国的移民，公司将委托一名胡格诺派牧师。从1687年12月到1688年7月，大约有180至190名胡格诺派教徒响应公司召唤，漂洋过海来到了好望角，其中有一位富有的商人，一位制帽匠，一位制造马车的工匠，一位葡萄酒商，还有约30名妇女和50个儿童。这些移民中即使有少数人先前坐过船，也至多是在地中海或大西洋的欧洲海岸线外航行过，可以说谁也没有经历过这样的远航：为了来到好望角，他们要乘坐不足300英尺长的木质帆船，天公作美时途中也耗时两个月，不顺利的时候则要用上4到6个

月，大多数法国移民都是在欧洲北部的严冬时节出发，途经令人近于窒息的赤道无风带和提心吊胆的西非近海热带风暴区，在南半球冬季的4至8月抵达目的地。这些人途中所遇到的疾病和事故情况，在当时条件下算是比较好的了：据我估计，到1689年1月底，大约有150名胡格诺派教徒活着抵达了好望角。考虑到当时那里只有约400名自由民，不属于荷兰东印度公司名下的欧洲人，法国胡格诺派教徒所占比例已达到了四分之一。公司为这些农民提供了种植条件优越的德雷肯斯山谷的土地，距好望角的城堡和定居点仅20英里。土地虽然非常肥沃，但在这些人来到之前，几乎还从未得到开垦，因此要把这些荒地清理出来，需要耗费数年的艰苦劳动。正因为这个原因，新来的这批法国人非常需要得到公司管理当局的资助和支持。虽然公司对他们的态度半信半疑，特别是在荷兰与法国之间进行战争的时候，但不管怎样，他们毕竟播下了种子并取得了很好的收成，从而为公司的葡萄酒业做出了很大贡献。此外，他们还为南非白人的文化增加了因屡经迫害而更加坚强的加尔文主义因素，以及把非洲视作自己拥有的惟一家园的认同感。

从18世纪开始，由于南非白人付出的大量汗水，以及对大量非洲人口的征服，南非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然而，那里的人们心中的恐惧感一直没有抚平，甚至我们这个时代仍然如此。当年克拉斯被囚所在地的罗本岛，后来成了囚禁反对种族隔离政策人士的可怕监狱，纳尔逊·曼德拉便曾在那里度过了18个年头。随着研究团体的日益增多，非洲的一些领导人为罗本岛起了一个别名——曼德拉大学。1998年3月，美国总统比尔·克林顿陪同身体虚弱但意志仍然非常坚强的曼德拉总统，去了一次后者当年在罗本岛的旧单人牢房。

第六章

岛屿世界



在一间凉爽的房子里，一位盲人正在一边回忆，一边口授，助手们竭尽全力，才能把他那像泉水一样汩汩流淌的清晰记忆全部记录下来。在他们的脑海里，一会儿浮现出成群结队的水母出现在海面上，它们的头部冒出水面，像蓝色和紫色的水晶一样闪闪发光，一会儿浮现出一艘船只驶近一个地势低平的岛屿时，依稀可以看到的大片大片的葡萄树、果树和棕榈树。

按照这位盲人的口授，助手们现在已接近于完成了一组新的绘图，以便补上一年前烧毁的那些材料。榴莲果画好了吗？画好了，硕大的刺状果实，还有很大很大的叶子，画得很逼真。盲人想起了自己第一次品尝榴莲的情景，嘴角不由得荡起了一丝笑意：啊，它闻上去多么可怕，吃起来又是多么美味！我们这里有没有？于是，一个男孩被派出去，从市场上把榴莲买了回来。顿时，这间凉爽的房子充满了恶臭。盲人不慌不

忙，开始品尝它那甘美多汁的果实。

我们所能看见的1688年的香料群岛（马鲁古群岛）情景，并不单单是纷纷扰扰、充满暴力色彩的人与人打交道，还是一个自然景致十分迷人、海上和岛上生息着多种多样动、植物的世界，这应当归功于一位效力于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聪明过人、毅力非凡的德国人。正是这位德奥尔格·埃弗拉德·伦普夫（伦菲斯）留下的洋洋大观的《安汶植物志》和《安汶珍稀动物》，用严肃认真、分门别类、从细微处入手的笔触，为我们记录下了17世纪后期欧洲人与这片土地的自然世界打交道时的每一个发现。

伦普夫的幼年生活是在法兰克福以东、莱茵河畔的哈瑙度过的，他的父亲是一位事业有成的建筑师和许多工程的监理。伦普夫受过良好的教育，并熟练地掌握了拉丁文。在1648年"三十年战争"（1618至1648年，欧洲两大强国集团——哈布斯堡王朝集团与反哈布斯堡王朝集团以德意志为主要战场进行的国际性战争——译注）结束时，许多年轻人离开了战败后沦为一片废墟的德国，前往阿姆斯特丹谋生，并相继前往全球各地的荷兰海外贸易站。1646年，年方18岁的伦普夫响应一位德意志亲王的号召，加入了一支据称将在地中海上悬挂威尼斯旗帜的军队。但是，这位亲王实际上是要组建效力于荷兰西印度公司的军队，赴巴西东北部地区，防御葡萄牙人的再次征服行动。不过，伦普夫乘坐的战船从未抵达巴西。由于某种原因——既不是海难也不是在海上被捕获，他在葡萄牙呆了好几年。也许就是在葡萄牙，他听说了亚洲热带地区的奇闻趣事，甚至就是现今印度尼西亚东部的"香料群岛"最远端的安汶。他短暂地回了一趟哈瑙，尔后去了阿姆斯特丹并签署合同，作

为一名士兵前往荷兰东印度公司效命。到1653年底，他已途经巴达维亚（今雅加达），来到了安汶。从此以后，他再也没有离开过东方的这片群岛，直到49年之后在安汶去世。

伦普夫来到时，荷兰人已经基本上把当地人的反抗彻底地、决定性地镇压下去，并垄断了丁香贸易。伦普夫作为一名军事工程人员显露出一定的才华，但他并不喜欢作为士兵的生活。1657年，他得以成为一名文职官员，负责管理安汶岛北部的一处偏远城堡。作为负责人，他必须使当地人保持秩序，警惕当地人或身份不明者挑起任何反对荷兰人事件，并防止丁香走私活动的发生。就像其他一些外站负责人一样，他也拥有一些特权，能够每天收到一定数量的鱼、野味、水果。对于生活在这片群岛的欧洲人来说，这里的气候可以说是最有利于健康的了。伦普夫与一位当地女子结了婚（这位女子的血缘关系和文化传统可能并不纯粹）。这时，他开始研究周围环境中数不胜数的植物，最初是从椰子、槟榔和其他果树入手，尔后一步步地扩展到靠近海岸线和空旷地带的丛林中生长的树类和藤类植物。他还可以走出自己管辖下的这个小小城堡，在码头上观察浅水区的鱼类和蟹类。因为学习马来语和安汶语进步神速，他开始从当地人那里了解到许多植物的药用价值。他在这个地区偶尔进行一两次旅行，例如在1662年从班达海返回时，所乘船只整整一天时间里一直是在水母群中驶过，这正是他后来回忆和口授下来的情景。

不久之后，伦普夫制定了一项雄心勃勃的计划：用拉丁文写作一部描述安汶植物生命的书。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并力争逐步得到欧洲知识界的认可，他开始使用“伦菲斯”这个拉丁语的名字。到1688年时，他对这项使命倾注的热情已非常之

尚，因而申请休假一年，以便到巴达维亚完成这本书。但这项申请未获公司批准。不久以后，不幸发生在他的身上：到1670年时，他已接近于全盲（一只眼睛只能看见一丝光亮，另一只则什么也看不到），如果在热带的炽热阳光下走出房间，就会疼痛得难以忍受。关于他的眼疾，致盲原因最有可能的是青光眼或寄生虫感染。

论及提倡学术研究，鼓励在其所漠视领域的执著追求，荷兰东印度公司充其量只能说是全凭心血来潮。不过，伦菲斯是一个很有用处的官员，而且他所从事的工作在完成之后，也许会起到很大作用。因此，公司当局把他调到安汶的主要城镇，并任命他为总督理事会成员，及一个下属委员会的负责人（即婚姻事务委员会，实际上是一个民事法庭），使其保持尊贵地位。不久以后，伦菲斯的儿子便能比他本人更逼真地画出植物了。公司为他提供了一名职员供他使唤。他的妻子也深深被他的工作所吸引，而伦菲斯则特意用妻子的名字为一种美丽的兰花命名。1674年2月，在中国人的农历正月十五那一天，他的妻子（她也许有部分的华人血统）带着他们最小的女儿，到华人社区去看美轮美奂的彩灯和观灯人群。这时，地震发生了，一堵墙倒了下来，夺走了妻子和女儿的生命。

眼睛已近于彻底失明，深爱的妻子和小女儿又离开了他，遭受双重打击之后，伦菲斯执著研究的精神似乎更强了。因为用拉丁文写作太过困难，他决定改用荷兰语。他准备先完成几项难度不那么大的材料，包括一份记述地震的报告，一份关于安汶农业的报告，以及几部论述安汶岛地理与历史的书籍。凡此种种，对他在公司里的同事们来说，都是非常有价值的东西。这时，公司又为他提供了另外一名职员，后来又派来了一

位画家。到 1688 年时，他那已经开始在公司工作的儿子又回到了安汶，以帮助他完成创作。这时，他甚至从欧洲得到了一些学术上的承认：1680 年，根据两位曾在荷兰东印度公司当过医生的德国人的推荐，伦菲斯被遴选为维也纳的自然科学学会的会员，他寄往欧洲的一些信件的部分内容，也在学会刊物上发表出来。

到了 1687 年，伦菲斯最重要著作即《安汶植物志》的大部分内容已经完成，配上插图这项耗时巨大的工作也进展顺利。但在这一年的 1 月 11 日，一场大火在安汶城燃起。伦菲斯的助手们虽然抢救出了这部著作的文字部分，但绘图却一张也没能保住。尽管遭此打击，但无论是他还是公司都没有放弃。据伦菲斯本人估计，可以用一年半到两年时间，把书中的配图重新做出来。公司为他重新配了一位画家，并把他的儿子调回安汶。鉴于到 1690 年时，伦菲斯已经把他拟议撰写的 12 部著作中的前 6 部的手稿，连同图解部分，寄到了巴达维亚。他还在安汶挑选了一个供死后安葬的地点。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推想出，1688 年的伦菲斯，一定是这样度过的：不断地催促他的助手们加快抄录和绘图工作进度，边听他们读出有关章节边思考自己遗漏了哪些内容。此时此刻，他那双已近乎完全失明的眼睛，似乎又看见了一艘船正在驶近地势低平的小岛，又看见了岸边生长的又高又大的椰子树，似乎又闻到了椰子的香味，品尝到了椰子的美味，似乎又触摸到了这种水果的纹理，似乎又看到了年复一年照耀着安汶这片土地的热带骄阳。

到 1697 年，《安汶植物志》最后几卷的手稿均已完成并送

至巴达维亚。伦菲斯马不停蹄地着手写作《珍稀动物》，包括长着巨型钳子的安汶陆上蟹（他对这种蟹的构造和习性的描写非常细致、生动），以及热带海洋中各种各样的其他动物。

已经70多岁的伦菲斯，在东印度公司效力的历史已超过40年，虽然这时双眼完全失明，身体也越来越虚弱，但他仍然尽心尽职地参加理事会对安汶事务的讨论，并努力开展对该地区矿物的研究，直至1702年6月15日溘然辞世。他的《安汶珍稀动物》于1705年付梓出版，但鸿篇巨制的《安汶植物志》手稿的出版却颇不顺利。远在荷兰本土的 公司经营委员会（“17绅士”）最后收到手稿后，因为很难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所以直到1741年该书才得以问世。

荷兰东印度公司亚洲总部所在地巴达维亚，建于爪哇岛上荷兰人听到的读音是“雅加特拉”的一个小镇上（即我们这个时代印度尼西亚的首都雅加达所在地）。某个海员刚刚通过海路来到这里时，见到眼前的一切肯定会大出所料：邻近南纬6度这片浅水海域的爪哇岛北部海岸地带，印度人、印度尼西亚人、中国人和欧洲人的船只来来往往，络绎不绝；岛上秩序井然，为来自荷兰的统治者提供了休闲场所，也为东印度公司提供了修船厂；规模庞大的巴达维亚城堡，扼守进出内港的门户；运河两侧，是由荷兰风格的房屋组成的街道；这里的华人社区生意兴隆，组织良好；至于饮酒和其他提供肉体欢娱的地方，可谓应有尽有，不一而足。那些荷兰尊贵人物的精美豪宅里，往往有数以十计的奴隶为之服务，里面摆满了用深色热带硬质木材制作的巴洛克风格的家具，建筑用的是产自荷兰的蓝色和白色瓷砖，房间与房间之间的隔门上方，建有雕刻

精美的网眼状透气孔，目的是在闷热的热带气候条件下，不让任何一丝微风轻易溜走。

巴达维亚及整个爪哇岛的人文环境纷繁复杂，犹如一具巴洛克风格的万花筒。虽然岛上表面上秩序良好，但如果更深入地加以探究，或许便能看出人们的个人利益和彼此达成的交易往往与巴达维亚城堡所强调的团结一致性背道而驰。岛上住有数量庞大的讲葡萄牙语的人口（他们的血缘关系很复杂），还有颇有影响力的华人社区，其中后者拥有自己的头领和自己的医院。17 世纪 80 年代，华人从地区贸易中，从来自中国本土至巴达维亚的中国商人的贸易复苏中，获得了大量财富。举例来说，单单是在 1688 年，来到巴达维亚进行贸易活动的华人便从东印度公司购买了价值 8000 荷兰盾的胡椒。不过，中国与爪哇之间的繁忙交通，同时也带来了令巴达维亚华人不那么愉快的后果：仅以 1688 年为例，来自中国的平底帆船便带来了 700 多个中国人，其中大部分都计划在爪哇呆下去，以开辟新的生活。其实，荷兰当局 1687 年便已抱怨说，平底帆船从中国运来了数量巨大的“破产者和懒汉”。人们指控这些新近来自中国的移民从事偷盗活动。面对这种诟病，原先在这里生活的华人也深受其害，他们费尽精力才从荷兰人和爪哇人那里赢得的宽容，如今受到了严重威胁。1690 年，荷兰当局出台了一套更加严格的规定，以限制从中国移民和已来移民的活动。在巴达维亚四周的农村平原地带，很多定居下来的华人开始从事制糖业，而在不断发展壮大的制糖业中，担负起大部分繁重劳动的，正是新近来到这里的贫困移民。当农村地区华人 1740 年发动反抗荷兰人的叛乱后，巴达维亚的华人精英们并未站在自己的同胞一边，而是选择了统治者阵营。



巴达维亚总督和理事会在研究贸易方面的数据时，不可能不注意到与印度的商业联系日益提高的重要意义，特别是产于印度的棉织品和丝织品。不过，香料贸易在这块土地上仍然保持着其独特的地位。东印度公司对班达群岛（这个小小的群岛，却是世界上惟一出产肉豆蔻和豆蔻香料的地方）的贸易垄断地位的追逐，比其管辖区域内任何别的地方都更加残酷无情。17 世纪 20 年代，它指责班达人违背了该公司单一从事经营的合同（班达人对这种合同并不十分理解，而且也不是所有人都同意这样办理），遂处心积虑地把他们从农作物生产区赶到火山爆发后的灰烬地带，使班达人在雨季一个个死于饥饿和疾病。到 1688 年时，几乎已经没有几个班达人活在这个世界上了。这样，肉豆蔻林已完全落入荷兰实业家手中。这些实业家买来奴隶，从事香料种植工作。来自巴厘岛、巴布亚和印度的奴隶，反映了当时东南亚一带海区进行的奴隶贸易活动颇为兴旺，虽然世人对这段史实基本上未作研究。巴达维亚当局在 1688 年呈送荷兰本土的信件中称，班达群岛上有 16 万株已完全长成的肉豆蔻树，18.5 万株已接近于长成，另外还有 31.5 万株幼树。总共 6642 名人口中，包括 1070 名荷兰人，3716 名奴隶，而自由的班达人仅剩下了 3 名，另外还有 25 名班达奴隶。信件中虽然报告了种植园主们对付奴隶的极其残忍的做法，但未提供详情。

到 1688 年时，荷兰人对丁香主产区的控制的严密程度，已接近于它对肉豆蔻和豆蔻香料的绝对垄断地位。他们的统治和管理中心位于安汶，即上文出现的伦菲斯的生活所在地。东印度公司在丁香贸易方面面临的困难在于，丁香树太容易种植了，而欧洲和亚洲的需求量却年复一年地保持在固定的水平

上。因此，如果他们想继续廉价买进、高价卖出，就不仅要排除一切竞争者，而且要严格限制在荷兰控制下的港口的丁香供应量。否则，公司的雇员们将难以抗拒暴利诱惑，通过私人渠道夹带丁香，运至荷兰无法控制住的港口出售。从 17 世纪 50 年代起，荷兰人在或多或少地取得了当地统治者的同意之后，曾在那些他们无法严密控制住的地区，无情地展开过砍伐丁香树的一波波行动，有时甚至仅仅是因为供应量大大超出了外国市场的需求量。即便如此，巴达维亚当局在 1688 年底写给荷兰的上级管理机构的信件中仍然声称，他们面临着产量过高问题的困扰，因为要满足荷兰公司负责供货的所有欧洲、亚洲港口的需求，现在种植丁香的地区只要保留一小部分就够了。过去，他们在砍伐丁香树或者强迫当地人砍树时，都会发放一定数量的钱财，以补偿种树人收人的减少。如今，巴达维亚当局不想因为继续照此办理而支付一大笔补偿金，而且他们还担心，如果在某几个岛上砍伐了丁香树，人们会迁徙到荷兰人鞭长莫及的其他岛屿，种上更多的丁香树。信中反映出，巴达维亚方面不准备再砍伐丁香树，而是换了一种思路，即：努力劝导当地人转向农业生产。不过，他们觉得当地人未必会做出积极响应，而是更愿意继续其靠果树吃饭的“偷懒”营生，不想去费时费力地种什么水稻。因此，这个新的思路在安汶无论如何都难以行得通。另外，巴达维亚当局还在最后敲定一项计划，在邻近安汶的一个岛屿再建造一座永久性堡垒。

自从葡萄牙人在 16 世纪初叶来到这里以来，安汶以北、被称作“马鲁古群岛”，以德那地和蒂多雷这两个火山岛为中心的地区，一向是丁香生产的集中地，同时也成了欧洲各国争夺的场所。马鲁古人认为，他们的政治生活中含有德那地、蒂

多雷这两个相辅相成的内核，理想的状态应当是使它们相互平衡地开展有节制的竞争，而不是使某个岛凌驾于另一个岛屿之上。虽然随着伊斯兰教影响的不断增长，世袭君主制观念也得到了增强，但人们仍然坚信，某个人要想成为国王，首先必须向各个民族的定居者中上了年纪的人证明，他拥有足够的能力和精神感召力。正因为此，当地流传着很多这样的传奇故事：某个人漂洋过海来到这里，证明了自己是"土地的主人"，并当上了国王。

只要马鲁古人能够与相互争夺的欧洲强国结盟，维持德那地和蒂多雷这两个政治中心的局面就能顺利持续下去。但是，荷兰人赶走了葡萄牙人，西班牙人也在17世纪60年代初期撤出了最后一批人员。时过境迁，构成"双子星座"的德那地和蒂多雷岛的统治者，但不得不相互竞争，以赢得荷兰东印度公司当局的青睐了。谈到荷兰人，虽然他们在本土采用集体决策的非君主制统治模式，并且运转得相当良好，但在亚洲，他们却更喜欢与君主们打交道，因为这样可以更容易看清楚应该支持谁，应该向谁施压以保证协议得到履行。一些荷兰人总是一看到伊斯兰教影响的发展，便将之视作自己面临的威胁，而且这种想法倒也不是全无道理。从17世纪60年代起，他们不断对马鲁古的统治者施压，要他们采纳欧洲的礼节习惯、衣着方式，以及更富集权色彩的君主制。德那地的苏丹在为两个儿子起名字时，一个叫阿姆斯特丹，一个叫鹿特丹。苏丹阿姆斯特丹于1675年登上王位后，接受了荷兰人的文化同化政策，并试图用武力手段在外围地区巩固自己的控制。此举招致了许多反抗，甚至荷兰人也在一定程度上表示反对。至于蒂多雷，则是另一种情况：苏丹赛义夫丁拒绝接受荷兰人的文化同化，继

续奉行传统上那种建立在意见一致基础上的政治模式。诚如此，虽然他在自己的人民中威望较高，但与荷兰人的关系却越闹越僵。赛义夫丁1687年10月2日去世后，东印度公司插手王位继承问题，把理应继位的赛义夫丁的弟弟换成了他的一个儿子。巴达维亚当局希望利用这次换马，使得与蒂多雷的关系更好一些。但事与愿违，到1688年他们在给本土管理机构写信时称，这位新苏丹和他的父亲一样桀骜不驯。在蒂多雷岛的港口里，当地抢劫者攻击了非常靠近系泊在港的东印度公司船只的一些渔民，还割下了其中6个人的头颅。荷兰人遂向蒂多雷的新任苏丹表示不满，不料苏丹送来了6个人，告诉荷兰人：他们可以把这6个人杀死，这样双方就"扯平"了。荷兰人当即拒绝，因为"这将背离基督教的一切律法"。



隔巽他海峡与爪哇岛相望的，是名为苏门答腊的一个大岛。苏门答腊岛从东南端到西北端，绵延约900英里，构成了马六甲海峡的西岸。岛上多山，腹地生长着茂密的森林。即使是那些频频出没于其海岸和港口的人，对苏门答腊岛内陆地区的情况也是知之寥寥。该岛北端港口地带的亚齐王国，系以伊斯兰教作为主流文化，它保持了独立的地位，欢迎来自欧洲和亚洲的各种各样的商人造访，只要他们不谋求垄断特权和政治支配权。岛上内陆腹地出产数量不菲的黄金。荷兰人在一些黄金产区已经得手，不过利用奴隶进行开采，生产效率并不是很高。位于苏门答腊岛东南部的两个非常接近的港口王国，一个是占碑，另一个是巨港，它们最靠近巴达维亚，同时也是荷兰人的总督和理事会一向非常关注的地方。这两个王国的统治者常常互以兄弟相指，但在荷兰人的势力越来越大之

后，兄弟相争的可能性却再也无法完全排除了。1688年，在荷兰人看来，占碑的局势尤其混乱和危险。

上述两个王国外观上非常相像。它们的首都都是一个港口城镇，需要用上好几天时间沿着蜿蜒曲折的河流上溯，经过一大片海岸地带的红树林和沼泽地才能到达。至于这些红树林和沼泽地，一年里有相当多时间会因为海水涨潮或河流涨水而被淹没。这里的大多数房屋都是建在木桩上的，一年之中至少有部分时间，木桩会被水淹住。两个王国里的地势都是一马平川，因而任何一座小山的存在，都会显得“鹤立鸡群”，既是土著居民许多历史传说的故事发生地，也是历任国王的安葬之处。在欧洲人和其他外来人士看来，又炎热又潮湿，蚊子四处肆虐的这种地方，是很不利于健康的。两座都城的人口都不多，生产量也很有限；它们的价值仅仅在于，它们是河流上游人口更多的那些地区与周围海域那些更重要的财富和力量中心之间，进行物质转移（有时还包括力量传播）的重要环节。

要想进入苏门答腊岛河流上游地区，需要借助于水系及其支流。在河水水位很低时，是无法通行的，而在每年雨季结束后的三四月份，因为河流水位暴涨，从上游往下游自然可以节省一些时间（危险程度也有所增加），但逆滚滚而下的洪水回到上游则失去了可能。至于其他时节，要想到上游去一次，需要划上好几个星期的船。来自上游地带的诱惑，主要是河谷里的肥沃土地，或许可以开垦出来，种上胡椒树。16、17世纪，来自中国和欧洲的商人为了找到大量的胡椒以供应他们故土那不断增长的市场，都曾来到占碑、巨港、万丹及其他港口。要想用普通工具把热带森林清理出来，进度会慢得让人受不了。况且，胡椒树在种植之后，要用上5年时间才能结出果实。但

工夫不负有心人，到1688年时，清理工作已持续了好几十年，地里种植的胡椒树已经很多很多，每年的产量也越来越大，阿姆斯特丹和巴达维亚的仓库里，都堆满了胡椒。

在商业开始扩张之际，特别是荷兰人越来越深地卷入其内部事务的时候，占碑和巨港这两个王国所面临的难题也日益增多。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特别是河下游城市中生活的地主与他们在遥远的上游地区居住的众多佃户之间的关系，都是代代相传延续下来的。事实上，一切世袭制的权力制度，都是程度不同地通过血缘关系子承父业，但在苏门答腊，要比中国那种庞大的官僚队伍或欧洲的宗法、特权和商业结构表现得更加充分。人们认为，统治者就像是一个家族中的族长那样，赢得被统治者的尊重的途径，来自他们解决纷争的能力，以及慷慨地进行赏赐。由于上游地带与下游沼泽地带的城市之间相距遥远、通行不便，统治者与其属民之间的关系呈现出松散化的特点。上游地区的许多在当地有权有势者，都是统治者的亲属，他们自己更愿意在上游建立一个半独立的个人领地，一般会对统治者保持忠诚，但如果他们对首都的事情不太满意，未尝不会干预首都的政治生活。



这种政治上的妥协关系，随着荷兰人在当地订立收购胡椒合同，并排除了其他竞争者参加贸易活动的余地之后，必然会承受巨大压力。荷兰人只有在统治者能够施行严密的控制，并保证向他们增加胡椒供应量的条件下，才会承认其统治地位。然而，正是这种严密的控制，以及最大限度地增加胡椒产量和供应量的压力，可能会打破传统政治秩序的那种微妙平衡，包括以往把货物汇集起来运往下游时的带有象征意义的方式。具体到1688年，虽然荷兰人带来了上述难题，但巨港王国的苏

丹阿布杜尔·拉赫曼似乎财富众多，王位安稳无虞，其统治地位所受到的困扰仅仅来自两个儿子之间时断时续的争夺。然而在占碑，苏丹因加拉哈的统治则脆弱得多，王国的贸易量在不断下降，而且他还受到了上游一位政治立场带有鲜明的伊斯兰教义和反荷兰色彩的领袖的挑战。1687 年，荷兰曾向占碑派遣了一支小部队。他们惊讶地发现，那里的很多贵族背弃了他们的苏丹，而是支持他的儿子。后来，因加拉哈之子被扶上了王位，而他则逃到了上游地区。1688 年 3 月，老苏丹回到了首都，威胁说要进行反击，但面对人们普遍拥戴自己儿子的现实，他终于失去了斗志，转而向荷兰人的司令官寻求庇护。荷兰人把他送到了巴达维亚，让他在孤独中度过难挨的流亡生活。占碑的新苏丹，还得到了巨港的阿布杜尔·拉赫曼的支持。其后，奉行伊斯兰教义、反对荷兰人影响的威胁偃旗息鼓了，至少在这段时间里是这样。巨港依旧走向繁荣，而占碑则继续衰亡下去。

科妮利亚·范尼简露德 1688 年 8 月 10 日来到了荷兰。时年 58 岁的她，此前还从未涉足过荷兰。此次之所以要来到这里，是因为她渐行渐远的丈夫约翰·比特，企图夺走她从第一任丈夫那里继承来的所有财产，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虽然她尽一切可能使自己的衣着、举止和说话都像是一个来自东印度群岛的荷兰贵妇人，但别人一看她的脸型，就不难发现她是一个异乡人：她 1630 年出生于日本平户，父亲是一位荷兰商人，母亲则是一个日本妇女。父母相继过世后，她是在巴达维亚的孤儿院长大的。在 1687 年底登上远赴荷兰的船只之前，她可能从未离开过巴达维亚。当她与律师进行商讨，并准备应

付自己于1688年11月向荷兰最高法院提起的诉讼请求时，由于昼短夜长，天气又冷又湿，与巴达维亚一年四季昼夜相等、天气湿热颇不相同，兼因身边不像自己在巴达维亚的大房子那样有一群操葡萄牙语的仆人效劳，她肯定感到挺不自在。但正因为她的这次远足经历，为我们在巴达维亚和荷兰本土之间架设了一座桥梁，并使我们得以一窥巴达维亚上层社会的黑暗情景。

科妮利亚本来是在巴达维亚孤儿院长大的，但后来可能是因为继承了父亲的一笔财产，心情似乎好了许多，所以并不怎么感到难受。她与在巴达维亚的一小群日本流亡者保持社会交往，并定期给远在平户的亲戚写信。1652年，她嫁给了得得·克诺尔。婚后，她在1653至1670年间共生了10个孩子，但不幸的是只有一个得以长大成人。时至今日，我们仍然可以看到一幅彼得、科妮利亚及他们的两个女儿的精美肖像画。画家在创作时，还特意绘出了科妮利亚很华丽的荷兰晚装和日本人的脸型特征。

彼得·克诺尔在荷兰东印度公司中的职位不断获得升迁，逐步成为有职有权、薪酬丰厚的主管人员，直到1672年去世。按照他的遗愿，科妮利亚成为其主要继承人，也是他们的孩子的监护人。亡夫留下的遗产相当不菲，如果她愿意的话，完全可以购置一辆宽敞的马车，在家中使用上40个奴隶。1675年，一个名叫约翰·比特的律师从荷兰来到了巴达维亚。比特的妻子先前在一次海上航行中丧生，现在有4个孩子需要抚养。作为东印度公司刑事法庭的一名审判员，他的工资收入尚不足以保障全家过上巴达维亚精英阶层的那种奢华生活。这时，他受到了科妮利亚所拥有财产的吸引，而后者也许也看中了他的法

律专长和与上层社会的联系，觉得这些因素可能有助于自己保护财产和地位。不过，科妮利亚坚持在婚前订立一项协议，规定她对结婚时所拥有的一切金钱和财产行使惟一的所有权。两人结婚时，距离比特来到巴达维亚只过去了6个月的时间。

人算不如天算，两人的这桩婚姻很快便出了问题。科妮利亚提出要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一小笔投资时，比特对她表示：虽然他显然没有分享她的财产的所有权，但彼此签订的协议中对这些财产的经营权却未置一词。因此，如果没有他的参与和首肯，她就什么事情都不能做。于是，夫妇之间爆发了激烈的争吵。一些朋友为帮助他们消除矛盾，建议科妮利亚破财消灾：把自己答应万一先他去世后给予他的那笔钱，现在就交给他，以求换得和平。但争吵不仅没有停止，反而变本加厉：比特经常殴打她，甚至有一次把她的胳膊打得错了位。科妮利亚搬出去住了一段时间，但后来又回了家。比特表示，如果她用现金形式付给他12.5万荷兰盾，自己就愿意离婚，但遭到了她的拒绝。科妮利亚转而提出了离婚诉讼，而比特也提出了反诉，要求法庭判决双方婚前协议无效，他可以得到她的一半财产。更加关心基督徒的和睦而非某个人权利问题的巴达维亚教会理事会，试图促成这对反目的夫妇言归于好。由于比特对理事会一些成员的动机进行了诽谤，并拒绝表示道歉，诉讼工作因迟迟未被排上议程而无限期地拖了下去。

为了保住自己的一些钱财，科妮利亚把它们存入了一些友人的名下。但比特拿走了部分钱款，把一些钻石和一张兑换券寄回了荷兰。钻石被发现后，他被控以走私钻石从而违犯了东印度公司垄断权利的罪名，遂于1680年被公司解聘送回国内。回到荷兰后，他又提起了一次新的诉讼，要求法院勒令科妮利

亚与他和好，把她在东印度公司存放的一半钱财判归他所有。但法院仅仅判令夫妇和好，却对比特就科妮利亚财产问题提出的关键诉求不予理会。尽管如此，比特这时逐渐占据了上风：走私钻石一案已被撤案，他重新回到了东印度公司效力，并于1683 年回到了巴达维亚。

由于法院判决具有强制性，比特与科妮利亚现在不得不住在一套房子里，表面上似乎搁置了彼此争端。但不久之后，比特便把妻子的5 万盾钱款改存在自己名下，并把其中的大部分寄回了荷兰。1686 年1 月5 日，三名海员看见一个男子正在殴打一位中年女子，直到后者嘴角流出了血，而男子还在大声咆哮：“你这个婊子，你这个畜生，你这只母狗，来呀，我要把你踩在脚下，一直到血从你嗓子里冒出来！”他们便是比特及其妻子。当局人士闻讯赶了过来，但比特毕竟是刑事法庭的成员，因此仅仅只在狱中关了一夜，三名目击证人便决定不再提供不利于他的证言。这时，科妮利亚向法庭诉请允许自己与比特分开居住，并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产，但被法庭驳回。当局仍然大谈特谈基督徒应和睦相处的大道理，虽然最终仍放弃了强令这对夫妇言归于好的努力，于1687 年把当事双方都送回了荷兰。

科妮利亚大约是在1688 年夏天的某个时候抵达荷兰的。她雇请了一位经验丰富的律师，于1688 年11 月向荷兰最高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从法律上解除与比特的关系，并判令比特归还从她的财产中侵吞的4. 55 万盾，允许她把巴达维亚的房产、马车和其他财产出售掉。比特针锋相对地提出了反诉，要求法院判决他可以立即得到她的四分之一财产，以及其他财产的经营权利。最高法院直到1691 年7 月4 日才最终做出判决：判

令科妮利亚与丈夫和睦相处，并明确规定她的财产中获得的一半收入归于比特名下。法院还宣布将在8月份休假结束后，进一步调查该案情况。但是，进一步的调查工作再也没有必要进行了，因为就是在这一年的夏天，科妮利亚死去了。后来，比特在荷兰过着丰常富裕的生活，直到1714年去世。

曾几何时，科妮利亚一直是一个心地善良的日本人的女儿，定期与远在平户的母亲家族的亲属通信。如今，命运把她带到了远离巴达维亚的荷兰。她还记得那个狭窄海峡一侧岛屿上的小镇，记得海峡中的行船隐约可以见到的大名（daimyo，日本封建时代的大领主——译注）的城堡，记得岛上港湾中停泊的那些来自中国的平底帆船、来自欧洲的船体很高的货船吗？她肯定不会忘记巴达维亚，不会忘记孤独地生活在那里的人数不多的日本人，不会忘记华人的事业发达和天资聪明，不会忘记教会理事会的真诚和伪善，不会忘记那里的鲜鱼和琳琅满目的热带水果，不会忘记运河中的异味，不会忘记招揽皮肉生意的女奴的傻笑，不会忘记自己在第一任丈夫在世时一次又一次的怀孕经历，不会忘记一切听凭自己做主进行投资并获取利润的乐趣。而她最不会忘记的，还应该是约翰·比特掩盖真相、篡夺权利行径给她带来的噩梦。啊，荷兰的运河也不是很干净，这里常常喝得酩酊大醉的工人和船只，声音听上去是那么熟悉。但与巴达维亚不一样的是，这里的街道是那么狭窄，这里的微风哪怕是在仲夏时节都带有一丝凉意，而最大的区别在于，一旦夏季结束，漫长的白昼会以那么快的速度迅速变短。

第七章
帕尔孔



荷兰东印度公司在许多亚洲港口并未建立城堡，甚至未取得特许贸易权，但这并不意味着公司不在那里进行贸易活动。有时，它甚至连岸上的货栈都没有，只得在停泊的船只甲板上进行交易。但不论贸易活动在什么地方进行，该公司的职员们都会认真记录自己的贸易情况。17世纪下半叶，公司人员尤其重视当地政治局势以及竞争对手的贸易活动情况，每一点内容都会精心记录下来。毕竟，公司在这些港口进行贸易的地理跨度太大了，竞争相当激烈，而能获得多少利润则颇不稳定，因此需要多方搜集情报，供做出在哪些地方继续争夺、在哪些地方可以放弃努力的决策之需。当时，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商业和政治力量正不断上升，法国人的活动虽然不那么持久但有时也相当难以对付，甚至包括丹麦人在印度南部地区的存在，都需要公司加以严密的监控。时至今日，我们能够了解暹罗王国都城——大城府（Ayutthaya）的情况，就应归功于该公司所作

的很好的记录，只不过荷兰人把大城府听成了“尤迪亚”，常常把它拼写为“Judea”。

1688年的大城府，可以说正在经历着最为复杂奇特的政治危机。一个自称康斯坦丁·帕尔孔的冒险家，其人系来自希腊，成为王国财政和对外贸易事务的主管后，拥有了很大的权力。虽然有很多人都反对帕尔孔，但国王奈莱很信任他。由于国王有意利用法国人来抵消荷兰人在商业领域的主导地位，以及间或表现出的仗势欺人架势，帕尔孔利用他自己的某些秘密渠道，与法国人建立起了联系，虽然这种联系的风险很大。至于法国人，由于他们在印度洋的势力远远落在了荷兰人和英国人后面，遂对帕尔孔做出的试探做出了热烈的反应。暹罗王朝于1686年派出了一支规模庞大的使团对法国进行了访问。作为回访，法国不仅也派遣了一个使团，还有一支600人的军队随行。一些法国人居然抱有这样的想法，而且还洋洋自得：也许，暹罗国王会变成一个天主教徒。但到1688年底，随着奈莱国王和帕尔孔先后去世，法国人及其军队都被赶出了暹罗。



虽然1688年的事件招致了法国方面的极大不快，甚至还导致双方出现了一定人员伤亡，但暹罗王国的根本稳定性从来就没有成为问题，所以法国人希望建立的军事主宰地位，或者诱使国王皈依天主教，都只能是不切实际的幻想。历史上，暹罗的政治组织形式就一直对单个的外国人实行开放，准许他们参与外贸和财政管理。例如，中国人曾在多个世纪里担负过这样的职能，特别是具体操办向中国朝廷派出进贡使团事务。每次向中国派出这样的使团，暹罗方面都会进行数量不菲的免税贸易。毕竟，暹罗是一个非常稳固和富庶的国度，人们深信国王代表着神灵的意志，雄伟壮丽的寺庙和寺院随处可见，佛教

活动和信仰深入人心。在这样一个国度，外国商人的活动只会起到支持国王政权的作用，而不会产生多大威胁。

对于强盛的暹罗王国而言，它的最主要的力量源泉在于大城府（位于湄南河畔，距今天的曼谷以北约 40 英里处）周围一望无际的肥沃稻田。湄南河水一年一度的泛滥，使土壤变得日常肥沃，而且这里风调雨顺，农作物生长条件非常优越。更重要的是，王国的土地充足，许多地方还未经开垦。那些自由民可能会被国王征召服 6 个月甚至一年以上的兵役。他们之所以能够承受这样的负担，只能是因为他们的家人和家奴可以收获足够多的粮食。就像 1688 年的情况那样，国王对人力的控制力，在必要时能够产生出强大的战斗力，以制服和挫败外来侵略。但另一方面，这种对人力的征用很容易转化成各府、县统治者或高级官吏的控制权。17 世纪的历任国王为防止这种权力下移趋势的恶化，增强了直接控制力度，并大力促进对外贸易。其实，在近代史初期的东南亚，许多统治者都积极介入了各自王国的外贸活动。但是，据我们所知，暹罗国王是其中态度最积极、组织最严密的一个。例如在荷兰人的记录中，就经常有暹罗“国王的船只”在远至爪哇、日本等地出没的内容。

大城府建有为数众多、规模大小不一的寺庙，其中在那些较大一些寺庙的巨型塔尖上，都由虔诚的佛教徒用金叶子加以覆盖。许多寺庙中都摆放着一列列的佛教神灵雕像，其中包括身体向下弯曲的佛陀。身穿黄衣的僧侣随处可见。人们相信，只有通过寺院生活，才能逐步摆脱尘世情缘，最终从痛苦和烦恼中解脱出来。因此，人们对和尚非常尊敬，很多男孩在未成年时都会在某个寺庙中度过数年，并在那里接受教育，尔后再

恢复俗世生活并娶妻生子。王宫的气派非常宏大、建筑极其豪华，是都城的最重要建筑。无论是在大城府还是在附近地方，都有数量众多的中国和葡萄牙人定居，其中葡萄牙人往往兼有亚洲和欧洲血统。荷兰东印度公司在都城建有一个重要的贸易站。此外，这里还有一家耶稣会的教堂，构成了法国海外传教士协会在亚洲的中心联络点。17世纪初，曾经有一批信奉天主教的日本人移居至此，如今王室的一些守卫人员便是他们的后代。来自波斯和印度的穆斯林在这里也有不少，但究其影响而言，与早些年已不可同日而语了。1688年这一年，奈莱这位非常能干的国王在华富里度过了相当一段时间。那里位于大城府以北约40英里，先前是王室的一处狩猎场，后来几经扩充，又建起了一座规模不太大的王宫，另外还建了一座佛寺。

对于荷兰人以及其他来自欧洲的商人来说，暹罗并不是一个能够获取大量财富的地方。虽然他们能够在这里买到大量鹿皮（主要供应日本市场）以及某些重要的染料木（dye woods），但这些经营项目都无法获取高额利润，而且还要面对来自中国等其他地方商人的激烈竞争。17世纪60年代，荷兰人曾动用军事威胁手段，才在鹿皮出口项目上，取得了仍存在不小漏洞的垄断权。即便如此，东印度公司所设的贸易站的存在价值依然不是很大。面对荷兰人的以势压人，国王奈莱试图找到抵消之道，而实践证明，英国人的力量不足以做到这一点。反之，国王对有可能与法国人建立联系则比较感兴趣，早在1674年便曾向路易十四派出了一位使者。后来，这位使者因为海难，于1681年送了命。

请允许我们再回到那个自称康斯坦丁·帕尔孔的冒险家。他是一个希腊人，但实际上他所来自的克利法尼亚岛，在17

世纪 80 年代处在威尼斯的统治之下。帕尔孔之所以来到暹罗，是在为英国东印度公司效力，而他得以为国王奈莱所赏识和使用，是因为英国人不惜钱财为其铺路、不惜美言予以推荐的结果。反过来，英国人希望能够借助于他不断增长的影响力，为自己的贸易创造出更加便利的条件。随着时间的推移，帕尔孔越来越勤勉，同时变得非常精明。在为国王管理外贸事务时，他最倾向的对象是那些独立经营的英国商人，而不是英国东印度公司那些气势凌人、水平有限的雇员，虽然独立商人的贸易活动违反了公司所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帕尔孔扩大了王室所拥有的商船的规模，雇用不附属于哪家公司的英国人及欧洲其他国家人士来管理它们。他能说一口流利的马来语，葡萄牙语也讲得很棒，来到暹罗后又很快掌握了暹罗语。1682 年，他在为国王接见传道士时司职翻译一职，从此得到了奈莱国王的注意。此后，他便定期地被召见了，而且每一次的时间都很长。他的宗教信仰转变为天主教（也许是再次转变），为的是能够请求返回欧洲的传教士们，在克利法尼亚岛的威尼斯人统治者面前代为说项，使自己的家人获得某些恩惠。如今，在奈莱争取得到法国支持的努力中，他已成为关键的中间人。1684 年，在他的安排下，暹罗王朝向法国做出了一次外交上的试探。作为回应，路易十四于 1685 年派出了一个以舒瓦齐男修道院院长和肖蒙爵士为首的奇怪使团。院长原本是新教徒，新近才改信天主教，因而既有皈依者的狂热，也有难以避免的狭隘。他和肖蒙此次来暹罗，既是希望为法国人的贸易活动争取到某些特殊待遇，也是第一次试图使国王改信天主教。值得一提的是，后文将谈及的那些前往中国担任天主观测工作的法国传教士，也在使团所乘坐的船上。华富里遂成为这批法国人上演悲



喜剧的中心舞台。国王不仅为这两位使者专门修建了住处，还赏赐了一块土地供传教士们居住，后来还来到法国人的住处看了一次月食。

从法国人来到之时开始，帕尔孔便踩上了钢丝：像肖蒙这样的天主教狂热分子，梦想的只是使国王改变信仰，并进而使整个王国都成为天主教的天下。至于暹罗的实际情况，他们完全是一无所知。帕尔孔知道，国王政权与人民的佛教信仰之间存在着非常密切的联系，所以肖蒙等人的想法无异于彻头彻尾的臆想，但这种想法又是法国人之所以对暹罗感兴趣的一个重要原因，所以他不能过于直白地提醒法国人。如果国王真的与法国人之间建立起关系，那么，他帕尔孔自然功不可没，而且如果法国人在暹罗保持适度的存在，万一国王辞世或因其他原因丧失权力，他的安全也可以多一份保障。不过，如果法国人的存在太过庞大，或太过咄咄逼人，那么不仅不会有利于他的安全，反而会激起暹罗人的更大敌意。现在摆在他面前的一个直接问题就是，肖蒙每次与国王奈莱见面时，总喜欢在讲话中夹杂一些基督教人的宗教道理。对此，帕尔孔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在翻译时干脆置之不理。后来，他成功地说服了肖蒙：如果他向国王提议与“太阳王”路易十四结盟，他就便实现更多的目标。肖蒙果然这样做了提议，暹罗国王兴高采烈之际，派出了3名权高位重的官员作为特使，走向了通往法国的漫长而危险的旅途。他们的到来，引起了法国人的好奇，对此次来访的记述相当充分。路易十四在接待不远万里来到他的疆土的这些暹罗人时，决心比接待欧洲其他国家人士更加铺排地显现出自己的王权地位：他在镜子大厅的一端，坐在王座上接见他们时，王座设于高高耸立的平台之上，在无数宝石衬托下闪闪

发光。不过，这次人员交流的真正价值操纵于传教士盖伊·塔恰德之手。帕尔孔通过塔恰德，向法国提出了一项秘密提议：派遣一支有一定数量的部队驻守暹罗在马来半岛中间处的港口——宋卡。

暹罗使者1687年返回时，随行的不仅有法国派出的两位新的使节，还有乘坐6艘战船的600名士兵。这两位法国使节，一位是西蒙·德·拉劳伯尔，他利用在暹罗度过的几个月时间，撰写了一部著作，这在17世纪欧洲人就亚洲任何一个地方所写的书中算得上观察最敏锐、最细致入微者之一；另一位便是塔恰德神父，他此行是通过秘密渠道领受凡尔赛宫的真实旨令，来暹罗后只与帕尔孔一人打交道。法国方面派出的600人的部队，虽然在航行途中大约有200人送了命，但这在当时仍然算是规模相当可观了，而且肯定要超出帕尔孔原来的估计。尤有甚者，帕尔孔惊讶地发现，塔恰德神父受领的使命居然是把这支部队部署在位于大城府下游的曼谷，从而在暹罗王国为法国人建立一个桥头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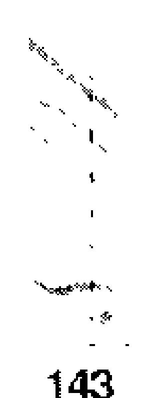
如果帕尔孔答应了法国人的这些条件，那么，许多暹罗人肯定会指责他引狼入室，背叛了他们的国王；不过如果法国人真的在曼谷建立起军事存在的话，一旦情势有变，他要逃到曼谷去，难度自然会降低不少。反之，如果他拒绝了法国人，对方很可能会作为一支持有敌意的入侵军赖着不走。如果发生这种情况，那么他帕尔孔，作为人们普遍认定招引这些敌人的罪人，只要头颅还能留在脖子上地逃离，就应大呼幸运了。左右盘算了良久，他使法国人认定，在诸如此类的谈判工作中，只有他才能代表奈莱国王发表意见。以法国士兵发誓效忠于暹罗国王作为前提条件，他同意了法国人在曼谷的存在。这支部队

在宣誓之后安顿下来，面对周围湿热环境下的疾病和蚊虫侵扰，着手巩固他们的营地。他们的将领、已届高龄的德斯法吉斯，紧密地配合了帕尔孔的计划。至于拉芳伯尔和塔恰德神父这两位使节，都在1687年底乘船返回法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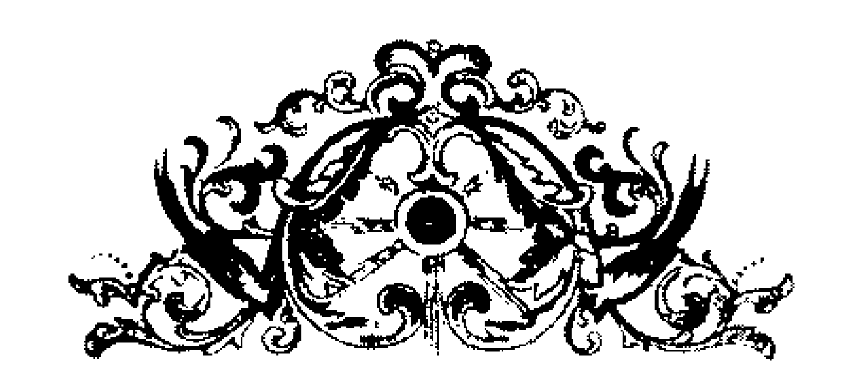
这时，帕尔孔脚下的钢丝开始剧烈摇晃起来。国王奈莱仍然在华富里，而帕尔孔住在先前为法国使节建造的居所，只需五分钟时间就能步行赶到国王身边。然而，国王的健康状况越来越差，继任者问题遂越来越突出地显现出来。帕尔孔的意见与奈莱一致，即选择国王的一个名叫普拉皮的养子。国王有两个兄弟，一点也不喜欢帕尔孔，他们显然有着自己的政治图谋，在与别人谈话时越来越摆出某种王位继承人的口气。不过，最有竞争力的候选人还应该说是一个名叫佩拉查的高级官员。他不仅有一个妹妹、一个女儿都被选入宫成了奈莱的妃嫔，而且他的地位最适合于利用人们对帕尔孔和法国人的日益普遍的不满情绪。由于王位继承危机，以及可能需要保卫王国免遭法国人的恫吓，武装人员开始从各个方向蜂拥前往大城府。在这种情势下，帕尔孔请求德斯法吉斯增派人员前往大城府以北的华富里，以保护他、奈莱和普拉皮。然而，德斯法吉斯因为与法国东印度公司一位代理人以及海外传教士协会一位牧师进行过多次长时间的交谈，而这位代理人对帕尔孔颇为不满，这位牧师更是非常了解帕尔孔在暹罗人中激起的广泛不满，而且对帕尔孔与耶稣会的联系颇不以为然，受他们的影响，德斯法吉斯也转而反对帕尔孔了，拒绝把自己的部队派往大城府以北的任何地方。

一些友人规劝帕尔孔，他现在面临很大危险，应当立即逃走，但他拒绝了。根据荷兰人为我们留下的记录，帕尔孔在数

日内一直呆在外面，但到了5月19日，他再次走进了王宫。当天，他乘坐的银质轿子被抬回家时，里面空空如也。帕尔孔被严刑拷打，以迫使他招供认罪，并详细讲出他的财产以便予以没收。但因为他把大部分钱财都换成了法国东印度公司的股票，所以可供没收的余地并不太大。6月4日，帕尔孔被斩首，尸体又被从中间切成两半，尔后被草草掩埋，但野狗很快便扒开了墓地。这时，普拉皮也已被杀死，头颅被扔在惊恐万状的奈莱面前："看吧，这就是你的国王！"7月9日，奈莱的两个兄弟双双被用檀香木棒击打而死——王室成员的鲜血不得溅出，这是暹罗王朝的规矩。7月11日，奈莱去世后，佩拉查几乎未遇任何抵抗便登上了王位。8月1日，他乘船而下前往大城府，随行的一大批船只里还载运了前任国王奈莱的遗体。这时，荷兰人向上游走了好多英里欢迎新国王。



法国部队此时仍然呆在曼谷的营地里。8月，又有一艘船只抵达，送来了另外200名士兵。法国人仍然从前哨阵地派船来到这里，加强曼谷的防卫，并进行海上巡逻以防范海盗活动。此外，曼谷的营地里也继续飘扬着暹罗王国的旗帜。但是，已不再有哪个人希望法国人留下来，而且虽然暹罗士兵的训练状况和使用的武器比不上他们，但人数毫无疑问要多得多。新任国王愿意让法国人悄悄地离开王国。于是，这支法国军队从11月2日起，陆续乘船南下。同月14日，新国王与荷兰人订了一项商业协议。12月26日，一批法国人在马六甲停了下来。暹罗是一片沼泽地，指挥官们这样评论道。暹罗人凶狠残忍。这些法国军人打心眼里希望自己的国王不要再试图与暹罗人打什么交道了。后来，路易十四果然没让他们失望。



第三部分

遥远的三个国度：俄国、中国和日本

早在16世纪50年代，虽然欧洲人对俄国、中国和日本这三个帝国了解甚微，但已经开始与它们的港口展开定期的贸易交往了。到了1688年，它们在欧洲人眼中仍然是三个孤悬在外的世界。由于日本和中国所建立起来的文明与地中海或欧洲的文明基础根本扯不上任何干系，所以在欧洲人眼中，它们比俄国表现出的“另类”特征更加彻底。在1688年时的日本军事统治者的都城——江户，没有什么外国人在此常驻，而在北京的欧洲人，也仅有几百名在战争中被俘获的俄罗斯军人，以及寥寥可数的一些传教士。为了防止天主教传教士构成颠覆威胁或导致本地人改变信仰，日本对其与外国的关系实行了极其严格的控制。除了这些之外，日本人和中国人一样，因

为与欧洲人的接触而造成的政治上、文化上的变化，可以说都是微不足道。

与中国人因为欧洲船只来到其港口而受到的影响相比，由于来自遥远之处的中国的一些报道，欧洲人发生的变化相形之下要大一些。传教士们描述的中国面貌，在17世纪80年代出版的书籍中并不在少数，由此在欧洲形成了一种新的看法，把中国的统治者的合理性理想化了。对于欧洲的部分知识分子来说，中国似乎是与自身不同但未必逊色的另一国度，虽然二者的思维习惯和社会组织方式之间存在着剧烈的差别。事实上，从那时起直到我们今天这个时代，中国、日本和俄国——这里还可以加上印度——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曾经不止一次地被欧洲和美国社会看成是堪与自身等量齐观而又迥异的其他国度。只不过在1688年那个时代，欧洲知识分子才仅仅开始能够了解到遥远东方的一些情况，并将之作为例子和研究对象，与欧洲社会加以对比而已。从那时起直至现在，千差万别的人类社会环境由此一个又一个地呈现在我们面前。

第八章

彼得大帝统治下的俄国



帕特里克·伊凡诺维奇·戈登将军在整个 1688 年，都是在莫斯科附近度过的。他经常与上层社会的一些人士谈话，但有时了解到的一些情况，却是他在自己的私人日记里都不敢记录下来的。虽然他取得了很大的成功，至今已在两任沙皇的大军中担任过高级指挥员，但面对俄罗斯国家政治中心的种种污秽和不稳定，他仍然会忙不迭地退避。

戈登是一个来自苏格兰的天主教徒，在 16 岁那一年离开家乡，到其他国家寻找飞黄腾达的机会。他先后在瑞典、波兰和圣日耳曼帝国的军队中效力，一般都是在苏格兰军官的指挥下进行作战。等到他来到俄国继续服役后不久，他便开始对自己的这一决定后悔起来，因为这里的城镇肮脏不堪，这里的人"落落寡合"。但他被警告说，鉴于他是一个天主教徒，而且在来这里之前呆过的国家经常与俄国发生战事，所以如果他企图离开这个国家的话，将以间谍论处，流放到西伯利亚。他在沙

皇军队中不断获得升迁，在与奥斯曼土耳其人的战争中表现突出，后来曾担任过基辅要塞的最高指挥官。1687年，在对鞑靼人展开的那次拙劣的远征作战中，他曾担任军需官一职。次年，他担任了团长职务。在莫斯科，担任军官职务的苏格兰和德国天主教徒相当不少，这些人或者是他们的儿子偶尔会获准离开这个国家。由于他们与故乡的亲戚们保持着相当密切的联系，所以即使是欧洲以外发生的事件，对他们来说也未必陌生。例如，戈登在1688年的日记中便提及了当年伦敦发生的七名主教被逮捕一案，奥兰治的威廉入侵英格兰一事，法国人征服莱茵河畔的菲利普斯堡一情，以及哈布斯堡王朝在贝尔格莱德和波斯尼亚取得的胜利。

大凡说来，17世纪的大多数城市卫生都很差，秩序都很乱，安全都得不到保证，但莫斯科却是其中最脏、最乱、最没有安全感的之一。由于它四面八方都是一望无际的森林，原木可以源源不断地运来，所以大多数建筑物都是木质结构，便不会令人感到奇怪了。有时，某些带有绘画或雕刻装饰的房屋，或许会令造访者联想到南方的一座规模可观得多的城市——伊斯坦布尔（时称君士坦丁堡），联想到那里房型更大、住起来更舒适的木质结构房屋。又高又窄、带着像洋葱头似的顶盖的天主教教堂在莫斯科随处可见。在那里，夏季的白昼很长，但在冬季却是寒冷刺骨、长夜难熬。即使冬天过去，迎接人们的春天也不是那么美好，因为大街上到处都是泥浆，简直无法通行。

莫斯科的政治生活就像它的街道一样混乱不堪。在这一点上，造访者也可能会联想到伊斯坦布尔。在伊斯坦布尔，奥斯曼帝国的历任苏丹所维系的规模壮观的远征军，来自各个省的

总督们征募来的部队，而这些总督获得的收入，则是根据他们能提供多大数量的士兵，由苏丹把一定数量的土地交到他们名下。莫斯科大公国的沙皇们也是如此。如果每年进行一场战争的话，这样做倒也可行，但对于一天也不能放松地应付为数众多的内部敌人，保护统治者及宫廷稳坐江山，并在首都保持一定水平的秩序，就显得不尽充分了。为此，沙皇们还需要保持一支常备不懈的职业军队——就像伊斯坦布尔的禁卫军一样，沙皇需要的是一支火枪队。卫戍宫廷的军人发现，他们对宫廷由谁主宰颇有发言权，因此每当围绕这一点发生争斗时，火枪队都会卷入其中。这些人的职业由父及子，代代相传。利用他们在首都的特权，他们会开办商店，或者利用其他许多跟战斗扯不上什么干系的途径赚钱。

不过，与横跨欧亚两大洲的大都市伊斯坦布尔相比，莫斯科对外国人开放的程度就相形见绌了。这座俄罗斯城市，从来不曾经历过类似于源源不断注入奥斯曼土耳其权力结构的那些新型人才、新鲜血液、雇佣官僚和皇宫中的女人。莫斯科也不是什么世界贸易的中转站或文化交流的枢纽。来到这里的外国人，都只能呆在城市郊区的一些外国人聚居区。前往俄国寻找发财或工作机会的外国人，往往发现自己进来容易出去难，一般不会获准离开这个国度。在这座城市的中央，矗立着富丽堂皇的克里姆林宫城堡，旁边是造型不凡的几座年代久远的教堂。除了偶尔参加一些纪念性质的游行活动之外，历任沙皇都呆在宫中，深居简出。

1688 年的俄国有两位沙皇，一位是生活在克里姆林宫的伊凡，当年 22 岁。伊凡面容憔悴，体弱多病，甚至连站起身来也离不开他人搀扶。与之相反，他同父异母的弟弟——当年

刚满16岁的沙皇彼得，大部分时间是在一座乡间庄园度过的，他活泼好动，充满求知欲望，性格外向。与他的年龄相比，他的体形相当出众——当年11岁的时候，见过他的瑞典使团的成员们便觉得，他像是16岁的人。除了参加必要的纪念活动之外，他很少造访克里姆林宫。前任沙皇费多尔于1682年去世后，彼得母亲的那些野心勃勃的亲戚们曾试图说服由王公大臣们组成的一个委员会放弃伊凡，转而把精力显然要旺盛得多的彼得扶上皇位。但伊凡的母系亲属利用火枪队发动了一场兵变，把彼得母系的两个亲戚砍为肉泥，扔在克里姆林宫外的泥地上任人践踏。此后，伊凡和彼得遂作为大、小沙皇并立，而克里姆林宫的实权却掌握在伊凡的姐姐苏菲亚公主手中，称为"女摄政王"。彼得及其母亲并无任何权力，能够在乡间的庄园里静静生活，就该谢天谢地了。

他确实很幸运。在克里姆林宫，沙皇及其宫廷每一天的生活，都要遵循颇为刻板的程式。当然，即使伊凡所受限制不那么严格，他也不大可能学习更多的东西，完成更多的事情。但彼得确实很好地利用了他生活在宫廷之外的这份自由。外国人居住区离他的庄园不怎么远，借此之便，他开始学习外国知识，了解外国货物、知识，甚至外国工艺。事实上，他自己就学习并掌握了一些木工和铁匠技能。不过，他最醉心的还是战争艺术。他组织跟随自己的一群年轻贵族，进行战术操练和机动。作为沙皇，如果他愿意的话，便可以得到武器，甚至大炮也不在话下。他还指挥自己的这支"部队"建筑了一座座小型城堡。这支"部队"渐渐得到扩充，一些非贵族男子也加入进来，还有一部分来自外国军队的军官帮助他训练他们。一开始，彼得并未自任为指挥官，而是从鼓手干起，乐此不疲地投

人到这项学习中来，并拾级而上，一步步迈向指挥岗位——当然，他获得“晋升”的速度不会怎么慢。不久之后，他麾下的这群年轻人就达到了300名。尔后，他在另一处庄园又召募了300人。虽然究其人数来说还比不上卫护克里姆林宫的火枪队，但从这件事上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出，彼得这位年轻的沙皇渴望学习，渴望提高，尤其是在军事事务方面。假以时日，这两处庄园员额各为300人的部队，将构成直至1917年一直闻名遐迩的“皇家近卫军”的内核。

在沙皇彼得及其孀居的母亲避居乡间庄园之际，苏菲亚公主及其情人瓦西里·戈利金（旧译高里津）亲王，对整个帝国进行的治理倒不失为中规中矩。然而，戈利金1687年亲率一支远征军征伐克里米亚的鞑靼人，一番较量下来却是到处扑空，拿来无影去无踪的鞑靼骑兵部队根本没有办法。法国人向德国施压，可能导致圣日耳曼帝国与奥斯曼人单独媾和，从而令奥斯曼和鞑靼部队能腾出手来对付俄国，这也令女摄政王苏菲亚及其情人寝食难安。毕竟，现行政权是通过一场血腥政变而上台的，伊凡作为受过加冕的沙皇，其作用一直仅限于礼仪性质，而苏菲亚公主则越来越接近于把军政大权揽在自己手中。由于远征鞑靼的行动劳而无功，令这个政权灰头土脸。

1688年初，戈登将军还对这一年可能会对鞑靼人再发动一次远征怀有某种期望。哥萨克骑兵部队中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现的失控现象，尤其令他感到困惑不解。所谓哥萨克人，其实是因贫困和农奴制度而逃亡的俄罗斯人，他们在一望无际的辽阔平原，在自己的头领管理下生活。近年来，又有一大批哥萨克人迁徙至伏尔加河流域旧礼仪派教徒的定居地，令混乱现象愈益加剧。旧礼仪派教徒，指的是抵制大牧首尼康强行在俄罗

斯正教会内推行崇拜仪式改革而脱离正教会的教徒。戈登在其日记中还提及，莫斯科并不想给予哥萨克人的某位最高领导人多少信任，而是奉行分而治之的策略，鼓励多位哥萨克首领闹独立性，这样做也加剧了混乱局面。1688 年的莫斯科，倒未出现什么严重的政治失控问题，但先后发生了几次大火，其中有一次据说就烧毁了一万户人家的房子。政府向火灾受害户借出了很多钱供他们重新盖房子，便无法照付戈登及其他军官的薪水了。除此之外，戈登对宫廷中心爆炸性政治紧张局势肯定了解了很多情况，但在日记里却基本上只字未提，仅仅在一个地方用密码似的文字写到了“秘密联系”，即沙皇彼得要求从戈登指挥下的团及其他团征调越来越多的管乐手和鼓手。

可惜，对彼得这位年轻的沙皇在 1688 年取得的一系列重要进步，戈登未为我们留下只言片语的记录。这一年，彼得从一位自法国回来的外交官那里得到了一只六分仪，并找到了一位能教他怎样使用仪器的荷兰商人，即弗朗士·蒂姆曼。到了 6 月份，他和蒂姆曼到一处皇家庄园的仓库里闲转，发现了一具西方式小型船只带有龙骨的船体，听说这样一艘船居然能漂洋过海地航行，而且几乎可以应对任何风浪，不禁深深地着了迷。随后，他又找到另外一位荷兰人，设法修好了龙骨，装好帆，在附近的一条河里试航。现在，他投入的精力之多，甚至超过早些时候对兵士操练和炮兵。不久，他建立了一家小型造船厂，开工建造一些小型船只，而他本人也与造船工人们一起工作，以学习有关工艺。虽然到 1688 年冬季时还未能造成任何一艘船，但工作毕竟没有半途而废，而且彼得对舰船、对海洋新近发生的浓厚兴趣，将一直伴随他的一生。作为俄罗斯海军的第一颗种子，他和蒂姆曼发现的那艘小船被后世保留下

来，直至我们今天这个时代。

1689 年，戈利金又率军对鞑靼人实施了一次远征，而且这一次一直深入至克里米亚，但未经一战便回到了莫斯科。在首都，他被当成胜利者而予欢迎，但真实消息很快便传播开来。苏菲亚公主似乎已准备把全部权力收至自己的名下。在这种情况下，彼得的一些支持者为坚其志，一天深夜把他叫醒，谎称火枪队就要来抓他了。惊慌之下，彼得逃至一家易守难攻的修道院，很多贵族和军官也陆续赶往那里，投奔他的麾下。彼得还下令召集外国军官。这时，戈登前往戈利金那里询问下一步应该怎么做，结果却发现后者犹豫不决、举足无措。于是，戈登下定决心，转而为彼得效力，其他一些外国军官也如法炮制，投靠了这位小沙皇。后来，戈利金被流放至北冰洋地区，苏菲亚公主则被软禁在附近的一家修道院。至于沙皇伊凡，则以宣布放弃所有统治权力了事。现在，彼得终于把一切都控制在自己手中。在 17 世纪 90 年代，他为后来展开的巨大改革奠定了基础。他来到北冰洋之滨的阿尔汉格尔斯克，生平第一次看到了真正的海洋。他率领一支规模之大令人咋舌的使团，出访了法国、荷兰和英国。访问期间，他曾化装在荷兰的一家造船厂工作，拜访过阿姆斯特丹的著名政府管理问题专家尼古拉斯·威特森，彼得一行还拆毁了约翰·伊夫林的乡居。对火枪队发动的一次政变，他毫不留情地进行了镇压。从此以后，无论是俄国面貌还是欧洲局势，都将发生一系列重大改变。

彼得大帝所统治下的帝国，面临着多得令人头晕目眩的挑战。非常辽阔的疆域，俄国大地冬天那可怕的严寒，都

是构成挑战的因素之一。在本书所着力记述的1688年这一年，从年初到年底，这种挑战可谓层出不穷。

彼得和伊凡这两位沙皇派出的以费奥多尔（旧译费要多罗）·阿列克谢耶维奇·戈洛文为首，旨在与清帝国议和的俄国使团，从1688年的1月25日到3月25日，一直被蒙古人围困在位于贝加尔湖东南地区的色楞格辛斯克（色楞格）。虽然哥萨克援军抵达后，蒙古人被迫撤退了，但旷日持久的围困仍令俄国使团叫苦不迭：食物已所剩不多，随军战马、牲畜疲乏不堪。当然，如果说俄国人用原木搭建的城堡很不好受的话，那么，围攻者呆在用毛毡搭设的蒙古包里，日子也好过不到哪里。蒙古人之所以会在极度寒冷的西伯利亚严冬发起这次作战，说明他们知道，戈洛文此次率团议和，对他们意味着什么。

对17世纪全球地缘政治态势构成最重大影响的，莫过于俄国横跨西伯利亚地区的贸易、移民活动爆炸性的扩张了。从哥萨克冒险家叶尔马克16世纪80年代算起，仅仅到了1639年，俄国势力利用大河系统，便从乌拉尔山脉推进到了太平洋西岸。他们修城筑寨，建立碉堡，这些堡垒便变成了向当地居民购买毛皮的收购中心，甚至只需要收取本来仅限于交付给当地头领的“贡赋”便行了。堡垒之外，数量不大的俄国人开始定居下来并从事耕种——这些移民中作奸犯科、无法无天者比比皆是，但要找出一二个识字的人却很不容易。17世纪40年代，俄国人发现阿穆尔河（黑龙江）河谷非常适于谷物种植。这条阿穆尔河，在现今的地图上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北部的国境线，当时是从北部进入统治清帝国的满族人祖居之地的必经之地。17世纪50年代，深入至阿穆尔河流域的俄国人曾

经被赶了出去，但随着清帝国放松了警惕，俄国人不久又原路返回了。直到1683年征服台湾后，清朝政权才重新努力把俄国人赶走——如果可能便通过外交途径，如果必要则不惜诉诸战争手段。1685年，俄国人在阿尔巴津（雅克萨）构筑的据点被围困，情势所迫，不得不向后撤退，但很快又回到阿尔巴津并重建城堡。1686年，清军再次围困阿尔巴津，但得知一位俄国使臣正东来议和的消息后又撤回了兵力。

在400年前，蒙古人曾经统治过北京和南京、基辅和莫斯科、伊斯法罕和巴格达。虽然在庞大的蒙古帝国分崩离析后，蒙古人被逐回了故土，但他们那极富机动性和战斗力的骑兵，仍令世人深为担心。不过，时过境迁，农耕文明所掌握的火器，已开始改变其与蒙古人之间的军事对比。俄国人的东进，也从另一方面加剧了蒙古人的不利态势。究其原因，并不在于俄国人多么强大，也不在于他们占领的领土对蒙古人多么重要。准确地说，原因在于俄国人的扩张，令蒙古人陷入到不利的地缘政治形势之中：由于清帝国和俄国人都担心对方与蒙古人结成盟友，所以虽然他们彼此几乎一无所知，虽然他们对彼此之间存在的各种敏感而重大的问题缺乏哪怕最基本的认识，特别是阿穆尔河流域如何划分边界问题，但却不约而同地希望能和平地解决分歧。而只要俄国人与清帝国能保持和平，双方便都无需担心对方的财富和火器会与蒙古人的骑兵结合在一起，对自己构成威胁，双方便都能在相对和平的条件下开发邻近蒙古大草原的国土。诚如此，蒙古人将会被双方孤立，受到俄国与中国的共同钳制。

到1687年年底，戈洛文和康熙帝都向蒙古人最重要的政治中心、宗教中心库伦派出了使团。虽然清朝使臣可能曾对蒙

古人围攻色楞格辛斯克起过推波助澜作用，但归根结底，围困行动的主要原因还在于蒙古人对俄国人的推进和突出态势的大为不满。遭到围攻后，戈洛文更加希望与清帝国媾和了。经协商，他与来自北京的使团达成一致意见，在色楞格辛斯克举行会谈。但在1688年，整个蒙古的政治局势发生了重大变动，清方代表团无法北上到达色楞格辛斯克。在这种情况下，清帝国朝廷也深感不安，希望能达成和约。当时，准噶尔部噶尔丹从蒙古西部地区出发，对清帝国最亲密的盟友喀尔喀人发动进攻，后者被迫南下至很远地方，一万名以上的喀尔喀人在清帝国国境内避难。噶尔丹虽然希望与清帝国或俄国人结盟，但它们都想与对方媾和，没有哪一方愿意对蒙古新崛起的这位野心不小的领袖纵容一二。

到了1689年，俄国使臣戈洛文最终在位于色楞格辛斯克以东的涅尔琴斯克（尼布楚）与清朝代表团见了面。由于语言不通，双方代表团只好通过北京使团的两位传教士和俄方的一位波兰人担任译员，把会谈内容翻译为拉丁文。在著名的《尼布楚条约》中，俄国人答应从阿穆尔河流域撤出。至于蒙古人的边界问题，条约并未做出具体规定，不过双方做出安排，使西伯利亚出产的毛皮可以销往中国市场。双方媾和后，俄国人便可以和平开发西伯利亚，而康熙皇帝也可以把精力转移到准噶尔了。后来，康熙亲率大军，于1696年发动远征，在库伦附近（距今天的乌兰巴托不远）进行的会战中荡平了噶尔丹的势力。这样，拴在大草原上的蒙古人脖子上的绳索更紧了。

1688年就要过去了，白昼一天天地变得更加短暂。彼得大帝的部队一直静静等待奥涅加湖上结起厚厚的

冰，然后才越过冰面，向坐落在湖上一座小岛的帕莱奥斯特大斯基修道院发起进攻。11 月 23 日，天气极其寒冷，日照时间只有短短五个小时。就在这一天，进攻部队突破了旧礼仪派教徒占据的这座修道院的外墙。防御方撤退至上方的礼拜堂，抽走自己使用过的梯子，放了一把火。直到大火最终燃尽，沙皇派来的军队才仔细察看了还在冒烟的一片废墟，沿着冰面原路返回了。白昼变得更加短暂了，雪花片片飞舞而下，很快便把整个修道院遮盖得严严实实，就像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一样，但在这次进攻中丧生的传统礼仪派教徒，据说多达 1500 人左右。

对于 17 世纪的人来说，俄罗斯北部地区一望无际的森林，实在是一种非常可怖的环境。在夏季，到处是沼泽、洼地，四周是成千上万的害虫，要想通过森林地带，既十分费力又极度危险。相形之下，还是在冬季坐着雪橇穿越积雪和冰冻的湖面容易一些，不过冬季每天的白昼只有寥寥几个小时，温度降至极低，如果远离栖息处的地方遇上突如其来的暴风雪，十有八九要付出生命代价。介于芬兰湾和白海之间，拉多加湖、奥涅加湖、维格湖周围的那片森林和湖泊地带，虽然风景秀美但生存环境极其严酷。正是这个地区，构成了传统礼仪派教徒与俄罗斯国家和国教在 17 世纪对抗的主战场。所谓国教，是指为一国法律认可并得到经济上支持的宗教。在传统礼仪派教徒看来，国教俨然是魔鬼的杰作，甚至已经沦为（《圣经》所称在世上传布罪恶终将在救主复临之前被救主火绝的基督大敌）敌基督的控制之下。究其原因，当可追溯到 17 世纪 50 年代俄罗斯东正教主教尼康为纠正宗教仪式的不一致性，以便与希腊东正教会仪式接轨，而下令推行的所谓改革措施。尼康主教所提

出的最重要变化，是在胸口划十字时，要用三根手指，而非传统上的用两根手指。对于虔诚的俄罗斯教徒来说，这些变化无异于异端邪说，因为无论是来自石头砌成大教堂或木质结构乡间教堂那高耸而狭窄的中殿的布道声，还是昏暗光线中闪闪发亮的偶像，或者是神甫和礼拜者的每一个动作、每一个眼神，都构成了一种至高无上的和谐，都令他们的信仰更加坚不可摧。因此，不论改变什么，都会破坏这种和谐，因而是不能容忍的。此外，自从罗马和君士坦丁堡相继陷落于异教徒之手后，俄国已经成为"第三罗马"，亦即真正的基督教的最后一个国度，因此人们绝对不能因为要与走向歧途的同时代宗教的做法"接轨"而失去他们真正的信仰。

一开始，那些拒绝接受尼康的所谓改革的人，认为这些措施意味着"受难日"即将来临，预示世间大劫难的天启已经发出。在"最后审判日"，虔信者必须遵奉真正的教义，逃离这个罪恶的世界，在沙漠里隐居起来，以便净化自我、等待归宿。上述这些信念和思路，几乎与基督教一样古老，而在俄罗斯历史上也早有先例：圣贤们会在大森林里找到自己隐居的"沙漠"，有时还会与周围的隐居修士们结成松散的生活圈子。不过在17世纪末期，因宗教原因而遁世者，往往会与因世俗原因而逃离故土的农民不期而遇——后者是因为新颁布的法律将把他们作为农奴而限制在所在村庄而纷纷逃走的。

旧礼仪派教徒在1675至1676年间，针对国家开展的第一次武装反抗行动失败后，逃到了白海一座岛屿上的修道院，几乎快到了北冰洋。1667年，当局命令这些教徒彻底投降未果，遂展开了一次持续8年多时间的围困，最终在极度寒冷的严冬时节，攻占了修道院，屠杀了几乎所有防御者，仅有14个教

徒活了下来。在旷日持久的围困过程中，修士们对国家当局的拒斥态度越来越走向激进，不仅拒绝为沙皇祈祷，还用“可怕的”言词诅咒他，也许还接纳了一次被镇压下去的暴动中的幸存者。当地人对这些修士深表同情，甘冒风险把粮食偷运给他们。在修道院最后陷落前，一些修士为了继续传播教义，成功地溜走了。与他们的抵抗相比，1682 年发生在莫斯科的火枪队叛乱构成了更大威胁：在叛乱中，不仅有一些旧礼仪派教徒与叛乱分子协同战斗，而且一位该派教徒发言人还侮辱了女摄政王苏菲亚公主本人。叛乱虽然被镇压了下去，但军事叛乱与宗教反抗相结合一情仍然令朝廷深感震惊。为防止类似事件再度发生，当局转而对旧礼仪派教徒实施了彻底镇压。

但对于这些教徒而言，国家既已明火执仗地要消灭他们，再试图与当局和解，是不可能取得任何好处的。旧礼仪派教徒本来就已经撤至偏远地带，而且也已显示出了在遭镇压时全力抵抗的决心。如果抵抗最终因力量悬殊而失败，那么，他们将成为殉道者——沙皇这个敌基督既已攫取权力，与在“最后审判日”的万分恐惧中生活下去相比，殉道一途显然更为可取。从 17 世纪 60 年代起，就间或有旧礼仪派教徒聚集起来自杀的事件发生。这些教徒总是把大量木柴、焦油和干草搬进木质结构的教堂，然后用火把自己连同整个教堂烧成灰烬。旧礼仪派最伟大的精神领袖阿瓦库姆大司祭（大司祭这一教职系主教的主要助手，位在教区内其他神父之上），就是 1682 年在一根火刑柱上自焚身亡的。对俄罗斯人来说，苦行的传统可谓久已有之，亦即通过长期而艰苦的修行以磨砺肉体、净化灵魂。由此，在熊熊升腾的火焰中迅速而又彻底地求取不同一般的净化，对许多人而言是颇具吸引力的一种方式。1687 年初，数百

名旧礼仪派教徒强行夺占了奥涅加湖一座岛屿上的帕莱奥斯特夫斯基修道院。此举不啻是一种公然的反叛，教徒们希望借此，使自己与敌基督不可避免的冲突早一天降临。果然，当地军队立即做出了反应，不久便把帕莱奥斯特夫斯基修道院围困起来。1687 年 3 月 4 日，教徒们把自己关闭在堆满干草的礼拜堂上层，随后抽掉梯子，在礼拜堂里放了一把火。由于围攻部队受命尽可能把这些教徒生擒活捉起来，所以不遗余力地想冲进来灭火抓人，但整个礼拜堂很快便被裹进了大火之中，他们只能眼睁睁地在一旁看着。这一次，死于大火的旧礼仪派教徒多达 2000 人以上。同年夏天，白海附近又发生了另外一起集体自焚事件，据称有数千人殒命。此后，一位曾在 1687 年初参与领导占领帕莱奥斯特夫斯基修道院行动，但在自焚前脱身者，又从遁避森林地区的旧礼仪派教徒中聚集起一批新的追随者，并率领他们于 1688 年 9 月 20 日再度攻占了帕莱奥斯特夫斯基修道院。当时正值晚秋时节，进攻部队无法越过湖面，所以他们以充足的时间布置防御。但随着湖面结起了冰，沙皇军队的指挥官便可以驱策部队及火炮越过了湖面，来到了修道院的院墙下面。于是，1687 年 3 月的那一幕惨剧再次上演了，而且此次还有一些并不情愿丧命的人也被裹胁着变成了祭品，他们便是旧礼仪派教徒攻占修道院时俘获的修士。

第九章
劫后余生的大师们



故心欲理病还慵，
篝火难醺禁酒客。
他日人闲谁借问，
由来天问定悉从。
江梅尽落真如梦，
社燕先归亦偶逢。
犹简检书支午睡，
素虫密密裹函封。

年事既高，生活节奏也就相应放慢下来了。季节的变化，生命的衰退，病后久久难以彻底康复，这一切都是这种文化背景之下诗文的通行题材。著名学者王夫之写下这首《偶作·戊辰》是在1688年，时年70岁，但他工作的强度并未降低多少。当时，他已经完成了60余卷著作，就近世儒教传统的学

术和道德哲学问题进行了大量卓越的、充满个性特点的、艰巨的研究，现在正在对宋朝历史进行一整套的评述，并继续进行其一生中最漫长的一项事业，即对一部写于宋代的内容广泛的著名历史著作加以评论。

王夫之早年即开始研究历史，是非常有道理的。无论是对他还是对任何一个追随我们称之为孔子学说的深厚传统的人来说，历史都是一位伟大的老师。孔丘生于公元前551年，卒于前479年，传教士及其著作的欧洲读者在1688年时便已称之为“孔夫子”。他声称自己并不是一位创造者，而只是向时人传播远古圣贤君主及周朝创建者们建立的制度和礼仪。这里需要提一下的是，即便是周朝的创立，距孔夫子生活的时代已相差约500年。

孔夫子知道，自己的著述中包含了解决社会的、道德的，特别是政治上的一切问题的答案。他本人曾经说过，只要某位统治者愿意起用自己，那么他可以把一切事情都办理妥当。但是，如果命运不济，统治者是罪恶之人呢？那么，除了选择遁世之途，穷则独善其身，并保持道统的延续之外，便断无第二条路好走了。王夫之的一生，就是这种要求的很好例证：作为被颠覆王朝的旧臣，他拒绝为新政权效命。

1644年，惯用骑兵征战的中国起义大军占领了明王朝的都城北京，迫使明朝最后一位皇帝在御花园里上吊自尽。但仅仅过了10个星期，随着满族人大举入侵，起义军自己也不得不离城逃跑。满族人遂占领北京，宣布建立自己的新王朝即清朝，并声称自己南下是为了替死去的明朝最后一任皇帝复仇，并为整个帝国恢复秩序。关于恢复秩序，其速度之快是惊人的：仅仅到了1650年，广州便落入了清朝的牢牢控制之下，

也只需要到1659年，最后一位被拥立为明朝继任“皇帝”便被从西南地区赶到了缅甸。其间，王夫之曾积极参与在南方组织一个忠于前明的政权，以抵抗清政权的征服。南明政权得到了先前反抗明朝的农民起义军以及一些投降清朝后又归顺前明的军事将领的支持，王夫之在其中也担任了一个低级职位。但这个政权，却毫无保留地继承了明朝后期政治生活中的腐败和内讧。



在投身南明政权效力一年，以及对该政权加以拥护并与之保持时断时续的四年联系之后，王夫之终于从这种毫无前途的形势中抽身而去，前往其出生地湖南省，过上了隐居的学者生活。此后，他在湖南度过了40多年的岁月，基本上不再旅行，只是偶尔见一见弟子和朋友。他那一代的士人，很多人都拒绝在新朝担任任何官职，认为自己既然曾一度为明室效命或者曾从前朝得到某种荣誉，如果现在投靠清廷，就是不忠之举，从而有悖于自己的人生原则。王夫之比这些人还要坚决：清朝下令改变学者和官员们的束发传统，严令一切汉族男子都要在额角两端引一直线，沿直线以外之发剃去，留脑后之发编成股织成辫，拖在脑后，而王夫之却始终予以拒绝。政府的这道命令引起了深深的不满，间或还遇到了一些抵抗，但新统治者最后明确下令，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不过，虽然湖南省的官员们几乎可以肯定知道王夫之穿何种式样的服装、留何种式样的头发，但出于对其学术风范的尊重，也许还因为他在当地精英阶层中有保护人，官员们宁愿装聋作哑，未加责难。

王夫之终身研究《易经》不辍。《易经》一书高深莫测，影响极其深远，在某种意义上说是一部占卜指南，在另一种意义上则是人类通向玄妙的和谐，勘破动与静、成与败、明与暗

相生相克关系的圣经。读懂了这本书，据说便能赢得人生的圆满和充实。1652年，当王夫之最后一次考虑是否要卷入南明流亡政权那纷乱不已的政治生活时，他勤勉地研习《易经》，并不是要用它来指示未来，而是借此提升自己预测世事的洞察力。例如《易经》中的第一段卦辞（乾卦第一）称，“乾为天，乾上乾下。乾：元，亨，利，贞。初九，潜龙勿用。九二，见龙在田，利见大人。九三，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九四，或跃在渊，无咎。九五，飞龙在天，利见大人。上九，亢龙有悔。用九，见群龙无首，吉。”正是在17世纪50年代，王夫之在最终对南明抵抗运动丧失了最后一点信心后不久，同时也是在他刚满40岁时，他开始撰写自己一生中最重要、最富独创性的哲学著作，其中第一部著作名为《周易外传》（原文如此。按衷尔钜：《大儒列传：王夫之》记述，该书撰写起始于1655年，作者时年37岁，全书完成于1663年——译注）。通过这部著作，王夫之与儒家对远古时代的崇尚思想彻底决裂。在中国历史上，很多学者均一味推崇远古，相信西周初年的各种制度和孔夫子的教导尽善尽美，万古不易。但是，孔夫子的这些教导是从哪里产生的呢？如果时代条件发生了变化，难道这些制度、这些教导仍能一成不变地沿用下去吗？王夫之根据《易经》中的注辞提出，所有的“道”，包括“先王之道”，都应结合具体形势予以理解，也就是说，要考虑到有关制度和做法的时代背景。因此，具体的历史形势才是起主要作用的因素，如果这种形势有条不紊，那么就无需为与之相对立的错综复杂的“道”忧心忡忡。圣人是了解这一关系的，但那些以钻研学问为最大责任的学者却做不到；事实上，普通人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反而要超过知识分子。先哲提出的

一些可行之道，或许在历史上从未化为现实，而随着时代的发展和形势的具体变化，也会对新“道”的出现提出要求。虽然王夫之一生之中都在研习儒家经典著作，但与其他所有认为社会标准和政治生活一成不变的儒家知识分子不同，他以极富洞察力的历史哲学眼光，认为随着新的形势的出现，旧的生活方式必将被人置疑和改变。

在17世纪50年代的另一部著作《黄书》中，王夫之根据自己所处时代经历的外族入侵，对中国历史上的政治制度和道德实践作了归纳分析，并以激进的笔调，论述了拒斥清朝统治合法性的依据。书中提出，政权“可禅、可继、可革，而不可使夷类间之”，断不容异族侵占。今“族类之不能自固，而何他仁义之”。



到1688年时，王夫之社会活动很少。虽然对时局仍不无忧虑，但他正全身心地投入自己一生中篇幅最大的一部著作的写作工作中。这便是对11世纪司马光的历史著作《资治通鉴》加以评论，并借此系统地表达自己的历史观和政治主张。这部《读通鉴论》，以及他对宋朝历史所作的一整套注解（《宋论》），后来均于1691年定稿。在《读通鉴论》中，作者一方面指出，世人仍需从儒家经典著作和孔子教诲中汲取许多精华，另一方面则雄辩地提出，古代的制度是用来管理古代世界的，时至今日已不能一成不变地死守；今天合乎实际的制度，是用来管理今天的世界的，未来未必仍完全有效。因此，高明的人不应该把它当作范本传给子孙照搬照套。

尽管王夫之一生之中笔耕不辍，著述甚多，但直到19世纪中期，这些著作尚未得以出版，世人也就无从知晓。他的生平事迹和思想之所以为人们所熟知，很大程度上应归因于一批

政治思想保守的改革派的勤力发掘和大力支持。17 世纪中叶，世界已进入蒸汽轮船时代，中国面临欧洲强国蚕食之危局。当年的王夫之固然不可能预见到这种局势，但他有关根据具体形势不断变化而调整各种制度的论述，有关捍卫中华免遭外族入侵的激扬文字，却令中国志士仁人觉得非常切乎时弊。此后，一批年轻的湖南人士于 20 世纪初期创立“船山学社”，研究王夫之的著作。当时，该学社的一个成员便是毛泽东。

康熙二十七年（1688 年）农历十月，著名画家石涛送给友人丁鹏一幅精美的卷轴山水画。在这幅作于 1679 年的画作上，但见四周悬崖峭壁之下，群树掩映之中，建有一座小房子，房内坐着一个人，身影只寥寥数笔，观者几不可见之。

从这幅画作的内容看，它想要表达的情感或许是这样的吧：即便是像人这样的渺小生灵，在大自然那令人生畏的力量之下，仍能找到属于自己的位置，仍能求得心绪的宁静。自石涛绘就这幅卷轴，时光至少已过去了 700 余年，中国的许多最优秀的画作都曾受到它的影响。同时，自然景物观察描绘与画家个人性情的表达二者在创作过程中的冲突，影响也同样深远。就石涛而言，自我表达的意愿似乎是创作中的主要因素。在中国画中，画家往往用大量的点、线、圆的堆积，来绘就石头、树木和植物，人们在近观时能够清晰地看出这些点、线、圆，但如果后退一步，呈现在眼前的则是令人信服的真正意义上的一片风景。

石涛则有所不同：无论是他 1688 年赠给丁鹏的这一幅还是其他许多画作，观者无论距离多远，其中的点和圆都仍然是

一个个的点、圆，透过那一道道山峰，似乎仍然能够看出这位绘画大师挥就画笔时的每一个动作。再看一看山川的氤氲气象和深厚之态！在海拔最高的那座山峰，画家人为地加上了一条几达云霄的对角线，使它虚化成为两半；再看一看左前方的那一座，山体似乎要倒伏一般！当我们观看这幅画作时，已经无法站在原地冷静观察，而是像正在踉踉跄跄地拾级攀登很陌生的山地一般，随时要提防头上的山峰发生崩塌。置身此情此景之中，面对大自然的无穷的力，人是多么微不足道！



在赠给丁鹏的这幅画上，还附有一首作于1679年的诗：

> 怒猊抉石，渴驴奔泉。
> 风雨欲来，烟云万状。
> 超轶绝尘，沉着痛快。
> 用情笔墨之中，放怀笔墨之外。
> 能不令欣赏家一时噱绝！

清朝征服中国的那场大变故，虽然令很多人获得了军事冒险、政治投机、经济致富的种种机会，但对于石涛来说，意义却截然不同：在此之前，他似乎命中注定要过一种浑浑噩噩、环境狭小而衣食无虑的舒适生活，但满人入关后，却使他再也无法求得生活的安定，反而在很大程度上需要他人的庇护才能苟全性命于乱世。石涛生于1641年，原名朱若极，后更名元济、原济，是明代皇族的一个分支的后代。到他那一代人时，皇族的这一分支已在中国西南部城市桂林生活了两百多年。桂林水景优美，更兼薄雾笼罩的山峰，上千年来，一直令中国艺术家们深深迷醉、流连忘返。

在明朝，历代帝王都约束皇族子孙在自己的封地平静生活，不允许干预政治或军事事务。但在明末清初，这些未曾经过实践锻炼、与周遭环境接触甚少的皇族后代，在为时不长的南明抵抗运动期间，却变成了汇集抵抗力量、反抗以满人为核心、以其汉人盟友为仆从的征服运动的“旗帜”。究其原因，纯粹是因为他们的皇族身份。石涛的父亲也不例外。不过，以他作为名义领袖的那支“义军”，与数量不少的其他很多支一样，并不是毁于清朝军队之手，而是被实力更强的南明抵抗运动所消灭。具体到石涛父亲所在的这一支，一度曾得到福建沿海地带众多抵抗首领中的一个的襄助，但后来背叛抵抗事业的恰恰也是此人。石涛的父亲遂被处决。

值得庆幸的是，石涛是在一个政治见解纷乱杂糅的圈子中，并不怎么显山露水地长大成人的，其中既有人立场坚定地忠于前明，也有一些投向了清政权的名声最显赫的汉人。与其他一些明朝皇族后裔及忠于前明的知识分子一样，石涛为对外界表明自己于尘世已了无野心，也削发剃度，出家为僧。1679年，当他绘制后来于1688年赠送给丁鹏的那幅画作时，正居住在风景绝美的黄山附近。那里优美的景致，为画家提供了用之不竭的素材来源，送给丁鹏的那一幅就在其列，虽然我们无论从哪个角度观看黄山景色，都无法找到与之一模一样的地方。

创作与原型之所以会产生这种差别，原因在于石涛与大多数中国画家一样，往往是汲取了许许多多景色的特点，“搜尽奇峰打草稿”，后来才在自己的画室中，把心中的记忆化为山水画。1680年，他从远离尘嚣的安徽山区迁至繁华的南京地区，并于1684年遇见了第一次南巡的康熙皇帝。此后，他与

满族征服者朝廷中的一些达官贵人交往日益密切，因此于17世纪90年代始，在北京生活了很长一段时间，并有机会观赏了清朝王公大臣们收集的许多历代杰出绘画作品。1688年，石涛生活在商业和文化中心扬州。

石涛既是明末清初最有创造力的画家，同时也是极具天赋、志向和创新能力的绘画理论家。他在创作中力求构图新奇。无论是黄山云烟、江南水墨，还是悬崖峭壁、枯树寒鸦，总是追求布局新奇、意境翻新。对大多数中国画家来说，他们要么遵循着自己幼年学画时某位老师的风格并有所发展，要么就是建立一套独特的个人风格，使得某人的大多数画作都清晰地呈现出家传渊源。石涛则有所不同：有时，他会尝试自己能不能借用一番别人的某种风格，有一次曾经不无谦虚地说，自己连同时代一位风格简朴的山水画家的效果都难以达到。但在更多情况下，他的画作则与任何别的画家都不相似，而且不同的画作之间也存在很大差异，常常令外界误认为出自不同画家之手。风格的极其多样，正是其著名的《画艺录》一书的中心思想。



第十章

康熙大帝统治下的清帝国



1688 年的大清帝国，天下太平，境内并无战事。关心政治的人也许知道，帝国与罗刹人（俄罗斯人）的关系仍不稳定，知道准噶尔部的噶尔丹势力日渐强大，知道喀尔喀－蒙古人大批涌向长城一带，但所有这一切似乎都是边远地区的事情。在长江中部流域的武汉三镇，一支叛乱的军队拒不服从命令，但很快就被镇压下去了。

上了年纪的人都还记得早些年的光景。50 年前，大股大股的造反的农民军，驰骋在华北平原上，而追击他们的明朝政府军，也几乎像叛匪一样不服从控制。在富庶的四川盆地，以张献忠为首的另外一支叛军极尽杀戮之能事，在一段时间里还建立了政权。在盛产大米的长江中下游地区，由于北方叛乱活动导致全国普遍陷入失控和动荡局面，佃户和奴隶们也纷纷发动起义。在南部海岸地带，虽然掌握控制权的海上军阀们宣称支持明朝皇帝，但这种支持在很大程度上需要满足他们开列的

条件才会有效，而在帝国东北部边境地区，长期以来一直向明朝臣服的女真族，如今加强了军事组织机制，并把自己改称为满族。满族人开始夺取和占据汉人的城市。

到了1644年，以李自成为首的华北叛军占领了北京，但仅仅过了10个星期，他们就被满族人赶了出去。满族人宣称其目的在于恢复秩序，为上吊自杀的明朝皇帝报仇，并建立他们自己的大清帝国。清帝国对汉人的征服，引发了可怖的暴力，但持续时间并不算长：仅仅到了1650年，满族人便基本上控制了帝国境内的大多数城市。到了17世纪70年代，由于先前曾与满族人结盟的一些汉族军事将领发动叛乱，一些省份又陷入了战乱，但叛乱最终还是被康熙皇帝平定了。对清帝国的统治构成的最后一个威胁，亦即在台湾割据的前明海上军阀的后人，也于1683年投降了。



对于忠于孔孟之道的士人来说，除了像王夫之那样的少数人之外，认为儒家思想是任何人都可以学习的，即使学习者不是汉人也无妨。他们知道，像朝鲜、越南和琉球群岛等周围小国，都深受儒家思想的影响。他们还知道，日本长期以来受儒家文化的浸染更加深刻。虽然他们对17世纪80年代的日本了解甚少，但如果有人告诉他们，统治日本的幕府将军正勤奋地研习《易经》，并努力使其御下的武士阶层的行为方式不要那么充满暴力色彩，这些士人想必一点也不会感到惊讶。至于满族人，虽然他们对国家政权的认识根植于中亚地区传统，与蒙古人、奥斯曼人颇有共通之处，但大致从1644年起——甚至更早——他们也试图把自己说成是汉人政治传统的继承者，虽然这种继承并非完全照搬照抄。

1688年，在大清帝国被称作“康熙二十七年”。当年统治

清帝国的皇帝，姓爱新觉罗，名玄烨，“康熙”其实并不是他的名字，而只是年号，表示这是爱新觉罗·玄烨在位的第几年，但纵使是当代人，有时也会用“康熙”来称呼这位皇帝。诚如此，笔者在本书中也照此办理。康熙出生后学习的第一种语言是满洲话，但他汉学功底很深，对学习汉人语言和文化的态度非常认真。关于他每日与一群儒家知识分子的探讨，史料极其丰富。里面很多对话中体现了儒家思想，例如“与其绳以刑罚，使人怵惕文网，苟幸无罪，不如感以德意，俾民蒸蒸相善，不忍为非”等，我们一点也不应感到奇怪。正是出于上述指导思想，这位皇帝经常用大量时间与大臣们一起考虑各种官职候选人及其相互短长，在某些官僚出现偏差时，也是试图用最恰当的方式加以约束，而不是用撤职查办方式毫无益处地毁掉其未来。

自从约公元11世纪以来，中国一直以科举取士，其中的殿试作为精英分子展现才华、实现为中央政权效力的雄心壮志的关键环节，也得到了康熙帝的高度重视。1688年4月，数以百计的举子从帝国的四面八方聚集到京城，参加顺天府举行的会试。在此之前，这些人都已经通过了科举制的最严格的选拔。首先，他们只有在通过本地主管教育官员举行的“童试”后，才能被当地承认为“秀才”，得到社会地位，并获得一定的税收减免，但这尚不足以使他们担任官职，而且这种地位并非一劳永逸：他们必须不断学习，每过一段时间都要再次接受考核。读书人面临的第二道关是难度最大的“乡试”。

在三年一次的乡试期间，成百上千的秀才在各自所在省份的省城，要连续数日被锁在一长排一长排的瓦顶板房里，就经书学习和应时为政之道进行答题。对于这些省城来说，秀才们

的应考是当地的一件大事。考生们应试期间会就学问和政治问题交换看法，普通百姓也会看着长长的考生名单，就哪些人会榜上有名进行博彩。通过乡试的几率很低，在某些地方可能一百个人里面只有两三个人高中。这些通过考试成为举人的考生，可以得到较低级别的官职，并获得参加会试的资格。值得一提的是，并不是所有参加会试者都出自富人家庭；那些贫寒子弟，往往会有某个欣赏其学识、盼望其成为高级官员后不忘回报的人，赞助一笔钱财供其赴京参加考试之需。

会试的地点设在紫禁城以东的皇家孔庙。考生们会再次被锁在成排成排的瓦顶板房里，回答若干个题目。若干个通过选拔者，会得到“进士”头衔，并最终获得殿试资格，决定取得成功的考生的排名。在殿试中，考题不仅由皇帝亲自审定，而且皇帝也参加评判。排名最靠前者，马上便声名远扬，会立即被任命为都城里的高级学术研究人员，前途将一片光明。

1688 年 4 月 28 日，主考官把一份共有 176 位通过会试考生的名单及名列前十名的试卷呈交到康熙皇帝手中。对此，皇帝已做好充分准备。他询问了名列前茅考生的性格情况，有时还特意要与该考生来自同一地区的大臣回答。有一份试卷是查姓考生的，在卷子还未启封时，康熙便看出来了，因为他先前曾见过此人的书法作品。这位查姓考生出身于东南部浙江省的一家名门望族，虽然与前明遗老遗少有某些瓜葛，但名声非常显赫。皇帝又审阅了其他几份答卷，并就各人的品行询问了大臣们一番后，把这位查姓考生的排位从第四名提高到榜眼位置。但这样一来，状元、榜眼、探花都来自浙江了。康熙也觉得这样不太合适，遂决定在具体排名上才作一点调整。第二天，新科进士们被人引导着走进太和殿的大厅里，向皇帝行三

跪九拜的“叩头”之礼。此时此刻，端坐在皇座之上的康熙帝，在宫殿的阴影下，很难看清他的面庞。

除了儒家哲学的这些千年不易的陈规之外，与其说康熙皇帝主要精力放在评判士人，鼓励他们增长学识、发扬善良天性，不如说是施行治理。毕竟，人民以土地为生，要通过土地赢得生计。统治者必须从中得到足够多的盈余，才能保证秩序，防止百姓因衣食无着而沦为盗寇，并对驯服者实行教化，储备余粮以应付荒年之需，保证运河、灌溉工程和洪水控制系统正常运转。统治者还必须做到轻徭薄赋，并使各种税赋负担公平化。当中国的政治家们讨论统治问题时，几乎总是要涉及自公元前200年前后汉朝建立以来历代统治者们都要遇到的这些课题的优劣短长。

其中的一个政策难题甚至可以追溯到更为久远的过去。在公元前2000年之前，相传一个名叫禹的大政治家疏通河道，使洪水可以自行流入海洋，从而拯救了人类世界。禹因此功而被推举继任“天子”，并为各个地区规定了应进贡何种货物。在1688年的一次辩论中，当一位大臣提及《禹贡》这篇经典文章时，康熙评论道，这种以远古之事相喻，表明此人其实并不理解现在辩论的主题是什么。但这种评价未必尽然：事实上，禹开挖河道使洪水得以流走的智慧，他集中使用人力的做法，以及他在与洪水搏斗期间的躬行实践作风，在对付黄河和大运河等主要河流时，都是可资佐证的蓝本。

黄河自植被稀少的高原流向东方。这条从不驯服的大河，历史上经常改道，从而把大量泥沙留在了华北平原之上。其实，自从孔夫子那个时代起，中国历任统治者都是首先考虑排干这块平原部分地区的积水以进行耕种，其次才是使黄河水畅

其流。但这样做的后果是，黄河泥沙绝大多数留在了堤防之间，从而导致河床比周围的农田更高，形成了“悬河”。在明、清两代，这一情况因为大运河的重要性上升更趋复杂化：大运河把黄河、稍南一点的淮河、河水泛滥地区成百上千的浅水湖泊等联结在一起，构成了把长江下游地区出产的大量多余大米运往京城的水上运输线。这样一个极其复杂的航运系统，需要不断加以监测，更需要中央集中的管理。但在明朝统治的最后几十年里，这种监测和集中管理越来越成为不可能。由于淮河先前的入海口地带因淮河改道而干涸，泥沙遂越积越厚。而地势较低的河道因未得到疏浚，洪水爆发频率也越来越高。清政府于1677年任命靳辅“督黄河”，下大力气以使河道系统得到控制。在靳辅主持下，河道得到疏浚，新的堤防得到修筑。但洪水仍然爆发，靳辅的一些政策遂引起很大争议。

康熙决心把整个事情彻底弄个水落石出。1688年4月8日至9日，他把所有涉及黄河治理政策的高级官员都召集到自己面前。直隶总督于成龙，作为最激烈地反对靳辅的官员，指责后者未能真正疏浚主要河流的入海口，听任洪水吞没淮河与长江之间的富庶地区。不仅如此，他还征用了过多的劳役。此外，靳辅把那些在私人手中但未适当编入征税名册中的土地转变为屯田，这一般应该是指补贴军事机构之需，但他却是用这些土地支持其治水工程。于成龙进一步指责说，老百姓恨不能杀之、食之而后快。靳辅则辩称，他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制止当地占有土地的豪绅之士滥用权势。

皇帝对这场争论很关注。为了控制局面，他一方面要求详细阐述问题，另一方面也指出大臣们的武断之处，提醒他们说，自己曾在南巡时行经数处堤防。他一次一次地要求大臣们

全面地看待治河大业，而不是一味地听凭当地百姓的意愿行事，因为当地人只要把水放走，哪怕第二天就会冲垮下游的田园，他们也不会放在心上。当康熙发现某个官员犯了什么大的过失或者有自相矛盾之处时，这个官员会立即跪在地上叩头。辩论结束了，结论也清楚了：靳辅应当为采用不恰当的屯田制度，以及未能清理出关键的河流入海口，而被斥责，也可以被解除官职。但康熙暂时未采纳众人提出的第二项惩罚建议：他说，还是再等六七年再看吧，看看别人是不是能比他干得更好。

1689年第二次巡视南方时，这位皇帝再次视察了河流系统，看清了靳辅取得了哪些成绩，也看清了他面对的挑战有多大。于是，他让靳辅官复原职，使之一直担任到1692年去世为止。靳辅在1688年之所以差点被断送前程，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他与前不久被罢免大学士之职的明珠交结。康熙帝知道自己什么时候不得不听任政治风暴刮起，但他同时也知道官员才干的价值和真实情况，更何况是在与沟通若干主要河流的大运河打交道呢！

世界近代史初期的各国君王，无人不知利用接见之机表达宠幸或不满，以及宣示其帝王威严。康熙与奥朗则布、路易十六大体上是同时代人，但在中国，由于儒家思想的深刻影响，前者在臣下晋觐仪式中多了几分关爱和自醒。康熙从孩提时代起，就是在汉人文化及其满洲先祖们的文化双重浸染下长大的，所以时常以孝爱祖辈、亲切关爱贤能臣子的形象出现。

1688年8月9日，康熙接见靖海侯、靖海将军、福建水师提督施琅。1683年，施琅曾率军征服台湾，从而在中国全境，拔除了抵抗清朝统治的最后一个有组织的据点。施琅入觐后，

康熙把自己戴的缀有皇帝专用龙纹的领子取下，绕在施琅的脖子上。8月10日，他在乾清宫再次接见施琅。乾清宫是一座巨大的回廊形建筑，坐落于紫禁城正式接见宫殿的背后，一般是用来非正式地接见工作人员。这一次，康熙从自己食用的点心中拿出几碟，递给了施琅。

此地、此动作，都是极其宠爱的表示，因而史料均精心作了记录。康熙总是利用一切机会来向大臣们表明，他是如何善待那些为他勤勉办事的人，并让大臣们记住，他们的主子对人事及政治局势的看法，往往会被事实证明比他们自己更高明。他重视评价和使用大臣，这虽然是儒家治国之道的原则之一，但他如此喜欢个别展开往事的回忆，如此喜欢自我表彰一番，却带有鲜明的个人印记。他就是通过这种方式提醒官员：皇帝了解这个人的弱点，也没有忘记他的过失，但仍然愿意让他留在官位上。因此，在康熙统御之下的官员或将领们，都会感觉到自己自始至终处于“留职察看”状态：虽然皇上网开一面，但作为官员却理应心生感激之情。这一次，康熙第二次召见施琅时，把他召集到了居住区域的乾清宫，用这种方式给这位年事已高的将领以嘉勉，因为乾清宫只限于皇帝本人、嫔妃和宫中太监出入。史料记载了君臣之间的下述对话：

上问曰：“尔有陈奏否?”

施琅奏曰：“臣任福建水师提督，祗承皇上天威洪福，海疆宁静，无烦圣虑。”

上曰：“尔前为内大臣十有三年，当时因尔系闽人，尚有轻尔者，惟朕深知尔，待尔甚厚。其后三逆反叛，虐我赤子，旋经次第平定；惟有海寇游魂潜据台湾，尚为闽

害。欲除此寇，非尔不可。爰断自朕衷，特加擢用。尔果竭力尽心，不负任使，奋不顾身，举六十年难靖之寇，殄灭无余，此诚尔之功也。迩来，或有言尔恃功骄傲者，朕亦颇闻之。今尔来京，又有言当留尔勿遣者。朕思寇乱之际，尚用尔勿疑，况今天下太平，反疑尔勿遣耶！今命尔复任，自此宜益加敬慎，以保功名。从来功高者，往往不克保全始终，皆由未能敬慎之故，尔其勉之。更须和辑兵民，使地方安静，以副朕爱兵恤民并保全功臣至意。”

施琅奏曰：“海寇荡平皆赖皇上神谋睿算，授臣方略，得以成功，臣何力之有焉。臣御将束兵，素为严谨。皇上设兵卫民，臣敢不仰体圣怀，和辑军民耶？况闽中实臣桑梓，臣无不加意抚绥。臣蒙皇上天恩最重，既锡以内大臣，又加封侯爵，子孙世袭，皇上亿万载无疆之天下，臣子孙亦享无疆之福。又蒙皇上解衣衣臣，推食食臣，臣蒙亘古所无之特典，惟有矢心效力，誓死图报而已。但臣孤踪独立，心直口快，以致获戾于人者多，全赖皇上始终保全。臣年老力衰，封疆重大，恐精神不堪料理。”

上曰：“为将尚智不尚力，朕用尔以智耳，岂在手足之力？尔其勉之。”

施琅一直活到1696年。1688年时，他在福建沿海一带的影响还相当大，甚至还支持了一些探险活动，包括本书稍早时候已提及的赴马德拉斯的远航。不过他当时更多的时间是在乡下的庄园里度过退休生活，而不得不在港口与新制定海关税收制度的代表及康熙官僚体制中的其他官员一起，分享手中的权力。

根据《清史》作者的记述，康熙在接见结束后，注意到了施琅的年纪，在后者离开时，特别叮嘱一位卫兵扶着他的胳膊走出去。

与接见施琅相比，另一出时间更长、仪式更正规的政治话剧是在1688年的年初上演的。当时，曾侍奉先帝顺治的孝庄文皇后“疾复作”。1688年1月3日拂晓时分，康熙帝带同一大群王子、亲王及爵位稍低的其他贵族，以及高级军事、文职官员，走出内宫，穿过北京紫禁城的一道道朱漆大门、一个个庭院，沿着街道向南步行了一英里以上的距离，来到了气势宏大的天坛。一行众人全部步行，其中也包括罕见地以一副谦卑姿态出现的皇帝本人。

天坛的圜丘坛是一座高耸的大理石平台，除了四周的大理石护栏之外，上面不着一物、不加任何雕饰。在它的下面，还有另外两级平台，四周也建有护栏。仅仅在14天之前，康熙帝曾经亲自在黎明时分来过这里，在冬至时节进行祭天活动，在帝制系统每年的各项仪式中，冬祭可以说是最庄严的一项。究其原因，在于自大约公元前1000年以来，中国的历代统治者都把自己称作“天子”，声称自己的政权是受“天命”建立的。然而，“天命”（上天的意志）即上天对某一统治家族的恩宠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如果统治者不能施行有效的管理，不能用自己的行为为国人树立道德上的楷模作用，这个王朝便会倾覆瓦解，这便是“天命之易”。

在中国人看来，明朝的灭亡就是这样的一个佐证，而正是天命眷顾了爱新觉罗氏，康熙的父亲顺治才会在1644年登上了北京的皇帝宝座。因此，当康熙帝在寒冷的冬季，在天刚破

晓之际来到圆丘坛时，他深深懂得自己应当在道德层面上小心谨慎的道理，所以其身份不是作为君临天下的主宰，而是作为上天的臣下，基本上是以求恳的姿态出现。也许从远古时代起，人们便形成了这样一个认识：当天子向上天表达敬意时，他便构成了天、地、人这个一体化系统中独一无二的、至关重要的连结点，而四季的适时轮替、农作物能够得到适宜的雨水灌溉、农民能按照节气所需种上庄稼，这一切都有赖于帝国的官员们制定出正确的历法，并由皇帝本人或者他的使臣在一年之中每个转折点，适当地进行纪念和庆祝。虽然就笔者料来，康熙的很多臣民未必会真的担心，如果皇帝哪一年未曾按照古代传下来的整套规矩进行冬至的祭天仪式，春夏秋冬的季节运行便会乱套，但他们确实相信这是一种应尽的责任，否则便会引发灾难或麻烦。



无论是在冬至还是在1月3日那次特殊意义的祭天仪式中，贵族、官员们都要整整齐齐地穿戴上标明各自爵位、官阶的服饰，按照严格的次序列队站立，虽然仪式过程其实并不复杂。皇帝独自一人出现在高高的圆丘坛上，其他人全都站在他的后面或下面两级平台上。皇帝面朝一块蓝底金字、上面用汉字和满文两种语言书写有“上天”字样的牌匾“全叩首”，即三次跪地，每一次都在地上俯卧三次。接着，主持仪式的官员大声诵读一遍皇帝亲撰的祭文，然后皇帝再次“全叩首”。

虽然仪式进行的方式一样，但两次祭天的目的却存在颇大差异。1687年12月25日，康熙所热爱的祖母，即孝庄文皇后病了，病得很重。此后，康熙便几乎全都呆在她的病房里，再也没换衣服。他“昼夜在视”，睡觉时也睡在孝庄文皇后的床边，并亲自为她熬制药剂。12月31日，为了去除灾因，他下

令为整个帝国范围内关押的大多数犯人减刑。现在，他又亲自出行到天坛来祈求上天增加祖母的寿命。他的祈祷如下：

> 维康熙二十六年，岁次丁卯，十二月朔乙巳。嗣天子臣敢昭告于皇天上帝曰：臣仰承天佑，奉事祖母太皇太后，高年荷庇，藉得安康。今者疹患骤作，一旬以内，渐觉沉笃，旦夕可虑。臣夙夜靡宁，寝食捐废，处治药饵，遍问方医，罔克奏效。五内忧灼，莫知所措。窃思天心仁爱，覆帱无方。矧臣眇躬，夙蒙慈眷。忆自弱龄，早失怙恃，趋承祖母膝下，三十余年，鞠养教诲，以至有成。设无祖母太皇太后，臣断不能致有今日。成立罔极之恩，毕生难报。值兹危殆，方寸溃迷，用敢洁蠲择日，谨率群臣，呼吁皇穹，伏恳悯念笃诚，立垂昭鉴。俾沉疴迅起，遐算长延。若大数或穷，愿减臣龄，冀增太皇太后数年之寿。为此匍伏坛下，仰祈洪佑，不胜恳祷之至。

此番的祭祀仪式，持续时间像冬至祭天那一次一样久，真情实感之深厚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论及孝道，虽然世界上所有传统文化都高度重视，但任何其他地方，都没有中国那样把它作为居于最中心地位的社会价值观来看待。在中国，任何一个接受过经典教育的人都能说出约公元前1000年发生的周公的一则故事：当他的侄子西周国王病重危及性命时，曾祈求上天拿走自己的生命，换取国王的延寿。

不过，康熙皇帝是一个满族人，而不是汉人。尽管到1688年时，他已经接受了相当可观的汉人经典文化教育，并早已以汉人文化传统的卫护者面目出现于世人面前，对汉人的一些传

统文化遗产更是发自内心的喜爱。在大清朝廷中，第一语言自然是满洲话，但皇帝的祭文是同时用满文和汉语写就的。值得一提的是，康熙的祖母孝庄文皇后，即如今奄奄一息的太皇太后，是一个蒙古人，博尔济吉特氏，科尔沁贝勒寨桑女，是当年征服世界的成吉思汗及其众子的后代。她和她的姑妈（太宗教端文皇后）都嫁给了皇太极，即满族统治家族爱新觉罗氏在征服关内前的第二位皇帝。在开始征服中国（关内）前，孝庄文皇后为政权的建立、为吸收汉人和蒙古人加入其间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当年，每当有盟友拜见满族人的皇室时，在远离大草原的偏远之地搭设的杏黄色帐篷中，便构成了盛大的集会，免不了大吃大喝一番，然后还要狩猎、赛马才能尽兴。

即使康熙皇帝自己想放弃满族人的传统习惯，成为一个真正的汉人皇帝（显而易见，他并没有这样的念头），如果朝廷中的满族大员和蒙古的王公贵族不放弃自己的文化，仍然是无法做到的。事实上，到了1688年初，蒙古的亲王们已到了反抗满族宗主权的边缘，而且最令人担忧的是，这些人似乎准备与对大清帝国构成极大威胁的俄罗斯结盟。值得庆幸的是，孝道并非纯粹是汉人独有的一种美德。正如康熙数个星期后对大臣们说的那样，谁没有三亲六故呢？也许，满人、蒙古人和汉人对血缘关系的看法有某些不尽一致之处，但不管怎样，展现出对长辈的热爱，总会令所有人感到欣慰。此次"步祷天坛，请减寿以益太后"，汉人都看到了一位在孝道这一居于中心地位的传统美德方面，为世人树立了楷模；满人会注意到，皇帝对作为征服关内的大清之光辉象征的太皇太后如此之崇敬；蒙古人也会对皇帝此举感激不已，因为他如此隆重地为之祈寿的是他们的同族之人。

对于康熙皇帝来说，除了太皇太后的疾病外，政治日程中还有更加紧迫的事情需要处理。自从约1679年以来，朝廷一直被一群与满族大臣明珠结成朋党的官员所把持。在这些年头中，很多官员似乎并不想掩饰为自己获取不义之财的愿望，与官员任用相关的行贿受贿事件不时流传开来。有时，当康熙皇帝想为某些职位选拔人选时，也会发现明珠及其党羽在此之前已经作了物色。如果要抵消明珠的权柄，康熙也许可以更加重视汉人中通过科举而获升迁的官僚，因为这些人早已不断递送奏折，批评明珠及其党羽的腐败和管理不善。但问题在于，这些汉人的此种参劾，完全是汉人政权的一种传统做法，在满人和蒙古人的既往政治生活中则未有先例，他们的批评意见往往太富理想化色彩，因而缺乏可操作性。更令人难以接受的是，他们的书生气过于浓厚，在抨击明珠时，字里行间常常给人以兼及批评皇帝的印象。此外，这些汉人入仕为官者的政治风格强调文化成就和彼此关系，也为康熙所不喜。

如果康熙不愿意更多地依靠他们，还可以找到另外一个制衡明珠的人选，那便是领侍卫内大臣索额图。此人是满人，皇后的叔父，能力非常强。17世纪60年代，在少年皇帝康熙剪除权臣鳌拜时，索额图便是他最早一批拥戴者之一。但到了1679年，他失去了自己的绝大部分权力。不过，由于他是孝诚仁皇后的叔叔，他与皇帝那年仅13岁的长子（显然也是储君）建立了极为密切的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康熙来说，如果让这样一位权势如此接近皇位的满人大臣在朝廷中占据完全的支配地位，显然是不明智之举，如果考虑到这时已经表现出性格乖戾、忽冷忽热特性的太子，日后可能因行为不端被废位和囚禁起来，便更是如此了。所以，康熙这次如此兴师动众地表

达出自己对太皇太后病情的焦虑，能在朝廷中的所有重要人物眼中提高自己的权威，而不是自己的倚重点从一群人转向了另一群人。同时，这样做还可以为那位人所皆知的太子，以及今后可能支持他来对付父皇的人，好好地上一堂孝道课。

虽然此次天坛之行可能有如此之多的用意，但并不意味着康熙的焦急和求恳是一种做作。毕竟，他的父亲在他 6 岁那一年就去世了，而母亲离开人世时，他也只不过 9 岁。所以，教育他、哺育他，并在他 15 岁时决定抛开摄政王、亲自掌握政权时支持他的，都是作为其祖母的孝庄文皇后。因此，他热爱她，而且在笔者看来，他真诚地相信，自己之所以能够像今天这样成为一位能力出众、大权尽操于手的统治者，她当年的教导和帮助曾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1 月 12 日、14 日两天，朝廷中的大臣们齐齐跪在太皇太后的寝宫外，劝说皇帝稍稍休息一下，但康熙还是拒绝了。这段时间里，朝廷事务几乎中断了，皇帝在好几个星期中仅仅上朝了一次，与大臣们商议国事。

到了 1 月 26 至 27 日夜半时分，太皇太后终于走完了自己的人生之路。这时，皇帝“捶胸顿足，悲痛欲绝，呼天抢地，不停地哭泣，一点东西也不吃不喝”。到了 27 日上午，王爷们和大臣聚集起来，一齐劝他节哀顺变，还引经据典地劝谏说，痛悼亲人之逝时要有节制，凡事当以不伤害到身体健康为限，这对身系江山社稷的天子来说尤其如此。康熙回答说，他注意到，历代在位皇帝几乎从来没有按照应尽礼仪守丧 27 个月，而是“以日易月”，只服满 27 天。他在读史时，见到过惟一例外发生在公元 5 世纪晚期。至于他本人，由于父亲和母亲相继逝去时还很年幼，甚至无法清楚地记起这些往事，所以如果此

次再草草服丧，今后再也没有机会表达自己的孝道了。因此，他准备在整整27个月里，“于宫中持服”。

王公大臣们当即表示，这样做是不可行的。在他们看来，即使皇帝真的服满27个月，未必会对他履行政治职能构成多少不可克服的障碍，因为在他守孝期间，只要能克制哀伤，无损健康，就照样可以阅读奏章、任命官员、批准刑罚，等等真正的问题在于他的“礼仪”职责。作为皇帝，他每年都要亲自参加一些带去“吉兆”的活动，例如冬至祭天等，如果因为守孝而穿着象征“凶兆”的丧服，显然是断然不可的。但如果皇帝不参加这些礼仪活动，大臣们认为，那么，“太皇太后在天之灵当感不安”。

一直到这一天夜间和第二天，康熙皇帝仍不停地哭泣和悲伤。大臣们不安地看到，他的身体已变得虚弱，脸色越来越苍白。值得一提的是，在皇帝无休无止地为太皇太后守孝期间，他们也应该在场陪同。2月2日是中国农历的新年。换上别的年份，春节当然是一年之中最热闹的一天，但今年则什么喜庆活动都没有，康熙也只是不大情愿地允许自己和他的大臣们暂时停止一天在棺木前的守灵。一天之后，服丧又继续进行，而有关“以日易月”的争论也在继续着。期间，康熙说了这么一句话：“朕怎可自食其言？”但不管怎样，到了2月6日，他还是让步了，放弃了原先要守灵27个月的计划。

2月12日，康熙亲自率同大批王公大臣，护送太皇太后的灵柩，离开了紫禁城，前往北京东北角，“移厝昌瑞山孝陵近地，号暂安奉殿”。天气非常寒冷，皇帝步行紧随棺木之后，悲痛之情溢于言表。队伍所经之处，两侧官员跪地行礼时，不禁担心皇帝的身体会垮下来。康熙希望在邻近祖母灵柩之处找

一个临时住处，但大臣们规劝说，按照帝王祖制，他应该返回紫禁城。康熙虽然接受了这一意见，但每天夜间，不再住在先前那非常舒适的寝宫，而是住在宫内的一个大门旁侧搭起的一座帐篷里，虽然能稍稍避开来自大草原的呼啸北风，但毫无疑问仍然很冷。

一般来说，康熙几乎每天都要举行朝会，在大殿召集群臣商议国事，但自从他1月3日远足天坛祭天后，平均一个半月才会举行一次。直到2月24日，他才重新回到工作中，并立即把精力投向了十分棘手的黄河下游防洪问题。3月9日，他用很长的篇幅斥责了那些结成私党、一心只为自己谋取利益的官员，以及那些装聋作哑、不敢抵制和反对派别活动和贪污腐败行为的下级官员。最后，他宣布解除明珠及其最亲密同伙的官职。政坛之变动来得如此之突然，而且距离皇帝恢复政治活动如此之接近，意味着朝廷各派政治势力的一次大洗牌。

也许，明珠之所以权倾朝野，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他与太皇太后及其家族的关系，所以，太皇太后去世后，他便失去了最可靠的保护人。其后，康熙继续对政治生态进行调整，又解除了明珠的一些盟友的职务，并严词斥责了其他一些官员，同时安排以领侍卫内大臣索额图为首，组成和谈代表团与俄罗斯举行意义极其重大的谈判。这一任命固然使索额图获得了相当大的权力，但同时也使他在此后的一年半时间里，必须把全部精力放在与俄罗斯打交道上，而且在相当长的时间里远离北京。在这段时间里，康熙将继续采取措施，加强自己不可撼动的地位。

5月（农历四月），康熙护送太皇太后的灵柩前往距北京约60英里的东陵。大臣们称颂此举为史所未见的孝道之体现。

这次行程，使他离开皇宫的时间长达20天。到了6月，他又出发前谒孝庄文皇后的梓宫，虽然大臣们表示了异议，认为值此炎热夏季，他不应冒险外出。同年11月，为了把刻有太皇太后徽号的石碑送去，他又去了一次东陵。值得一提的是，尽管这位中国皇帝一向认为自己关爱普通百姓，爱民如子，但毕竟幽居深宫已久，因此在亲眼看见百姓的真实境遇时，受到了很大触动，这在《康熙起居注》等文献中也得到了记录。

在此次于11月份离开北京前往东陵途中，康熙发现路边的沟渠里漂着尸体。文献中并未告诉后人，这些人究竟是死于暴力事件还是疾病、灾荒。令他深感震惊的是，这些尸体未经埋葬，便被抛入了水中。须知，中国人一向以孝悌之道为人生之要义，而康熙此次离京，也正是要彰显和发扬孝道。于是，他下令从自己的体己钱中拿出五两银子，交给当地的村长，着由此人代买棺木，让水中的尸体入土为安。村长跪地道谢："圣上泽被苍生，仁慈及于路边浮尸。自三皇五帝以来，关爱百姓……至如斯者，能有几人？"随着康熙一行缓缓离开，人们聚在道路两侧，称颂、道谢，很多人流下了热泪。

第十一章
传教士在中国



1688年3月11日，居住在北京城西北郊的人们，纷纷来到街道两侧观看参加葬礼的队伍。这次葬礼就其规模而言，当然远远比不上一个月前孝庄文皇后出殡的那一次，但不管怎样，人们仍然可以看出一些不同寻常之处。参加送葬的一群高级官员以佟国维为首，据说此人家族成员在朝廷中“十占其五”。除了康熙皇帝的母亲出自佟氏家族外，佟国维的女儿现在也是后宫中势力最大的人物之一。佟氏先世本是汉人，因为出身兼具满、汉血缘，出仕的佟氏子弟能够在满人和汉人社会中发挥独特的作用，例如在17世纪70年代康熙平定“三藩之乱”时期，便曾作为朝廷特使前往若干省份，并据此取得了很大权势。

在宫员们的注视下，装着死者的涂有黑色清漆的大棺材被抬至大街上，放上了一块象征着祭奠意义的白色丝布。在送葬队伍集合起来的过程中，参加葬礼的人们呜咽着，一个个站在

棺材前面。队伍出发了，最前面是一队乐师，尔后是一群举着牌号的人，牌子上用金色大字写着死者的名字和官衔：钦天监监正南怀仁。再往后面，是两列神情肃穆的中国基督徒，他们手中举着数不胜数的旗帜，还有一具硕大的十字架，其他人则拿着点燃的蜡烛，以及用来擦拭泪水的手绢。这些信徒的后面，是一幅圣母玛丽亚和刚出生的耶稣的巨型油画，画上幼小的耶稣把地球托在手中。在队伍的中间，是一幅死者的画像，还有一幅皇帝亲自撰写的挽联，写在一块黄色缎子上，画像和挽联四周都簇拥着尽皆穿着白色孝服的中国基督徒和来自外国的传教士。棺材由 60 个男子抬着，前行途中一摇一摆，紧随其后的是朝廷派出的高级代表，还有人数众多的廷臣和官员，他们都骑在马上。为整支送葬队伍殿后的是 50 名骑兵，他们保持着良好的队列秩序，除了马蹄声声，其他一点声音都没有。

从第一批传教士进入中国，直到我们今天这个时代，任何一个外国人如果想融入中国人的社会之中，都需要取一个中国式的名字。大凡说来，这个中文名字既要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他的欧洲名字发音，又要与他带到中国的价值观和责任感有某种关联。以南怀仁为例：他是一位来自佛兰德的天主教耶稣会传教士，原名费迪南德·费比斯特（“南怀仁，初名佛迪南特斯，姓阜泌斯脱氏，比利时国人”）。中文姓名中的“南”，与他的名字发音相近，而“怀仁”则表示出他对“仁”这一儒家最高、最重要美德的虔敬之心，因为“仁者爱人”，要达到这一境界，需要一个人完全无私、关心他人，并不断地在道德上自省自律。作为一位传教士，既然先行打出了儒家传统思想的旗帜，对他本人及其招录的中国基督教徒，都能减少不少麻

烦吧！

费比斯特堪称先行来华的耶稣会传教士马泰罗·里奇（利玛窦）和约翰·亚当·沙尔·冯·贝尔（汤若望）的杰出后继者。上述三人都熟练地掌握了有关科学、技术和世俗学术，从而能够为中国明、清两代朝廷提供良好的科学和艺术服务，并借此使当局对他们在帝国范围内的传教活动给予一定的宽容。利玛窦生前曾给明末时期一些官员和学者留下了深刻印象，由于学识过人，并向朝廷呈送了自鸣钟等物，他在明末朝廷中赢得了一席之地，1610 年逝世后，皇帝赐予他一块墓地。后来，其他几位传教士死后也葬在那里。该墓地位于北京城西北门外，费比斯特的棺柩现在也是运往此处安葬。至于汤若望，虽然在华期间适值明朝末年，农民起义烽起，清兵入关，但他安然度过了这些劫难，后来又赢得了康熙的父亲、清朝占领北京后第一任帝王顺治皇帝的好感和恩宠。不过在顺治死后，汤若望被参劾下狱，差点被判处死刑。在明、清两代交替时期，他充分展示了欧洲人在天文计算和观测方面的高明之处，被顺治帝任用为钦天监监正这一重要职务，负责为清帝国制定新的天文历法。



费比斯特（南怀仁）1623 年生于比利时西佛兰德的科尔特吉克附近的一个村庄，除了在列弗的一所由詹森教派（利尼利斯·詹森所创立，强调宿命论、否认自由意志且认为人性本恶，被罗马天主教作为异端所谴责——译注）主导的大学度过一年时光之外，所有教育均是在耶稣会完成的。在耶稣会见习期满后，他曾争取前往南美洲传教，但因故未能遂愿。1657 年，他决心前往中国，并于 1660 年来到那里。从此以后，除了随康熙帝两次出长城以外参加远征行动外，他再也未曾离开

过北京。汤若望去世后，其他三位在北京的传教士均被软禁，其他传教士则被限定在广州一地活动不得离开。由此，外国传教士度过了颇为艰难的几个年头。但到了 1668 年圣诞节那一天，宫里的太监突然来到在京传教士住处，诏令他们就天文学和历法事宜回答康熙这位年轻皇帝的问题。面对这位年仅 16 岁的皇帝，传教士们深为其聪明过人、求知欲旺盛和政治驾驭能力高超而折服，同时也在屡次与中国同行辩论中展现了欧洲人对天文学的更精确的理解水平。南怀仁等"逐款皆符"，而其对手和批评者们却"逐款不合"。后者遂被逐出了钦天监，南怀仁等传教士则重新获得信任和起用。



康熙帝对传教士及他们的学识和技术专长，怀有真诚而浓厚的兴趣。在此后的 20 余年时间里，传教士们常常会在拂晓时分，被召见到位于郊区的一处皇家园林，就天文学、物理学和数学问题给皇帝讲讲课。皇帝从他们那里学会了一些西洋音乐，对传教士们指导建造的几座精美喷泉和机械装置也赞美不已。在镇压南方爆发的"三藩之乱"期间，传教士督造的小型火炮也派上了用场。在满汉两种文化兼居的宫廷社会中，他们吸收了数名天主教徒。每当满怀狐疑的宫廷大臣和女子光临他们的教堂而带来难堪时，传教士们都能笑脸相对。康熙帝认为，他们布道时讲授的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颇多自相矛盾之处，他们也会尽力回答皇帝提出的相当尖刻的问题。当葡萄牙和荷兰使者来到北京时，均由传教士们担任通译。现在，在清朝与俄罗斯进行谈判时，也需要他们的参与。虽然他们发现诸如此类的世俗活动与自己的传教使命并不合拍，有违自己的本意，但正是由于他们在 1688 年以后借此取得的突破，才使得其他传教士能够在各省建立天主教堂和传教。在很大程

度上，正是因为他们在中央颇受信任，那些在各省传教者才会得到当地官员的高度礼遇。从 1688 年起，经过断断续续的一番讨论后，康熙皇帝终于在 1692 年正式下诏允许中国人信天主教，宣称罗马天主教教义与正常秩序和中国文化正统观念并不相悖。

现在，传教士们在墓地朗诵了祈祷文，完成了罗马教会的安葬仪式后，跪在地上听取佟国维宣读康熙的诏书。康熙在诏书中对南怀仁之于大清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达了对他的去世的哀悼之情。尔后，托马斯·佩雷尔神父致辞，表达了耶稣会的悲痛之情，同时也对康熙帝颁发这道诏书，并派遣佟国维等高级官员作为代表出席葬礼的礼遇，表示极大的感激。后来，传教士们得知，康熙对传教士们的这种感激反应颇为受用，又向南怀仁追加了谥号“勤敏”，并赏赐了一笔银子，供在南怀仁墓地上修建一座纪念碑和在一块大理石碑上刻写诏书之需。



1688 年 3 月，在南怀仁之墓前跪在地上聆听康熙诏书的耶稣会教士中，有 5 个人是新近来华的。具体地说，他们抵达北京时，甚至未能赶在南怀仁于 1688 年 1 月 28 日去世前接受他的祝福。（至于南怀仁的葬礼之所以推迟了 6 个星期，最大的可能原因是当时康熙正在为孝庄文皇后辞世守孝，期间不得举行任何公共活动。）这 5 位新来传教士均为法国人，恰好是在南怀仁去世后不久，鉴于南怀仁是若干位来到明、清宫廷开创传教事业中的最后一位，所以 1688 年的前几个月，可以称作一段转型期：在此之前，耶稣会向中国派遣传教士时，均从欧洲天主教国家招募人员，由于葡萄牙王室声称

根据西班牙、葡萄牙在哥伦布发现新大陆后达成的分别主宰东、西半球的协议，亚洲的所有天主教活动均接受它的庇护，所以派往中国的传教士也在葡萄牙王室控制之下。如今，这批法国传教士的到来，一方面为亚洲传教事业注入了可贵的才华和人力支援，另一方面也意味着对葡萄牙人的垄断地位构成了直接挑战。同时，这些法国人的知识和文化素养，也使得天主教徒对中国文明的传统与价值应取何种看法的由来已久的争论，提供了某种新的视角。

从利玛窦入华起，耶稣会开始接触到中国文明。这是近代世界史初期全球文化沟通的一件大事。在此之前，由于欧洲海上活动的日益扩张，已经越来越多地与先前闻所未闻的一些民族发生联系，而在欧洲人看来，这些民族都可归类于低等之列：美洲和撒哈拉以南非洲生活的人群，当然是野蛮人，即使是其中的一些尊贵之辈，也常常是食人者，要么便是停留在没有文化的蛮荒阶段。至于印度洋地区的穆斯林，也不是什么新鲜的发现，因为他们只是“摩尔人”，是穆罕默德这个癫狂的僭越者的信徒，因而也是基督教上帝的敌人。还有印度教徒、佛教徒，在与之接触的欧洲人眼中，他们崇拜偶像，而且崇拜的偶像往往还是邪恶的东西，他们信奉灵魂转世之说，这或许是从毕达哥拉斯学派学来的吧。然而，中国完全是另外一番景象，传教士在那里的所见所闻，全然与欧洲和地中海地区先前的经验格格不入：中国的官僚是由学识出众者充任的，他们声称自己的道德原则不是来自上帝或其他神灵，而是历史上一些贤明的统治者和学问家。更重要的是，中国的良好秩序、众多人口和社会财富，是欧洲人在早期历史上从未在异国他乡领略过的。所以利玛窦来到中国后，他那些在知识分子圈子中的中

国友人的学识和道德修养，便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更重要的是，这些友人和他一样认为，中国精英阶层的许多传统，与基督教信仰未必不能并行不悖，至少可以在不作原则性改变的情况下使之相得益彰。在利玛窦及其他耶稣会传教士看来，儒家传统作为一门世俗的或曰公民社会的传统观念，颇类似于圣徒保罗会把早期基督教与希腊文化联系起来，类似于文艺复兴时期天主教激情与对古希腊、罗马传统的重视和研究会紧密交织在一起。

但纵使是在耶稣会内部，利玛窦对中国人的礼仪与方法论的这种认同，也从来不曾遭到别人的反对。不过在 17 世纪 30 年代以菲律宾为大本营的天主教多明我会和圣方济各会修士加入到在华传教队伍之前，这种争论都是在传教团体内部以低调的、相当坦率的方式进行的，而这两个教派的修士则是把他们对利玛窦的谴责直接呈递到了罗马教廷。教廷对中国情况并无独立的了解渠道，得知这一情况后自然大为不解，所以总是对最新接收到的有关中国情况的报告表示认同，而它发出的指示自然会前后矛盾，于事无补了。17 世纪 60 年代后期，被限定在广州一地活动的传教士曾举行过数次会议研究此事，但并未取得多少新的共识。即便是这么一点共识，此后也随着多明戈·费尔南德斯·纳瓦里特的离去而剥蚀殆尽。纳瓦里特是一位有着雄辩才华的多明我会修士，悄悄离开中国后回到了欧洲，在书籍中对利玛窦的认识进行了颇有策略的抨击，并对教皇进行了大量的游说。尽管南怀仁努力对此予以批驳，但一直到 1688 年，仍未取得多大进展。在尔后的 15 年时间里，欧洲天主教界爆发了一场“礼仪之争”。到了 1705 年，罗马教皇十一世派遣使节多罗到达北京，重申教廷对传教士及皈依天主教的

教民在中国活动保持控制权。此举激怒了康熙帝，令南怀仁及其会友们通过长期努力赢得的宽松环境受害不少。

不过，我们还是把目光聚焦在17世纪80年代吧。当时，尽管围绕着司法裁判权的归属、围绕着利玛窦开创的在华规矩，争论仍越来越高调和激烈，但中国似乎在很大程度上信守了其对天主教增强活动的承诺。那些倡导在传教事业中加大法国人参与力度者，不久便制定了计划，把一组法国传教士派往中国，而这些传教士的地位将是完全独立的。为了使他们在北京得到更大的欢迎和认可，在遴选时需要着重考察他们在数学、天文学及其他有关学科的专长和能力。更重要的是，欧洲当时正处于对事实和地图充满极大兴趣的时期，为了替他们拒绝向其他教会当局报告工作找到借口，这些传教士将对外宣称自己此行不是为了传教，而是为法国科学院担任科学观察员，收集地理和天主数据。

1685年初，6位耶稣会修士搭乘法国派往暹罗王国的使臣（即本书曾提及的舒瓦齐男修道院院长和肖蒙爵士）前往大城府的一队船只，离开了布列斯特。其中5人后来改乘一艘中国式帆船，于7月份抵达宁波。得知这些精通数学和天文学的传教士来到中国，并随身带来了科学书籍和仪器后，康熙非常高兴，遂下令在都城召见他们。正是因为这一原因，这几位新近来华的法国人，在南怀仁的葬礼上都位列尊贵吊唁者之中。其中一位传教士名叫让－弗朗西斯·热尔比隆，此次来华肩负着收集地理信息的使命，而日后的收获将远远超出他此前最奇异的想象。因为这时，大清派出的一个高级代表团即将离开北京，试图与在色楞格度过1687年冬季的俄罗斯使臣展开会谈。清朝的这个和谈代表团，将由备受争议的索额图和康熙帝的舅

舅佟国纲率领。此前，俄罗斯人因为与清朝言语不通，无法进行任何交流，从此次东方之行起采取了措施，每次均带上了一两位波兰译臣，把自己的每一句话译为拉丁文，这样才可以由北京方面的传教士译为汉语和满洲话。因此，清朝和谈代表团也需要带上两位传教士，其中一位将是已在北京生活了15个年头，并因为向康熙皇帝讲授西洋音乐而获特殊恩宠的托马斯·佩雷尔神父，另一位则是热尔比隆。

1688年5月30日一大早，来到中国尚不到一年时间，而到北京的时间才刚满四个月的热尔比隆，随着和谈代表团离开了都城。整支队伍包括七八名官员，还有前锋兵二百、护军四百、火器营兵二百共八百人护行。队伍启程北上之际，皇帝的“长子”亲自前来送行。这位长子当时年方十三，但显而易见是皇位继承人，只不过性格不稳、德行有亏。也许，皇帝在孝庄文皇后辞世前后之所以要大力强调孝道，这也是原因之一吧。

在经由大草原向北行进的四个月中，热尔比隆作为法国科学院派出的科学观察员，每天都像伦菲斯以及本书稍后部分将要涉及的汉斯·斯隆、克劳德·佩罗、洛克、莱布尼茨等细致入微的观察者一样，认真记录下当天行程的距离和方向、行经之地的自然风貌、风土人情、动物、植物特征。在北行途中的前几天，他详细描写了北京城以北卫护山谷的规模不凡的城堡，以及把这些城堡联结在一起的令人叹为观止的城垣——万里长城“从高处一直延伸到万丈悬崖，从那里又扶摇直上通向人迹难至的陡峭山顶”。但是，虽然热尔比隆对建造这道长城的艰巨性和宏伟程度深感惊奇，但在他看来，修建长城后与单纯依靠这些山脉作为屏障相比，其实并不能带来更多的安全系

数。此外，他还发现很多地方的卫戍相当薄弱。

6月2日，和谈代表团到达宝安城。“这座城池有两道城墙，都是砖头砌成的。它周围的土地，是我在所有山谷中见到的最肥沃多产的，谷物和其他农作物长势良好，虽然这里有点干燥。中国人发现了利用附近泉水为自己的土地灌溉的秘密，办法就是使泉水经过他们掘出的地沟自动流淌，然后他们再人工从地沟中取水。”到了下一个城镇，一位富有商人出资设宴款待佟国纲一行，席间热尔比隆被告知，远至乌兹别克和波斯的商人也到那里从事贸易活动。地方官员纷纷前来，向佟国纲和索额图表达自己的尊敬之情。根据朝廷的命令，地方百姓需要定期购买牛和羊，以便为此次远征提供给养。



6月7日，热尔比隆生平第一次亲眼见到了蒙古包。他对怎样搭建这种圆顶帐篷做了细致的描写，但对当地人民显而易见的贫困和粗鄙则一笔带过。人们事先便可以知道，喇嘛们对他们的到来不会怀有多大兴趣——所谓喇嘛，是指藏传佛教中地位较高的僧侣，教众们大多相信他们是神灵或圣师的转世化身，而对于他们，“蒙古人也显示出超越任何理性解释的尊敬”。热尔比隆相信，大清朝廷之所以对喇嘛们礼遇有加，完全是出于对蒙古政治的考虑。他断言，一旦这些喇嘛到了北京，马上便会习惯于穿着华衣美服，并“假借为自己的奴隶娶上老婆的名义”把最漂亮的女人买到手。从6月15日到17日，整支队伍在呼和浩特附近安营扎寨——呼和浩特当时已经是蒙古的一个重要活动中心，如今则是中国内蒙古自治区的首府。热尔比隆随佟国纲、索额图等人，去了当地最大的一座喇嘛庙。见到佟国纲等达官贵人居然对那里的一个“转世菩萨”尊崇有加，他不由得大出意料之外。造访者一个个在“自封的

神灵”面前屈膝行礼，而这位“转世菩萨”则把自己的双手挨个放在每个人的头顶上，并让人们抚摸一下他的念珠。“活佛”穿的是一套黄色的精美丝绸长袍，边边角角缀以其他各种颜色，与天主教神父那种完全遮住整个身体的法衣区别颇大。这位“活佛”伸手取一杯茶时，热尔比隆注意到，他长袍下面的两只胳膊是裸露着的，双肩上只是披了一条浅红色和黄色交杂的带子。在一道进餐时，热尔比隆觉得米饭和汤都很精致，但另外还有一些干得不成样子的水果、酥油茶、煮得半生不熟的肉排，就不是那么美味了。他随造访的要员们一道参观了佛寺，其中不少地方看上去很洁净，装饰得也很精美。另外，他还看见了一个也被尊奉为“活佛”的男孩。

热尔比隆定时测算太阳的高度，据此计算出自己处于哪个纬度上。他在记录中频频提到夜里有多么寒冷，而在中午时分温度又是多么高。离开呼和浩特后，和谈代表团基本上是向正北方行进，希望能与喀尔喀蒙古王谢图汗取得联络。他们遇见了很多野兔、羚羊、野山羊、野鸡、野鹅，士兵们每天都能捕捉到不少只。热尔比隆吃上了用野鹅蛋做的煎蛋卷，显得非常高兴。尔后，队伍一分为二，分别沿着不同的路线前进。热尔比隆所在的一队这时看见了一些喀尔喀部落的帐篷。与先前那些生活在南部地区的蒙古人相比，这些人的处境还要贫穷得多。这时，如何找到水源，以便使远征队伍使用的数以百计的马匹和骆驼喝上水，成了每天都要操心的大事。

7 月 8 日，队伍前进途中发现了一处境况悲惨的喀尔喀人营帐，大约有 25 至 30 只蒙古包。这里的一些人来自遥远的北方，因为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噶尔丹的军队入侵，才被追逃向南方。据他们说，即便是大喇嘛（喇嘛班弟，系喀尔喀部土谢

图汗的弟弟），也已向南逃难。第二天，热尔比隆所在队伍掉头南下，以与其他两支队伍重新汇合，使负责官员能够聚在一起商讨一下形势的变化。到了7月22日，他们已经与索额图所在一队相遇，这时接到了皇帝的命令：返回北京，同时写一封信给色楞格的俄罗斯使者，以重新安排一次会谈。这道命令之于众人，不啻于一道救生之符：当时天气非常炎热，马匹一天比一天疲劳、一天比一天瘦下去，加上北方形势混乱，如果继续北上以便在这一年的夏天到达色楞格，难免要承受巨大的风险。

和谈代表团掉头返回北京途中得知，康熙已下令所有臣服于大清的蒙古部落，动员其军队以对付准噶尔人。其中一些部落还将参加一年一度的皇家会猎。猎场设在张家口以北，先由士兵和仆人分成两圈，把各种猎物聚拢起来。与往年相比，今年因为准噶尔部入侵行动，带有更加浓厚的军事演习意味。8月12日，在此番会猎中虽然只是活动较少的一天，但热尔比隆却看见，急于逃命的野兔为了找到生路，竟然会试图从人们的双腿之间跑走。仅仅在这一天的三个小时之内，便有157只野兔被杀毙。8月29日，他又见到了围猎过程中被杀死的一只狼和一些野鸡，并认真进行了观察。现在，前方道路两侧的居民生活条件比北方要好得多了，尔后经过一处颇为险峻的山口，路边出现了杏树和酸草莓，他们可以采摘几枚填入嘴巴。9月27日，队伍遇见了皇家围猎时搭设的营帐。这里布营设哨，各环御营而峙，秩序井然，卫队和高级官员的帐篷紧靠康熙帝使用的帐篷。这一切都给热尔比隆留下了深刻印象。康熙的帐篷与其他帐篷相比，既没有大多少，也不见有多么华丽，只是在最顶端有一处黄金装饰物。黄昏过后，和谈代表团中的

高级官员和传教士们都来到道路两边，准备迎接狩猎归来的皇帝。相遇后，皇帝陛下非常客气地问候了他们，还特意说了一句，经过这番长途跋涉，他们一定非常劳累了吧。

此后，队伍继续返往北京。群山景致令人赏心悦目，与遥远的北方相比充满了生机，道路两边甚至还有一些野生的葡萄和梨树。因为皇帝经常途经这条道路出张家口围猎，所以道路相当宽敞。队伍于10月6日返抵北京，而康熙皇帝也于11日回到了京城。12月9日，传教士们遵照皇帝的谕令，聚集在埋葬有利玛窦、汤若望和南怀仁的墓地，再次祭奠辞世的南怀仁，并由一位官员大声地用满洲话宣读了皇帝的祭文。



这实在是一次美妙至极的远足：亲眼见到皇家宫廷围猎的宏伟场景令人心旷神怡，途中收集到的各种信息将令法国科学院欣喜若狂。但是，托马斯·佩雷尔和热尔比隆在整个行程期间，只找到了一两次机会与负责此次远征的大员们进行了一点宗教问题商讨，而在看见这些人匍匐在一位“活佛”面前行礼时，更是只能紧紧抿住嘴唇。毕竟，这些传教士之所以要抛下自己的家人，抛开故土的种种舒适生活，进行如此漫长而危险的东方之行，是为了拯救人们的灵魂。清王朝朝廷对他们的礼遇，对于传教事业的安全性和持续性自然是至关重要的，但问题在于，成果的取得似乎显得太慢了。当然，他们在招募信徒方面绝对不是一无所获。在北京，宫廷社会中的一些显贵之士皈依了天主教，其中包括爱新觉罗家族和佟姓家族的一些满洲人，堪称皇亲国戚。据称，上海地区大约有8000人皈依了天主教。那里也是利玛窦在中国招募的地位最高的一位信徒的家乡。与它们相比，其他天主教传教中心取得的成效要

小得多，但如果条件成熟，未尝不能招收到人数极其巨大的信徒。在福建省的福安一带地区，传教事务由来自马尼拉的多明我会修士管理，那里有很多非常虔诚的信徒。后来，虽然18世纪他们及其后代经历了各种各样的困境，却仍然坚决地保持天主教信仰。问题在于，来到中国的传教士从来不曾达到足够的水平，而且这些人与中国人的内外区别太明了，即便在官方政策较为宽松时期，也极为容易招致人们对这些外国人的猜疑心理。此外，他们能否在有生之年学会中国人的语言文字，适应中国人的文化习俗，以便有效地与之沟通和交流，把握性也非常之小。那些皈依了天主教的人们很难学会拉丁语，传教士们对此只能摇头叹息。另一方面，很多传教士都相信，要学会中国人使用的汉字，其难度绝对不亚于教士生活中经历的任何其他困难。

不过，他们后来逐渐意识到，为什么不培养当地人担任神职工作呢？

正是出于这一思路，才会在1688年8月1日发生这样一件事：这一天，在澳门的一家教堂，三位中国人（刘蕴德、万其渊、吴历）屈膝于主教格雷戈里奥（罗文藻）面前，被任命为耶稣会教士。其实，罗文藻本人就是一个独一无二的人物：作为天主教第一个中国籍主教，他在马尼拉多明我会接受教育并被授予神职后，尽管该教派反对利玛窦那种与中国传统融合的做法，但他仍然如法炮制，尽管心中未必不是忐忑不安。至于几位中国传教士，万其渊是在杭州被吸收进入耶稣会的，那里自明末以来一直存在着一个坚实的基督教群体。刘蕴德原来是北京钦天监的一名官员，由此与传教士们建立了联系，并为自己取了一个西方式的姓名：布莱兹·费比斯特（费

比斯特系南怀仁的姓氏）。吴历则是耶稣会所希望而不可多得的那种信徒：他既是一位在最富创造力和鉴赏力的文人圈子中深受好评的诗人和画家，又是在清朝初年对基督教中蕴含的、可资对儒家经典思想进行补充和完善的道德和知识价值大力探寻的人士之一。事实上，自利玛窦来华以后，耶稣会内部对基督教精神与儒教关系问题也是众说纷纭。

生于1632年的吴历，名启历，号墨井道人。在明朝于1644年灭亡时，他才不过12岁，所以还不可能参加任何科举考试，因此也不可能对旧王朝存在任何正式的责任联系。但是到了清朝初年，通过考试途径获取功名的机会颇为有限，而且他的真正兴趣是在绘画和诗歌领域。到17世纪60年代时，他已与整个帝国范围内的许多最著名的诗、画大师建立了联系。进入70年代，吴历加入了对宋朝诗词有独特兴趣的知识界和文学界圈子中。在这些人士眼中，宋代诗词对世俗生活做了细致入微的观察和描写，而那些以历史为体裁的诗歌和戏剧，对于经历过明末清初朝代更迭动荡局面的人们，自然有着别样的感召力。吴历还与其他人士一道，在本地从事道德修炼、学习经典文字的集会，借以对儒家价值观做出更加精当的理解。然而，儒家学说有关天下大同、天人合一的乌托邦式的理想，与现实生活中的混乱之间的鸿沟太大了，传统上可资作为解释的王朝兴衰理论显得过于牵强附会。有鉴于此，吴历和他的同道们需要一个“惟一的主”以予追随和崇拜，需要对这个世界的起源和性质采取一种新的解释途径。

参与寻找这一新型精神、文化途径的大多数人，都从儒家学说转向了佛教，或从佛教转向了儒教，也有一些人寻求复兴作为中国民间宗教的道教或英雄崇拜主义。但吴历有所不同：



1679年，他跨出了令他人觉得匪夷所思的一步，接受了一种显然是异己的信仰。当年，像他这样的人寥寥可数。最初，他计划跟随菲利普·库普里特（柏应理）到欧洲去，但后来随柏应理去了澳门，并于1682年成为耶稣会见习修士。他在这几年中创作的一些诗歌，生动地体现了他的观察和描写天赋，内容有奴隶街区的小白房子，有夜归的中国渔民，也有教堂举行纪念活动时在一把吉他伴奏下又唱又跳的奴隶们，以及他和来自欧洲的会友们试图彼此说服对方信奉自己的某些文化思想，有时为了清晰地表明自己的想法，还会把它以书面形式写下来，可谓不一而足，包罗万象。在这些诗中，他还表达了自己对基督教的日益深刻的理解。有一首诗中，前两句表达了对一位渔民艰苦生活的同情，这在中国诗词中是一种普通写法，但接着他便写到，天主教最近传播到了他所在的城市，这位渔民的一些友人改变了自己的职业，与人打起交道来了。最后，他以委婉而自然的笔写道，这位渔民意识到，皈依天主教者由于要遵守教会的斋戒，所以会更多地购买他捕获的鱼。

耶稣会传教士们在与中国文化相互妥协、彼此共存时，必然要冒很大风险。批评者认为，在耶稣会监督下的中国基督徒，至多只能算作秘密基督徒，这些人根本不可能理解上帝之子耶稣被钉上十字架和复活等情节，根本不可能理解耶稣对每一个有罪的世人的救赎。

为了改变中国的面貌，耶稣会传教士们甘冒各种风险。有些中国人很值得他们尊敬，也有不少人皈依了天主教这一舶来品。中国在天文计算领域的一些专家，认可了传教士们胜人一筹的技术，并认识予以学习。很多中国画家，试图从他

们那里学习一些西洋画中的颜色深浅、透视画法等技巧，虽然那些对自己的才艺最为自信、对中国文化颇为自负者不在其列。然而，传教士们在宗教、文化上带来的影响无论是在地理范围上还是就其深入程度，均显得相当有限。吴历的皈依，并不意味着文化精英将从此纷纷步其后尘。当年利玛窦来华时，正处于中国在文化上极其开放的一个时期，人们对他传播的思想方法穷根究底，曾经给他留下极为深刻的印象。但时过境迁，到1688年时，大多数中国知识分子已经变得心平气和了，而就其原因，在于他们认为天主教这种外国宗教与自己一点儿关系也没有。中国的文化虽然正朝自我反省的方向发生着某些变化，但直到1900年以前，基本上还没有什么人孜孜以求新的因子，对古代与当代关系问题也基本上未提出原则性的不同观点。虽然也有一些人希望了解外界的新情况、新地方，但并不像17世纪的欧洲文化那样波澜壮阔、激情澎湃。中国的出版业就其规模而言颇为壮观，但对于海外商人和传教士来自的遥远之地，却很少提供任何地理图片。反观1688年欧洲，尤其是法国，出版业中的“中国热”却一浪高过一浪，直到1700年前后达到顶峰后，仍然一直延续了下去，直到18世纪仍未退潮。无论是严词反对基督教的伏尔泰还是启蒙运动的其他思想家，都大量地汲取了传教士笔下反映的中国文化思想。这一对比，不是颇有反讽意味吗？

1687年年中，随着一本名为《孔夫子的中国哲学》的著作在巴黎出版，欧洲学术界在探求儒家传统思想的内核方面，获得了新的途径。《孔夫子的中国哲学》为对开本，印制精美，洋洋洒洒达500多页。1688年，包括《知识学报》在内的几家学术期刊或长文引述，或发表书评，让-德布吕纳在其《孔

夫子的道德观》和《中国哲学》中也援引了该书内容，从而把这部巨著全面推向了欧洲知识界。

《孔夫子的中国哲学》这部鸿篇巨制中，收录了中国人称作“四书”的四部经典著作中的三部。所谓“四书”，是孔夫子及直接跟随他学习的弟子之间的对话。书中还简要介绍了孔夫子的生平。对中国3000多年来的历代王朝世系表，该书更是用了100多页加以介绍。在声称把此书献给路易十四的扉页之后，此书用了100多页的篇幅，发表了《初版前言》，其中宣称出版这部著作的目的不“在于满足居住在欧洲的有关人士的乐趣和好奇心”，而是服务于传教士们。这种说法其实颇有些不由衷：出版这部著作，首先是希望在欧洲各国的宫廷和精英圈子中，宣传和称颂传教事业，并为耶稣会对中国的看法提出依据。但另一方面，这部书中援引的汉语文献的翻译工作，便耗用了翻译集体的近80个春秋。这一代传教士精心钻研以了解和理解的这些文字，对于那些受过良好教育的中国人来说，在他们的生活和思想观念上占据着中心地位，而这些人恰恰是传教士们力图吸引他们信仰基督教的对象。因此，他们确实可以利用这些翻译成果来教育新近来到中国的传教士，并可以寄望于后来者日后动手，把译文的精确性提高一步。

自利玛窦入华以后，传教士们看待中国文化传统的态度演变，在这份初版前言中得到了很好的阐释。前言认为，儒家经典文献中有些段落称，“天”似乎是有意识的，它关心人类，并为人类注入道德意识。而在其他部分段落中出现的“上天”，便更加近似于“惟一的上帝”的角色了。不过在宋朝时期，新儒学的注释家们对整套经典文献中的自然主义作了系统化的归纳，坚持认为“上天”只是天空的代名词，而“天”也只是

分为不同层次的宇宙的一层。上天虽然有它自己的运行方式，但并不需要赋予它超凡脱俗的神性，相信它是秩序的创建者或者人类崇拜的对象。事实上，对上天持自然主义的看法，自中国历史初期在其文化中便很有市场。然而到了明朝晚期，对宋朝注释家持批判态度的学者，着力强调经典文献中隐约显示出古代关于神的认识的那些段落。受其鼓舞，利玛窦也认为，古代的中国人一直是知道和崇拜真神（真正的上帝）的，直到孔夫子生活的年代也是如此，但宋朝那些经书注释家却刻意淡化这些事实。在利玛窦看来，这些古代敬奉神灵传统的丢失，最大一个原因在于佛教于公元一世纪传入了中国。至于他在布道中，则是号召剔除佛教的玷污（当时，儒家知识分子已经广泛地对佛教进行了抨击），尔后用对真正的上帝的信奉和崇拜，对儒家真诚的自省意识和高尚行为加以补充。



利玛窦的这种论断，似乎是在以一个外国人的身份，来扮演向思想高度复杂的中国精英分子阐释中国经典文献的角色，这当然带有相当大的风险性。一方面，这会冒犯很多中国知识分子，但另一方面，也能引起一些人的兴趣，并吸引少数人跨出皈依天主教这一步骤。在《孔夫子的中国哲学》一书的初版说明中，也体现了利玛窦的这种思路：它介绍了“黄金时代的纯正而简明”，据说当时贤明的帝王崇拜上天，即能动的、怜悯世人的“天”，并刻画了“近代注释家”即宋朝学者对经书文字的曲解。在《四书》译文中，人们也许能够发现译者为了把儒家经典思想与基督教观念联系在一起，似乎也对原文作了某种曲解。例如，“明明德”在译文中多处出现，但传教士们在一个段落中把它译为“合理性”，而在另一处则断言这种美德来自上天，并据此认为它与基督教中灵魂不灭思想有共通之

处。诚如此，无形之中构成了对中国人的一种独特认识的视而不见——中国人认为，一个人的道德能够达到何种境界，取决于他与自己周围世界的关系。但在《孔夫子的中国哲学》中，对所谓“合理性”所作的如此狭窄的论述，使之局限于对灵魂和人类理性的抽象探讨，反而会使之无法与基督教中的牺牲和赎罪情节联系起来，并被启蒙思想家用来驳斥基督教正统观念。

通过1600年前后有关中国的早期报道，欧洲读者能够管窥到中国人的智慧之一二，并对中国的繁荣、人口众多、帝国的良好管理产生深刻印象，但并不能真切地了解那里的人民和发生的事件。这种情况在明朝灭亡后发生了巨大变化。究其原因，在于传教士们对其耳闻目睹的“鞑靼人的征服”的记述，传入了欧洲。人们对这一王朝的一朝瓦解产生的第一印象，是它可以与罗马帝国的覆亡等量齐观，但不久以后，他们便感觉到，尽管征服者残忍事例举不胜举、尽管颇具英雄气概而又回天乏术的明朝抵抗运动悲剧连连，但清朝很快便建立了一套新的、有效的秩序。传教士们发回的报道一般都采叙述体，重点放在统治者和其他单个的重要人物身上。他们的言词和行为，或许可以称得上有戏剧化色彩，但异国情调却鲜得一见。究其原因，就在于这些人物与17世纪欧洲政治舞台上的主要角色们的差别似乎并不大。部分传教士在其报道中，把满族人描绘为能够建立起秩序的英勇无比的战士，而“日暮西山的汉人”则不能。这种认识在更大程度上来自欧洲人对其自身社会的领导能力和领导素质的看法，而与清朝初年的实际情况，或者是中国人对由儒生出仕治理国家的理想，则是相去甚远。与此相似，1688年用法文出版的《鞑靼人两度征服中国史》一书，

也典型地反映了欧洲人的这种思路。该书作者系耶稣会教士皮埃尔·约瑟·德奥莱昂，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书中大量描写了传教士们眼中的清朝宫廷景象。此外，它还收录了费迪南德·费比斯特（南怀仁）两次参加皇帝亲自率领的北出长城的远征时所作笔记。其间，皇帝对这位外国神父表示出相当多的好感，还和他一道观察天上的星系。

与之相较，加布里埃尔·德·马加哈恩斯所著《新中国史》一书，对欧洲人了解中国所做出的贡献，所具独特性要强烈得多。此书法文、英文译本均于1688年出版，而最初用葡萄牙文出版的版本如今已失传。我们估计，马加哈恩斯可能在1675年前后已完成此书写作工作；当时，他已60多岁，在中国也已生活了35个年头：他于1640年到达杭州，那是一座景致优美、人文荟萃的城市。而在此之前，他在印度的果阿和澳门，从耶稣会机构那里得到了教育。不过到杭州后不久，马加哈恩斯便跟随路易吉·布利奥去了四川。等到他们沿着长江逆流而上，几经周折、屡历艰辛到达目的地后，很快便被可怕至极的张献忠叛匪关押进来，后来又被猜疑心很重的满洲征服者接着关进监狱。后来，他于1648年在北京定居，并一直在那里呆到1677年去世，其间只去过一次澳门。与汤若望和南怀仁等想方设法得到朝廷恩宠不同，马加哈恩斯一直与当局刻意保持一定距离。



马加哈恩斯的这部《新中国史》，虽然像其他传教士的著述一样以大量篇幅介绍了中国的历史和哲学，但它尤其值得一提的特色在于，它对整个帝国及其首都的描述，给读者以动态的感觉，而且相对于其他著述中对很多内容未予提及或一笔带过，这部著作都作了很好的描述。作者以生动细腻的文风，对

大运河及河上的闸门作了描述，读者可以从中看到，成百上千的男子挥汗如雨地吊起硕大的绞盘，把运送粮食的船只升至运河中水位更高的水闸另一侧。这些文字，也许应归功于他前往澳门时往返途中的观察吧。在有关京城的一章中，马加哈恩斯对皇宫的结构作了非常具体的记述。读者跟随他的脚步，一起展开了一次步行“参观”：他们的起始点位于皇宫大门以南，即今天我们称之为天安门的那里。透过他的描写，可以看到穿过一道又一道宫门，来到一个又一个庭院时的情景。别人告诉作者，这里在明朝末年要比现在雄伟壮观得多，但“饶是如此，这里仍然令人觉得难以想象，仍然在展示着帝国的气派和庄严。”作者还完整地描述了一次“普通的晋见”仪式，使读者能够“看到”，京城官员们正在紫禁城内体量最大、等级最高的建筑物——太和殿外，远远地朝向端坐在龙椅上的皇帝，列队跪拜在地上。如果读者留意数一下，便会在随着他的脚步沿着一座座宫殿所在中轴线参观，走出规模宏大的皇宫北门，穿过另外一道三重门，进入一片未铺设砖石的开阔地时，知道自己共由南向北走过了15道门。呈现在他们面前的这片开阔地，与关着皇帝的一部分马匹的马厩连在一起，每天都有人在上面洒水，以免皇帝来这里骑马时灰尘太大。从这里再走出一道宫门，便是名为景山的精美园林了。这里有五座人们在平地上筑造起来的小山，而用土的地方便变成了宫殿西侧的湖泊。直到我们这个时代，如果你到了北京，依然能够见到这些小山和湖泊。小山“从下到上都栽满了树，而且这些树种植得对称得分毫不差。每棵树下都有一个圆形或方形的底盘，里面有意掘了很多个洞，供这里生息的数不胜数的家兔和野兔打洞之需。园林里还养着许许多多的鹿、山羊和小鸟，皇帝也经常来

这里休息一下，看看这些动物。”想来，在地球另一端的凡尔赛宫的路易十四，虽然平素不大阅读，但我们不妨设想一下，他可能通过这种或那种途径读到或听说过马加哈恩斯的这些描述。诚如此，他一定会感到嫉妒吧！

如果此时此刻位于凡尔赛宫中的路易十四，读到《新中国史》中关于同时代中国政治生活的令人惊异的描写，当不会无法理解吧！

> 要成为一位总督，或者某个省的巡抚，此人在任命其官职的圣旨启封之前，需要花上2万、3万、4万，有时6万，甚至7万克朗（盎司银子）。然而到这时为止，国王（应为皇帝）从此人的巨大开销中只能收到一个零头，因而对买官鬻爵情况一无所知。帝国中，只有那些身居高位的大臣，以及朝廷中的六部首领，才有机会私自出售所有官职，皇帝只是履行一道任命何人出任总督及各省巡抚等显要职务的手续罢了。另一方面，把官职买到手的人们，贪婪程度也绝对不亚于这些大员，转手便会向所辖府、道收受贿赂和贡金，把自己投入的金钱加倍捞回来。而各个府尹、道台，也会向下属各县勒索和收取孝敬。这些官员作为一个整体，又不分官职大小、级别高低，全都把负担放在命运悲惨的百姓头上，以便把自己的钱包装满。因此，在中国，人们常常这样说：皇帝不明智地把如此之多的杀人犯、敲骨榨髓者、饿狗、恶狼放出去，压迫和摧残贫穷百姓，然后又创设新的官职来管理这些家伙。综上所述，任何一个总督、巡抚，或者任何类似级别的官员，在结束三年任期时，返回京城时都至少要带上60万、70万，

有时甚至达100万克朗的金钱。

毫无疑问，康熙皇帝对人们企图通过升官实现发财目标一定非常警惕，他也肯定知道人们为寻找得到任用而在京城拜山头、找门子的很多办法。从这个意义上看，尽管马加哈恩斯力图勾画出中国官场上自始至终的、系统性的腐败现象，尽管他曾用大量时间从京城各个社会阶层的人那里了解情况，但他从中国人士那里收集信息的渠道毕竟颇为有限，所以未必完全准确。也许他自己在中国两次被囚禁等经历，以及他对汤若望、南怀仁等会友寻求朝廷好感的做法有所误解，导致他把周遭社会最黑暗的一些说法信以为真了。但不管怎样，如果我们从马加哈恩斯身上可以获得验证：传教士们可以在不变成带着不切实际的眼光赞颂中国的一切的条件下，依然能够做到尊重中国的文化、敬畏宫廷深处的皇帝。反之，我们从吴历身上也可以看出，皈依了基督教的中国人也是一个真正的基督徒。无论是马加哈恩斯还是吴历，在东西方两种文明接触之际，都不畏惧对方的难以把握和错综复杂。事实上，我们之所以需要从近代史初级阶段学习一些经验，道理就在这里。

第十二章

金泽、江户和长崎



1688年12月，农历11月的前几天，行走在日本金泽城干净、整齐的街道上的人们，不经意间会遇到穿得像麻风病人似的乞丐过来搭话。看到这些乞丐并没有真的像麻风病人那样少了哪根手指或者耳朵、鼻子，再想一想现在的月份，行人多半会给乞丐们一点钱。这时，后者便会送来几句祝福，说的无非是行善者能避开那种可怕的疾病。

在日本，人们无论男女老幼，也不论社会地位如何，一年之中总归有许许多多的节日要过，如新年、女孩节、男孩节（端午节）、七夕、敬老节，不一而足。在这样一个严密地区分为不同职业、不同地位的各个群落的社会中，很多特定群落都有他们自己的节日。例如工匠们会在每年的十月初八过节。商人们在十月二十过节时，会把自己的店铺装点得漂漂亮亮的，出售的商品会打一定折扣，店主还要向老客户们派送一些小礼物。乞丐也是一种社会群落，他们有自己的头领，而且这些头

领的地位是政府予以承认的。1688 年，发生了一件令乞丐们很不自在的事，那便是相当数量的来自得到社会认可的乞丐群落之外的人，也开始了行乞生活。其实，得到承认的乞丐群落有两个；那些在乞丐节日里冒充麻风病人行乞者，虽然不是来自主要群落，但他们也并非全然属于乌合之众，只是他们来自一个规模较小的独立群落。这个群落住在自己的区域内，自称“好运丐”，除了行乞之外，还制作蜡烛和雨鞋出售，并且关心麻风病患者。在节庆日前后，他们会成群结队地涌向富裕人家，如果得到一点食物或钱财，便会把赞颂和祝福词像雨点一样洒向行善者；如果对方一毛不拔，这些人则会大加诅咒。

但饶是如此，好运丐们对吝啬鬼们的恶语相向还是相当有节制的，他们刻意的好斗姿态之下所包裹的其实是他们对生活的恐惧。另一方面，社会对他们的对待方式，其实也是在这样一个严格区分等级和行业层次的社会中，宣泄情绪的一种途径。金泽所发生的这类现象，也只是 17 世纪日本的一个缩影。1688 年时，金泽居民数已达约 10 万人，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 20 个城市之一。与其他大多数日本城市一样，金泽基本上也是一座很新的城市，直到 16 世纪 40 年代时居民数还相当有限。这座城市的主宰者是大名（日本封建时代割据一方的大地主）真达家族，他们的城堡是这里最久远的永久性建筑物，但也只不过百余年历史。

17 世纪以新的面貌开始出现的日本，时至今日，在许多历史学家看来，构成了 20 世纪 90 年代这个结构复杂、富有生产效率、组织高度井井有条的日本的直接起源。不过，17 世纪的这个日本，它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与大名们自 16 世纪 50 年代以来为自己建立军事力量、政治控制权和经济活力的

有关努力，是无法分开的。一些势力很强大的大名们，纷纷试图拼凑由他们自己居于支配地位的同盟，以实现控制整个日本的目的。最终，他们之中的一位——德川家康，于17世纪初取得了成功。他和他的后人，以幕府将军的身份统治日本，直到1868年王政复古和明治维新才宣告结束，而居于被动地位的天皇，除了行使一些礼仪性质的职能之外，只能任命德川家族的人担任将军。那些与幕府将军结盟的大名，甚至包括一些被德康家族打败的反对者，分别被安排在治理某个相当于县大小地区的职位上，既可对内部管理拥有广泛的自主权，而且德川家族并不向他们所控制地区征收任何税收。另一方面，这些称霸一方的大名，不可能不对德川家族保持忠诚，因为后者在军事上居于绝对优势地位，且拥有许多忠实的盟友。此外，幕府还要求大名们把他们的家人作为人质，留在幕府大本营所在地江户（即今天的东京。东京本身是17世纪新建的一片城区），隔一段时间，大名们还要亲自在江户住一段时间。真达家族本身虽然从未谋求建立支配地位，但曾经不遗余力地组建军事力量，以期有力地襄助德川家族这个最有希望的角逐者。后者如愿以偿后，给予了真达家族可观的回报，使之拥有了全国范围内除德川之外最大的一份领地。该地区经济实力雄厚，这对于任何一个企图称霸全国的大名来说，都具有非凡的价值，但就其战略意义而言，并不是控制全国关键地带（从江户及其他主要城市，经山区延伸至本州西部海岸）的锁钥之一。

真达大名从16世纪后期开始，大力改进政治结构，以强化自身对领地内的人口及资源的控制。历任大名编纂了居民及其占有土地情况、税收义务情况的登记表。在此之前，武士与平民之间的区别还是流动性质的，两种身份之间可以相互转

变，但经过这番改进之后，变成了一种固定的世袭制的职业分野，平民被禁止佩戴武器。作为整个社会最桀骜不驯的武士阶层，自此受到了严格的规范制约，并被强制迁往其主人所在城堡，其生活所需开支统一由大名从其土地收益中以武士薪水名义予以支出。这样，武士们与地主们的赋税收取、土地拥有职能不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由于缺乏独立的经济基础，也不可能对其主人发起任何挑战。由此，日本武士在近代初期世界各国携带武器的精英阶层中，其地位是独一无二的。近代日本的这些纪律严明、无比忠诚的领取薪水者，回过头去看一看昔日武士们的地位和风采时，难免带着艳羡和尊重的眼神。

至于商人和匠人，特别是那些对战争起非常关键作用者，获得了独占性的市场特权。为了鼓励他们在这个大名而不是另一个互为竞争对手的大名的领地居住，大名们会免费为他们提供一些工场用地和货栈。由于土地开垦和农业技术的改进能够为大名们增加税收，他们还鼓励更多人们提高工艺、增强商业活动。在1600年前后的那段动荡时期，大名们做出的上述努力，完全是为了增进作战能力，而在17世纪30年代以后，则是因为他们对新建立起来的秩序的稳固性有所担忧，需要尽可能提高自己的防备水平。随着德川家族一代代人和平地、日益牢固地控制着日本局势，大名们为最大限度地增进自己领地范围内的财富和实力，继续不间断地付诸努力。由于大名需要在江户居住，耗费了大量钱财，他们更加需要寻找新的收入来源。值得庆幸的是，纪律严明的武士们，在为大名们维系秩序良好、富有效率的统治和管理方面，一点也不比他们为主人杀死敌人的表现逊色。

由于上述改进，到1688年时，各地农村新建起了一幢幢

新房子，一片繁荣景象。在数量日益增多的城市里，大名们委任了具体官员管理所有的居民区，所有人口都被编进了相互支援的治安小组，所有居民区都安排了守夜人，夜间都用紧锁的大门与外界隔绝开来。无论是在城市还是郊区，商业和手工业生产得到了很大发展。最值得一提的是，在当年那个战争频仍、城市街道上隐藏着诸多危险的世界里，金泽和日本的其他城市却是一个鲜明的例外：它们的管理者毕竟是创造过非凡个人勇气故事的一群人，人们都能见识过这些人怎样炉火纯青地使用当时世界上最锋利的剑，所以日本的城市在 1688 年是世界上安全系数最高的。而且近 70 年以来，日本全境没有爆发过一场公开的战事。

日本城市还有另外一个在全世界独一无二的现象：前述两个行乞群落，都是世世代代不得进入社会主流的成分。与其他一些群落一样，他们都只能坚守这种“不洁”身份，虽然这些人和社会其他成员说的是同样的语言，源于同一个种族，信奉同样的文化。从 1640 年以来，日本一直有效地坚持了“闭关锁国”政策。尽管人们在江户、京都或大阪偶尔可以看到荷兰或朝鲜的使团，但在金泽却绝对不会出现同样情况。也许，金泽是 1688 年的世界上压根不存在外国人身影的最大一个城市。这种情况的存在，至 1688 年已有数十年历史，而在此后的 170 年时间里仍将如此。

与金泽的统治者相比，维持江户的良好秩序的困难就要大得多了。与金泽一样，江户也是一座新兴城市。16 世纪 90 年代，德川家康与那一年代首屈一指的军事将领丰臣秀吉结盟，征服了我们今天所称东京湾周边的富庶平原。他在这

块新占领的土地上建筑城堡，而城堡之外便是名为江户的一个小渔村。德川家康巩固了对全日本的控制之后，开幕府（营帐政府）于江户，其头衔为将军，即最高军事独裁者。德川家康及其后人世袭担任的幕府将军都由天皇正式任命，而世袭制的天皇被日本人视作太阳女神绵延不绝的后裔。天皇仍住在京都这座古代都城，虽然得到了德川家族的良好对待和慷慨支持，但手中并不掌握实权。德川幕府为所有大名及其下属的武士制定一般行为准则，有时还派遣密探或督察员到大名的领地，不过大体上说，大名们在自己的势力范围内拥有按照自身判断制定政策、行使治理的自主权。但另一方面，大名们的地位能否得以维系，都取决于将军的喜好，因为后者可以把他们调到另一块领地，也可以彻底解除他们的职务。不过，如果真要解除某个大名的职务，难免会令依附于此人的众多武士们陷入群龙无首的境地，而不再受到约束的武士，十有八九会走向犯罪、破坏甚至叛乱。

到1688年，德川家族对全国统治权的巩固工作已基本上告一段落。为了管理历任将军直接掌管的大片领地，并严密监督大名们所辖领地，部分武士脱颖而出，作为入仕的家臣，逐步形成了一个拥有相当权力的官僚阶层。为了施行控制，德川家族采取的一个主要措施就是要大名们把部分家庭成员作为人质留在江户，而且他们本人每隔两年也要在江户生活一次。江户这座城市的外观，就像日本权力结构一样错落有致而又层次复杂：城市的中心处，高墙和一道道护城河后面，坐落着规模宏大的江户城（1868年以后称作皇宫），将军及其家人便住在那里。江户城四周，是亲信大名们居住的一幢幢豪宅——所谓亲信大名，是指早些年与德川家康结盟助其实现对全日本征服

者，在官僚队伍中占据最高层次位置的，都是他们的家臣。第三层则是德川家族仆人、扈从等家臣的居住区，建筑物与亲信大名们相比，就显得寒碜多了。第四层才是“外围”大名们的宅第——与亲信大名不同，这些大名与征服天下时期的德川家族关系并不紧密，甚至曾积极反对过德川家康。正因为这一原因，他们的家臣不得跻身于官僚队伍。大名们在江户的宅第都属于各自领地的一部分，在厚墙之内，施行的是他们自己的家法而非德川家族的法制。此外，气度不凡的佛寺和神道教神祠区，也享有相当大的管理自主权，虽然区内也有很多居民和店铺。便是各个平民居住区之间，也用围墙和大门相隔开来。一道道木质大门，作为寺庙和其他遗留下来的古代建筑物引人注目的特征之一，与整个社会的迅速发展、审美情趣的不断演变、社会控制能力的显著提高，形成了鲜明的反差。

1688 年时，江户人口达 90 万人以上，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城市之一。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平民，其司法裁判都由两位推事负责。两位推事以月为单位轮流值勤，从江户城内的上级那里受领指令，接受居民递交的状纸，听取有关诉讼，而另一位则关起门来，紧张地处理上个月份接手的诸多案件。全城共有三百余名治安官和巡夫，也统一由这两位推事管理。此外，城市的一部分日常管理工作还交给了非武士身份的当地年长者组成的一套体系，上至三位世袭担任职位的城市负责人，向下一直延伸至里长和普通市民。所有市民以五户为一组编在一起，五户长负责与里长联系，五户人家任何一个人的行为，都被视作与所有人有关。无论在哪个居民区，不论里面住的是武士还是平民，都要承担自身的巡夜工作，以防止犯罪和火灾的发生，都要建立起自己的警卫室和拘留所，并自行为之配备人

子：在江户，这样的拘留所共有900余处。与之相比，北京也有户籍登记制度，阿姆斯特丹和伊斯坦布尔也有夜间巡逻（这一点我们在后面的章节中将专门叙述），但论及城市控制的严密和全面，1688年的任何其他大城市，都无法与江户相比。

江户的统治者希望所有人都能各安其职，各安其位。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城市无时无刻不在发展和变化。一家家店铺在大街上新建立起来，一间间季节性的货栈变成了永久性的货仓。人们未经批准建立起来的一些建筑物，除了对公共秩序构成了威胁之外，还增大了发生火灾的危险。须知，江户毕竟是一座以木质建筑物为绝大多数的城市，1657年的一场大火，曾席卷全城大片地区，不仅烧毁了位于中央处的江户城，根据官方统计数字，还毁掉了160栋大名宅第、350座神祠和佛寺、750处家仆和扈从居住区、5万家商人和匠人住宅。为了降低再发生类似火灾的风险，当局拆除了几处新建住宅区，以减少现存居民区的拥挤程度，并下令多片被大火烧为灰烬的区域不得再建，以发挥防火墙功能。其中一个防火区名为江户桥，是在17世纪初用生活垃圾填筑而成，在1657年那场大火之前曾是一片繁荣的商业区——在大火升起之后，河畔的林场肯定为火势增添了可怕的柴薪。后来，获准重新回到该区部分地方者，必须不间断地保持守卫和巡逻，以防止任何人进入曾被大火烧毁的地带。这种做法需要耗费大量钱财，于是居民们试图在火灾区出租小块地方供季节性商业用途，例如出售为人们装点新年时所喜爱的松枝、松枝的商人。没过多久，那里便出现了茶室、旧书店等经营场所，但店主们只能搭建一些简易货棚，不得建造居住设施，以便在火灾发生时或幕府将军从河上经过这一地带时，能够快速拆除并运走这些货棚。到1688年

时，一些货运代理商和渔业批发商也来到了附近地带，并多方游说以进入防火区的河边地带。到18世纪后，江户桥地区的重新城市化将得到更大发展。

江户是一座巨大的消费城市，但与历史悠久的京都或商业气息浓厚的邻近城市大阪相比，它并不是精致工艺品的生产中心。一般来说，文学或文化的新思潮，均出现于京都和大阪，尔后才以庸俗化的形式传至江户。究其结果，江户作为寻欢作乐的中心，至少与伦敦或巴黎不相上下，人们在这里通过奢靡的一掷千金方式寻求社会尊重的风气甚嚣尘上。

寄居江户的大名们在各自的大宅第中，不惜花费大把金钱观看舞蹈剧，并建造美轮美奂的花园草地，水户大名德川三国便是其中一例。此人是幕府将军家族占据最高级职位的旁系亲属之一，也是日本儒教研究的赞助和庇护者。中国一位忠于明朝政权的博学多识的学者流亡日本后，带来了中国经典学术知识，促进了德川三国赞助的学术和出版事业的全面发展。在为这位学者设计花园时，便是德川三国提供的资金。而这位学者来到日本，足以使很多日本人得出这样的认识：虽然忠诚正义之士在中国已无立足之地，但在日本却可以做到宾至如归。

除了忠诚正义之士外，真诚追求某项事业者、言行举止优雅者、文化艺术上有独得之秘者，在江户都不在少数。但另一方面，由于武士们像一大群蜜蜂一样拥人了这座城市（既包括德川家族的仆人和扈从，也包括大名们的家臣），通过各种各样途径获取钱财的识字平民也相继进入江户生活，其中木材商人是最富有的阶层之一，而这些人的到来，对娱乐业的兴盛起到了非常强劲的刺激作用。在江户，娼妓仅在一个街区拥有合法地位。虽然按照规定，武士不得涉足寻欢问柳之事，但在现

实生活中，没有哪个武士不曾挤在那些狭窄的街道上，寻找价钱更为低廉的妓女，朝她们挤眉弄眼。至于那些一般由高级武士或富有平民包养的名气很大、知书达礼、琴棋书画样样精通的美女，他们便只有彼此谈论一番的份了。描写各种正常或超常情色现象的白底黑字书籍印刷得相当精美，并配有数量不等的插图，栩栩如生地绘制出男女身体的姿势变化，甚至包括他们身上佩带的饰物或穿着的衣服。这类绘画被称作“春宫图”。在某种意义上说，这种现象的盛行不衰，与日本宗教中的生殖（繁殖）崇拜有关。另外，有些色情类读物自称是为初尝性爱生活者提供启蒙知识。但此前不通男女之事者打开书页后，除了可以读到语言尚属优美的文字描述外，还可以看到一根直挺挺、底部全是毛发的棍子，正在刺向风格同样夸张的一处毛绒绒的缝隙的附图之后，也许会惊惶失措，也许会情欲高涨，但不管怎样，终究与性爱启蒙的宗旨不大合拍吧？



在江户，至少有三个城区有歌舞伎（一种流行于日本的剧种，从更古老的能乐剧演化而来。剧中有穿着精美戏装的表演者，现在仅限于男演员，用程式化的动作、舞蹈和歌曲展现悲剧和喜剧内容——译注）表演场所，其中有一家剧场从 1687 年起，直到我们这个时代，一直坚持把歌舞伎演员逐一列出高下。歌舞伎表演场面很大，需要大量的剧情策划。尽管剧本讲述的一般都是日本历史上的某个高尚的故事，但歌舞伎剧场却很难摆脱——也许它们并不想摆脱——色情和淫荡的联想。在 17 世纪初叶，参加表演的女子，往往逃不出被指卖淫的名声。而在女性被禁止登上舞台之后，剧中的女性角色便只能由年轻男子出演了，但恰恰是这些年轻男子，又变成了有钱有势者玩弄同性恋游戏的猎物。在 17 世纪 80 年代的江户，歌舞伎剧作

开始覆盖到当代政治生活。这类现实政治生活剧非常受欢迎，虽然人物姓名在剧中有作改动，但观众一眼便能看出反映了哪些人。另外，一些剧本还开始描写男女恋人因身在不同阶级而无法成婚、双双自杀殉情的故事。

在江户，人形净琉璃（日本的一种木偶戏）是另一种完全堪与歌舞伎齐名的艺术表演形式。Chikamatsu Monzaemon 当时名气虽然尚未达到顶峰，但在 1688 年时已经是一位能力非凡的成功剧作家了。他既为歌舞伎也为人形净琉璃木偶剧进行创作，其中一些最能反映其成就的作品便来自后者。用于表演的木偶大约三英尺高，设计精美，构思巧妙。一般而言，观众能够看到木偶的操纵者。无论是木偶体现的人物造型，还是其衣着打扮，都表现得惟妙惟肖。至于整个表演中最能鲜明显示出个人特征的，则是演奏的琴师。当时，最受江户人喜爱的人形净琉璃木偶剧的创作者是山本藤上，但惟其通俗，那些更加重视高雅艺术性的批评家便认为，山本的创作中故事情节不够连贯，语言显得平铺直叙，频频出现妓院情景也不足取。

1688 年，坐镇江户城统治日本的幕府将军是德川纲吉。因为他发布所谓“爱护动物令”，被人讥为“犬公”。他颁发的一系列关于爱护动物的法令，禁止人们虐待狗和其他动物，凡有违反者将受到野蛮惩罚。围绕他的这种做法，产生了很多故事和传说。人们普遍认为，他深深地受到信奉“不杀生”宗教理念的一位佛教僧侣的影响。也有人认为，原因在于德川纲吉生于“狗年”（属相），其爱护狗的热情才会炽热到如此地步。不管怎样，江户市民在 1688 年时都知道，他们的最高统治者对“关爱动物”非常重视。根据官方的一份文献记录，这位幕府将军在 1687 年颁发了 9 道此类法令，1688 年又颁布了

一道。后来，也有不少人觉得，这位幕府将军之所以会有那么多特立独行的做法，是因为担任高级职务的官僚们及其家族，对他在政府中安插亲信不满。

德川纲吉对家畜的关心，大概始于1686年，因为正是在这一年，他颁布了对家犬及其主人登记大册的新规定。另外，他还下令不得抛弃那些生病的马匹。有一位大名，因为家中的厨师淹死了几只小猫，便遭到了流放的下场。不过，尽管我们应该注意到这类法令都在行文中明确援引了“爱护动物”等文字，但与此同时也应看到，它们对于这座大城市保持秩序和公共安全，毕竟具有不菲的意义：在江户，很多家犬都是训练用来打猎或看家护院的生猛大狗，一旦放任自流，必然对那些住在简陋房屋或开门迎客的店铺中的普通百姓构成实实在在的威胁，而患病马匹在被主人抛弃后，如果在行人众多的街道上东跑西颠，对公共安全和健康而言，也不可能是什么好事。

更重要的是，德川纲吉之所以出台这些保护家畜的法令，也是为了制服桀骜不驯的武士们，使他们向更加文明化转变。毕竟，在所有幕府将军之中，他是第一位未曾经历战火考验的，而是儒学的一位勤勉的学生，在17世纪90年代时，还多次就《易经》作过讲学。1684年，他荡平了在江户挑起事端的几伙奴仆集团，两年后，他又镇压了几起为非作歹的平民犯罪团伙。在他看来，那些喜欢虐待动物的人，对待他人往往也不会多么友善，因此他把倡导“关爱动物”看成是促使人们朝更温和、更文明性格转变的一条途径。武士们也由此意识到，既然自己连虐待狗的权利也不再拥有，那么粗暴对待平民就更不用说了。

德川纲吉直到其于1709年去世，一直不遗余力地推行上

述政策。那些研究他统治时期的日本的学者，很难把有关"犬公"的离奇传说与当时的社会其他现象联系在一起：1688年，恰恰是日本开始使用玄六提出的新的年历划分法的第一年。后世历史学家大多认为，日本正是在此后这段时间，发展了走向城市化的、消费者为主导的文化和以和平为主题的艺术。但是，和平、娱乐和关爱他人与动物的讲演，除此之外也就无法再取得更多的成果了。1701年，一位大名在江户城内用自己的佩剑击伤了一位举止粗鲁的人仕家臣，后来被强令自杀。两年后，这位大名的47个武士，撞开了那位曾对其主人粗鲁相向的官吏的宅门，乱剑砍杀了他，因而也被强令自杀。但这47人对主人的忠贞故事，此后却一直流传下去。惟其如此，在长达数个世纪的和平岁月里，武士道文化才得以在日本绵延不绝。

1688年时，位于日本南部岛屿九州西岸的长崎，作为日本与外部世界特殊联系的中心，已有100多年的历史。从16世纪40年代以来，葡萄牙商人一直在努力探索开展贸易的机会。紧接着，圣方济各会修士沙勿略也于1649年抵达日本。他发现，日本人既有一种尊严感，又具有思维单一的武士性质的责任感，这使得作为传教士和西班牙下级贵族的他备感亲切。16世纪末，正值日本政治、文化处于混乱时期，占据突出地位的大名们都急于在自己管辖下的港口与葡萄牙人开展贸易，为此，如果他们愿意善待耶稣教会传教士的话，自然可以大幅度降低贸易活动的难度。

置身于兵荒马乱的岁月，各个阶级的许多人士都觉得，这些耶稣会传教士的布道，刚好为他们扭转道德和文化上的失序

提供了一套逻辑严密的答案。截止到1580年，日本皈依基督教的信徒已超过10万人。也是在这一年，一位大名把长崎作为封建采邑，给予了耶稣会。但这段和谐相处的时间持续得并不长久：仅仅到了1587年，实力日益强盛的大名丰臣秀吉对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利用基督教作先导，向日本扩展势力的做法深感不满，遂试图把传教士全部驱逐出境。从1612年起，在德川家族担任幕府将军后，有关敌视传教活动、歧视日本人参加基督教活动的法律，一年比一年更为严厉。单在1622、1623两年，长崎和江户两地遭到处决的传教士和基督徒便有近百人，其中大多数人是被钉上了十字架。在这种情况下，日本皈依了基督教的人便似乎只有移民这一条路好走了。日本移民在澳门建造圣保罗大教堂的正面建筑发挥了重要作用，在马尼拉因为人数较多已引起西班牙人的高度重视，在大城府为皇室建立了一支卫队，甚至还迁徙到了巴达维亚。当然，面对日益残酷无情的迫害，仍有不少日本基督教徒不为所动，信守着自己的信念。到17世纪30年代后期，基督教信仰问题在长崎已走向白热化。在附近的岛原，基督徒发动了一场暴动，但很快便被镇压下去了。幕府将军得出结论认为，葡萄牙人在传教上问题上的卷人已到了积重难返的地步，遂下令把葡萄牙人全部驱逐出境。后来，葡萄牙方面派出一个使团，请求幕府当局对该问题加以重新考虑，但几乎每个成员均遭到了杀害。

鉴于葡萄牙人已被悉数递解出境，在九州更北海岸线上的平户从事贸易活动的荷兰人，其活动地点遂被移至长崎，但只限于在专门为此目的而筑建的一个人工岛（弟子麻）上活动。至于中国人，虽然也只获准在长崎一地从事贸易，但所受限制不像荷兰人这样苛刻。到了17世纪30年代，日本船只（有时

这些船只系由日本的基督徒操纵）在从事外贸活动时，常常会导致与外国的基督徒打交道。当局遂一步步加大了管束力度，并最终于30年代末严格禁止这种交流。这种主动压缩海上贸易的做法，影响可谓久远，因为到1688年时，日本的亚洲海上贸易中的参与已经远非昔比了。

但不管怎样，对于极为担心与外界接触的政治精英阶层来说，长崎毕竟是日本首屈一指的窗口。这里不属于任何大名的领地，而是由幕府将军的代理人直接掌管。南明抵抗政权曾数次请求幕府将军帮助他们对付清朝的征服者，但每一次都遭到了拒绝。为了严密监控中国的形势发展，每当有中国的帆船抵达时，官府都要对船长详细询问一番。这段时期，一些中国人来到日本定居，并成为沟通中日之间语言、文化差异的纽带。长崎市内有两座中国人的精美佛寺。但来自中国的船员未必想到那里烧香拜佛，而是醉心于在港口寻找一点乐趣，特别是让他们那自由自在的双脚带着自己寻找貌美的姑娘。荷兰人每年都要派遣使者向幕府将军表示一番敬意，否则他们在日本的活动地域便基本上被限制在弟子麻这座人工岛了。当然，妓女可以到那里去，主动满足他们的性需求。还有一些翻译，这时也学会了荷兰人的语言。日本的艺术家们为后世的我们，绘声绘色地描述了这些荷兰人的奇异装束、怪模怪样的头发颜色、甚为粗俗的言行举止，以及他们那由亚洲奴隶组成的规模很小的管弦乐队。



在驱逐葡萄牙人并把荷兰人、中国人限制在长崎一地活动后的几十年里，幕府将军仍然担心基督教死灰复燃，或者日本的安全可能会遇到其他来自海上的威胁。同时，当局还努力控制铜、银和黄金的供需平衡，因为这些均产于日本的金属，可

能会因对外出口导致国内供应量不足。到17世纪70年代时，当局认识到单单禁止出口这种或那种金属很难奏效，遂采用了更加全面、更加严格的统盘控制法，所有品种货物的价格都由长崎的官员决定。可以说，在1688年的世界上，没有哪个别的政治体系曾像日本这样严密地监控和有效地控制自己的外贸活动，而日本这个究其内部，只能算是一个由多个相互竞争的“国中之国”（虽然它们的内部组织颇为有效）组成的联合体，但在面对外部世界时，却能做到整齐划一。其实，日本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今天，无论是在平时还是战争时期，往往都具有这种特征。

在中国，施琅于1683年收复台湾后，清朝统治者于1685年初下令，允许福建和广东港口重新开展海上贸易。于是，船长们于1685年春扬帆出海，前往日本。截止到这一年年底，共有85艘中国式帆船驶抵日本，这一数字相当于70年代年均水平的四倍。像潮水一样涌来的中国人，再次激起了那些担心与外界发生交往的日本人的恐惧感：一艘从澳门开来的葡萄牙籍船只，带着在海上捞起的因船只失事而遇险的15个日本人，来到了长崎，当局派人严格监视葡萄牙人的一举一动，想方设法把他们尽速打发走，临别之际还不忘告诉他们，今后再也不要踏上日本的土壤。一艘中国船只来到了长崎，但船上的一本汉字图书却被发现含有罗马天主教的内容，当局遂下令处决了这些中国人，烧毁了他们的船只和货物。清朝征服台湾的将领派了两名官员来到长崎，也许是要查看一下这里是否还有尚未投诚的先前抵抗清政权的人。幕府当局为此事派出特使，对造访的这两位清朝官员大加盘问，然后命令他们离境，同时还警告清政府今后不得再次向日本派来官员。荷兰人在记录中写

道，种种迹象表明，日本人害怕从事贸易活动的中国式帆船数量多了以后，清朝可能会利用它们作掩护，对日本发动突然袭击。

1685年，在中国对日本出口量大幅度上升形势下，幕府当局和长崎官员便把国家安全的顾虑暂时压下，采取直接行动以控制贸易规模：当局下令，每年从荷兰人那里的最高进口额不得超过30万盎司白银，从中国人那里不得超过60万盎司白银。1686年1月，日本官员命令停留在长崎港内的中国式帆船，必须在农历新年之前离开。这些船只确实照办了，但出港后只是抛锚于附近海域，试图通过走私办法规避当局的限制。后来，一些日本走私分子被抓获后遭到了处决。新年过后，上述被要求离开的船只中，一部分又获准返回港口，并允许其依照1686年的配额把货物出售出去。1686年春、夏两季，共有112艘中国式帆船抵达长崎，那载货量较小者获准把所有货物全部出售，但载货量较大、每艘货物价值超过10万盎司白银者，至多只能出售价值2.5万盎司白银的货物。由此可见，当局出台限制令后，仍然允许大量的中国式帆船来到此间，合法地在长崎出售部分货物。至于剩余货物，这些来访船只也有自己的应对之策：它们会撤至长崎外海，转采走私一途。

对日贸易潮此后继续增强，1687年共有136艘中国式帆船进港，1688年更是达到了令人称奇的192艘。走私活动也愈演愈烈，虽然参与其间的日本人多次遭到处决。1688年8月9日，长崎当局宣布，目前已进入港口内的中国帆船共有165艘，但只有120艘可以打开货舱，出售货物，但它们销售总额合计不得超过60万盎司白银的价值。至于其他45艘，以及年内可能还会接着赶到的船只，则只能满载着它们的货物，立即

打道回府。到了同年9月，长崎当局又进一步宣布，今后每年只允许70艘中国帆船进行贸易，并对这70艘的出发港作了具体的规定：江南港10艘，宁波港12艘，福州港13艘，广州6艘，等等。与此同时，当局还在长崎的华人居住区四周筑起了一道墙，从而把他们与日本人相隔离，就像荷兰人只能在第子麻这座小岛上活动一样。不过，从流传至今的一幅鸟瞰图上可以看出，华人社区并未与外界完全分割开来。到1689年，围墙工程竣工后，华人均迁到里面居住。他们不得离开长崎，而且他们出售的货物也由日本人从他们手中运走，在别的地方储放。当然，当局还采取了更加严格的措施，以执行1685年的进口限额规定。对此，我们或许还可以发现另外一个动因，那就是如果听任外国商船和船只大量来到，会对日本的安全（至少是社会生活的宁静）构成威胁。对进口总量加以限制的做法，一个显而易见的目的在于使日本除金、银以外的商品的进、出口能够保持平衡，对于防止日本稀有金属大量外流也起到了重要作用。不过，打击走私活动的斗争，还将持续很多年。要想彻底解决这个问题，日本只有一个办法，即鼓励发展“进口替代”产业，尤其是丝绸业。进入18世纪以后，对中国贸易的配额规定将减少到更低水平。



第十三章
井原西鹤和松尾芭蕉



井原西鹤1688年出版的《日本永代藏》（一译《日本致富故事集》）在起始部分是这样写的：

> 上天无语。在上天无语的大道运行下，整个大地变得生机勃勃。人类也感受到了上天的美德，但在更大程度上，他们却是一种没有诚信的生灵。一个人刚刚降临人世时，精神上似乎是一片空白，所以其后来的心性如何，只能完全来自外界。既然出生时头脑中是一片白纸，而他出生于的这个时代又是良莠混杂，那么，要想在诚实的轨道上走过一生的道路，并取得辉煌的成就，便是只有那些杰出人物才能做到的了，而常人限于本性的制约，是无法企及这一点的。
>
> 但对于人的一生来说，最首要的一个前提性的任务就是谋生。就这一点而言，我们每一个人都要在节俭女神面

前鞠躬致敬（不仅包括神道教士，还应包括武士、农人、商人、艺人，甚至佛寺里的僧侣），都要把节约金、银视为神圣美德。虽然给予我们生命的是我们的父母双亲，但要维系生命，却完完全全要仰赖于金钱。



在《日本永代藏》的第一章，作者讲述了一座庙宇里发生的故事：香客们从寺庙离开时，为求好运会借走3个、5个或10个铜币，第二年再加倍偿还。有一天，一个外表普通的男子提出要借1000个铜币。惊讶万分的僧侣还没理出个头绪，不知道此人今后究竟会不会把这笔钱送回来，这个男子便拿着钱离开了。他用借来的钱，每100个铜币制成幸运串借给渔民，每一次都连本带利地收回。同时，他每年都要计算自己欠寺庙的复息又增加到了多少。13年后，他终于归还了利息，计为819.2万个铜币！井原西鹤评论道："那些从父亲那里什么也没继承到的人，如果纯粹因为他们自己的能力，财产超过500两银子，人们称之为家室殷实；超过1000两，人们称之为富翁；如今，此人仅仅通过利息一途，便积累了几十万、上百万两。这些金钱唱起了甜美的歌，祝福其主人的后代，千年、万年幸福吉祥。"

井原西鹤在《日本永代藏》中，还讲述了许许多多诸如此类的通过节俭、勤劳和智慧而发财的故事。有一个男子从不放过任何一个可能产生价值的细节，例如在参加友人的葬礼后回家的路上会停下脚步拔起药草，在被小鹅卵石绊得差点摔了一跤时会弯下腰去把这块可以用来打火的石头捡起来。有一个寡妇，丈夫死的时候不仅没给她留下什么家产，反而欠下一身债务，令她一辈子都难以还清。在这种情况下，她想到了通过抽

彩方式出售自己房屋的主意，结果，一个替别人作女佣的乡下女孩中了彩，只用几个铜币便赢得了这座房子，而这个寡妇则得到了大量的钱，不仅还清了债务，还可以开创一个新的生活。

井原西鹤的这部书共分30个章节，每一章都讲述了几个诸如此类的故事。在某些章节，故事与故事之间衔接得较为清晰，但在其他章节，则显得较为杂糅和松散，有时至多只是通过几个词语和姓名的切换。在这部作品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早期俳谐类韵文写作之于作者的影响：在这类韵文中，上一句的某个情境或字词，到了下一句可能会改用另一种全然不同的含义。井原西鹤在其所处时代，一开始便是以写作俳谐文思奇快、反映文学和时代生活时层次丰富而著称。当时，一些恶意批评其文风者，把他的作品称作“荷兰人”风格。所谓“荷兰人”，在他那个时代，显然是指奇异、渲染过度。诚如此，这大体上已庶几近似于我们这里屡屡提及的“巴洛克风格”了。

井原西鹤其实是作者的笔名。他早年曾继承了一笔相当丰厚的商业财产。虽然他对自己所处时代的日本商业世界一定不会缺乏了解，但作为一位非常高产的作家，却不可能花上很多时间处理家庭商业业务。传统上，俳谐写作一向是一种集体创作活动：先是某一位文人写下一首诗，尔后一位友人写诗作和，文字和风格均应与第一首相一致。在此之后，其他友人接二连三地相和，因而从理论上说可以无限地发展下去。井原西鹤的第一部作品，就是从他和其他150位诗人在12天时间里创作的1万首俳谐中，精选出300首结集出版。由此，他和友人自行创作出一系列俳谐，从而打破了上述传统。1683年，井

原西鹤又创造了一项后世可能再也无法打破的记录：他在一天一夜时间里，创作了2.35万首俳谐诗！

但到1683年时，井原西鹤已经开始把他那汹涌澎湃的创作激情转移到另一个领域了，那便是非韵文类的小说，走进了早期日本文学中近于空白的一个舞台，把自己的阅读对象转向了商人、城市中生活的武士，此外可能还应该包括某些家境富裕的识字农民。当然，他无需通过卖书一途填满自己的饭碗，但他的写作确实在很大程度上是面向那些会购买自己作品的人，而不是仅限于贵族和文人墨客。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虽然日本文学自公元10世纪的《竹取物语》以降，并未显出太多保守拘谨的成分，但商业化和以男女情欲为描写对象，其始作俑者仍然首推井原西鹤。从这个意义上说，他开创了一种弃绝感伤愁绪、文风直率无隐的新文风。他的第一部非韵文类作品出版于1682年，名为《好色一代男》，讲述的是这样一个男子的故事：此人"听任自己被爱所折磨，到54岁时，已经约会过3742个女人和725个年轻男子"。与之相较，很多人认为井原西鹤最出色的一部作品是《好色五人女》。在这部小说中，五位沉醉于爱欲之中的女主人公中，最后只有一位逃脱了处决、自杀或出家为尼的命运。故事中的一位主人公面对佛教性质的警告，慷慨陈词："不要担心我们今后会怎么样。为了这种不为法律所允许的事情，即使我们付出生命作为代价也心甘情愿。"



除了上述两部作品之外，井原西鹤还有其他一些作品集，例如《武士义务故事集》，便是在1688年出版的，其中既有作者创作的一些新故事，也收录了一些旧的武士故事。这些武士对其主人誓死效忠，在复仇时毫不在乎过多杀伤。与先前的此

类作品的作者不同，井原西鹤对武士们的这种特性并未流露出任何赞赏。在他看来，武士为自己的主人而死，正是他们所应尽的天职，因为他们出身于武士世家。依此类推，商人既然生为商人，便不应浪费一分钟、一分钱。同理，作者笔下的那些为情欲所缠绕的男性和女性，既然被他们的欲望所驱策，在享受女子或男子的身体带来的快乐之际，又何必去了解对方的性格、情感、兴趣呢？

也许，正是日本的社会面貌在德康幕府时代新出现了日益明显的差异性，才使得井原西鹤无法继续信奉过去那种武士－文人－贵族三元划分法。他一方面敏锐地看到了男人心灵中的空虚和苍白，另一方面，对那些勇敢追求自我甚至不惜一切代价追逐情欲者，他又自始至终受到了佛教关于一切人、一切爱都只能短暂维系思想的影响。在作者的笔下，呈现出的是一种有各种各样追求目标的世界，尽管有的人聪明，有的人愚蠢，有的人运气好，有的人运气不好，有的人忠于职责，有的人听凭自我意愿驱策。

在《日本永代藏》一书行将结尾时，井原西鹤写道："世界真是一个可怕之地。永远不要随随便便借给别人钱。在你要把女儿嫁出去时，千万不要听任红人听凭他的意愿来安排这桩婚事。纵便你百般小心，百般谨慎，在很多情况下仍然可能失去你的钱财……现在人们使用的钱要比以前多了，无论是赚取还是损失，其数量都增多了数倍。不管过去是不是这样，反正如今最令人激动的事是做生意。所以啊，在谋取生活之资时，千万别走神而遭受损失噢！"在另外一个段落，他描述了穷人在一家典当铺的悲惨境遇：一个男子拿来自己家中煮饭的锅典当，一个女子典当了自己睡觉时穿的衣服，因而不得不忍受好

色之徒们怀着淫邪目光透视薄薄衣服里的自己身体。但即便穷困如此，希望并非便不再存在：一个在江户找不到工作的穷苦男子，每天看着日本大桥上来来往往的人们。原来，木匠和他们带领的学徒，为穷奢极欲的大名们建造和翻建一座座豪宅，每天晚上兴冲冲地经过这座大桥回家时，袋子里都会掉下不少刨花和小木块。我们这位主人公，便开始捡拾这些刨花和小木块卖给别人，接着又搞起了筷子制作工场，生意越做越大，最后成了一位经营木材业的大老板，不仅有自己的豪宅、仓库，还有好几片森林。

尽管井原西鹤有关白手起家或者倾家荡产的故事大多以城市为背景，但我们应该知道，日本的城市化的基本实现，距离井原西鹤生活的时代毕竟只不过几代人的时间，因而对于他和他的读者来说，农村生活当然不会像它之于今天的城市居民那样遥不可及。事实上，他笔下那些通过节俭和勤劳而赢得满意回报的故事中，最打动人心的两则就发生在农村。其中的一则是，一位穷苦农民每年除夕都要在地上洒一些烘烤过的豆子，以祈求好运。有一年，他突发奇想地把一粒豆子种在地里，不料真的长了出来。他把这棵豆子结出的果实又都播种下去，最终迎来了可观的收获。烘烤过的豆子居然能生长、发芽，这一情节带有浓烈的佛教色彩：佛教教义一向充满种种比喻，认为播下美德、怜悯的种子，终将长出圣洁的花和果实。那位摆脱了贫困命运的农民，用自己的一部分收入制作了一盏石灯，为夜间过往于大路上的行人指引方向，“这盏灯被人们称作‘豆灯’，直到今天还在那里使用……随着时间的推移，一切事物都会生长变大，所以，哪怕是我们那些最离奇的念头，都不是最终无法实现的希望。”

井原西鹤在这部充满讲述了大量俗世发财和失财故事的《日本永代藏》的最后一篇，描写了居住在京都附近一户农民家庭的故事：家中，祖父、父亲和儿子三代人，以及他们的妻子，生活得和谐、富裕，每个人的身体都很健康。“他们就在这种自身境遇非常满足的氛围下生活着，敬奉神灵，虔诚地信仰佛教，心中自然而然地充满了各种美德。”祖父88岁时，按照当地敬老风俗，很多人都来看望他，请他为自己削制竹子制作的秤杆。后来，商人们用这些秤杆，足量买卖货物。还有一位大富翁，用杆秤为自己的三个儿子均分银子。井原西鹤在书的结尾处写道：“时至今日，有些地方仍然存在着尚未发现的金钱，而且在它们躺着的地方，金钱的数量相当可观。我每次听到有关故事，都会在自己的记录本上详细记录下来，期待着后世的人们读一读，也许能从里面得到一些助益。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为每个家庭的仓库里，都为他们的后人置放了这些经验。现在，它们静静地呆在那里，就像日本享受的和平那样，得到了良好的保护。”

松尾芭蕉，本名宗房，成年后迁居于深川芭蕉庵，庵中有芭蕉一株，这便是他名字的由来。整个1688年的大部分时间，他都是在长途旅行，周游日本各地的诸多著名风景名胜中度过的。他相信，一切伟大的艺术家都和自己一样，会随着四季变幻，在最恰当的时节游历。有时他也坦承，某些名声远播的风景并没给自己带来什么新鲜感受。当时他已经是一位不同凡响的诗人了，他的代表诗作，也是日本文学史上最著名的俳句，是在两年前创做出来的：

古池冷落一片寂，
忽闻青蛙跳水声。

1688年的松尾芭蕉，时年44岁。酷爱与友人交谈的他，身体情况并不太好。多年来，他一直在一位禅宗僧侣指导下坚持禅定打坐。佛教的最基本教义是，世事无常，我们所追求的一切都是虚妄，都是短暂的，因此，期望、追逐和爱这个世界上的事物，只会给人带来痛苦，并使之一次又一次地轮回转世到这个灾难深重的世界上来。不过，人们能够一点一点地摆脱虚妄的追逐，逐渐看清事物的真实本性，从而最终从转世再生的轮回中解脱出来。至于禅宗，则是约公元650年前后，由中国、朝鲜和日本发展起来的一个佛教宗派。它非常重视在一位师傅的指导下，严格遵守打坐息想制度，以期有朝一日实现顿悟，在瞬间之内看破尘世的虚妄。

对于松尾芭蕉而言，无论是参禅打坐还是旅行各地参观一些名胜，都是通向顿悟的一个途径。在他看来，既然是一个文人，那么就应该既是先知又是僧侣，如果一味关心个人的安定和舒适，就不可能产生任何真知灼见。另一方面，他那些充满危险和不确定因素的旅行生活，真实地反映人类生活的无常和不稳定。通过先前对佛寺僧侣的一系列拜访，他结识了很多有深刻见解的友人。事实上，无论是佛教教义还是文学创作，深刻见解往往来自最普通的见闻，例如一只青蛙纵身跃入水中，便可能令松尾芭蕉陷入禅宗似的冥想。他之所以喜欢芭蕉树，部分原因就在于，这种植物的躯干部分毫无用处，这颇类似于禅宗十分推崇的一部公元前三世纪中国著名著作《庄子》中的观点了。《庄子》中有一段寓言说，一颗大树因为“其大本

臃肿而不中绳墨，其小枝卷曲而不中规矩”，因而可以逃脱被匠人砍伐的命运，以此比喻那些“毫无用处”的人，却可以比“有用之人”活得时间更长、了解的东西更多。又如，看到一棵普普通通的栗子树，他便可能联想到“栗”这个字（上面是“西”，下面是“木”），并由此想到西方极乐世界，想到世人对住在西方极乐世界的佛教神灵的依赖。

松尾芭蕉的很多次旅行都很不舒适，甚至充满危险，但具体到1688年这一年，通过自己的安排，佛诞节这一天的他，是在古城奈良愉快地度过的。奈良这座城市，在710至783年期间曾是日本的都城。当时，日本对佛教的热切信奉，在政治制度方面对中国不遗余力的仿效，都达到了最顶峰。松尾芭蕉喜爱这里精美的佛寺建筑物，喜爱这里王宫的一堵堵厚墙，喜爱这里的芭蕉树。奈良佛寺树林中放养的麋鹿，时至今日仍给世人带来乐趣。对于松尾芭蕉来说，看到这些麋鹿，便联想到了印度贝拿勒斯附近的鹿野苑：释迦牟尼成道后的第一次说法就发生在这里。佛祖劝导几位侍者（即第一批佛教信徒）秉承“中间之道”，既不要追逐尘世那些无常的东西，也不要像印度教的圣徒那样禁欲或自我折磨。看到这里的参天古树，看到这里成群结队的麋鹿这种温顺的食草动物，在松尾芭蕉眼中，佛教徒、文人与普通人的差别已经完全消失了。



他1688年旅行时写过这首俳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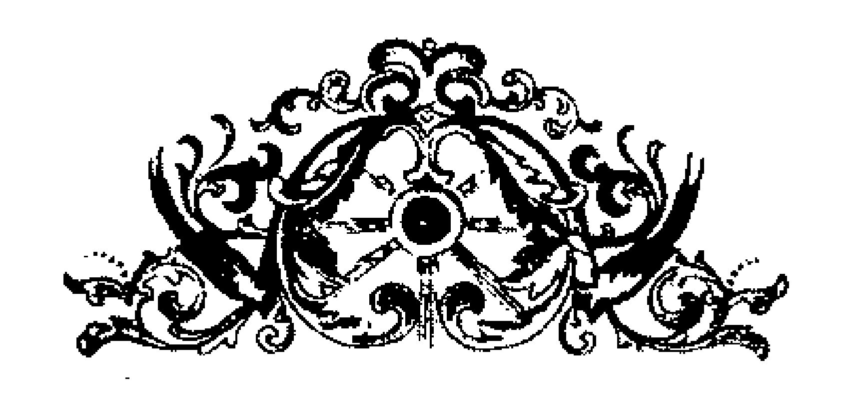
浴佛之日，正巧诞生结缘的小鹿啊。

1688年秋，松尾芭蕉决定前往一座山上去看满月升起的景象。他告诉我们，山下乡村里的人在古代，曾经在这座山上

把自己年事已高的母亲抛弃掉。通往这个村庄的小路，要翻过好几座高山。佛祖曾对世人讲述过世事的无常和悲苦；如今，我们这位身体虚弱、岁数已高的诗人，在翻山越岭地去看大自然景象时所走过的充满危险的路途，难免令他联想起佛祖的教诲。

在去山顶的途中，松尾芭蕉及其一行遇到了一个背着重物蹒跚行走的老年僧侣。“与我同行的人大不忍心，遂从老僧肩上把重物都拿了过来，和其他东西一道放在我骑的马的背上。这样，我便只得坐在一大堆木柴中间了。在我的头顶，是一座又一座的高山，而在我的左边，是一道千尺之高的悬崖，下面则是轰鸣流淌的河流。前后左右，一丁点的平地都没有。坐在高高的马鞍上，我骑的马每摇晃一下，便会令我不由自主地感到一次害怕。”

最终，松尾芭蕉只能从马背上下来步行了。饶是如此，路况之险，仍然令他感到害怕。“但仆人上了马后，看上去却连一丝一毫的危险都感觉不到，反而打起盹来。看到他一次又一次地把头低下，简直就要笔直掉下悬崖，都令我害怕得说不出话来。但转念一想，我突然意识到，我们所有人在生活中又何尝与这个仆人有什么分别：难道我们不曾在大风大雨中，踉踉跄跄地行走在一道又一道悬崖边，却对隐藏在暗处的各种危险浑然不觉？正是在这些情况下，佛祖在高处注视着我们，他的心情肯定就像我看着那个仆人时一样不无疑虑吧！”



第四部分
凡尔赛、伦敦和阿姆斯特丹



1688年，所有关心政治问题的欧洲人，都把目光聚集在下述三个地方：一个是金碧辉煌的法国宫廷，因为这是欧洲最强大、最雄心勃勃的国度的中心；一个是伦敦，因为这是一个力量和财富急剧增长国度的首都，而且这种增长，或许只有王室内部因为宗教和家庭纠纷而分裂才可能停止；另一个则是阿姆斯特丹，因为它是欧洲的“商业之都”，尽管它作为一个由各城市和省组成的邦联（即“荷兰联邦共和国”或“尼德兰联合省”）的中心，因为各省对联合省的事务实施严格而复杂的逐项审核以期实现平衡，所以看上去几乎无法采取任何决策行动。如果人们观察欧洲政治问题的眼光更广一些，他们或许会想一想力量多元的圣日耳曼帝国，想一想处于

无政府状态的波兰，想一想谨小慎微、尊重法律的西班牙，以及其他许多国家。至于来自世界其他地区的观察者，不论其来自印度、中国、俄国还是奥斯曼帝国，他们或许觉得欧洲各国之间的差别并不怎么大，而最让人吃惊的一个发现则是，欧洲政治世界中没有像中国的北京、印度的阿格拉、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那样的帝国中心。当然，还停留在中世纪的圣日耳曼帝国的皇帝们也梦想统治整个欧洲，但他们的势力历史上从未越过他们与奥斯曼帝国对垒的德国、意大利领土和巴尔干边境地区，而且时至今日，维也纳在这些疆域内部也要面临强大的竞争对手了。

在这样一种国家众多的体系内，欧洲每个国家为了求得生存，必然会掀起激烈的角逐，从而使得那些适应能力最强的国家，采用新型的取悦民心、动员人力、物力、财力的策略。正因为这样，1688 年的欧洲政治生活中才会出现诸如中央集权制官僚制度等欧洲新出现的事物，以及诸如真正拥有权力的代议制机关等全世界范围内的新事物。各国统治者普遍认为，他们有权决定各自国家应信奉何种宗教。由于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对宗教信仰问题从一己之需要加以操纵，必然会挑动一种宗教与另一种宗教势如水火，最终导致一些人彻底反对天主教，另一些人则更加内在化地信奉天主教。此外，诸如荷兰东印度公司、耶稣会等新型的资源和聪明才智的动员方式，把欧洲的力量和影响几乎扩展到了世界的每一个地区。

在欧洲政治这块大棋盘上，新的危机爆发点似乎从来没有消失过。具体到 1688 年，这既包括科隆选举产生一位大主教，也包括一位王位继承人在伦敦的降生。法国在调动军队，而一支强大的荷兰舰队已整装待发、准备经由英吉利海峡对英格兰

发起登陆。到了这一年的年底，随着主要竞争对手们被并不宽阔的英吉利海峡隔在两边，这块大棋盘的面貌已是面目全非。而这盘棋的棋局，将一直从1688年底下到拿破仑1815年兵败之时才会告一段落。

第十四章
太阳王和他的女人



"陛下，去玛丽城堡？陛下，去玛丽城堡？"当太阳王走出他那房间时，一个个衣着华美的妇人一边屈膝行礼，一边低声询问。他到底会注意到谁，将关系到此人今后的幸福。国王外出时总喜欢带上漂亮的女士同行，特别是到近郊那幢名为玛丽城堡的乡间别墅松弛一二时。过去，他会根据自己的喜好，从这些妇人中挑选出一个甚至更多，以期成为自己新的情妇。不过现在在凡尔赛宫出现了另外一个人，此时此刻就在距他不太远的人群中。此人衣饰并不张扬，因为她毕竟不是正式王后。不过这位曼特农夫人（马奎斯·德·曼特农，法国作家保罗·斯卡隆的遗孀，路易十四的第一位妻子死后，她和国王于1685年秘密结婚——译注）确实是国王的妻子，而且在宫中的权势颇不一般。国王深爱着她，尊敬她，所以她成了国王惟一的妻子。

1688年，凡尔赛王宫建造起来还只是不久前的事，而且

占地规模十分可观的配套设施仍在不断扩展之中。在花园远端尽头处的那座精美而富有经典风格的特里亚诺宫，就是在这一年早些时候建成的。从气势不凡的入口广场到镜厅，再到特里亚诺宫的开放式柱廊，很多地方都会让人联想到巴洛克时代的剧场。事实上，这里就是另一种含义的剧场：自从文艺复兴时代的意大利的诸侯以来，统治者们遵循的是一脉相承的新的政治文化，舞台表演艺术与治国之术之间的区别并不太大。这种文化在阿尔卑斯山脉以北各国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所以，统治者也就是一个演员，他要注意和考虑到自己的每一个字、每一个表情会在“观众”那里产生什么效果。

在欧洲各国的君主中，最谙熟于这种政治剧场表演艺术的便是路易十四了，而凡尔赛宫便是他亲自选中的硕大舞台。到1688年时，路易十四为了压制法国贵族的独立性，已经奋斗了20多个年头。他希望所有贵族都能对王室的恩典感恩戴德，而不是彼此在自己的城堡和省会密谋怎样自行其是或者发动一场新的叛乱。他希望这些贵族每年都能在凡尔赛不甚舒适的房子里寄住几个月，重视人们的每一句街谈巷议，参加国王的每一次公开露面活动，带着渴望的神情等待与国王说上一句话的机会，而宽严有度的他，则会容许这些人接近自己，在自己上床就寝时安排他们之中的某一位手举蜡烛，在自己一觉醒来时垂恩让其中的某一位为自己递上衣服。

路易十四从自己一生的经历中，真切地领悟到了作为一位国王说话做事必须像一个国王的重要性。他出生于1638年，当时法国正处于极其混乱和动荡时期。王权的威严，在1651年达到了最低点：当时，一群巴黎暴民冲进了卢浮宫，口口声声要见一见年轻的国王；王太后别无他策，只得应允了他们的

要求。路易十四在暴民进来后佯装睡着了，直到太后设法让这帮不速之客离开。长大成人后，他对巴黎、对政局混乱，都从心底感到厌恶。他在巴黎之外建造了凡尔赛宫及其他一些规模小一些的王宫，从此便很少踏进卢浮宫一步了。虽然未曾接受过较好的正规教育，但从他的首相卡迪纳尔·马萨林那里，却学到了极其高明的治国之术和宫廷生活艺术。马萨林可能曾与路易十四的母亲结过婚。在他死后，路易十四立即便对外表示了自己想亲任首相的愿望，以便独立地对所有问题做出最终决策。此后，他一次又一次地提醒自己的大臣们，政权完全操于国王之手。至于“太阳王”这个雅号的由来，其实在此之前的一些法国国王，便曾用闪闪发光、赐予万物生命的太阳（但不是位于宇宙中心的那颗太阳，因为这在当时有悖于正统观念）来比喻君主。而路易十四则是不断地、着重地使用这种比喻。在一次宫廷芭蕾舞剧表演中，他还亲自扮演了太阳（更准确地说，是太阳神阿波罗）。在路易十四当政期间，一个不变的生活规律是，尽管宫廷生活严格正统、奢华排场，但他每天都要花上数个小时阅读文件，或与高级大臣们谈论问题。到了1664年，他终于有了一个理想人选来帮助自己，那便是做事风格严谨细致、不遗余力地以加强中央集权为己任的让－巴蒂斯特·科尔伯。通过科尔伯及其人数不算太多的助手班子、派驻各省的官员们的不懈努力，很多名不符实的贵族及其他许多以欺诈手段偷逃税收者被清查出来，很多徒占其位、虚耗国王政权开支的机构被撤销，从而大幅度减轻了中央政权财政压力，提高了税收工作的效率，减少了曾弥漫其间的腐败。到1671年，王室的净收入已至少提高了一倍。与此同时，其他领域的秩序、上下等级关系和中央集权意味也得到了增强。无论是巴黎

还是其他城市，都得到了更加有效的控制，而各省的司法机构和行政机构的权力则遭到压缩，新闻出版也被纳入到更为严格的控制之下。贵族们终于发现，如今他们在外省建立抗衡能力的机会已大不如昔了。如果他们还想得到那些现今已完全由国王的意愿所支配的有利可图的官职，如果他们希望自己的儿子能够在国王那不断扩充的军队中挣取功名，那就不能不离别自己在外省的势力基地，每年在国王的宫廷中呆上大部分时间。

如果说使法国成为一个秩序良好、繁荣富强的国家，一直是年轻的路易十四和他的得力大臣科尔伯的政策旨在实现的目标，那么，到了 1671 年以后，他们已经开始松弛一二，尽情地欣赏一下自己的胜利之果，以期进一步调整一下自己的政策，使之运转得更加顺畅。不过，即使与 17 世纪的大多数其他统治者相比，他们对于普通百姓的生活和安全，也显得更加漠不关心。对于他们来说，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都只是使自己有资本骄矜于人的一种手段，以期提高自己的威望和尊严，有助于法国在与其他各国统治者争竞之中占据上风。最初，西班牙是法国的主要对手，其原因在于波旁王朝与哈布斯堡王朝由来已久的争夺，也在于西班牙在法国的三个方向都有领土（西方的比利牛斯山脉西侧；东北方向的佛兰德；东方的法兰西－孔德）。法国人希望身体虚弱的卡洛斯二世不要再活多久，身后将没有继承人，这样路易十四便有可能利用自己的西班牙王后作借口，争取在法国的边境地区、在西班牙所占领的意大利领土上、甚至在西班牙那极其庞大的美洲帝国，分得一份领土了。通过行之有效的外交工作，辅之以贿赂、资金赞助，并充分利用有关国家反对哈布斯堡王朝的意愿，路易十四编织了一个错综复杂的联盟网络。

但在法西战争于1667年爆发后（亦称“遗产战争”），法国军队开进西班牙属尼德兰（含佛兰德和布拉邦特，大致相当于今天的比利时）之举，却激起了荷兰人的警惕。路易十四虽然于次年匆匆宣布停止战争，但对于一个由普通商人和自由市民组成的社会居然敢于阻止自己实现雄心壮志，难免忿恨不已。而科尔伯，也对荷兰人继续垄断海上贸易感到痛心疾首。1672年，利用王室近年来增加的大笔收入支撑的欧洲规模最大、最训练有素的军队，路易十四发动入侵，并几乎征服了荷兰。为了阻止法国大军的步伐，荷兰人不得不打开海堤，让海水淹没大片地区。这时，奥兰治的威廉三世已经成为荷兰执政，全力以赴地组建一个庞大的联盟以挫败路易十四。反观法国，由于要进行一场全面的战争，势必对财政构成巨大压力，迫使科尔伯增加税收，并再次开始借款和寻求其他款项，而这恰恰是他此前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消除的现象。路易十四不得不减小了自己的胃口，不久之后暂时停止了法军在西属尼德兰的进击。同时，他转而利用见效较慢的一些途径，试图从忠实于自己的法院获得这样的裁决：法国对某些边境地区拥有主权。此后，他下令占领了这些地区。1681年，他在未获任何法院裁决的情况下占领了斯特拉斯堡。虽然他所做的一切并未促成正式宣战，但法国对外战争构成的持久压力，仍然使得德国和其他一些国家的统治者逐步地、却又是无可挽回地被推向了反法联盟的阵营。1688年7月，科隆拥有完全统治权力的主教去世后，法国人和哈布斯堡王朝都投入了极大的精力，对继承人的选举施加影响。虽然法国方面支持的候选人获得了多数，但这种优势未达到反对者坚称需要达到的三分之二。法国军队遂向科隆挺进，而德国各相邻邦国均加固城防，并重申了先前

与威廉达成的联盟关系继续有效。法军还对莱茵地区的重要要塞菲利普斯堡展开了围困，并占领了德国其他若干个城市。法国人在莱茵兰的会战，可谓军事组织工作的杰作：围困大军由法国王太子亲自指挥，并由最著名的军事工程师塞瓦斯蒂安·德·沃邦襄助。10 月 29 日，法军攻陷了菲利普斯堡。

除了与西班牙人的矛盾之外，欧洲还有另一场危机需要太阳王费心劳神。自 1660 年斯图加特王朝推翻当年杀死查理一世犯下弑君大罪者，重新登上英国王位后，鉴于英国新国王在宗教和政治立场上似乎与自己相近，法国一直在努力与之建立联系，并提供经费支援。工夫不负有心人，如今形势似乎表明，多年来的付出正在结出诱人的果实：一位公开的天主教徒成了英国国王，他便是詹姆士二世。问题在于，法国王室对英国人普遍的反天主教主义，对那些令詹姆士的统治如此不稳固的政治因素，实在是太不敏感了。在法国看来，奥兰治的威廉要想统一荷兰人的意志，以期发动一场对英国的入侵，进行一次成功的登陆，并以其妻子的名义夺取英国王位，即使不是完全不可能，也是遥不可及的事情。诚然，如果路易十四的法国大军正在佛兰德跃马奔行，那么荷兰人确实不会冒险投入自己的步兵团参与什么入侵行动。然而，到了 1688 年下半年，路易十四却选择了错误的进攻方向，不是向北进入佛兰德，而是向东北进攻莱茵地区。既然法国人在莱茵方向泥足深陷，奥兰治的威廉便可以说服荷兰人，展开对英国的入侵了。到 1688 年底，威廉已经取得胜利，同时掌握了英国和荷兰的一切权力，从而成了自己组建起来的反法联盟的核心力量。这时，路易十四准备进一步扩大对德国事务的干涉力度。1689 年，他已做好入侵位于德国南部的帕拉廷的准备，声称自己的妹夫有

权参与对这块土地的继承。法军所到之处，掀起阵阵恐慌，卫护海德尔堡的城堡被夷为平地。但到这时，反对他的强大同盟越来越步调一致，所以一直到1715年，法国将在大部分时间里被迫与大多数欧洲国家同时作战。

与此同时，由于路易十四对主宰权力和无尚荣耀的刻意追逐，其与罗马教皇之间的关系也几乎走到了全面决裂的地步。究其原因，主要问题还不在于宗教因素，虽然法国教会在教职任命和法国收入问题上，提出了一系列"教皇权力限制主义"的要求，而教皇仅对诸如此类的要求作了局部的首肯。但具体到1688年的那场危机，真正的原因在于"特权"问题，即各主要强国驻罗马使节享有的不受地域限制的特权。欧洲大多数国家君主，都对各自派出使节的这类特权作了压缩或予以放弃，但路易十四不仅拒绝如法炮制，现在还派出了一位职业军官，带上1000名士兵，占据了法国驻罗马使节官邸，并在其外围地带予以设防。1687年末，教皇把这位军官充任的使节逐出了教会。1688年秋，路易十四派出军队占领了教皇在法国南部拥有的一片领地——阿维尼翁。也许，只是因为坚持不妥协立场的保罗十一世于1689年去世，才使得双方得以避免了彻底决裂。

关于1688年的凡尔赛宫廷生活，价值最高的史料应属当若侯爵菲利普·德·库西伦的日记了。1688年时，侯爵已经有50岁了。年轻时，他像其他很多贵族子弟一样，也曾有过海外军事经历，入伍后不久就被任命为一个新成立步兵团的团长。不过，他真正的天分并不在军事指挥上，而在于在宫廷中效力。他那在西班牙出生的母后安妮和路易十四的西班

牙王后玛丽·泰雷扎，都喜欢用她们的母语西班牙语与他交谈。晚上，廷臣们常常在颇为简单的纸牌游戏中赌博金币，而当若在纸牌方面堪称十足的行家里手。据说，他通过打牌，赢取了数目惊人的钱财。虽然他不是国务活动家，在国王每天花上几个小时阅读急件、制定政策的各个顾问班子中，也没有他的一席之地，但他在日记中，却为我们记述了大量的宫廷生活情况。

事实上，我们这本书中探讨的1688年发生的许多事件，在当若侯爵的日记中都有所反映。也就是说，这些事件都通过各种途径到了凡尔赛的廷臣们的桌前案头：伊斯坦布尔的暴动，维也纳人对抗奥斯曼土耳其的战斗，莫罗西尼在战斗过程中被选为总督，满载着白银的一艘帆船抵达加迪斯，甚至包括阿尔巴马尔公爵在牙买加的去世。廷臣们对暹罗国王送给法国国王的礼物评头论足，认为礼物谈不上多么珍贵。他们对国王与圣座（罗马教皇）的冲突，也进行了大量探讨。到了1688年秋，每个人都聚精会神地聆听围攻菲利普斯堡战场前线传来的最新消息，对王太子和其他各个贵族在战斗中的表现加以品评。但到了11、12月份，从荷兰和英国传来的消息就不那么令人心旷神怡了：一开始，这些消息真伪难辨，彼此矛盾，后来则是令人惊愕和不安，最后终于变成了彻头彻尾的大灾难。通观当若侯爵的整篇日记，我们可以发现，他对欧洲以外事件的记述，要远远多于除宫廷之外的法国本身。

当然，当若侯爵的大部分记载内容还是与宫廷生活有关。从中我们可以知道，国王和他的弟弟几乎每天都要外出打猎或射击。晚间经常举行音乐会或戏剧表演，玩纸牌的频率也非常之高。国王一般都会参与这些活动，同时还要花上大量时间与

枢密院举行会议，或阅读来自各地的急件。此外，作为国王，他还有一系列其他要务，如在看戏、打牌等显然算不上多么高雅的娱乐活动中，对有关人员做出判断，表示出自己的好感或不满。国王对自己的一颦一笑、一举一动，总是小心谨慎，生怕哪个不经意的神情会损及自己的威严。那些新加入宫廷的成员，大多需要经过一段时间才能在他的面前不畏惧几分。1688年3、4月间，当若侯爵告诉后人，国王率一队人马外出猎狼时，穿着的华丽服饰是红、蓝两色的，上面还缀之以黄金和银片。他还特意记录了哪些人在宫廷露了面，与国王一同出行时什么人居于什么位置，因为这种种情况都是很说明问题的迹象。换言之，恰恰是通过这些娱乐、庆典的浮华表面，局内人可以认清法国宫廷社会的惟利是图本质。有趣的是，无论是官职任命、国王赏赐、还是某个人去世后留下的遗产，当若侯爵都详尽地记录了每笔钱财的数目。例如，1688年3月30日，“胸甲骑兵团长德·蒙特古先生，将与梅莱·德·厄蒂里科特结婚。为对这桩婚事表示支持，国王将赏赐他1000埃居。他从那位年轻女士那里可以得到2000埃居。除此之外，她会为蒙特古先生带入价值2.2万埃居的银币，而她的姑妈德·米奥森丝也答应在自己死后，要留给她4万埃居。”4月8日，“国王把（海军）分舰队司令德·维拉特的养老金又增加了1000埃居。卫队长卡亚维尔，现在得到了达克斯的管辖权，这一职位至少可以给他带来1000埃居的收入，而且这是在他出生之地。”诸如此类的记载，在日记中比比皆是，不一而足。

当若侯爵记载国王外出时的随行人员时，几乎每一次都有曼特农侯爵夫人的名字。这个女子最初进入路易十四的视线，是因为担负起了国王与先前的一位情妇生下的几个孩子的职

责，而那位情妇便是蒙特斯班侯爵夫人。曼特农夫人之所以吸引了他的兴趣，原因可能在于国王到了他那个岁数后，就像许许多多人到中年的浪荡子一样，现在想稍稍轻松一下，更多地考虑考虑生活享受问题了。1683 年，他与曼特农夫人结了婚，此时离王后玛丽·泰雷扎去世，只不过六周时间。由于曼特农的出身不够显贵，无法成为法国王后，所以这桩婚姻秘而不宣。饶是如此，外界对她与国王的关系仍然多有猜疑。在此之前，路易十四除了相信自己是上帝遴选出来统治法国的之外，宗教信仰并不怎么明显。他曾与罗马教皇频生龃龉，在政治问题上则深受马萨林影响，而众所周知，后者是政治“虔诚”的强烈反对派。但在与笃信天主教的曼特农夫人结婚后，受其影响，路易十四开始越来越定期参加弥撒，并履行其他各种宗教义务了。虽然曼特农夫人不能过于公开地干预丈夫的统治，但外界普遍认为，他钦佩她的判断力，似乎还经常充满敬意和赞赏地对她说这样一句话：“我可信的人啊，你对这件事怎么看？”当若侯爵在日记中写道，意大利悲剧的表演者被告诫道，今后他们在对话中务必要避免使用一切双关语。

对于路易十四在 17 世纪 80 年代最著名，同时也是最不得人心的一个举动，即于 1685 年完全废止《南特敕令》，人们常常把它归咎于曼特农夫人的影响。路易十四此举，彻底取消了对新教徒的宗教宽容，导致成千上万的雨格诺派教徒迁徙到荷兰、英国，甚至南非。毋庸讳言，曼特农夫人对法国这种宗教“统一”肯定曾感到欢欣鼓舞，就像大多数法国天主教徒一样，但如果要把废除敕令一事归结到她的头上，却一点依据都没有，因为那时她还未曾获得对国王的影响力。作为原则问题的宗教宽容思想，在 1688 年还只是隐约开始在知识分子的讨论

中灵光一闪；纵使是荷兰那些心胸宽广的统治者也深信，自己有义务、有责任禁止鼓吹基督教极端观点的作品得以出版。具体到法国，天主教徒和新教徒作为两股政治势力，同时也是作为当地社会的两大集团，彼此争斗的历史由来已久，双方都曾使用过大量暴力，在彼此内心深处埋下了仇恨。而作为一国之君，路易十四断然不能容忍自己的统治权和自己王国的统一性遭到损害，因而从内心里不愿意看到自己的臣民中有任何拥有特权的集团，例如根据《南特敕令》给予新教徒的特殊待遇。当时，一些社会地位很高、宗教信仰很虔诚的天主教徒和新教徒，都在摸索通过某种方式，以实现基督教的重新统一，这在其中的天主教徒看来，自然意味着需要与罗马天主教会实现某种联合，即使自己的教义需要做出一定改变也是应有之义。但诸如此类的宗教统一，势必给予哈布斯堡圣日耳曼帝国皇帝插手之机，因此就像完全听命于罗马教皇的计划一样，是法国宫廷绝对不能接受的。正是由于这一原因，虽然一些人士颇为真诚地推动法国新教徒皈依天主教义，但这类努力的主要动因还是政治性的、世俗性的，就像路易十四的外交政策和他对莱茵河岸那些小地域的渐次占领一样。他颁发的数十项法令，规定凡《南特敕令》未明确规定的任何类型活动，胡格诺派教徒均不得参与其间，甚至连为产妇接生也在禁止之列。为了向新皈依天主教义者发放报酬，当局设立了一笔特殊基金。由于暴力事件频频发生，兼因新教一些神职人士被以莫须有的罪名处决，人们极为担心国王派出的军队会在拒不皈依的新教教徒房屋驻扎，由此在法语中产生了“龙骑兵迫害”一词，后来又在英语中派生出了其动词形式“用龙骑兵镇压”。在这种局面下，数量非常巨大的新教徒只能屈服，至少在名义上变成了天主教



徒，其他人则逃离了法国。

到1685年时，路易十四的宫廷几乎每天都会怀着兴奋的心情谈论又有多少新教徒皈依了天主教，而对恐怖和强行驱赶的细节则只字不提。这位国王据此当然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宗教统一的大业基本上已有功告成了，因而最终废止《南特敕令》给予新教徒的特权已是水到渠成。这种认识自然并不完全符合实际情况，而且由于新教的普通信徒被禁止离开法国，很多人只能通过陆路或海路偷偷溜走。这些人不仅带走了他们的财产和在工业、商业领域的各种特长，对作为目的地的各个新教国家的繁荣构成可观的贡献，而且每到一处，都会把法国发生的可怕的镇压情况告诉别人，从而使每个信奉新教的权贵之士和精英人物进一步下定决心对抗法国强权。从这个意义上说，太阳王的宫廷那光芒四射的形象，被这些流亡四方的新教徒投上了一抹抹的浓重阴影。另一方面，到1688年时，从历史资料上来，法国几乎未发生任何反新教活动，原因就在于，新教徒们到这一年时，要么已经从形式上皈依了天主教，要么就是逃离了法国或远远地避开了社会生活。



曼特农夫人真正对国王的参与其间起了重要影响的一件事，对路易十四围攻城池、猎捕野狼的生活，对凡尔赛宫浮华奢侈的作派，都不会构成直接的影响。具体而言，此举旨在使所有贵族在命运不济时能够有所依靠，心系王室：王室在圣西尔设立了一所提供食宿的学校，共有250位贫困贵族家庭的女儿在学校读书。这所学校优先招收那些去世或因伤病无法继续为国王效命的贵族家庭女子，进入学校时的年龄在7岁到12岁之间。女学生均穿着简朴的缀丝边的褐色外套，戴白

色丝帽，帽子上面缀有不同颜色的丝带，其中红色代表年龄最小，尔后是绿色、黄色，蓝色则代表年龄最大。所有教师都不是修女，担负的职能在一定程度上相当于所负责女童的家长，安排的课程既有阅读、写作和宗教知识，也有大量精美的针线活。曼特农夫人对教育问题真诚地予以关心。这也许与她自身的经历有关：年轻时她的求知欲望就很强烈，后来在自己的黄金岁月里又负责照看国王的私生子女。她说服国王在圣西尔成立了这所学校，并提供大量资金，而利用这一舞台，她也得到了把自己的教育理念付诸试验的场所：她希望年轻女子充满朝气、虔信宗教但又无需成为修女，对知识和美产生敏锐的鉴赏力。从这所学校毕业的一些女子可能会自愿成为修女，但更多的人会成为贤妻良母，能够得心应手地参与最充满乐趣、内容最高雅的沙龙谈话。在 1688 年春的嘉年华会期间，女孩们在校园里尽情地表演《圣经》中某些故事场景，并把皮尔·高乃依（1606～1684，法国戏剧家）和简·巴蒂斯特·拉西内（1639～1699，法国古典主义时期最伟大的悲剧作家）的剧本搬上了舞台。同年底，曼特农夫人的追求已经看到了曙光：1689 年 1 月 26 日，在她和太阳王出席情况下，女学生们演出了拉西内的一出精美绝伦的新剧作《以斯帖》，把圣经故事中《以斯帖记》那位谦恭、虔诚、善良的女主人公，在权势巨大的波斯王亚哈面前的事迹，绘声绘色地作了表演。

但到 1688 年时，曼特农夫人已经意识到，圣西尔这所学校存在很大隐患：它距离凡尔赛太近了，廷臣们进出凡尔赛宫途中，经常要绕道去看一看。得到这些大人物的注意，当然会令教师和女学生们非常兴奋。1688 年 12 月 10 日，路易

十四事先毫无征兆地撤销了该校年轻校长的职务，因为这位校长对宫廷的关注，表现得太过沉醉了。曼特农夫人终于发现，要么使自己着力培养的这些女孩遵守修道院生活的严格约束，要么使她们学会毫无淑女气息的那种活跃和大胆，要想走出一条中间道路，已断不可行。最后，修道院生活方式占据了上风。到17世纪90年代后，所有教师都必须严格宣誓成为修女。

曼特农夫人的基督教精神，对于男性占据绝对支配地位的社会来说，是一种有益的补充或矫正，但绝对不是什么威胁。不过，当女性把情怀转向上帝时，未必永远不会威胁到男性在社会上的控制，吉娜·德·居永的经历就是一个例子。

1688年，吉娜·德·居永这个与众不同的女性的所作所为，曾令曼特农夫人大为感怀，而太阳王则至少有数番感到不快。吉娜在少女时期就已经专注于不拘泥外在形式的内在祈祷，由于丈夫和婆婆在她婚后十多年屡屡予以指责，她反而更加执著于经由内在感悟途径提高宗教修养了，并把自己遭受的责难作为自己的“十字架”欣然接纳。丈夫去世后，她可以把自己的全副身心都投入到内在祈祷中，投入到尽一己之力帮助日内瓦地区从新教皈依天主教的信徒中了。她经历了一段精神上极为孤寂的历程，希望借此通向超越想象、超越激情的“纯粹信仰”。她开始进行写作，而自己写下来的文字中，某些东西甚至令她自己都感到惊奇。除了提到自己的疾病（她把自己的患病看做一种特殊的“十字架”）之外，她提出宗教信仰要像孩子般的简明易懂，并特别提出要把孩提时代的耶稣作为信奉的对象。很多与她接触过的人，都对她的文字中把母性主题的神秘主义与孩子般脆弱的被动性结合在一起，感到二者并不

协调。值得一提的是，吉娜自己并不是一位好的母亲。主教们对她的著述中思想的深刻性表示钦佩，但接着便希望她离开本地了。1686年，吉娜在刚刚出版了自己最著名的一部著作，即《一种简短、容易的祈祷方法》之后迁至巴黎。在她看来，内心深处的祈祷，既不需要形式也不需要语言，只需要像我们的天父那样，而且任何人、任何时间都可以把祈祷继续下去。居永夫人在巴黎的信徒中激起了很大兴趣，但不久之后很多人便警惕起来。她提出的宗教思路，与西班牙传教士莫利诺斯的神秘主义教派寂静教太相似了，而莫利诺斯已于1685年在罗马被捕入狱。也许在外界看来，天主教各派别之间的不同点并不太突出，但只要它们鼓励信徒个人的灵魂无需专注于教会组织也能照样通向上帝指出的道路，那么便会对教会的权威构成威胁。不过，鉴于居永夫人与其他所涉人士均继续保持与罗马教廷有关的关系，而且也不打算在日后中断这种关系，因而由此引发的争论，不像英国天主教、圣公会、清教徒之间的斗争那样，一直影响到每一位普通民众。但不管怎样，她提出的宗教理论仍与现行秩序发生了尖锐的矛盾：国王及其主教们正大张旗鼓地加强宗教纪律约束，而居永女士却主张内心领悟，倡导各个信徒的特质，双方必然发生猛烈冲撞。同时，一个女子居然敢于就上帝崇拜问题著书立说，很多人士自然会感到很不舒服。



到了1687年，《一种简短、容易的祈祷方法》因大受挞伐，终于被列入了禁书名录之中。作为居永夫人一位亲密顾问的牧师，这时也被逮捕。1688年1月29日，居永夫人本身也被逮捕，监禁在圣母访问节修道院。在那里，她一个同情者也没有，待遇颇为严苛，也许在她看来，这又是一具被迫遭受苦

难的十字架吧！天无绝人之路，她的一些支持者能够接触到曼特农夫人。在亲自进行一番调查后，曼特农夫人对居永夫人的宗教虔诚大为感动，而且相信后者不会对正统宗教观念或公共秩序构成任何威胁。在她的干预之下，居永夫人于1688年9月13日获得释放。但在此之后，在法国天主教各派别之间仍连篇累牍的论战中，寂静教仍将是其中的一个辩题。

当若侯爵在日记中告诉我们，路易十四在1688年这一年中，曾经多次带领少数几个人，穿过凡尔赛宫那占地甚大的宫前平地，去特里亚诺宫巡视一番，其中第一次发生在1月份。曾几何时，这里是一处规模不大，但美得新颖、别致的王宫，宫顶使用的是陶瓷瓦片。现在，此处已被夷为平地，以扩建为规模更大、风格更为朴实的大特里亚诺宫。工程已接近于完成，国王前去巡视就是要亲眼看一看最后几道工序的进展情况。放眼望去，这里最引人注目的是一根根高耸的涂成粉红色的大理石石柱，上面用各种暖色调绘上一些图案。庭院和柱廊，嵌以黑色和白色的菱形图案。在天气好时，这里将成为太阳王闲庭信步的好去处，也是他召见廷臣的理想之地。但具体到现在，路易十四偶尔需要在这里吃顿饭时也难以如愿，而只能从距此甚远的厨房把饭菜送来，就像他每一次就餐时那样。据此分析，他在特里亚诺宫也许连一顿热饭都未曾享用过吧！一直到11月13日，当若才在日记中写到，建筑工程已“大功告成并装修完毕”。12月3日，一出意大利悲剧在此上演，国王和大多数廷臣均观看了此剧。12月8日，来自巴黎歌剧院的音乐家和舞蹈家来到这里表演了一出歌剧。27日，这里上演了芭蕾舞剧。这里，法国宫廷已经得知，詹姆士二世的王后及

刚出生不久的儿子已逃离英国来到法国，母子平安，而詹姆士本人在试图逃离英国途中，又掉转了头。1688 年 12 月 30 日、31 日，以及 1689 年 1 月 1 日，路易十四及其宫廷的所有注意力尽皆集中于一场精心准备的新年庆典，可惜在为 3 位神职人员、24 名普通贵族排序时，两位公爵围绕孰先孰后激烈争论起来，对庆典的氛围造成了一点破坏。

第十五章

一场家庭纷争，一次“光荣革命”



1688年的最后两个月时间里，英格兰上演了一出光怪陆离的巴洛克式的戏剧，剧中的男主角是两位国王，贵族们担任伴唱，入侵的军队和骚动的伦敦人是合唱队，而报界则起到了伴奏的作用。10月10日，奥兰治亲王威廉发表宣言，阐述了自己准备入侵英国的理由。宣言列举了詹姆斯王朝的所有“罪恶和弊端”，对作为英格兰国教的新教构成了毁灭性的威胁，但把这一切都归咎于“邪恶的大臣们”，而且只要求召开一届自由议会。宣言虽然把新近出生的威尔士王子说成是被人操纵的骗子，但威廉断然否认自己有夺取岳父王位的任何企图。声明共印制了6万份，并立即通过各种渠道向英国分发。到10月底，奥兰治的威廉在邻近鹿特丹的布里尔，组建了一支力量强大的入侵舰队以及至少有2.1万人的陆军，其中包括荷兰所有那些因为长期与路易十四军队对垒而久经沙场的精锐步兵

团，还有数量充足的大炮、补给品和马匹。这种规模的陆、海军，在17世纪的远征作战中可谓绝无仅有的一次。

10月30日，天气晴朗，这支舰队出发了。但没过多久，它便遇上了猛烈的暴风雨。大炮炮管松脱后，在船舱里滚来滚去。总共4000匹战马中，有500～1000匹死于非命：它们要么是在用木板条钉牢的船舱里窒息而死，要么是因为大风，拴在舰只一侧的马匹彼此头骨猛烈相撞而死。舰队不得不回到荷兰港口，但没用多少时间，它便奇迹般地做到了整顿，于11月12日再度出征。人们都不清楚它会行驶到什么地方。鉴于威廉的一些主要盟友都位于英格兰东北地区，那里似乎是较为理想的登陆点。但如果选择在别的地方登陆，突然性会大一些，而东北地区的人们或许能够自行控制住那一地区。11月13日，入侵舰队军舰上的所有战旗鼓满了风猎猎飘响，驶过了多佛海峡，两岸的人们站在陡壁上观看这一盛景。当时的风向正处在最好的状况下，使入侵舰队的前进速度得以加快，同时令英国舰队不得不呆在港内，因而被称作“新教的风”。不过即使英国舰队能够出海，将领们也只会缓缓地跟踪一下入侵军，或许纯粹只是在政治上装装门面罢了。



另一方面，东风也令威廉的舰队面临着这样一个威胁：它可能无法利用德文郡东海岸的良好港口，而被吹到敌军拥有良好防御的普利茅斯。然而天遂人愿，风向很快变了，入侵军遂得以在托尔贝登陆。一个名叫彼得·瓦尔韦尔的渔民，把身材不高、体重较轻的威廉背上了岸，让他在自己狭小的屋子里度过了一整夜。按照欧洲大陆使用的公历，这是11月15日，不过按照英格兰当时仍在使用的旧历，这一天是11月5日，盖伊·福克斯日（Guy Fawkes Day，焚人像并燃放焰火之夜——

译注）。

上岸后的第一天，军队是在敲击战鼓、挥动旗帜中愉快地过去的，他们周围只有在当地开设小酒馆的喜笑颜开的自耕农。数日后，他们来到了第一座城镇即牛顿艾博特。入侵军敲钟召集民众，当众宣读了威廉亲王的宣言。因为时值晚秋，威廉大军此后便不得不在雨中，每天跋涉在德文郡那狭窄而泥泞的小道上了。旧历11月9日，他们才敲着釜状铜鼓，挥舞着旗帜，正式列队行进，进入了德文郡首府、设有大教堂的埃克塞特。威廉在那里下令规定，民众在大教堂做礼拜时，不得再行为威尔士王子祈祷。因为他自行为军队提供衣服和粮秣，所以得到民心，而这位领袖似乎也决心使自己的军队纪律严明、秋毫无犯。好几次，因为士兵偷了民众一只鸡，便会被处以绞刑。11月15日，威廉在埃克塞特的一次演说中，首次使用了“朕”这个字眼。20日，他离开埃克塞特，率领军队继续前进，虽然因为天气恶劣，部队中很多人生了病。除此之外，也有一些好消息传来：西部乡村地区最掌握实权的贵族们站在了他这一边，而他在东北地区的盟友已经控制了约克、诺丁汉和纽卡斯尔。11月24日，詹姆斯二世所信任的指挥官约翰·邱吉尔勋爵，连同格罗夫顿公爵，在阿克斯敏斯特出现在威廉面前。这时，威廉用了大卫王说过的一句话——“如果你不带刀枪地来到我这里帮我，我的心将与你的心联结在一起”。



11月26日，威廉暂时离开一天军队，去森林里猎鹿。此前，他在埃克塞特又加印了很多份自己的宣言。大军行进过程中，所经历的战事只是先头卫队进行到那么一两次战斗，双方的伤亡总数可能也只有15人，而这便是整个入侵中的战斗故事了。12月4日上午，威廉在索尔兹伯里城外停了下来。这里

是彭布罗克的伯爵们（earls）的办公所在地。威廉在伯爵们的威尔顿公馆看了安东尼·范戴克收藏的画作。威尔顿公馆系名闻遐迩的伊尼戈·琼斯的一个侄儿所建，这对于范戴克家族来说，实在是再好不过的住所了：近两百年来，这个家族利用其与王室关系亲密之便，一直追求最高雅的生活方式，保管了很多艺术品。当地人传说，莎士比亚及其演出班子当年首次演出《第十二夜》和《皆大欢喜》等剧作，都是在这座公馆。范戴克家族历史上，最声名显赫的人物是詹姆斯一世及整个王室的密友——第四伯爵。彭布罗克排名较后的几位伯爵，在王政复辟时期曾对拥有土地的贵族们的一些主张表示过一定的同情。第七伯爵曾受到杀人指控并被监禁在城堡中。因为他欠下的债务太多，在他于 1683 年死去后，威尔顿公馆不得不卖出了许多藏品。而他的兄弟即第八伯爵则学识过人，并曾保护过约翰·洛克，参与过 1688 至 1689 年的大辩论。后来，他为威廉和玛丽效力，担任过许多高级职务，使家族的财产恢复到先前的水平，并创办了大名鼎鼎的威尔顿皇家地毯厂，购买了很多价值极高的图书和艺术品。

威廉置身于威尔顿公馆的精美画作和对称结构的戏剧道具之中时，最能激起他万千思绪的也许是范戴克收藏的一幅查理一世三个年青孩子的画像（如果这幅画像不是在伯爵在伦敦的住所而是在这里，而且威廉刚好看到的话）。画像尺寸不大，呈方形，左边一位是未来的查理二世，绘画时年龄已较大，能穿着小型的成人服装了；右边的一位是玛丽公主，即奥兰治的威廉二世未来的妻子、威廉三世本人的母亲；至于中间那位穿着长长的婴儿服的，成年后将成为威廉的岳父，也是他此次处心积虑地要向整个王国进军所要推翻的对象——詹姆斯二世。

同样是在12月4日，威廉在稍晚时候正式以胜利者的姿态进入了索尔兹伯里——詹姆斯二世离开这里，只不过是10天前的事情。威廉率领的军队未遇任何抵抗进了城，在看到巨石阵（索尔兹伯里近郊的一组立着的石群，巨石可上溯到公元前2000～1800年，被可上溯到公元前2800年的一个圆形沟槽和堤围围住。巨石的排列表明，巨石阵曾经是一个宗教中心，也被用作星象观测台——译注）时，因为非常好奇，纷纷提出看法，队伍稍稍停留了一下。12月6日，他抵达了亨格福德；8日，他接待了詹姆斯二世试图与他谈判解决争端而派来的使者。这时，时间完全对他有利：国王已经感到绝望，整个王国的显要人物和乡村地区的领袖都已开始投靠威廉。如果双方真的做出什么安排的话，那么詹姆斯二世或许还能从民众对王权的顺从中获取些什么。但威廉的战略针锋相对：不惜一切代价避免与自己的岳父会面，也不与他达成任何协议。

关于英国1688年的这场"光荣革命"，后世做出的阐释五花八门，不一而足。之所以说它是"光荣"的，是因为自始至终几乎没有造成人员伤亡，而且它最终为我们今天所珍视的形形色色的立宪民主制开启了方便之门。1689年，《权利宣言》得以正式发表，它规定：成立一个由选举产生的议会，由它在收税、立法问题上行使最高权力，并对王权做出明确的限制。自英国开创这一先例之后，在此后的几个世纪里，不仅英国文明的承继者先后在伦敦、渥太华、新德里和其他地方建立了议会制政府，而且使用其他各种语言、文明传统大相径庭的其他民族，在巴黎、布拉格和东京等地，也都实行了议会制度。纵使是美国的非议会制民主制度，究其实质，也可追溯到

这次“光荣革命”。

因为奥兰治的威廉把他的岳父推下了王位，所以“光荣革命”又被称作一场家庭纷争的高潮，而这种说法倒也不无道理。我们可以看到，它构成了欧洲各国关系的一个重大的转折点，标志着长达一个世纪的英法冲突达到了最高潮。同时，它也是一个世纪以来英格兰剧烈政治变化的最高潮。1688 年的英国男女，常常通过纪念那个世纪的某个重要人物或事件的方式，来表达自己的政治倾向或宗教忠诚。举例来说，前文提及的盖伊·福克斯日，就是每年一次纪念天主教会 1605 年旨在毁掉议会的一次古怪阴谋被发现。1649 年查理一世被处决后，保王党人、天主教徒和新教徒每年都会在这个日子庄重地加以纪念。还有很多人，则以极其痛切的心情追怀 17 世纪 40 年代伟大的自由梦想时代，甚至追怀奥利弗·克伦威尔时代。

英国政治生活在 17 世纪的潮涨潮落，可以从社会的、文化的巨大变化中寻找答案，但最重要的是特定的宗教和政治模式，驱使数量极为巨大的英国男男女女自行决定他们对国王、对教会承担何种义务。新教徒无法听从罗马教廷的专横旨令，而英国的国教虽然是新教，但却等级森严，并被置于国家的控制之下。在这种情况下，一些人认为国教已受到天主教传统的过多毒害，遂寻求从其内部予以净化，这便是“清教徒”；另一些人则彻底排斥这种因为信奉宗教便要接受政治压制的观念，这便是“分离主义者”。但不管怎样，所有新教徒都程度不同地需要对这类问题做出自己的回答，因为这关系到他们的精神寄托。上述宗教上的争论，不可避免地要波及政治问题：国王和议会在为英国国教制定政策方面有什么权力？对于这个问题，虽然几乎没有什么人不认为需要一个拥有实权的君王，

但议会由来已久地拥有一些权力，特别是投票决定税收问题等，因此人们倾向于明确和扩大议会的这类权力。由于英国人持有人们向来自由的观念，所以上述问题便成为所有拥有阅读能力或关心政治人士共同讨论的话题。王权主义者进一步要求明确国王拥有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力，特别是因为他们从法国国王树立的榜样中受到了鼓舞，从而使争论更趋白热化。无论是在议会、乡村地区的重要人士家中、伦敦的咖啡馆里还是在出版部门，人们各抒己见，互不相让。在就政治和宗教方向掀起的激烈辩论中，那些有阅读能力的英国人有时是作为参加礼拜活动或某个协会的一员，甚至是一群乌合之众中发表观点，但也会静静地阅读各种小册子、报纸或印刷成文的布道。



这出戏剧的第一个转折点出现在1629年。当时，斯图亚特王朝的国王查理一世拒绝由清教徒主宰议会，遂在英国国教中推动反对清教徒，并解散了议会，在没有议会的情况下统治国家，直到1640年。此后，由于国王和议会都进一步声称自己才拥有最终权力，内战终于爆发。到了1646年底，查理一世成了议会组织起来的军队的俘虏。但随着国王被俘，为反对国王专制统治而结成的广泛的统一阵线也趋于松散化。由于强烈的宗教动因的作用，包括有关千禧年的预言，一些人转而鼓吹全社会都要奉行清教徒的行为规范，而另一些人则醉心于实现绝对的平等，因此拒绝一切权威。很多曾反对过王权专制的人，愤于清教徒压制和攻击传统风俗习惯和社会关系，如今改变了态度。但不管怎样，由一支强大的军队作为内核、由一群专断独行的精英人士作为领袖，发动一场拥有广泛群众基础的革命，并使国王沦为俘虏，这在世界近代史上还是第一次。1649年，议会军把查理一世推上了断头台。但国王的头颅一

下子并没有掉下，这令围观者深感惊惧。由于军队不断向议会施压，后者终于把“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护国主”的称号授予了奥利弗·克伦威尔。克伦威尔是一个聪明能干的政治家，作为政治基础薄弱、合法性也存在一定疑问的军事独裁首领，他希望对宗教信仰采取更加宽容的做法。在他1658年死后，由于军队和议会的相互作用，查理二世承袭其父亲的王位卷土重来，已经只是时间或早或晚的一个问题了。查理二世降重进入伦敦时，获得了广泛的欢迎。但斯图亚特王朝得以复辟后，查理二世的统治则构成了对清教徒道德戒律的急剧反动：新国王四处收罗情妇，过着奢华无度的生活。显而易见，他正在向法国的路易十四的政策靠拢，并得到了罗马天主教廷的鼓励。当时，在宗教信仰上与英国国教不一致者，在法律上仍有很多机会被彻底剥夺。

17世纪40年代内战中的会战，一系列城镇和城堡的围攻战，成千上万个家庭在克伦威尔执政时代因为失去了父亲而不得不忍受外界的严酷欺压，尔后是王政复辟时期，昔日政治上有权有势者的财产和不动产是予以没收还是物归原主，又充满了各种不确定性。但耐人寻味的是，正是在共和国和王政复辟时期，为英国到1688年时的空前繁荣的出现，为它在欧洲国际政治舞台扮演一个比其自17世纪初以来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的角色，奠定了基础。由于人数众多的精英阶层已习惯于参与影响国家政策的制订，而宗教信仰的不同和王权与议会权力的争论，在几十年时间里一直撩拨着人们关心政治事务的热情。在经济领域，地主们一直在不断努力提高其田地的产量。从克伦威尔时期起，国家即开始实行重商主义的政策，大力推动本国对外贸易，并想方设法打击竞争对手（尤其是荷兰），

这在查理二世上台后得到了延续。纵使是王政复辟时期臭名昭著的浮华生活，对经济也起到了某种推动作用：各地区的大贵族及其子弟不仅花光了自己的全部收入，还用掉了大量借来的钱，在乡下盖起了富丽堂皇的豪宅，并在伦敦购买住所，寻欢作乐。伦敦在这一时期变成了初具近代色彩的消费场所，不仅有供人们交流政治看法、达成商业交易之需的咖啡馆，还为人们提供了上演格调未必很高的戏剧的舞台，同时，各种各样的无法证实的政治传闻和事件在杂志、小册子和传单中被记录下来。

对于这种旧秩序的重新出现，查理二世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正是这位统治者的身体力行，才使得堕落成为一种时尚。他那种过着穷奢极欲的生活、拥有数不胜数的情妇的做法，得到了很多贵族及贵族子弟亦步亦趋的效法。查理的弟弟、约克公爵詹姆斯，是一个并不掩饰自己立场的罗马天主教徒。但查理本人却有所不同：虽然他本人更喜欢罗马天主教，不仅在这个问题上受到了法国国王的影响，而且他的政策倾向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亲天主教的，但他知道自己的臣民对天主教持根深蒂固的反对立场。因此，他一直到临死之际才正式皈依天主教。他的父亲当年为了保住王位而在权力问题上做出的让步，到他登上王位后仍然生效；君主在接受宪法和议会制约的道路上，已经移动了相当长的距离。然而，虽然查理非常狡猾地虚与委蛇，却无法完全掩盖英国的深层次矛盾。

这些矛盾终于在1678年浮上了水面。这一年，由于旨在暗杀国王、屠杀新教教徒、把詹姆斯扶上王位并佐之以耶稣会理事会的“教皇派的阴谋”被戏剧性地识破，局势骤然为之一变。反对王权力量在1679年赢得了议会选举的胜利，但在他

们提出剥夺詹姆斯继位权的议案之后，查理二世不再像以往那样对议会中的激进派做出让步了，而是解散了议会。激进派提出的“排除法案”，确实具有革命性的意义，因为这是议会首次试图干预世袭制的君主继位事宜。这些激进分子进行了有效的组织，在下议院占据了多数，但由于王室出于对暴民过激行为的担心，由于大主教士根据莫须有的罪名被处决，由于民众对王室由来已久的尊敬心理，他们面对的反对力量也越来越强。这些反对王权分子（通常是指控制了下议院的那些主张剥夺詹姆斯王位继承权的议员），从这时起开始被称作“辉格党人”，而那些支持王权的人则被称作“托利党人”。至此，导致后来发生1688年革命的两极化已经初具雏形。查理二世解散议会后，一直在不召集国会的情况下施行统治，直至其于1685年2月死去。由于经济处于普遍繁荣时期，终其一生，供他支配的税收足以支持他的政权。相对而言，查理二世保持的军事力量规模并不大。此外，他还可以从法国的路易十四那里收取不菲的款项。1682年，他开始利用自己掌握的各种权力，对伦敦等大城市市政当局进行改组，把政治上的反对派从中剔除出去，以确保它们今后会把支持王权人士选进议会。在这种情况下，辉格党陷入分崩离析之中。他们面对的最基本的问题是：辉格党人中只有少数成员是反对君主制度的，如果他们反对詹姆斯继位，那么他们到底要赞成谁接任国王呢？蒙默思公爵、国王的私生子詹姆斯，虽然很得民心，但经验不足，无法成为一位可靠的领导人。1683年，一些持激进立场的辉格党人被牵连到一桩阴谋之中，即：企图在麦酒店（Rye House）暗杀国王和约克公爵，一些人遭到处决。此后，国王政权变得更加强大了。

詹姆斯于1685年2月接替其兄长担任国王时，其地位看上去颇为稳固。新一届议会为他提供了与其兄长在世期间所享受的同等数额的财政收入。虽然在苏格兰发生了一起暴动，尔后由蒙默思公爵领导又发动了一场起义，但先后被很快镇压下去。问题在于，詹姆斯不像他的兄长查理那样狡猾多智。他不仅不掩饰自己对天主教义的好感，甚至还公开宣称，他希望有朝一日，自己的所有臣民都皈依"惟一真正的教会"。为达致这一目的，他采取的第一个步骤是解除禁止天主教徒担任政府和军队官职的障碍——《宗教考查法》。在他流露出在军队中任用一些天主教徒担任军官的愿望后，议会表示了抗议，虽然抗议的态度不失温和，却已足以令詹姆斯大为恼火。另一方面，虽然他对托利党人对王室的忠诚颇为欣赏，不过由于大多数托利党人都非常忠实于英国国教，而在他眼的国教却是结构生硬、作风专制。当然，英国国教在这个问题上与罗马天主教会并无区别，但詹姆斯根本不能理解这些托利党人秉持的圣公会教义与激烈的反天主教观念是一而二二而一的东西。愤于议会和英国国教的主教们阻挠他容许国人信仰罗马天主教义、允许天主教徒担任官职的努力，他转而与被排斥在英国国教之外的新教教徒取得沟通，并在这一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功，因为这些教徒与罗马天主教徒相似，在法律上也被剥夺了大多数权利。看到法国掀起的反新教运动中的过火行为，詹姆斯表达了自己的惊恐。

但是，詹姆斯对宗教信仰的普遍宽容态度（包括贵格会教徒等许多相当偏激的分支），议会中的托利党人更加感到惊恐。虽然每个人都承认国王有权在某一特定情况下"免除"某项法律的执行，但对于一项议会尚未取消的法律，国王是否有权

下令全面中止其效力，就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此外，虽然詹姆斯对法国人反新教运动表示了谴责，但在他的许多臣民眼中，他其实也在寻求获得像路易十四那样庞大的绝对权力，因为他作为国王，正在效忠于一种专制主义的、绝对主义的宗教。更令人不安的是，詹姆斯正在利用议会向其提供的充足的可支配收入，组建一支人数众多的常备军，其中很多官兵驻扎在距伦敦不远处的霍恩斯劳荒原。这位国王作为军事统帅，毕竟摆脱不了自己头脑简单、心直口快的毛病，而在他看来，纵使是要对付蒙默思的那支由贱民组成的队伍，一支常备军也会比地方民兵更加可靠。然而在他的许多臣民眼中，出现在霍恩斯劳荒原的部队（其中很多人是来自爱尔兰的天主教徒），俨然便是路易十四在法国镇压新教教徒的那支重装骑兵的翻版。其实，要想用武力强制扶持一种在总人口中信徒比例仅为百分之一的宗教，任何一支军事力量都无法做到，但当时能认识到这一点的人并不多。

如果詹姆斯能够使选举出来的议会系由对自己忠顺的人组成，并由新议会废除《宗教考查法》的话，那么他希望实现的事情便会顺风顺水地化为现实了。17 世纪 70 年代后期那些致力于排除詹姆斯王位继承权的辉格党人，通过一系列冗长的市政当局和各郡选举，操纵地方政治生活，使得支持自己意愿的代表成为多数。面对这种情况，查理二世和詹姆斯二世先后利用国王掌握的权力，对市政权力机构进行改造，夺回了多数地位。但到了 1687 年底，当詹姆斯开始要求郡一级把那些明确表示支持废除《宗教考查法》的潜在的托利党候选人选进议会时，很多托利党人，虽然本来应该是国王的天然同盟军，这时却拒绝了他的压力，转而反对这位国王。然而，詹姆斯不为

所动，在1688年春夏两季继续努力废除前述法案。

在17世纪，一个人随时可能因为某种原因而死去。假如詹姆斯这时在没有儿子和继承人的情况下死去，那么王位将由他的女儿、奥兰治的威廉之妻玛丽承袭。威廉在战略层次上反对法国在欧洲扩张势力的需要，往往能够得到新教教徒反对天主教意志的支持。当时，荷兰越来越成为立场激进的辉格党人和胡格诺派教徒的大避难所。詹姆斯一直怀疑他的这个女婿暗中支持了蒙默思公爵的军事行动，直到威廉把原先基本上常驻荷兰的三个英格兰团、三个苏格兰团送到英格兰，才稍稍打消了詹姆斯的疑虑。但到了1687年，当詹姆斯努力在英格兰和苏格兰为罗马天主教徒争取更大宽容时，威廉又断然拒绝予以支持。詹姆斯娶的第二位王后是摩德纳的玛丽，虽然玛丽有生育能力，但却一直未为国王生出王子。在这种情况下，1687年底传出的王后可能怀孕了的消息，便是一件重要性异乎寻常的政治情报了。如果王后生下一个男婴，他从出生起便会成为天主教徒，并将交由耶稣会教士抚养长大，因此，这必然会使天主教徒在数十年时间里掌握巨大的权力，对王室产生很大影响。因此，詹姆斯、玛丽和天主教徒廷臣们都屏住气息，盼望王后生育出男孩，而新教徒则万分不安地等待情况的最后明朗，并准备采取极端化的应对之策。



1688年4月27日，詹姆斯二世重申了上一年发表的取消《宗教考查法》的赦免宣言，并下令，整个王国各个教区的教士连续几个礼拜天在讲台上宣读这份宣言。5月18日，7名主教集体觐见国王，反对赦免宣言，并告诉国王他们不会在讲台上予以宣读，国王没有权利以这种方式中止国家法律的实施。詹姆斯气愤已极，但又等候了三个星期，最后终于在6月7日

下令把这7名主教送至伦敦塔（the Tower of London）中囚禁起来。

在1688年的世界上，大城市并非欧洲仅有，但只有在基督教文明的欧洲，以及伊斯坦布尔这座规模不凡的奥斯曼土耳其帝国首都，才是每一件政治上、宗教上非常重要的事件都以大城市作为上演舞台的所在。古希腊人在人民大会（agora）进行的辩论，古罗马人的凯旋仪式，中世纪时期向大教堂的游行，这些往事都使得城市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与日俱增。统治者虽然害怕城市居民暴乱，但换一个时间、换一个场合，他们也会鼓动暴乱、欢呼暴乱。在17世纪80年代的伦敦，聚集起来的群众大多是情绪激动的新教徒。虽然他们有能力对“教皇制信徒”（对天主教徒的蔑称）发起暴力攻击，但在1688年的大部分时间里，这类暴力活动却出人意料地少。在因7名主教被捕而引发的危机中，民众只是以一种不同的方式来表达自己的意见，反映自己的激动。著名日记体作家约翰·伊夫林记录道，6月8日这一天，主教们（在拒绝诵读《道德自由宣言》后），“因拒绝保释，被从枢密院送至伦敦塔。他们之所以要拒绝保释，是因为这样做是与他们的贵族身份不相称的。人们对他们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当他们走出驳船，走向伦敦塔的专用码头时，成千上万的人跪下来，祈求他们的祝福，并为他们祈祷。”6月10日，伊夫林听到伦敦塔礼炮鸣响，教堂的钟声敲响，这是为了纪念威尔士王子的诞生。6月15日，主教们被带到威斯特敏斯特，这是针对他们而展开的法律行动的第一个步骤。这一天，“从法官席到（泰晤士河）河畔，出现了一支长长的队伍。当主教们经过他们的身边时，人们跪在地上，祈求他们的祝福。这天夜里，到处燃放着篝火，敲响着钟

声，令王室感到很不舒服。”

正是在民众纷纷以这种游行示威的方式抗议国王有关政策的时候，王后生下了一个健康的男婴。几乎是与威尔士王子呱呱坠地同时，各种版本的故事便开始流传开来了：人们争相传说，王子出生一事其实是一场骗局，是把别的什么人家的婴儿送进待产室加以掉包的杰作。这些故事如此绘声绘色，煞有其事，以至于很多本来还对世袭制的君主保持忠诚的民众，也对长期由一位天主教徒统治国家的前途忧心忡忡起来。而军人出身的詹姆斯这位老迈昏聩的国王，却对臣民激烈的反天主教情绪充耳不闻，而是希望人民都能接受他的良好意愿，把王子出生视作他个人的事情。面对纷纷扬扬的离奇传说，他始则困惑，继则愤怒。尤为愚蠢的是，他竟然让一些本来可以为证明王子出生绝对真实起关键作用的新教教徒离开了伦敦，其中也包括他的小女儿安娜公主！



英格兰的这些心存不满的贵族，与奥兰治的威廉之间，继续保持着通畅的联络。4 月，威廉告诉来访的三名重要人物，如果他收到重要人士们的正式要求，他会出兵入侵英国。7 月底，这样一份邀请函被火速送到他的手中。邀请函上共有七名显要人士签名，其中包括一位主教、两位伯爵。送信者告诉他，其他很多人也会支持他的事业，虽然他们不能在这样一份文件上签名（即使是使用代号也不行）。至此，需要威廉去做的事情便是确保荷兰当局的赞成，准备一支入侵军队了。

詹姆斯二世从 9 月初开始，便知道他的女婿奥兰治的威廉正在组织一支军队以入侵英国。他感到自己遭到了可耻的背叛，又急又恨，失去了自控能力。他在与主教们讲话时，

虽然做出了一丝和解姿态，但并未做出改变政策的明确表示。他在8月份时，觉得自己对各郡和城市当局施加的压力已经到位，故已颁发诏书召集新一届议会，计划于11月27日召开，但他现在先是宣布天主教徒不得当选，尔后又釜底抽薪地撤销了诏书。国王越来越把命运寄托在军队身上，尽一切可能扩大军队规模，并从苏格兰调集了约4000人、从爱尔兰调集了5000人，其中来自爱尔兰的部队大多系天主教徒，因此他们被调到伦敦，所起到的作用只能是进一步激起民众反对天主教的歇斯底里。威廉的军队在11月5日登陆的确切消息传来之后，詹姆斯下令向西调动自己最精锐的几个团，在索尔兹伯里平原占据有利阵位。11月11日，在克勒肯韦尔的圣约翰，一座天主教堂遭到袭击。次日，伦敦暴民用石块掷向国王印刷厂的办公室，反映出他们对大众传播工具在政治中的作用已经有了很准确的理解。詹姆斯直到弄清这座城市已不可能再站在背后支持自己，这才采取措施以恢复秩序，尔后于17日至19日去了索尔兹伯里。这时，威廉率领的军队正在向东进发。如果国王的军队迎上前去抵抗的话，本来有很大胜算，但其指挥官却建议退却。此后，詹姆斯便几乎没有收到什么来自西方的消息了，这种情况当然非常奇怪，原因在于不论是贵族还是普通平民，都不怎么愿意劳神费力地去让国王了解威廉大军的动向。在沉重的压力之下，国王一天天流着鼻血，并因治疗不当而更加恶化，不得不下令撤退。这时，作为他最信任的廷臣和指挥官之一的约翰·邱吉尔勋爵，竟骑马向西，投奔了威廉，安娜公主的丈夫、丹麦亲王乔治，也步其后尘逃到了威廉那里。而詹姆斯承受的最残酷的打击，则是安娜和她的好朋友、约翰·邱吉尔的妻子，都悄悄逃出伦敦，去了她们的丈夫和威

廉那里。

11月27日，詹姆斯召集贵族会议，宣布自己已下定决心召集国会，并将解除天主教徒担任的官职，任命特使以便与威廉商定达成协议。威廉就进一步进行商讨而提出的要价可以说极尽苛刻之能事，但假如不是因为这时反天主教的歇斯底里正风起云涌，威廉提出的条件送至詹姆斯面前之后，倒也未必就不能接受。反天主教情绪的一浪高过一浪，部分原因在于以威廉名义出笼的一份反天主教的“第三宣言”。这是别人假借了他的名义，但却有效地挑起了暴民的兴致。这时的詹姆斯，身边只剩下为数不多的几个天主教徒大臣了。他先是把王后和刚刚6个月大的王子送到法国，然后又在12月11日烧毁了召集新一届国会的诏令，溜出了王宫，准备离开自己统治下的这个国家。出逃途中，他把王国的御玺扔进了泰晤士河。



国王出逃的消息传出后，反天主教的暴民们情绪更是空前高涨。林肯郡的一座建造不久的天主教堂被洗劫一空，里面的陈设品全部被付之一炬。国王印刷厂的书店摆放的书籍，也被扔在地上烧成灰烬。西班牙大使的寓所遭到了抢劫，佛罗伦萨大使馆、罗马教廷大使寓所，也都遭受严重破坏。暴民们还闯进了王宫内的皇家礼拜堂，掀翻乐器，扯下装饰品，直到士兵们赶到把这帮人赶了出去。四处燃起的火光，把伦敦冬季的夜空照耀得通红，不由令一些人回想起了发生在1666年的那场大火。到了第二天，谣言先是在伦敦市内，然后又迅速传向整个王国的很多地区——人们绘声绘色地描述，爱尔兰士兵绝对不会放过任何一个机会，要把他们能够抓住的每一个新教徒的喉咙切开。在暴民大行其道之际，没有哪一个天主教徒是安全的，但对“爱尔兰人凶行”的恐惧，似乎令暴力浪潮开始走向

平息。

与此同时，王国里的贵族和大臣们，以及伦敦市政委员会，开始聚集起来，以便在王位暂虚的形势下使王国保持某种形式的政府管理。他们最关注的问题是在伦敦市区恢复法律和秩序："鉴于暴民已经走到了无法无天的地步，枢密院的一些成员特召集本王国的贵族，在此指示和要求你们，尽一切努力镇压和驱散上述暴民；如有必要，可以使用武力，用子弹朝这些乌合之众射击。"贵族们还决定向威廉那里派遣一个代表团，但这时还不准备邀请威廉进入伦敦，而是试图找到詹姆斯二世，请国王回到首都。他们还希望詹姆斯能和威廉就召开自由选举的国会事宜达成协议。至于伦敦市政委员会则走得更远一些：他们单独派出一个代表团，邀请威廉进入伦敦。不过，詹姆斯二世还未能溜出英国前往法国便被发现了行踪，于16日被请回了伦敦，并得到了相当多人的欢迎。回到伦敦后，国王很快又重新建立起政权。人们担心形势失控，而且长期以来一向对居于统治地位的君主怀有顺从之心，这当然对他有利。但威廉在其他方面均占据优势，而且他也知道自己已占尽上风。

12月17日，威廉下令他的荷兰蓝色卫队列队进入伦敦，占据通向圣詹姆斯宫的各个路口。当天夜里，蓝色卫队在倾盆的大雨中，手中拿着火柴，静静地站在宫外，做好了在需要时烧毁王宫的准备。这时，卫队的指挥官与詹姆斯的卫队达成一致意见，安排后者和平撤离了王宫。午夜过后，威廉派来的三个特使赶到了这里，把詹姆斯叫醒后告诉他，威廉建议他立即离开伦敦。国王在荷兰卫兵监督下照办了。18日晚些时候，威廉来到了王宫，并感受到了相当多人的欢呼。詹姆斯被软禁在朝向麦迪韦河口的一幢房屋里，卫兵故意放松警惕，让他在

12 月 23 日早晨溜走，辗转去了法国。

威廉赢了。詹姆斯既然已离国而去，王位归属于威廉及其妻子已是水到渠成之事。但这对夫妻怎样接掌，还有一些问题要回答：詹姆斯是暂时离开王位，还是自动逊位？如果没有国王下令召集国会，诏令上无法用御玺盖章，怎么来召开国会呢？12 月 26 日，威廉召集贵族和立场相近的一些议员，组织了一个非正式的委员会。他为准备召开的特别国会——“议政会议”——制定了明确的议程，不过他还想听一听委员会的意见。好在 1660 年的王政复辟为他提供了可资参照的先例：威廉发出诏令后，将依照与国会大体相似的方式选举出议政会议。

特别国会于 168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立场激进的辉格党人，那些 10 年前“排除法案”提出者的精神之子，觉得只需要宣布一句威廉成为国王就行了，但其他许多成员却无法容忍君主纯粹由选举产生，所以希望通过王位继承顺序由玛丽担任女王。双方各持己见，结果便是折中：王位由威廉和玛丽共掌。一位贵族对另一位说道：“在我看来，今天所做的事将导致君主制度在英国被摧毁，因为我们把王位变成选举产生了。不过最绝对的当务之急还是要有一个政府。我实在不知道没有政府会意味什么，因为我们绝对不能把自己交给暴民处置。”

议政会议还通过了《权利宣言》，并同时呈递威廉和玛丽过目，作为他们登上王位需答应的条件。宣言用很大篇幅重申了“古已有之的权利和自由”，包括议会选举的自由、议会须定期召开等，并对国王僭越的很多权力做出了限制。后来，这些内容于 1689 年在《权利法案》中成为法律。虽然威廉宣称自己在登上王位问题上不会接受什么前提条件，但在 2 月 13

日他和玛丽的加冕典礼一开始，《宣言》便被宣读了。通过这种方式，任何一个明眼人都可以看出，威廉和玛丽是在得到了选举人的同意并接受了选举人提出的条件之后，才得以登上王位的。

威廉并不是一个很得民心的国王。或许正是因为国人对他的苛刻统治有所不满，才使得英国人在世界上率先对君主的权力做出了限制，并对“古已有之的权利”做出了明确宣示。在威廉登上王位后，巩固成为继荷兰之后欧洲赋税负担最重的国度，而且它收取大量消费税和关税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正是效仿了荷兰的榜样。此外，在1689、1690两年，由于荷兰军队继续留在英国，也不时招致了一些抵触情绪。英国陆、海军不久便投入了与法国的战争，也未能得到国人的一致支持，不过在此后成为马尔博罗公爵的约翰·邱吉尔的指挥下，英军在欧洲大陆上取得了几次颇为辉煌的胜利。由于英国民众普遍通过政府发行的公债及英格兰银行、东印度公司等半官方机构股票的形式进行投资，这为筹措战争费用提供了便利条件。从此，利润与实力越来越密不可分了。



如果说詹姆斯逃离英国时，心中所想的并不只是保住自己的性命的话，那么，他一定是寄望于局面的混乱：他烧毁召集国会的诏令，把御玺扔进河水之中，其目的可能是令此后正常法律程序无法得以实现。然而，他期望的那种混乱局面并没有出现。后来，詹姆斯确实还想卷土重来。1689年3月，他在法国人的支持下，乘船来到了爱尔兰。法国之所以要帮助他，是想借此开辟出第二战场，以便令威廉的英国军队无法在欧洲大陆投入使用；詹姆斯之所以要来到爱尔兰，是想以此为跳板，激起苏格兰和英格兰的变动。令他始料不及的是，伦敦德里当

地的新教徒拒绝承认他的权威，对伦敦德里的长期围困开始了。到了7月，威廉派出的军队夺回了这座城市。时至今日，阿尔斯特的新教徒仍然每年一次地纪念解放伦敦德里这一历史事件。1690年7月1日，威廉和詹姆斯终于隔着博伊恩河，在两军对阵的战场上彼此见面了。威廉在这一天取得的胜利，打破了詹姆斯重返英格兰的最后一丝幻想，并对爱尔兰的未来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这种影响，就像《权利宣言》的神圣遗产一样，将一直延续到我们这个时代。

第十六章
跨海越洋的回声



1688年发生的大事变，波及到了每一个有英国人聚集的地方，不论这是在北美大陆森林的边缘，还是加勒比海的岛屿，甚至包括西非和印度的一些港口。世界各地的英国人，一面想方设法了解英国大地上发生的一切，一面思忖着这场政治风暴会对他们自己的争端产生什么影响。毕竟，海外英国人之间的争端，归根结底要由伦敦裁决。值得一提的是，他们中间的不少人在伦敦都有人代为打探消息。

在伦敦的许多人眼中，北美大陆和印度洋所发生的一切，如果与加勒比海地区比起来，便都是不足道哉的小事了。当年，西班牙人的财富和实力正在向加勒比海扩张，那里的奴隶贸易红红火火，获利不菲，加勒比海岛屿的糖产量也年复一年地在增长。具体到牙买加，虽然只是英国人在该地区新近获得的领地之一，但面积之大、潜在的财富回报之丰厚，则是所有岛屿中的绝对冠军。1688年，“光荣革命”跨越大西洋的影

响，以最匪夷所思的方式，体现在牙买加总督、第二任阿尔巴马尔公爵克里斯托弗·蒙克身上。

克里斯托弗·蒙克的父亲乔治·蒙克，是第一任阿尔巴马尔公爵。从这对父子的经历中，我们能够清楚地看到，在英国革命的大漩涡中，一个人凭借能力和狡猾能够取得哪些东西，更能看出一个贵族家庭的成员，是多么容易走向浮华和堕落生活，其政治前程又是多么容易发生变化。

乔治·蒙克曾作为一名精明强干的指挥官，为查理一世效力，后来被议会军队俘获和监禁起来，不得不答应留在苏格兰或爱尔兰为议会军效命。不过他表示，自己将不愿与昔日的保皇派战友对阵。在克伦威尔执政时期，蒙克一直无声无息地呆在苏格兰。但在1660年危机爆发后，他丝毫未流露出自己的政见地去了伦敦，并在时机最微妙、最适当之际投奔查理二世。作为奖赏，查理不仅给了他公爵头衔，还把大片的王室土地赐给了他。1669年，儿子克里斯托弗·蒙克与纽卡斯尔公爵的孙女结了婚，但仅仅过了一年，新郎的父母亲便先后告别了人世。

父亲既已撒手人寰，他试图强加于年轻公爵和公爵夫人的管束骤然消失得无影无踪，摆在夫妇俩面前的任务，便是怎样花费掉他们那惊人之多的财富了。公爵大人酗酒、嫖妓，还与国王的私生子、蒙默思公爵詹姆斯争吵打斗。一天夜里，这两位公爵在一处“肮脏的所在”打斗时，其中一人杀死了一名小官吏。事后，两人均立即遭到了王室的处罚。

年轻的阿尔巴马尔公爵现在成了嘉得勋位骑士（Knight of the Garter，嘉得勋位系英国的最高勋位），一等到成年，便进入了上议院。不论王权经历什么样的风风雨雨，克里斯托弗·

蒙克一直坚定地支持国王。不过，他对政治或政策的兴趣都不太大，对宗教或书籍就更是不屑一顾了。打猎、赛马、赌博，召集家臣与其他贵族的家臣进行拳击、足球等项目的比赛，这些才是他所喜爱的打发时间的方式。为了与自己在伦敦的身份相称，为了接待那些地位很高的贵族造访者，他花费 2.5 万镑买下了一幢大厦，即此后的“阿尔巴马尔大厦”。要想把 17 世纪的货币与我们今天的币值做一对比，难度非常之大，不过这里可以提供一种大约的估算：17 世纪 80 年代的一个英镑，可以购买到今天价值近 100 美元的商品。在阿尔巴马尔大厦及其在乡下的各处庄园，他不仅宴请了很多贵族，还接待过摩洛哥苏丹、奥兰治亲王威廉，以及国王陛下。虽然他是当时整个王国里最富有的人之一，每年的收入至少有 1.5 万镑，但各种娱乐和招待活动的耗费也非常之大，像他这种社会地位的人，进行一夜的赌博便输掉 5000 镑的事情并不罕见。

公爵和公爵夫人没有孩子活下来。虽然拥有令人艳羡的财富，但耗费金钱的速度太快了，到了 1682 年，他们便不得不卖掉了阿尔巴马尔大厦。公爵夫人的身体和心理状况都每况愈下，不仅情绪低落、疑神疑鬼，有时还变得语无伦次。公爵酗酒更凶，并患上了黄疸病，这表明他长期饮酒过量，已经损害到自己的肝脏。詹姆斯二世登上王位后，他的政治地位也不像以往那样牢固了。虽然他一向坚定地支持查理的政策，其中也包括詹姆斯继承王位的权利，但他同时也坚决捍卫英国国教。当詹姆斯任命一位天主教徒指挥王国的所有军队后，阿尔巴马尔公爵拒绝在这位天主教徒指挥下效命。

1686 年春，所有关注宫廷人事任命事宜的人，听说阿尔巴马尔公爵接受了出任牙买加总督的任命这一消息，都感到惊

讶异常。这样一个大人物，千里迢迢地到那样一个不显山露水的所在，究竟是出于何种目的？有一些人，特别是在他担任郡治安长官并拥有很多崇拜者的德文郡，觉得公爵此举是一种自我流放，因为他无法遵奉国王的计划。至于阿尔巴马尔公爵本人，也许也看出远行牙买加，可以在未来数年里暂别纷争，甚至可以避开危险。此外，作为殖民地的总督，自己也许还能从收受贿赂、操纵贸易、把土地赏赐给自己的亲信中获益良多。当然，自己在英格兰的阿尔巴马尔种植园的收入现在还相当巨大，到牙买加后的收益很难达到这一水平。

阿尔巴马尔公爵之所以要到牙买加去当总督，还有另外一个更加激动人心的理由：多年来，他一直与新英格兰的威廉·菲普斯船长保持着联系。这位船长颇有把握地相信，自己已经在伊斯帕尼奥拉岛（即海地岛）北侧发现了一艘运送白银而沉没海底的西班牙帆船，打捞难度不大，成功后却能获利良多。虽然第一次打捞未能取得成功，但在1686年，阿尔巴马尔对沉船位置又得到了一些新的信息，遂集合了新的一批投资人，取得了打捞沉船的特许权（特许状上加盖了国玺）。尔后，菲普斯带上两艘船只，以及他从印度洋航行归来时带回的几个潜水员，前往沉船所在海域。1687年6月，打捞队满载而归地回到了英格兰，带回的财富价值超过60万镑，其中阿尔巴马尔可以分到约9000镑。当然，这只是在加勒比海靠近南美洲大陆北岸一带水域寻找沉入海底的金银财宝，取得成功的一系列故事中的一桩而已。虽然阿尔巴马尔在1686年时对寻宝一事能否尽如人意还不清楚，但他完全有理由亲自去西印度群岛，以监督打捞活动的实施，并确保特许权掌握在自己手中。当他在1687年9月乘船离开英国时，种种迹象表明，加勒比

海海域可能还有更多的财宝可供打捞，在当地的每一个港口，人们都在兴致勃勃地谈论着海底的金银财宝。在这种情况下，阿尔巴马尔前往那里以捍卫自己的特许权，就更显得必要了，虽然在此之后，他似乎并未从沉船打捞中再获得什么财宝或收入。

1687年12月19日，阿尔巴马尔抵达牙买加海岸港口城镇罗亚尔港。此次远行，他把夫人也带在了身边。虽然此处的热带气候和食物几乎不可能对她的身体和心理健康有什么好处，而且当地民风剽悍，殖民地人口中将近一半人是海盗，但公爵绝对不愿意因此把夫人留在英国，为自己引来更多的麻烦。当然，他此番履任，还带来了前不久聘定的私人医生汉斯·斯隆。那个时代的人，对所谓“自然历史”非常感兴趣，特别是渴望了解世界偏远地区的情况，了解那里的生物多样性，这在斯隆身上也得到了很好的体现。在牙买加的几个月时间里，他一方面努力使自己负责的颇为任性的贵妇人保住性命，另一方面治疗了各个阶级、各种肤色的其他许多病人，而最令他着迷的，则是收集热带动、植物标本，并把较容易腐烂变质的标本临摹下来。这些材料，为他后来创作出态度谨严的鸿篇巨制打下了基础，那便是在1707年出版的《马德拉、巴巴多斯、尼夫斯、圣克里斯托弗、牙买加等岛屿旅行记》。汉斯·斯隆制作的标本，后来成为大英博物馆的重要馆藏品。

阿尔巴马尔公爵当然不是什么学者，不过由于他一生是在权力中心的周围度过的，因而可以算得上是政治礼仪和权力游戏的行家里手。当时，他统治下的牙买加这个规模不大的殖民地的政治生活，主要是两股势力的利益之争，其中一方是种植园主，本书第三章中所涉及的居住在利尤达斯谷的弗朗西斯·

普赖斯便是其中的一员，另一方是皇家非洲公司及相关商业单位。种植园主们希望能够以适中的价格，得到稳定的奴隶供应，而皇家非洲公司则希望能把自己进口的奴隶卖到价格最高的地方，而这常常意味着是卖到西班牙人统治下的美洲大陆。当年曾因操持海盗营生而名闻遐迩、但如今已转行追捕海盗的亨利·摩根爵士，在大多数情况下是站在种植园主一边的。阿尔巴马尔公爵来到这里时，殖民地的立法委员会已被同情非洲公司立场的人士所把持，执行委员会在审议问题时也把摩根排除在外。公爵要求执行委员会把摩根请回来，并在一般情况下优先考虑种植园主的利益。1688 年 2 月 16 日，他在立法委员会的第一次讲话篇幅很短，语气也很温和，但不久之后他的态度便明朗化了：他希望立法委员会继续工作，通过他提出的一些法案，改进奴隶的待遇，并对西班牙人的货币单位里亚尔与英镑的比价做出重估，以有利于种植园主。在立法委员会对这些要求置之不理后，阿尔巴马尔效法了查理二世的榜样：他解散了立法委员会，下令进行一次新的选举，并积极投身于这场选举，以确保新一届委员会能够更符合自己的口味。果然，新产生的立法委员会要驯服得多，不仅通过了他提出的法案，还把亨利·摩根请回了执行委员会。（汉斯·斯隆在自己的书中，提到的在牙买加治疗过的病人超过 100 人，其中便包括对“H. M 爵士”的描述。在他的笔下，这位“H. M 爵士”脸色蜡黄，下腹部突出，消化紊乱，并拒绝了斯隆要他不要再在深夜喧闹豪饮的建议。）与在英国一样，助选工作也需要大量宴请选民并频频敬酒。到选举工作结束时，公爵先是得了严重的痛风，尔后肝脏的老毛病又重犯了，差点要了他的命。

他的身体刚刚开始复原，威尔士王子出生的消息便于 8 月

份的某个时候传到了牙买加。还没等当地为王子出生举行庆祝活动，亨利·摩根便去世了，很多人都参加了悼念。直到9月的飓风季节，庆祝王子诞生活动才伴随着可怕的炎热、倾盆而下的大雨和震耳欲聋的雷声，得以举行。尽管我们找不到牙买加这次庆祝活动的有关记载，但可以断定人们会大声欢呼，会枪炮齐射，而最为重要的是会喝上很多很多的酒。公爵又病倒了。但令人称奇的是，他还能撑起病体，写了一封纯粹公事公办的信件，让一位即将返回英国的立法委员会代表带走。10月6日，他最后停止了呼吸。

收到阿尔巴马尔公爵的信件时，詹姆斯二世的执政岁月已经只剩下一个月的时间了，但他仍然废除了公爵通过牙买加立法委员会颁布的所有法律。而在牙买加，汉斯·斯隆在公爵的遗体上涂了防腐药剂，并与其他友人一道，努力保护沦为寡妇的公爵夫人免遭别人的盘算，因为很多人都认定，她的家中肯定堆集着大量的金银财宝。1689年春，斯隆等人把公爵夫人及公爵的遗体送回了英国。这时的公爵夫人，似乎已经完全不明世情了。1692年，她与一位贪图钱财的人结了婚；后者出现在她的面前时，把自己装扮成了中国皇帝模样。几年后，她的第二任丈夫离开了人世。1734年，她也追随两任丈夫去了，享年80岁。

与阿尔巴马尔等持有不同政治立场的贵族一样，清教徒（基督教新教徒中的一派，16世纪中叶起源于英国，主张简化宗教礼仪，提倡勤俭清洁的生活——译注）也能感受到跨海越洋的回声。波士顿北方教会牧师、1685至1701年间担任哈佛学院院长的英克里斯·马瑟，在自己的讲道坛上，在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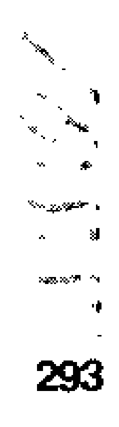
己的写作台上，在自己跪在地上，把自己的悲苦和无用全都展示在上帝面前时，都会觉得自然而然。但在1688年，他先是在自己的庄园里躲避追踪，尔后又向罗马天主教皇大献殷勤以求支持时，也许会因为毫无意义地丧失自我、背离了自己的真实使命而懊恼吧！

马瑟的清教主义的中心思想是全智全能的上帝与微不足道的人类之间的立约。这一立约，只有通过这样的人才能维系下去：他们既要过着尊崇上帝的生活，同时又要认识到自己完全微不足道，并在正义的上帝面前毫不隐藏自己，从而最终相信自己虽然微不足道，但上帝还是选择了与自己一样的人，作为其拯救的对象。上帝与人类之间的立约，并不只是涉及单个人得以拯救，同时还关乎所有"上帝的子民"，而人类破坏这一立约的途径，既可能是作为个人背离上帝，也可能是不把纯正的教义作为"上帝的子民"的核心价值加以维护。当然，上帝的子民在面对不敬上帝者的攻击时，有时可能不得不以世俗的方式以求自保，就像古代的以色列王国在其无可挽回地破坏了立约之前那样。

英克里斯·马瑟的父亲理查德·马瑟，是移居马萨诸塞湾的第一代清教徒中最具影响的牧师之一。在牧师家庭长大的英克里斯，年纪尚幼时便展现出了不同寻常的智力天分，后来选择了牧师作为职业。"我把自己献给了耶稣基督……只有这样，我这颗躁动的心才能立即得到宁静平和。"在马萨诸塞这个勤奋工作的边疆社会，很少有哪些人能像马瑟一生中所做的那样，每天花上大量时间进行学习和祈祷。但任何一个社会成员，只有通过他或者她个人的体验认识到自己的无足轻重，认识到上帝拯救世人的美德，而且这种认识非常生动而具体，能

够向本地所有教徒讲述出来，才能被认可为教会的一员。普通的清教徒，也能像佛教禅宗信徒或耶稣会见习教士那样，深刻地反省自己和邻人的精神世界。每一个清教徒，都必须认识到自己是上帝子民中的一员，否则上帝与人之间的立约就会不复存在。几乎每一次参加圣餐礼仪，想到领取的面饼和葡萄酒中含有耶稣的真体血，英克里斯·马瑟都会感动得热泪盈眶。他多次写道，在祈祷时，自己“深深地体会到”了上帝的大能和仁慈。

在马萨诸塞殖民地，1686 至 1689 年间担任总督职务的是安德罗斯。英克里斯·马瑟多次与这位总督，以及伦敦从 1683 年以来强加给马萨诸塞的新的皇家政府意见相左。殖民地皇家政府中的重要人物爱德华·兰道夫，指控马瑟写了一封煽动暴乱的信，但马瑟一直坚持说，这封内容大有问题的信是伪造品。当他进一步指出此信出自兰道夫本人之手后，兰道夫以诽谤的罪名予以起诉。1688 年 1 月 30 日，法庭对这项指控不予支持，不仅撤销了案件，还判令兰道夫支付法庭开支。



1687 年 4 月，詹姆斯二世发表《赦免宣言》，宣称不得因宗教信仰原因剥夺人们担任官职的机会，并废除不利于不信奉英国国教者（包括罗马天主教徒和其他宗教信仰者）的法律。英克里斯·马瑟将宣言称作“令人欢欣鼓舞的消息”，新英格兰地区的很多人也与他一样，对形势发展持乐观看法。在他的建议下，波士顿的牧师们向国王发去了一封感谢信，尔后又决定派马瑟去一次伦敦，以便当面表示他们的感激之情，并利用这一机会向国王表达他们对兰道夫、总督和马萨诸塞皇家政府的不满。1688 年 3 月 13 日，“这一天，我怀着非常奇特的心情，深信在我前往英格兰途中，上帝会与我同在，而我应该到

那里去，为他，也为他的子民，效力一二。”3 月 22 日，他临行前夕作告别布道时，引用了《圣经·出埃及记》第 33 章中的第 15 句话：“你若不亲自和我同去，就不要把我们从这里领上去。”

为了阻止马瑟这次英国之行，兰道夫企图再次以诽谤罪名把他逮捕起来。在这种情况下，马瑟于 3 月 30 日深夜戴上假发，穿上一件白色斗篷，溜出了自己的家门。后来，他听说兰道夫派出的一个手下曾认出了他，但觉得动起手来未必能占到便宜，所以听任他逃走了。马瑟在查尔斯顿的一套房子里悄悄呆了几天，4 月 4 日登上一条双桅小船，尔后换乘一艘前往英国的大船。在他离开之后，他的妻子多次斋戒，为他不虚此行，也为新英格兰的这些饱受困扰的上帝的子民，不停地祈祷。

4 月 17 日至 19 日，马瑟所乘坐的船只四周都是冰山，“其中的一块就有新英格兰林恩的蛋形山一样大，而且还比蛋形山更高。这块冰山在我们视线内翻转过来，还有好多只海鸥站在上面。”船只行至康沃尔沿岸，又上来了一些“粗野而残暴的”渔人，一直到马瑟给了他们一笔钱之后，这些人才愿意为船只指示行驶方向。

马瑟 1688 年 5 月 25 日抵达伦敦后，得到了威廉·佩恩等人的盛情接待。佩恩等很多宗教信仰有别于国教者，也从詹姆斯二世的政策中看到了希望。马瑟发现，宫廷中的天主教徒，包括听取国王忏悔的彼得神父在内，态度都很谦逊。5 月 30 日，马瑟在白厅的长廊等来国王后，向他宣读了自己从新英格兰带来的感谢辞。国王告诉他，自己准备推动议会通过“一项关于心灵自由的大宪章”。次日，马瑟又获准来到了“国王的

密室”即国王的私人住处。这次会见时，他对詹姆斯二世说：“陛下在新英格兰的臣民，之所以遭受迫害，完全是因为宗教原因。现在，陛下已经令他们相信未来将免于遭受迫害之苦，他们对此欢欣鼓舞，感激万分。成千上万的人希望通过我向陛下表达他们的感激之情。”尔后，他向国王讲述了新英格兰人怎样因为他们宣誓时拒绝把手按在《圣经》上而遭罚款或监禁，并申诉了那里的政府滥用权力的其他情况。在此之后，国王又三次接见了他，其中在10月16日最后一次接见时，詹姆斯给了他希望得到的保证：“财产、自由和（哈佛）学院，这一切毫无疑问都是属于我们的。”后来，马瑟在回忆这次伦敦之行时写道：“好多次……我一个人坐在自己在伦敦的房间里，不仅为上帝保佑我的家庭而祈祷，盼望上帝像以往保佑我一样，在适当的时候再次回到降临到我身上，而且还为新英格兰恢复自由、繁荣，重新拥有一个良好的政府而祈祷。”

1689年2月17日，“当我在自己的房间里独自祈祷时，突然豁然开朗了，不由得满脸热泪地说，上帝已经拯救了新英格兰。这件事已经做到了。上帝已经使这件事做成了。我的上帝，新英格兰的上帝，听见了我们的祈祷，为他的子民实现了希望。”这时，他已经在努力结识1688年成立的并非由国王召集的议会会议中的主要人士，尔后又取得了威廉和玛丽本人的支持。当他最终于1692年乘船返回马萨诸塞时，已经成功地为马萨诸塞湾争取到了一份新的宪章，并获准使哈佛大学成为独立的法人组织。

在这个具有非凡想像力和宏大构思的时代，新教徒另外一个为美洲取得一个新开端的计划，由宾夕法尼亚殖民地

的创建者威廉·佩恩（旧译彭威廉）于1688年呈交给詹姆斯二世政权。佩恩既是詹姆斯的顾问，也是他在宗教宽容问题上的盟友，因此他的计划对于马瑟而言构成了严峻的挑战。在英国人的眼中，佩恩的贵格派（一译公谊会）教义和宗教活动，比马瑟那种严格的加尔文主义学说更加激进、更不值得宽容。不过，置身于宫廷这座大染缸时，佩恩与上层政治人物打交道的能力是马瑟望尘莫及的。由于出身、经历、财富和权力等原因，佩恩在宫廷生活中驾轻就熟。1688年这一年，他几乎每天都要来到宫廷，常常与国王进行数个小时的私人谈话。贵格派信徒在见到权贵人士时不会脱帽致敬，甚至国王本人也不例外。为避开这个问题，佩恩采取的办法是去宫廷时头上不戴帽子。他有一驾漂亮的马车，还置办了一套大房子。作为一位深蒙国王宠幸的人，很多需要与宫廷打交道的人都会到这座房子来拜访他。

威廉·佩恩的姓名与父亲一模一样。这对父子的经历，恰恰与两任阿尔巴马尔公爵形成奇异的对比：老威廉·佩恩获得权力的途径不是在陆军中效力而是指挥海军部队，小威廉·佩恩虽然知道怎样穿衣、花钱，但更感兴趣的是书籍和祈祷而不是逗熊游戏，他没有像小阿尔巴马尔公爵年轻时那样糟踏自己的健康和父辈留下的钱财，而是成了他那个时代里最富创造精神的宗教和社会领袖。他的父亲威廉·佩恩海军将军，在与荷兰人对垒时曾为克伦威尔和查理二世立下赫赫战功。在一次远征中，他虽然未能为克伦威尔夺取西班牙人占领的美洲大陆，但把牙买加夺到了手中（这又与阿尔巴马尔家族扯上了点干系），并指挥一支分舰队，于1660年前往荷兰，把稍后恢复王政的查理二世送回了英国。至于小威廉，虽然怀有深刻的反独

裁主义信念，但终其一生，一直保持了贵族式的趣好和非同一般的驾驭形势能力，而且，他在与查理二世和约克公爵詹姆斯打交道时，很善于利用自己作为佩恩海军将军之子的独特身份。值得一提的是，詹姆斯对海军怀有很大的兴趣，不论是作为约克公爵还是登上王位以后，都极力扩充英国皇家海军的实力。

克伦威尔执政时期，以及查理二世复辟王政以后，都在爱尔兰赏赐以大片采邑给佩恩海军将军。正是在爱尔兰，小威廉生平第一次接触到了游历四方的教士，以及构成教友派的规模不大、保持警惕的宗教积极分子们，即贵格会。该宗教派别可以说对17世纪40年代英国近于疯狂的宗教狂热的一种独特的、持久的反应，它崇尚个人正直、社会和平与公正这些基督教最深层次的传统精神，无论是在1688年还是在我们今天，都同样鲜活而难懂。贵格派信徒拒绝接受任何形式的宗教权威和仪式，在集会时都是静静地坐着，直到某个人被“灵光”（Inner Light，在贵格教派的教义中，被认为是人类灵魂的启蒙和引导力量的神的显示——译注）所打动才开口说话。信徒们穿着朴素，拒绝参加任何类型的战争，无论是在礼拜时还是作为尊敬社会地位较高人物的一种礼仪，都不会脱帽致敬。他们允许妇女在集会上讲话和祈祷，称呼别人时用“汝”（thee或thou）而不是“你”（you）。他们拒绝宣誓，认为以上帝的名义来证明自己的话有自高自大之嫌。早期的贵格派信徒大都受过中等水平的教育，社会地位不高但也不是社会底层，对旷日持久的争辩或玄妙的宗教观念不感兴趣，常常会因为被“圣灵”所感动而中断宗教仪式。信徒们经常在街道一角进行祈祷，或者骑着马走进一座城镇，沿途高喊“为一切罪人而悲

衰”。这些信徒常常会因为中断宗教仪式，因为在街头祈祷引发路人侧目，因为拒绝宣誓，而被投入监狱。对于这样一个宗教派别来说，出现一个颇具影响力的海军将军之子，实在是一件罕见的特例。

小威廉·佩恩第一次参加贵格会的集会，是1667年在爱尔兰。他赞同宣讲者的观点，怀着尊敬的态度静静地站在一边。这时，一个士兵过来羞辱贵格会信徒们，他突然展示出自己的贵族派头，赶走了这个士兵，但他也因此被逮捕。获释后，小威廉·佩恩离开了父亲的庄园，在伦敦因为他撰写的小册子对一切经国家法律认可并获得经济上支持的官方教会进行了抨击，甚至宣称三位一体学说实无必要，他再次被捕。1670年，他又因为在街头发表演说而被捕。这一次，面对无能的法官，他驳得对方哑口无言，使陪审团一致宣布将他无罪释放，从而成就了一次著名的案例。17世纪70年代，他先后两次前往荷兰和德国，寻求与认识相似的宗教团体建立联系，并继续推出一系列引发激烈争论的小册子。这些小册子虽然展示了他博学多识的一面，但恶言相向的程度未免显得过分。终其一生，小威廉·佩恩共撰写了157部著作，其中大多数是篇幅不长的小册子。



在宗派主义和反天主教情绪甚嚣尘上的17世纪70年代，在宫廷和普通英国圣公会教徒眼中，贵格会可以说是所有新教派别中最奇异、最富离经叛道色彩的一种，因此遭受了越来越严重的敌意和压制。不过，即使在佩恩海军将军于1670年去世后，小威廉在宫廷仍有很高知名度，王室出于对其父亲的尊敬，仍然愿意听取他的看法。即便如此，他却无法通过自己的努力，使遭受围攻的贵格会信徒的处境得到多大的改善。1675

年，一些贵格会信徒开始在北美特拉华河沿岸定居。知道这一情况后，威廉·佩恩激起了在美洲为贵格会信徒开辟一片庇护所的念头。他的这种想法，在查理和詹姆斯那里得到了良好的反响：这既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对他们从未向佩恩海军将军支付报酬做出补偿，又能展现他们对多苦多难的臣民的宽宏大量和慷慨精神。如果能建立起一个殖民地，遭受不幸的一些信徒便可以远离伦敦，到那里定居。查理和詹姆斯的慷慨大度达到了令人难以相信的地步：准备建立的殖民地地域面积达到了4.5万平方英里。他们决定把这片殖民地命名为宾夕法尼亚（Pennsylvania）。这显然是为了纪念不久前去世的佩恩（Penn）海军将军，因而令小威廉不可能表示反对。虽然国王在法令中并未授予威廉类似于巴尔的摩爵士在南方的马里兰那样的绝对权力，但作为这片殖民地的主人，他仍然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按照自己的意愿来规划它。威廉·佩恩出售土地的价格应该说是很适中的，但这仍然为他带来了9000镑以上的收入（相当于今天的近100万美元）。鉴于他的情趣和生活方式并非像大多数贵格会信徒那样朴素，而且他此前背着沉重的债务，所以这笔钱可以派上很大用场。不过后来，由于殖民地的运转需要耗费大量开支，也由于他做出了一些错误的经营决策，这笔钱未能为他带来任何利润。由此可见，佩恩虽然拥有多种多样的天赋，但经商才能显然不在其列。



对佩恩来说，拥有宾夕法尼亚这块殖民地的更重要意义在于，他借此可以开展其“神圣试验”，即把贵格会爱好和平、反对等级制度的原则付诸实行了。一面是敬神的传统，另一面是对试验的开放性，对于这样奇异有趣的结合，我们其实不应感到惊讶，因为这正是贵格会虔诚而又信奉强烈个人主义的体

现。在佩恩为政府结构制订的第一份草案中，人民将有权选举进入立法机构的代表，并可以向代表表达要求他们怎样投票的具体要求。在最终得以采用的《政府框架》中，仍然规定立法机构应通过选举方式产生，但选民将无法向其代表提出具体要求，而且立法机构需与规模更小的执行委员会分享权力。

佩恩本人于1682年乘船来到了宾夕法尼亚。呈现在他眼前的这块殖民地，一片欣欣向荣，而且气候宜人、物产丰富。他是一个一向充满活力和热爱大自然的人，将所见所闻融入了于1683年出版的《致自由商人协会的信》中。除了列出了宾夕法尼亚的农作物、动物和自然植物之外，更令读者感佩的是他对特拉华河流域印第安人的描述。在与印第安人的几次的见面中，他努力体现出友谊和平等："关于这些人，一般来说，个子很高，身材很直，发育良好而匀称。他们很强壮，也很聪明，走起路来几乎总是仰着下巴……他们的语言音调很高，声音尖细，不过有点像希伯来语……论起慷慨，他们要胜过一切其他民族，没有什么东西是舍不得送给朋友的。如果你给他们一支漂亮的猎枪、一件外套或者别的什么东西，他们也许要推脱20遍都不收下。他们心地善良，感情丰富……他们从来不曾拥有过很多东西，但也从来不曾希望得到很多东西。"他还描写了印第安人议事会议中的讲话和程序。佩恩试图把这些人与圣经故事联系在一起，猜测这些印第安人是以色列的10个失落部族（指构成古代以色列王国的10个部族，在公元前721年以色列王国被亚述灭亡后，在历史上销声匿迹——译注）的后人。

1684年，因为与巴尔的摩爵士之间的边界之争，佩恩需要亲自现身于伦敦的宫廷，遂乘船返回了英国。他通过积极活

动，利用良好的上层联系，使争端以颇有利于自己的方式获得解决。查理二世1685年2月死后，很多人都对公开信奉天主教的詹姆斯即将继任国王忧心忡忡，但佩恩却持乐观态度，相信在詹姆斯二世任内宗教政策将更趋宽容："请相信我，我们不需要与一位麻木不仁的王子打交道。我们面对的是一个曾经为我们的遭遇感到触动的王子。鉴于他此前也曾经历过同样的情况，所以他会比任何其他人都更能对我们的命运做出判断。除了他以外，还有谁能像他一样，把他也曾希望得到的那份宁静给予我们？"佩恩认为，既然詹姆斯信奉的也是一种被法令明令禁止的宗教派别，那么就可以寄希望于他会同情处于类似境地的其他派别。此外，佩恩本人在宫廷的影响力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大了，原因在于，詹姆斯在任海军大臣期间，曾与他的父亲佩恩海军将军建立起异常亲密的关系。佩恩钦佩詹姆斯敢于公开表达自己的宗教倾向，而不是像前任国王那样秘而不宣；反过来，詹姆斯也对佩恩的直言不讳大为欣赏。这两个人对自己的宗教信仰都非常严肃，对政治生活中的伪善和欺骗无法容忍。

佩恩写了一系列小册子，劝说詹姆斯给予广泛的宗教宽容。1686年，詹姆斯二世派他前往荷兰，劝说奥兰治的威廉也支持更加广泛的宗教宽容，但此行未能达到目的。《赦免宣言》于1687年的发表，佩恩在其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为了推动议会予以认可，他又撰写了一个小册子。他最关注的是宽容原则，而不是对议会与国王权力做出的模棱两可的分界。他知道一些天主教徒有着把英国置于天主教会之下的虚妄念头，但他并不认为詹姆斯二世也持这样的想法。他指出，鉴于天主教徒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还不到百分之一，从长远眼光看，采取和

坚持宗教宽容政策，才最符合国王和所有英国天主教徒的利益。也许，无论是佩恩还是国王，都未能真正抓住英国公众反对天主教的核心原因，也未能准确理解法国镇压胡格诺派教徒何以为这种反天主教情绪增加了新的柴薪。大多数历史学家都认为，詹姆斯二世表达出来的思想显然不是出于他的真心，但伟大的佩恩何以会“信以为真”？这不能不令他们迷惑不解。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有学者就“光荣革命”的某些不那么“光荣”的成分提出了新的见解，这促使一些人想到，也许佩恩确实知道自己在做些什么，而且，如果英国人民当年愿意容忍一个信奉天主教的国王，并督促这位国王保障宗教自由，那么，他们也许能够在 1689 年就实现更加充分而全面的宗教宽容，不仅使天主教徒受益，贵格会教徒也会获益良多。

在整个 1688 年，佩恩一方面对国王提出咨询意见，试图使詹姆斯二世不去理睬天主教徒强硬分子提出的那些灾难性的措施，另一方面还要去处理宾夕法尼亚那边的事情。关于那块殖民地，他安插了一位新的副手，但移民们却颇不喜欢此人。这一年，佩恩还曾与伊利主教（位于英格兰中部偏东的伊利小城，因其建立于 11 世纪的英格兰最大的教堂之一而闻名）通信，探讨那片地区的一些贵格会教徒的困境。同样是在 1688 年，爱尔兰的一些地主以他与天主教徒们同流合污为由，向法院状告了他。对于佩恩来说，“光荣革命”不啻于是一场灾难。他曾数番被控以叛国罪名，在此后数年里不得不隐姓埋名地度过了大量时间。1699 至 1701 年，他回到了宾夕法尼亚，晚年则是在英国度过的。时光飞驰，他的那块“神圣试验”的试验场，现在越来越成为一块普通之地了，所面对的问题也越来越常规和平凡。不过，这块土地从未丧失贵格会的传统，从未丧失佩恩所努力推进的开放的、民主的政治文化。

第十七章

百年自由



在1688年的欧洲，阿姆斯特丹是最大的城市之一。无论是富家子弟们游历四方，还是通向世界各地的船只和运河货船，都会在这里稍作停留。一派繁荣的阿姆斯特丹，以其富有生机活力和良好的筹划管理而闻名，不过它提供给旅行者的，也仅限于缺乏规则性的宽广林阴道、两侧都是庭院和花园的长长街道，以及供王室举行接见等各种仪式所需的高高台阶。

旅行者来到伊济河两岸的码头后，或步行，或乘坐小艇，会看见一条又一条精心开挖的半圆形运河。这些运河既为这座城市在16世纪晚期、17世纪有计划地获得发展立下了汗马功劳，而且时至今日，仍是欧洲最精致、最富独特性的城市景观。运河两岸，到处都是又高大又漂亮的房子，很多房子的屋檐下都备有起重装置，以便把树干或家具吊到楼上去或从里面吊出来。我们的这位旅行者可能还会看到气势不凡的荷兰东印度公司及其星罗棋布的仓库，并可以从海风中嗅到香料的芬

芳，因为当年这家公司是欧洲最大的香料经营商，或者是一两座占地不大的施舍场所。在一片兴旺的犹太人社区，他可以看到气势不凡的巴洛克风格的西班牙系犹太人的会堂（所谓西班牙系犹太人，是指中世纪时居住在西班牙和葡萄牙，在1492年迫害高潮中被迫离开的犹太人后裔——译注）。会堂内摆放着深色的木质靠背长凳，一端是讲道坛，另一端是盛放《摩西五经》经卷的壁龛。置身于这里，人们不禁会奇异地觉得，从高高的窗户里飘进来的光线，正带来一种宁静、一种神圣。在阿姆斯特丹，鉴于好斗的加尔文派教徒对公共舆论和日常秩序颇具影响力，所以无论是罗马天主教还是商业化的性产业，都不可能公开现身。不过，我们的这位旅行者仍有可能听说某处大房子里，隐藏着一座不那么公开但大多数人都知道的天主教小教堂，或者注意到在某家小酒馆或音乐厅，喝醉酒后的船员、学徒或农民会在那里失去对性冲动的抑制，甚至在那里失去自己的钱包。城里的许多街道，平素总是非常清洁和安全，维持了很好的秩序，哪怕是在夜间也不例外，这既有市民巡夜队定时在街头巡逻的原因，同时也要归功于使用燃油的路灯。阿姆斯特丹作为世界上第一个使用路灯的城市，从1670年便已启用，1688年时路灯总数已超过2000盏。值得一提的是，1688年时已有其他一些城市也安放了路灯，哲学家莱布尼茨也计划把这种做法引进到维也纳。但是，即便这位旅行者的鼻子早已被其他城市成千上万的马匹和便壶炼得“刀枪不入”，来到阿姆斯特丹后，如果刮的是西北风，他仍可能要皱起眉头，因为来自鲸鱼油加工场的气味令人颇不受用。



或许用不了多长时间，我们这位旅行者便会被人送到感化院去。所谓感化院，其实就是一座工场，公众只需花费少量的

钱，便可到那里观摩犯人们做出了什么样的成绩，或许还能因为体验到自己的地位高于这些犯人而不无自得。流浪汉、乞丐和破坏社会秩序者，会被关到感化院。人们希望通过这种方式，教会这些人怎样过一个有道德、有价值的生活。感化院会强制性地要求犯人们聆听布道，内容主要是《福音书》和《旧约全书》中的箴言及其他一些说教。据说犯人可以在这里学会谋生之道，并可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得报酬（想来，报酬自然不会太高吧）。不过，大多数男子（女性犯人被单独关在其他地方）在这里所从事的劳动，并不需要多少技能，而且走出感化院，基本上便不会派上用场。市政当局给了感化院为当地染木厂供应巴西木的特许权。在感化院，运来的这些搽有一层红色粉末的木材，由犯人们两人一组，用约 3 英尺长、两端有柄的锉刀，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地来回扯拉，一点点变成木粉。因此，当地人习惯上把感化院称作“锉刀厂”。在这里，犯人们要接受严格的管制，不得像城市低层社会中那样动不动就打架、发誓或给别人起绰号。那些拒不服从管制者，可能会遭受鞭打，而使用的刑具通常是公牛被阉割掉的生殖器。旅行者也许还会听说游手好闲者接受的另外一种处罚：在水槽或地窖里灌水，若不一直打水出去水就会满。被关在里面的犯人就要不停打水，否则就会被淹死。

这种“排水监房”或许只是一种传闻，但这种故事之所以会产生，在现实生活中确实有一定依据，而且与荷兰人的行为方式和现实生活条件颇相吻合。整个阿姆斯特丹，都是在打桩的基础上建造起来的，打下的木桩只是比地下水位稍高甚至更低。无论是当年还是今天，荷兰很多地区的海拔高度都低于海平面。从中世纪晚期开始，荷兰人便开始围海造田，经过改

造，稳步扩大了可供居住和耕作土地的面积。由此所需的不断的排水工作，既非使用人力也非使用畜力，而是利用成千上万的风车。那些设计不当或维护工作不到位的圩田（四周用堤坝保护的一片地势很低的地区），也许会在一个小时之内便会灌满海水。他们筑起的堤坝，可能只能应付普通考验，而在百年一遇的暴风雨或洪水发生时，则会毁于一旦。有时，为了保卫自由，荷兰人也会付出巨大的代价，自行挖开堤坝，让洪水淹没田野，借以阻挡入侵者。例如在1672年，为了令路易十四望而却步，荷兰人就曾这样做过。就是在这种精心设计堤坝、安排排水中，在这种土地开垦中，在不断地协调控制各片圩田中的水量中，荷兰人形成了一种秩序井然、纪律良好的农村社会，以及一种不仅与农村繁荣并行不悖，而且还促进了土地开垦的新型资本主义。运河和河流使荷兰拥有了一套货畅其流的运输体系，其效能在17世纪要胜过任何其他国家的公路系统。

诚如上述，如果“排水监房”实有其事的话，那么流浪汉或其他什么人之所以要被投入其中，只是要使他懂得去做一个有用的荷兰人，不断地排水或抽水，为这个勤劳的、异乎寻常地富有秩序的、繁荣的国度做出自己的一份贡献，并不断地提醒自己，人类所做的一切是多么脆弱。而上述这一切认识，都通向同一个方向，通向加尔文主义的对全能的上帝的恐惧，通向祈祷、诵读《圣经》、勤奋劳动的生活。

荷兰的政治生活，很可能会令我们那位旅行者云里雾里，捉摸不定。也许，他对经选举产生的君主，甚至对共和国，都已有所了解，但荷兰人的主权体现在什么地方？那个作为一个国家，与欧洲各主权国家互派大使的实体名为“尼德兰

联合省”（由北部七省联合而成，因其中荷兰省最大、最富，故亦称“荷兰联邦共和国”），但构成这个联合体的各省似乎并没有怎么联合起来。担任执政一职的奥兰治亲王威廉三世（即不久之后的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国王威廉三世），甚至不是一位选任君主，而是由各省等级代表会议正式任命的一位军事指挥官和行政长官。当他来到阿姆斯特丹时，并非作为一位君主，而是作为一位寡头统治者之间的受人尊重的协调者。如果他过多地摆出亲王的派头，便会引起猜疑。

我们这位旅行者如果有机会走进运河沿岸的一些大型房子的话，也许会遇到持各种各样政治态度的人。有的人可能会说，联合省是个拥有主权的省的持久联盟，而其他人则会说，只有阿姆斯特丹和其他城市才拥有主权，它们所参加的省等级代表会议（三级会议）不得强迫它们从事有悖于它们各自原则和利益的事情。阿姆斯特丹所交纳的税收，占整个联合省的一半以上，在其政治生活中往往也占据首要地位。不过，联合省的中央政府（虽然这个中央政府其实并没有多大价值）却是设在海牙。值得一提的是，威廉亲王也住在海牙。阿姆斯特丹的生命力，主要来自河流上络绎不绝的船只、东印度公司，以及购销两旺的其他货栈。正是它们，令阿姆斯特丹成为来自世界各地的奢侈品在欧洲的最集中、最重要的集散地。在股票交易所，衣着整洁的人群在拱廊下躲避频繁的降雨，售出或买进阿姆斯特丹市或各省政府发行的债券、东印度公司和西印度公司的股票，等等。政治生活中不论有什么好消息或者坏消息传出，股票市场照例会迅速做出反应，这在1688年夏、秋两季那段充满不确定因素时期内，表现出尤其明显。

当地人在为我们这位旅行者讲述荷兰政治原则和组织机构

的复杂性时，可能会引用摆在图书馆书架上的图书和小册子中的话。不过，这些书籍中的相当一部分是用荷兰语写作的，外国人很少能看得懂。幸好，旅行者在与当地人口头交流看法时不会存在什么障碍，因为他们都能说一口流利的法语，也能用法语写作。城里的大户人家，大多住在运河两岸的漂亮房子里。他们通过从事贸易、在农村拥有田地、对排水工程进行投资、股票分红，或者通过在市政当局供职而获得显性的和隐性的收入，不断地积聚财富。很多市民都拥有良好的阅读能力，能讲多种语言，往往接受过高等教育，其中相当一部分人为人处事都颇富宽容精神，并对他们通过一百多年的努力奋斗而赢得的宽容和“真正自由”深感自豪。同时，他们认为宽容和自由，对于他们从事贸易也颇有帮助。阿姆斯特丹与信奉各种宗教的民族做买卖，几乎信奉任何一种宗教的人都可以在这里定居，并为这座城市的财富增长做出一份贡献，不管他们是犹太人、浸礼会教友还是路德会教友。甚至天主教徒也不例外，当然这需要他们保持低调。当然，这种情况并不意味着富有宽容精神的阿姆斯特丹人，都是不信宗教者或不认为各种宗教之间有什么区别。当有人祈祷风调雨顺时，可能会令他们颇不自在或大不以为然，因为他们知道，一旦洪水爆发或外敌入侵（这也许是因为上帝要惩罚不忠实的子民吧），灾难会在多短时间内毁灭自己。确实，死亡的阴影从未完全从他们身边走远，包括住在这座安全而秩序良好的城市中的舒适房子中的人。加尔文派的教士们无时无刻不在呼吁“进一步改革”社会和个人生活，呼吁人们定时祈祷、阅读《圣经》、严格遵守安息日的规定，等等。每当政治局势趋于紧张或不稳定时，诸如此类的说教便会更加密集，所得到的响应也会更加广泛，1688 年就

是这样。

1688 年，尼德兰联合省参与的对英格兰的入侵，是它作为欧洲一流强国之一，进行的最后一项重大行动。回顾稍稍超过 100 年的自由历史，他们可能会追溯到 1579 年各省正式结成政治上的联盟，也有可能追溯到 1578 年使阿姆斯特丹也汇入到争取独立的阵营中时。荷兰人的政治组织形式脱胎于“各自自主独立的起义”，即一个城市接一个城市、一个省接一个省地起来反抗西班牙哈布斯堡王室的征税和控制（哈布斯堡王室系一个德意志王室家族，其成员曾于中世纪后期到 20 世纪这一段时期内分别在欧洲各国任统治者，并在西班牙国王查理五世统治期间达到鼎盛时期，尼德兰人起义时，西班牙人统治着今天的荷兰和比利时）。各省在为自由而斗争中联合起来，并由此产生了“联合省”。在这种为自由而进行的斗争与新教反抗西班牙人顽强维护的罗马天主教会的斗争联系在一起时，各省之间的团结一致和革命热情获得了更大动力，但它们从未彼此认同为一个整体。尼德兰革命在政治上、军事上得到了奥兰治亲王“沉默的威廉”（William the Silent）及其后代的出色领导，但历任奥兰治亲王都只担任了执政，系由荷兰省及其他 6 个省的国务会议及共和国国务会议任命，并需绝对地向任命机构负责。这里的共和国两级的国务会议，是就共同事宜做出决策的机构，每个人都有同等的一票。重要性远远大于其他 6 个省的荷兰省国务会议，作为一种常设行政机关，只讨论那些业经等级代表大会批准的事项，并将讨论结果交由各城市的市政会讨论实施。至于其他 6 个省的政治模式，虽然各有千秋，但基本上与荷兰省相似。在整个联合省，无论在什么地方，真正的政治中心（有些人甚至认为是主权）都在于各城市。各个

城市的市政会大多采寡头政治模式，颇类似于现代公司或大学的董事会，一般都只从符合条件的特定社会阶层家族中遴选新成员，只有市政会自己一时心血来潮时才会打破这种界限。普通民众虽然没有选举权，但常常通过游行示威或威胁进行暴动的方式表达自己的声音，这在危机时期表现得更加充分。从16世纪七八十年代的大起义，到1618年、1672年、1688年的历次危机，直到联合省在法国革命时期的走向终结，荷兰政治生活自始至终保持了这种奇特的地方色彩。无论是哪次重大冲突，都可以归因于数以十计的城市，归因于数以百计的从小便在一起生活的一群贵族、商人和普通民众。

要保住自由地位，荷兰人必须面对和挫败欧洲最精锐的军队——西班牙军队。莫里斯·亨利和弗雷德里克·亨利，后来都变成了一流的军事组织者和战略家。在战争时期，城市精英阶层的财富和智慧，加尔文派教士的布道，执政集中人财物力用于军事目的的能力，这些因素相互作用，彼此增强。但在西班牙人于1609年被迫签订休战协定，事实上承认了联合省的独立后，联合省内部出现了危机，这一方面表现在加尔文教派激进分子与主张在加大国家控制力度条件下实行宗教宽容政策人上的宗教纷争（该纷争与英国同一时期的宗教争端颇为相像），另一方面表现在以莫里斯亲王为一方，以各城市和省的地方代表人物为另一方的政治结构之争。最终，莫里斯在加尔文派教徒和部分城市的支持下，占据了上风，而荷兰的重要鼓动人物约翰·范奥尔登巴内费尔特则于1619年被处决。1621年，联合省与西班牙于1609年签订的为期12年的休战协定届满后，莫里斯及其同父异母的弟弟弗里德里克·亨利成功地在各个城市找到了大量同盟军，从而有效地发动了反对西班牙人

的战争。就在荷西战争即将结束前夕，莫里斯于1647年死去。他的儿子威廉第二，因为对交战双方商谈中的媾和不满，反对有关削减军事力量的措施。他利用与部分城市的同盟关系，并威胁动用军事力量，以获取支配性的地位，但此后突然于1650年11月死去。一个月后，他的独子（即未来的威廉三世）出生了。

在此后的岁月里，由于陆上边界地区不再遭受巨大的军事威胁，也由于不再有一位成年的执政，各个城市和省得以自行其是。财富大量增长的阿姆斯特丹人所称的"真正自由"的光辉时代，就是指这段时期。1672年，法国国王路易十四发动了大规模入侵，才打破了荷兰人的梦中乾坤。大兵压境之际，他们才悲惨地发现，长期以来严重忽视了城堡和军队的维持工作。即便是在他们掘开了堤坝之后，海水灌满圩田的速度也不像想像的那样快。不久，联合省的很大一片领土都沦人了法国人的占领之下。看到统治集团听任防务事业发展到这样一步，很多城市都爆发了大规模的游行示威，虽然这些抗议活动基本上是非暴力性质的。不过，"真正自由"体制的代表人物约翰·德·韦特，在海牙被一伙暴民撕成了好几块。

就是在这种形势下，威廉三世被任命为执政。他充分利用自己的所有特权和权利，并借助于民众对自己的支持，着手对旧政治体制下由地方党阀把持的城市市政当局予以压制。但不管怎样，他毕竟不是一位君主，而且各个城市之间仍是千差万别，所以削弱地方权力的行动进展得相当缓慢，虽然后世的一些论者（可能参照了17世纪70年代英吉利海峡对岸的英国情况吧）认为，如果威廉三世当时下的力气更大的话，也许能够在联合省构建出两个永远互为对手的政党。

阿姆斯特丹先是在1678年，尔后又在1684年，两度成功地使联合省通过了与法国媾和的条件，虽然威廉对这些条件并不赞成。1684年，威廉改变了与城市不断冲突的做法，走上了和解之路。从此以后，他再也没有在未得到阿姆斯特丹合作的情况下提出过任何一项重要计划。由此可见，他在权力斗争中学会了谨慎从事，懂得了人际关系的错综复杂性。这些收获，连同他建立一个新教徒的联盟以反抗路易十四的铁的意志，最终在1688年底把他推向了胜利的巅峰。与此同时，阿姆斯特丹出现了一些带有更强烈和解色彩的新的重要人物，其中之一便是尼古拉斯·威特森。

17世纪荷兰社会领导人的群像，流传下来的可谓数不胜数。当我们注视着画像上这些衣冠楚楚、表情严肃的人物时，未必能够轻而易举地理解生活在数个世纪之前的他们，因为他们之中极少有哪个人，曾像查理二世时代的年轻公爵们那样颇富“个性”地有过多少不端行为。英国政治生活中那种因为两极分化、极富危险性而令政治人物特点鲜明的现象，在荷兰政治生活中却鲜得一见。由于主权分散，决策采集体模式，这种多层次的权力结构，要求涉及其间者能够听取他人意见，以便谨慎地朝达成新的共识的方向而努力。

尼古拉斯·科内利松·威特森，便是荷兰这种特征的政治和文化精英的杰出的一分子，是真正达到了博古通今境界的那种人。阿姆斯特丹之所以会出人意料地支持威廉亲王1688年那次极富冒险性的远征，是与威特森精心而巧妙的谋划分不开的。

早在1578年尼德兰爆发革命，实现政权更迭，从而开创

独立时代时，威特森家族便一直是阿姆斯特丹统治精英阶层的一员。尼古拉斯的父亲科内利斯，在范·德赫尔斯特创作的《公民卫士的晚餐》（这是艺术价值最高的荷兰领导人群像之一）中，便是以一位勇敢无畏的中心人物面目出现的。在1650年阿姆斯特丹与威廉第二的决裂中，科内利斯起了关键性的作用。1653年，他成为阿姆斯特丹在等级代表会议的代表。尼古拉斯出生于1641年，17世纪50年代其父出使英国时曾一同前往。当时，这对父子受到了克伦威尔的接待，后者还向他们出示了处决查理一世时使用过的枕垫和斧子。尼古拉斯·威特森年轻时接受过非常良好而扎实的教育，并在莱顿大学学习过，其间曾师从于雅各布斯·戈利斯。戈利斯是阿拉伯语教授，并且是欧洲最早研究包括中文在内的其他一些非欧洲语言的学者之一。1664年，威特森获得法学博士学位后，作为荷兰使团的一名随员前往莫斯科。在那里，他接触了各类人士，甚至包括俄罗斯东正教总主教米诺夫·尼康。从那时起，他便努力收集有关俄罗斯和亚洲的信息。也许，他对这些问题的了解，已达到了当时西欧无人可比的程度。到1693年，他将出版一套洋洋大观的多卷本著作《北部和东部鞑靼地方》，并附有多幅地图。沙皇彼得在访问荷兰时，见到威特森对其帝国了解如此之深，曾感到非常惊讶。

像其他富家子弟一样，威特森也前往巴黎和罗马游历，并曾在牛津大学作短暂学习。1670年，他返回阿姆斯特丹，从此为自己所出生的城市效力多年。1671年，他出版了一部名为《古代和现代造船业》的重要著作，其中在描述古代造船情况时，展现了他对希腊和拉丁文献的熟练掌握。该书对中世纪时期的造船业几乎一笔带过，而对他所处时代的造船技术则做了

全面调查研究和介绍。自 1672 年英荷战争爆发后，威特森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迅速上升，1674 年首次进入等级代表会议。1676 年，根据威廉三世的建议，他作为国务会议代表在军队中服务。从这时起，在威廉与阿姆斯特丹这座重要城市之间缓慢的、试探性的和解中，似乎已经可以看到威特森发挥的作用。他在主要运河之一的黑伦格拉齐特运河之畔，建造了一座漂亮的房子。1682 年，他首次成为阿姆斯特丹在等级代表会议中的 4 名代表之一。虽然威特森和威廉一样，渴望加强军队以反抗路易十四从南部缓慢实施侵略，但他担心，只要英国局势仍不稳定，只要英国与路易十四联手的可能性尚未消除，加强军队之举就存在着诸多风险。威廉也看出了这种风险，但更加看重法国侵略这一威胁。至于其他许多城市，它们的态度仍旧是模棱两可、各唱各调。这段时间里，威特森还努力协调对胡格诺派难民的救济工作。由于这些难民为逃躲路易十四的宗教迫害而像洪水一样涌入荷兰，更令荷兰民众看清了法国暴君统治对新教徒的欧洲构成的巨大威胁。

威特森写的很多信件都是隐晦难懂。这些信件行文正式，客套话连篇累牍。想来，在与上层人士书信往来时，为不至于使涉及的任何人丢面子，当文中提及许多谈话时，因为谈话内容太过敏感，确实不便于通过文字复述一遍。威特森的这些信件，可以说是“曲笔”的杰作，它既避免了正面交锋，又能一点一点地促成困难决定的做出。他似乎一边写信，一边为自己鼓劲：只要这样不停地写下去，只要这样与每一个保持接触，最终必然会产生效果，因为我们所有人的事业是共同的。威廉三世作为执政，在 17 世纪 80 年代与阿姆斯特丹达成微妙的和解时，能够得到这样一位同行的襄助，真应大呼庆幸了。

1688年这一年，威特森曾与莫斯科大小沙皇派来的一位使臣进行探讨，曾帮助监理纳尔登市对附近城堡和水利系统进行的重大改进工作，曾参与确保阿尔及尔的一些荷兰囚犯被赎回。也是在这一年，他结束了自己作为阿姆斯特丹的代表在海牙的等级代表会议中的任期，但因妻子健康不佳，不得不推迟了返回阿姆斯特丹的行程。此外，围绕阿姆斯特丹支持威廉发动的入侵英国行动，他通信频繁，并参与了有关决策。

1688年10月27日，联合省各地为威廉亲王入侵英国这一巨大冒险取得成功，进行斋戒和祈祷。在哈勒姆，祈祷者包括宗教改革派（the Reformed）、法国加尔文派、门诺派教徒。在阿姆斯特丹，富丽堂皇的葡萄牙系犹太人会堂也举行了一次特别祈祷活动，恳请以色列人的上帝“赐以祝福、卫护、宠爱和支持，以大能的手，令尊贵而强大的荷兰和西弗里斯兰，高贵而强大的联合省国务会议，执政兼各省海、陆军总指挥奥兰治亲王殿下，以及他们的所有盟友，以及阿姆斯特丹这座城市的尊贵而杰出的市长和地方行政官，登上辉煌的成功巅峰。”

西班牙（葡萄牙）系犹太人完全有理由支持威廉及其入侵英国事业：尽管持强硬立场的加尔文派教徒对宽容对待犹太人痛心疾首，但鉴于犹太人作为国际贸易者、作为军事行动的财力提供者的作用，鉴于犹太人在与西班牙和葡萄牙进行幕后联系中发挥的独一无二的作用，奥兰治家族仍对他们颇有好感。在阿姆斯特丹，犹太人社区生活丰富多彩，建有很多学校和俱乐部，一些人在去股票市场进行交易之前，常常会到俱乐部呆上几个小时。这里的犹太人写作了大量文学作品，其中很

多篇是用西班牙语写作的，虽然西班牙人曾经最具系统性、最残酷地迫害过他们。犹太人作者在作品中偏爱使用巴洛克式的臆想，并像索尔·胡安娜那样拘泥于形式。可以称作犹太人此类作品代表作的《无序的乱象》，出版于1688年，作者是约瑟夫·彭索·德·拉·韦加，这可能是历史上出版的第一部关于股票市场投机活动的文学作品。韦加使用的体裁是一位哲学家、一位商人和股票经纪人之间进行的对话，其中股票经纪人的话占了最大篇幅。此人说，从市场赚取利润共有三种方法：第一种是像亲王那样，把股票保留在手中，用股息作为生计之资；第二种是像商人那样，想方设法揣摸市场走势，买进、抛出、再买进、再抛出；第三种则是像“演员”那样，替别人做交易，从中赚取佣金。这位股票经纪人认为，持股的最佳范例是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股票：当时每股股价相当于1602年发行股票时的6倍，但其间派发的红利已相当于原始价格的百分之一千四百八十二又三分之一。尽管这样，仍有很多人觉得股票市场中存在某种不自然的因素，但应当看到，这个市场有时就像是比萨斜塔：不管你从哪个方位去看，都会觉得它会朝这个方位倒下来。但那位经纪人紧接着又解释了怎样出于各种不同目的，去进行明智的投资，以及这个市场的运作方式究竟是怎样的。

巴洛克式的风格和细致入微的洞察力，在这部对早期现代资本主义错综复杂性做出分析的开山之作中，竟奇妙地融合在一起。就像人们纷纷撰写小册子抨击17世纪英国对经济行为做出政治管制一样，对经济活动做出的道德评价往往强调其中的自私和不公平性。然而，如果从实用观点看问题，就能揭示出其背后隐藏的利润。只要有资本主义，这类的争论就不会消

失。直到我们这个时代，关于衍生基金、对冲基金的利与弊，关于网络经济的得与失，有关论战仍不绝于耳。没有哪个人喜欢当投机者，但我们看到的这位犹太人作者，用他的人民的迫害者使用的语言，雄辩地、透彻地阐释了投机行为的价值，难道这就比不上置身其外吗？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无序的乱象》出版于1688年的8月或9月份，当时正是因为威廉即将发动入侵英国的冒险行动的第一波消息传出，导致阿姆斯特丹股票市场扶摇直下之时。作者规劝读者购买规模庞大的东、西印度公司的股票，不要惊惶失措，而应在一段较长时间内把股票握在手中。

联合省所有拥有影响力的机构及其做出的所有决定，无一例外地支持威廉对英国的进攻。这种局面是如何形成的呢？此前，荷兰曾经在为数不多的海上交战行动中把自己的力量投放至国境以外，这在波罗的海体现得尤为突出。荷兰人通过东印度公司，在相距半个地球之外的地方极其成功地建立了一支军事和商业力量，并曾在其陆上边境线上与西班牙人的精锐军队打成平手。然而，发动一次海陆协同的入侵行动，在任何历史时期都是风险最大的军事行动之一，而荷兰在此前从未实施过这种行动。在考察推动荷兰支持威廉入侵英国的原因时，我们发现，双手伸得过长的路易十四又是一个关键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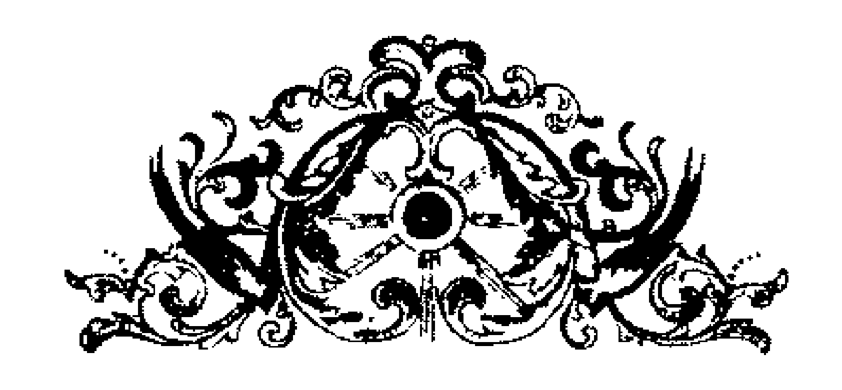
1678年，由于法国在关税问题上做出了让步，对于阿姆斯特丹及其他从事贸易活动的城市的统治者，接受与法国订立的尼姆维根和约，发挥了重要作用。应该看到，虽然荷兰商人在法国港口出售了更多的商品，但同时他们也带走了更多东西，从而为法国出口增长做出了贡献。然而到了1687年，路

易挑起事端，禁止进口荷兰鲱鱼，除非腌制时使用的是产于法国的盐。这样，他就破坏了1678年的关税减免政策。1688年，荷兰一些城市呼吁对法国贸易采取报复措施，并越来越愿意追随威廉的入侵准备。当时，威廉正通过谈判以雇佣大量外国军队（1.4万名德国人，6000名瑞典人），以便在他最精锐的步兵团投入入侵英国行动时，驻扎在联合省的边境上。谈判达成的协议，必须得到各省的批准。这时，阿姆斯特丹的大多数统治者仍然希望路易十四能收回成命，从而避免双方冲突。但在1688年，“太阳王”无论是在大问题还是在小问题上，均没有这样做，反而被荷兰人的威胁所激怒，下令夺取停靠在法国港口中的荷兰船只。在这种情况下，荷兰国务会议遂于9月29日通过了一项秘密决议，对入侵英国给予全力支持。

11月，正当威廉率领的舰队经英吉利海峡西进，去夺取令人赞叹的胜利之际，阿姆斯特丹的教会议会（某些新教教会中管理当地教区全体教徒的机构——译注）向市政当局呈送请愿书，要求更加有力地打击卖淫活动，在星期日关闭小酒馆，取缔舞厅，“因为祖国和教会受到了非常黑暗的朵朵乌云的威胁”。但在这朵朵乌云均被冲散之后，联合省的情况并未得到改观，因为在征收大量税收情况下，它们反而能够为与法国的长期战争做出很大贡献。成为英国国王并继续兼任荷兰执政的威廉，现在住在伦敦，集中精力考虑巩固自己在那里的地位，不过同时仍努力保持对荷兰政治的控制力，直至其于1702年去世。此后，各个城市和省内反对奥兰治家族统治的人重新占据了上风，遂在威廉死后拒绝选举新的执政。到了18世纪，联合省在欧洲战争中往往采取中立态度。纺织工业和其他制造

业进入了衰退阶段、商业企业也把经营重点转向了金融服务业和过境贸易。到法国革命爆发时，荷兰经济、政治实力似乎已远离了昔日的荣光。到了这个时候，洪水似乎已不再具有先前那种威胁，因为人们已停止了排水工作。





第五部分
欧洲知识界



1688年的欧洲，在商业和思想文化领域，有别于先前的任何一个世纪，也有别于同一时代的所有其他主要国家和地区。无论是在伦敦、巴黎，还是在阿姆斯特丹，登载每日新闻的报纸都大量发行，按月发行的杂志为中欧、西欧各地的知识分子读者提供了各种书评、科学发现报道和当前争论问题。其中一份非常值得一提的是月刊是在莱比锡出版的《知识学报》。通过它，我们可以看到当时的欧洲知识分子一方面追寻自己的经典遗产和基督教传统，另一方面已把目光投向一个开放的、充满未知因素的科学和国家政治的世界。粗略地把1688年度《学报》所作评介的171部书籍的研究内容作一分类，可以发现，其中72部探讨神学（其中一小部分属于我们今天的哲学范畴）、教会史，及基督教传统的其他内容；44部

探讨科学和医学，虽然很多著作还大量引用古希腊语和古拉丁语文字和观念，但其中很大一部分已采用了实验法和数学分析法；10部探讨当代政治问题；探讨语言和文学的仅7部；19部探讨欧洲历史；19部是关于基督教欧洲以外的世界某个地方的情况。书评对象既有论述咖啡、茶和巧克力的药用价值的著作，有《孔夫子的中国哲学》，也有牛顿在1687年出版的《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学报》对牛顿著作的出版大声喝彩，称此书“把自然现象从神秘主义的阴影下解救了出来，带到了数学的光线和法则之中。”

在总共171部评价书籍中，用拉丁文写作的111部，法文42部，意大利文5部，英文7部，德文6部。所有书评都是用拉丁文写的——当时，拉丁文仍是讲德语地区博学人士通用的语言。耐人寻味的是，在莱比锡这个讲德语的城市出版的此份期刊，所评介的书籍中用德语写作的却只有寥寥几部。如果抽样分析的对象换成英国或法国知识界的读物，这种比例可能会有所不同，但不论在哪个地方，用拉丁文写出的严肃出版物都占了相当高的比例。关于其他几种语言，法文不论在哪里都是近代知识分子的首选文字，法语散文为灵敏、雅致、人性化地表达各种各样的观点提供了一种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标准，不管这种观点是无神论、对宗教的虔诚信仰、唯利是图或者是不登大雅之堂的东西。英文作为诗歌、戏剧和散文的一种载体，在这段时期当然已取得很大成就，但从《知识学报》1688年评介图书情况来看，它在欧洲大陆还远未达到像法文那样广泛了解和掌握的程度。意大利文的影响力处于下降过程中，只有歌曲领域是个例外。至于荷兰语，它的使用范围从来没有真正扩展到本土之外，而且我们可以有相当把握地认为，到1688

年时，荷兰语已开始失去了作为文学艺术作品载体的意义。

《知识学报》评介的作品，偏重于抽象思维类和权威性著作。所以，当时的人们阅读什么作品自娱、演什么样的戏、看什么类型的表演，我们很难从中找到多少线索。也许，当我们更加广泛地阅读一遍1688年的文字作品时便能发现，这些娱乐类的读物，对旧的权威的挑战意义丝毫不亚于博学之士们的作品，一位妇女根据自己的经历和冤屈，创作的一部抨击南北美洲使用黑奴现象的栩栩如生的小说，便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在城市众多、贸易发达的欧洲，书籍出售和购买的数量相当巨大，有些作者已经可以像日本的井原西鹤那样，凭借很具个性特点的写作工作谋生。在抽象思维领域，神学仍然像以往那样占据优势，但世俗性质的科学和哲学著作已开始大量问世，例如洛克的《人类理解论》和《政府论》，以及牛顿在科学领域取得的惊世骇俗的成就。当时，仍有一位大知识分子试图调和旧的和新的观念，把人类的一切知识都纳入自己的思想体系，他就是伟大的莱布尼茨。从他完成的和未完稿的著作中，我们分明可以感受到他的努力、他的困惑。

第十八章
文字共和国



伏尔泰在其历史学巨著《路易十四时期》中写道，在路易十四的长达数十年统治时期，“人们深入探究下去，可以在欧洲看到一个若隐若现的知识共和国……虽然战争频仍，虽然他们信奉的宗教不同，但因为这个共和国的存在，一切科学、一切艺术，都能藉此互为援手。这个共和国的构成要素是学者们……各个领域的真正的学者，虽然分散在各个不同的地方，却能通过这一伟大的思想群体的纽带，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今天，这种联系仍然存在着。面对野心和政治向地球各个角落扩展带来的邪恶，它为我们带来了某种慰藉。”

早在15世纪时，欧洲的一些学术界人士便已不时使用“文字共和国”（文坛）来表示由那些对文学和学术问题感兴趣，并通过通信方式彼此保持联系的人们（一般不包括女性）构成的社会网络——在英语和法语中，“文字共和国”有着不同的含义——在这个网络内，人们在别的成员眼中的地位，不

是来自他的出身，而取决于他的学识和著作质量。虽然这里使用的“共和国”字样令很多君主和廷臣们很不自在，但它对这个世界尚未构成多大威胁。但到了1684至1687年，随着一本名为《文字共和国时评》（*Nouvelle de la République des Lettres*）的12开本式样月刊创刊并一期期投入发行，这个“共和国”的内部联系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与《知识学报》及其他稍早时期创办的学术界期刊不同，《时评》努力满足其口味的对象是那些并非专业学者，但拥有一定闲暇时间并对思想观念有一定兴趣的读者。利用西欧快速发展中的邮政系统，杂志可以投递到很多国家读者的手中，因而在商业上取得了很大成功。《时评》对哲学和神学论战的最新作品加以报道，并由评论者见缝插针地加上一些注解，甚至是不无节制的笑话，借以调解气氛。需要补充一句，17世纪的读者几乎每天都难以避免地要遇到哲学和神学问题，因此《时评》的报道内容对他们而言，并不像对今天的我们这样陌生。文章的作者会毫不犹豫地指出其评论对象在论争中的不足，并大张旗鼓地呼吁采取宗教宽容原则，要求在所有基督教国家使所有基督徒都能自由地进行崇拜。一言以蔽之，《时评》的出版，标志着“文字共和国”越来越具有政治意义，对那些奉行专制、高压政策的君主，越来越构成一种挑战。

这份价值不凡的月刊的出版地，是欧洲的宗教自由中心、自由企业之都——荷兰鹿特丹。它的主编是一位流亡至此的法国新教教徒，名叫皮埃尔·贝勒（旧译彼埃尔·培尔）。后来，伏尔泰及其他法国启蒙思想家回顾历史，都把贝勒看做一位英雄主义的先驱者，认为他不仅是这时对旧制度已深具反叛意味的“文字共和国”的创立者之一，而且为他们抨击专制主义和

传统基督教提供了大量知识和论据。不过，贝勒能够为后世的伏尔泰等人提供这些知识和论据，真可谓是造化弄人，匪夷所思之至：尽管他对法国迫害新教徒进行了严厉的、激烈的抨击，但他对忠诚于君主的义务却深信不疑。无论是从他真诚的道德信条，还是从他对所处时代几乎所有哲学和神学中存在的伪命题的解剖中，我们都能看到牢固的、一切从《圣经》出发的加尔文主义的影响。

贝勒生于1647年，父亲是一位新教牧师。贫困、加尔文主义和对备受压制的新教这一较小宗教分支的认同，构成了他的年轻时代的三部曲。本来，他长大成人后会选择神职，一点也不会令人感到奇怪，但令人始料不及的是，他在1669至1670年间转向了加尔文主义，在法国南部城市图卢兹的耶稣会学院学习哲学，尔后又在17个月后回到家乡，回归了其父亲和岳父所在的新教教堂。这种一波三折的原因，似乎是这样的：他虽然是在认为罗马教皇是敌基督的氛围中长大的，〔所谓敌基督（Antichrist），是基督教《圣经》所称在世上传布罪恶、终将在救世主复临之前被救世主灭绝的基督大敌——译注〕但后来在初次接触到对天主教神学的理性阐释后，受到了很大触动；而在他置身于天主教环境之中时，天主教的偶像和仪式又令他反感至极。后来，贝勒在思想成熟后，把加尔文主义与古希腊、罗马的异教相提并论，认为它们都是堕落的、外在化的宗教，不仅会使人们远离真正的信仰，甚至会背离纯粹因人类的原因而衍生的那些观念和道德箴言。这时的他，已经养成了对书籍的浓厚兴趣，如饥似渴地了解思想界的每一条消息。从此，他在一生之中不知疲倦地阅读并作记录，似乎不这样做，就会在缺乏充分论据的情况下直接跳到结论一样。最



后，他找到了自己的使命，那就是把自己阅读和思考的结果，提供给像他的出身那样地位不高、居住在都市名城之外地方的人们。

曾几何时，贝勒背弃新教之举，深深地伤害了他的父亲，但在他弃加尔文教派而回归新教之后，他的生活便变得更加危险了。当时，法国法律对那些出生之时便成为新教教徒者还比较宽容，但对其认为背叛了“惟一真正信仰”者，就不是这样了。1675年，贝勒成为色当的一所新教学院的教授，但他对新教在法国面临的危险的认识，似乎要比其他同事现实得多，这时已在寻找出国避难的出路。1681年，他接受了鹿特丹一所新教研究机构的邀请。该机构系新近成立，使用法语。在此之后，越来越多的迹象表明法国当局将对新教徒发起迫害运动，很多法国新教徒步贝勒之后尘，逃到了荷兰。在这些人眼中，即将到来的灾难就是世界末日，意味着敌基督即将到来。而一颗彗星在1680年底的出现，在他们看来，也是最后审判日即将降临的又一个征候，在这种时候，他们理应不再听命于甚至应当反抗尘世的当权者。与这些人相比，贝勒对保持秩序的价值更加重视，对世界末日行将来临一说的看法要审慎得多。虽然他本人从未在数学或系统观察方面投入过多少精力，但他更加重视证据而非宗教激情。因此，他拒绝相信有关彗星出现代表着最后审判日即将到来的预言，选择了与自封的先知们相反的前进方向。他努力对自然现象做出自然主义的解释。他既认为各国君主应容许他们的臣民信奉不同类型的基督教，但也认为臣民应服从于他们的君主。在抵达鹿特丹之前，他写出了《关于彗星的信件》（后来改名为《对彗星的各种看法》）的初稿。此文在1682年和1684年两次发表后，在法国国内、国外

广为传阅。从此以后，他真正走上了为广大读者进行务实写作的道路。

从1684年3月至1687年2月，贝勒共出版了36期《文字共和国时评》，每一期都是约100页的小开本。为出版月刊所需的阅读和撰写工作，大部分都是由他独自完成的，这相对于他获得的不算太多的收入而言，实在是一项颇为繁重的劳动。在杂志第一期的创刊词中，他声称自己希望集中关注那些能把人们团结在一起而非分离开来的东西，因为“这是文字共和国中的杰出人士的特征”。为配合当时正在展开的宗教辩论，他在所评述的书籍中，包括了很多本拉丁文经典著作及教父们（the Church Fathers，基督教会中有权威的早期作家，制定教义和编纂宗教教规——译注）的作品。至于其他评述对象，既有对莫里哀喜剧作品的道德价值给予的较为肯定的评论，也有来自伊斯坦布尔和中国的报道，可谓五花八门，不一而足。

鹿特丹的印刷工艺和发行网络都高度发达，业务遍及欧洲各地，印刷工艺和发行网络对于贝勒来说，可谓天赐之便。更重要的是，荷兰当局允许人们出版宣传各种各样观点的作品。如果贝勒还留在路易十四统治下的法国的话，是永远不可能获准出版《时评》的。虽然他曾宣称罗马天主教徒在他的杂志中找不到任何加以反对的东西，但他在态度上的不偏不倚、他对证据的高度强调，以及他这位编辑对新教的信守，都引发了种种猜疑。尽管《时评》在法国吸引了很多读者，但只有通过秘密渠道才能送到这些读者手中，而且很多书店都不愿意与之发生牵扯。1685年，《南特赦令》（《南特赦令》颁布于1598年，规定法国的第二宗教——新教及雨格诺教派拥有合法地位——译注）遭到完全废止后，《时评》也被正式禁止发行。贝勒留

在法国的兄弟遭到逮捕以便讯问，不久死于狱中。他的父亲也于这一年早些时候去世，故未因赦令被废止或其儿子在外国创办杂志而遭受更多的悲伤。看到自己的同胞遭受的不幸，感伤于自己父亲的离去，贝勒更加勇敢，提出了宽容一切思想观点的主张，即使那些否认基督教根本原则的观点也不例外。来自法国的可怕消息，驱使他在1686、1687年间写作和出版了《对耶稣基督“强迫他们进来”一语的哲学评论：强使他人改变信仰是最大的恶行》。在这部著作中，他的推理能力和道德、宗教激情实现了最大限度的融合。“强迫他们进来”系耶稣在迦南的一次婚礼上说的话，圣奥古斯丁曾借用这句话，论证用强力把《福音书》交到异教徒手中的正当性。尽管贝勒是圣奥古斯丁教义的追随者，但在《哲学评论》一书中，却完全不接受他对耶稣这句话的阐释。相反，基督教如果诉诸于强迫手段，便会失去其灵性（inwardness）和个性（individuality），而这二者正是它有别于异教徒做法的区别之所在：异教徒正是因为不具备这两个特性，所以只会简单地遵循他成长所在社会的礼仪。因此，那些企图强迫他人改变信仰者，实际上是在亵渎神灵。我们“面对迫害”，之所以会坚定地信守自己的宗教信仰，“原因只能在于自亚当犯下原罪后，我们的本性中还留下的那些好的成分”。宗教真理如果不变成一种内在的信仰，便将一无是处。

由于承受着巨大的压力，由于完全沉浸在学术之中，由于忘我的工作，贝勒的身体在1687年初已难以继续应付。因为发烧和严重头疼，他一度卧床不起。在这种情况下，从1687年2月号以后，《时评》再也未能像以往那样每期出齐约100页。除此之外，他还不得不放弃了演说和个人带学生。1688年

初、他终于能够再进行几次演讲了，但健康状况依然不佳。当时，约翰·洛克也住在鹿特丹，也许两个人见过面，但我们未找到任何材料，能够证明这两位倡导宽容精神的大理论家之间产生了什么影响。

从此，贝勒再也没有恢复每个月出版一期杂志的那种高度紧张化的工作方式。也许，他正是利用了1687至1689年这段因为生病而变得有点懒散的日子，构思了一项为“文字共和国”服务的更加宏大的计划，即以便于使用的方式为其他人士提供可靠的信息。到了1690年底，他已经全身心地投入了这项新的庞大事业中去，着手编纂《历史批判辞典》，并为此用去了一生中剩余的十几年时间。他努力通过这部辞典，为人们提供古代、近代作者和文献的完全可靠的信息，使之成为“其他作品的试金石……文字共和国的保险机构”。就像编辑《时评》一样，他投入了全部精力，经常要查阅一些名不见经传的作者和作品，并对过去和现世的教条主义、迷信、不宽容进行了大量的、严厉的批判。这部《历史批判辞典》后来成为所有启蒙思想家的主要参考资料，同时也为后世的百科全书树立了榜样。虽然人们对贝勒看法各异，但伏尔泰及其他许多人士都认为自己从贝勒那里获益良多。事实上，贝勒所做的一切，就是为了使在他之后的人们，再也无需像他当年在自己父亲的身边时那样，需要千辛万苦地收集可靠的最新信息。

贝勒虽然流亡国外，但他写作时使用的仍是法文；虽然他的读者遍及欧洲各国，但毫无疑问，他最重视的读者群还是法国人，虽然自己因为法国当局的仇视，如今已经不可能返回故里。

在1688年的法国，任何一个属于文化精英的人士，在古人与今人的“论战”中都不得不在其中选择自己归属哪一方，要想取骑墙态度是办不到的。这场论战涉及文学和艺术的诸多领域。弗朗西斯·德·卡利埃在1688年出版的《关于古代与近代诗人新近宣布的战争的历史》中，详细绘制了一副对垒双方的图解版“作战序列”，其中希腊诗人军团（指挥官由荷马充任）、拉丁诗人军团、古代演说家军团成员一个挨着一个站在一条河畔，对岸则是法国诗人军团、意大利和西班牙诗人军团、近代演说家军团。

1688年，查理·佩罗出版了其著名著作《古人与今人比较谈》的前几部分。他在书中不再使用整齐划一的格式，不再一味追求押韵，虽然在17世纪80年代，很多诗人在创作时尚无法避免蹩脚拉丁文的这类影响。可以说，他对后来法国启蒙思想家在作品中运用灵活的、放松的、对话体的散文风格，发挥了很大的示范作用。《比较谈》与其他几部这类风格的富有突破性的作品，不约而同地使用了对话体，其实并不是偶然的，因为这种体裁要求作者自始至终地保持普通演讲的那种趣味性；作品中的主要人物进行的辩论，被描写成发生在凡尔赛宫那美轮美奂的花园中，也不值得奇怪，因为这样可以衬托出今人与法国王室成员的高贵地位。

《古人与今人比较谈》中的主要人物共有三位：一位法庭庭长（此人是古典美的坚定信仰者）；一位骑士（此人才思敏捷，与之相处时令人如沐春风）；一位男修道院院长（此人是佩罗的至交，是近代诗歌的崇拜者，书中最精美的句子、最富哲理性的语言均出自此人之口，同时在全书中占据的篇幅也是最长的）。骑士把世界历史与一个人的一生加以类比，认为这

个世界如今已进入了衰退阶段。男修道院院长则反驳说，如果这种类比真能成立的话，那么也只能说，人类一直在不断地积累经验；在他看来，人类在近代不断推出新的机械装置，新近才被发明的用来编织丝质长筒袜的机器就是一例。当然，这位院长发现很难证明今人在每个艺术领域都比古人高明，比如在雕刻方面就未必超过了古人，不过在绘画领域肯定要更胜一筹，因为今人不断发现新的技法，绘画作品越来越逼真、传神。同样，今人在建筑领域也在不断改进经典的匀称原则，比如卢浮宫造型之美，就胜过了古代的任何一座建筑物。

在1688年出版的《比较谈》（这部著作后来又出版了很多部分）的结尾处，这三个友人——甚至法庭庭长也是如此——一致称赞凡尔赛宫雕塑和喷泉的美。男修道院院长对喷水池、草地、绿树大加赞赏，认为建筑师和园艺家们的处理是如此高明，达到了巧夺天工的境界。至此，关于近代艺术的优雅和匀称的辩论，已让位于对18世纪打破严格的匀称性和绝对的严整性的期盼。

也许有人会说，佩罗在1688年再宣称今人已胜过古人时，其实古今之辩已不再像一场势均力敌的交锋，因为法国精英阶层的大多数人都已明晰地倾向于这种观点。从佩罗本人的成长经历，也能看出之所以会出现崇古到重今这一转变的端倪。

佩罗的父亲是一位富裕的律师，他为路易十四统治下大权独揽的宫廷效力，同时也从这种服务中获得了丰厚的回报。在几个儿子的教育问题上，这位父亲绝对不会吝惜金钱。不过，查理·佩罗及其兄弟们既很好地学习了经典作品，同时也会写一些讽刺《埃涅伊德》（古罗马诗人维吉尔所著史诗——译注）及其他经典作品的打油诗，读来每每会令人忍俊不禁地大

笑起来。兄弟们一个人成了律师，一个成了政府财政问题专家，但也有一个成了激烈反对耶稣会的詹森主义理论家（詹森主义系荷兰神学家利尼利斯·詹森倡导的理论规则，强调宿命论、否认自由意志且认为人性本恶，被罗马天主教作为异端所谴责——译注），而比查理大15岁的克劳德，则成了一位医生、建筑家、生物学家。后来，那位财政问题专家不断获得提拔重用之后，又很快地失了宠。若不是克劳德为大臣柯尔培尔（1619～1683，法国政治家，曾任路易十四的顾问。他改革税制，统一行政权并致力于修建道路、运河以鼓励贸易——译注）担任建筑工程的监理的话，佩罗家族未必能够保持其财富。正是从自己的实践中，克劳德得出了这样的结论：过去的任何一个时期，都不曾有过可与路易大帝时代相提并论的壮丽和精巧建筑艺术。

查理和克劳德均是法国科学院的创始成员。论及法国科学院，也是柯尔培尔旨在为法国树立形象的一大工程，目的是研究新的知识领域，为路易十四政权服务。克劳德与他那个时代的大多数医生相比，对解剖学和医学实验的兴趣要浓厚得多。在科学院，他负责的项目是通过解剖国内的及来自国外的各种动物，扩展生物学知识。

克劳德·佩罗曾写道，从事解剖工作的是“这样一群人：他们用眼睛观察这类东西时，比世界上的大多数其他人更加仔细，用双手探寻其中的奥秘时，也要灵巧、有效得多。他们在工作时会看到它究竟是什么，很难说服他们相信它不是什么。他们更重视检查别人声称从中发现的东西是否真的存在，而不是急于发现什么新的东西。对他们而言，确信自己先前被别人的观察所误导后能够带来的满足感，一点也不亚于一次新奇

的、重要的发现。这种对确切性的钟爱，也扩散到了他们的整个精神之中。”可以说，他的这段论述以最为透彻的方式，表达了通过公开的、集体性的、批判性的探求来促进知识的发展这一理想。

从事解剖工作，对胃的承受能力提出了严峻的考验。如果解剖的是一头死于肺病或肠病的熊，为了驱散尸体散发出来的恶臭，需要朝熊身上洒好几升的白兰地酒。从1668至1676年间，克劳德·佩罗等人共解剖了30余种动物标本。通过观察一头活的变色龙，然后再予以解剖，他们纠正了普林尼（公元23～79，古罗马学者——译注）及其他经典作家在描述中存在的很多错误。克劳德在1671年、1676年，出版了《动物自然历史研究报告》的第一、第二大卷，并附有大量动物外形、内脏解剖、四肢结构图形。17世纪80年代，这类解剖工作一如既往地持续下去。1688年，有关出版第三大卷的准备工作正在顺利进行之中。



在带领科学院同仁从事上述科学观察的宏大工程初级阶段工作的同时，克劳德·佩罗还承担了柯尔培尔交付的另外一项事业，即翻译维特鲁威（古罗马建筑师、作家，所著《建筑十书》在文艺复兴时期、巴洛克和新古典主义时期成为古典建筑的经典——译注）的拉丁文著作。鉴于他接受过坚实的医学教育，佩罗熟练地掌握了希腊语、拉丁语，因而能够轻松地理解维特鲁威所使用的一些冷僻字眼。在翻译工作完成后，他又出版了《建筑十书压缩本》，并利用压缩维特鲁威著作之机，把自己关于建筑问题的一些思考，首次呈现给了读者。他写道，建筑美在某些方面具有自然性，内在地体现于建筑物之中，但这主要是随意挥洒的创造的产物。我们所欣赏的是建筑师创造

力的明晰和连贯。我们对古代建筑物的欣赏，应使我们能够并且确实做到超越它们：超越古人的创新精神，超越他们把建筑师的思路明白无误而又有条有理地凝聚成实物的能力，甚至包括要超越这些建筑物与古代伟大统治者之间存在的联系。对于卢浮宫气势恢宏的东部正面（1670 至 1680 年间进行了许多改变），作为总建筑师的克劳德，可谓居功至伟。他设计的巴黎天文台（1683 年建成，至今仍在使用），把他对科学与建筑的热情、王室的荣耀、法国科学院的工作这三者最充分地结合在一起。

克劳德·佩罗计划在巴黎市郊的圣安托万建造一座凯旋门。第一期建筑工程开始进行后，佩罗兄弟们的保护人柯尔培尔于 1683 年去世了。此后，这项工程即宣告停止，从此再也没有恢复。克劳德继续进行解剖工作，并准备出版《动物自然历史研究报告》第三卷。不幸的是，1688 年秋，他在解剖一头骆驼时被细菌感染，10 月 9 日去世。后来，他生前已经准备完毕的那些解剖图，直到 1733 年才得以出版。

查理·佩罗后来于 1697 年出版了自己最著名的著作：《鹅妈妈的故事》。从这部童话中似乎可以看到，查理本人摇摇晃晃地走出了庄严肃穆的经典文学殿堂，走进了一片可以听到心智纯朴、目不识丁者声音的可爱的林地。

“文字共和国”肇始于欧洲，它的中心城市不仅设在巴黎、伦敦和荷兰的一些城市，还应包括温琴佐·科罗内利神父正在绘制全球地图的威尼斯，以及《知识学报》的出版地莱比锡等。一些偶尔参加这个国度事务的人，会从安汶、巴达维亚、北京等远不可测的地方寄回信件。不过，对于

那个时代的人来说（也许今天的我们也是一样），最令人惊奇的一位饱学人士应首推萨瓦河谷南麓、大致介于威尼斯与维也纳之间正中位置的一个美丽小庄园的主人。

亚内兹·瓦吉卡德·瓦尔瓦索（这里使用的是用斯洛文尼亚语表达的名字。在德语中，则是博根斯堡男爵约翰·魏夏特·瓦尔瓦索）的1688年，是在校订自己洋洋四大卷的《卡尼奥拉公国的荣耀》并为之配图中度过的。（在英语和拉丁语中，卡尼奥拉是Carniola，而在德语和斯洛文尼亚语中分别是Krain和Kranjska）同样是在这一年，他还出版了用拉丁文写就的《卡尼奥拉公国地形》。在上一年年底，他已得知自己可能被伦敦的皇家学会选为会员。当时，皇家学会是"文字共和国"的"科学省"中最具影响力的中心。为此，他向学会寄去了一份论述策尔克尼察湖详细情况的报告，但一直到了1688年底，他仍然未收到自己是否确已当选的消息，更不知道自己关于自己家乡那个著名而又神秘湖泊的报告，主要内容已被《哲学交流》刊载。由此可见，虽然从萨瓦河谷到伦敦的实际距离谈不到多远，但当时的通信手段还谈不上多么可靠。



卡尼奥拉曾在数百年时间里被哈布斯堡王朝所统治。瓦尔瓦索等精英人士在正式通信中，均使用德文或拉丁文，但大多数普通民众说的是斯洛文尼亚语。我们几乎可以肯定，这也是瓦尔瓦索的母语。在瓦尔瓦索生活的天地里，作为郡治所在地的卢布尔雅那便是惟一的中心城市。这座城市在德语中的名称是Laibach，如今是独立后的斯洛文尼亚的首都。萨瓦河的源头是在尤利安阿尔卑斯山（阿尔卑斯山脉东部的一段，位于南斯拉夫西北部和意大利东北部，林木密集——译注）一个山间湖泊上的瀑布，在贝尔格莱德与多瑙河交汇。在本书以后的章

节里，我们将见到一位土耳其年轻人，他在 1688 年，有好几个月的时间是作为战俘，悲惨地在萨瓦河沿岸度过的。作为地主，瓦尔瓦索希望能把自己的博金斯帕克庄园描写下来。这里地势不平，但土壤肥沃，是种植葡萄的理想之地。在庄园内外，点缀着很多眼温泉。从这里，越过萨瓦河谷，可以清楚地看到北面白雪皑皑的阿尔卑斯山山峰。从庄园骑马到卢布尔雅那，可能还不到一天的路程，不过在博金斯帕克，他已经拥有了所有需要的东西，包括做实验用的化学装置，几千册图书，还有一间铜版雕刻工场。

卡尼奥拉是一片美丽而又多样的土地。这里有适于耕作的肥沃土地，也有路况尚佳的公路，特别是在外侧的河谷中，但在中间则是海拔不高、森林密布的山地，在近代初期，每当冬季下雪后，通行极为不便。该地区最重要的地理特征是，很多基岩都是石灰岩，水流入石灰岩横向或纵向裂缝后，便会在岩洞或地下河中消失得无影无踪。岩洞顶部在片片剥落后，会形成奇形怪状的石柱、石笋、落水洞、盲谷。地质学家把这种地形称作“喀斯特地形”，其中的“喀斯特”，正是卡尼奥拉的一个地区。在这片“千疮百孔”的地区，从事耕作业的农人只能零星分布在各处，因此导致风俗习惯、信仰和口语几乎每隔几英里，便会有所不同。河流在落水洞中消失或从山腰处突然涌出，岩洞里充斥着各种各样的钟乳石和石笋，这些特殊地貌，令当地关于地下存在着奇形怪状的精灵的传说变得更为活灵活现。

亚内兹·瓦吉卡德·瓦尔瓦索的祖父，16 世纪从意大利移居来到此地。正是像他这样的移民，把当时采矿、工艺、商业等技能带到了卡尼奥拉地区。祖父的一位远亲或者是同姓的

雇主去世之后，把一块规模不大的庄园遗赠给了他。亚内兹·瓦吉卡德·瓦尔瓦索出生于1641年，年轻时期享受了地方精英阶层所能得到的种种好处：他在卢布尔雅那接受了良好的耶稣会教育，在一次反抗土耳其人的会战中得到了军事经验，此后又在西欧游历8年，其间甚至还去过北非。1672年，他结了婚，并购买了博根斯堡庄园及其他地产。在游历西欧各国期间，他看到过一些汇集某一块特定地区历史、主要家族、建筑、自然奇观知识的书籍，尤其是在讲德语的地区，这类旨在表达某地自豪感的图书尤其常见。令他不无伤感的是，没有人听说过卡尼奥拉。（时至今日，斯洛文尼亚人仍然面临着同样的问题。）

结婚之后，瓦尔瓦索常常要在家乡呆上一段时间，原因可能是让自己年轻的妻子不断怀孕生子吧！（在婚后的15年内，他们共生育了9个孩子。）他用大量时间在卡尼奥拉及邻近地区四处考察，绘出城堡和修道院的素描，收集有关城镇和贵族家族的信息，试图找出奇特地貌的形成原因。他想方设法地收集古代流传下来的文物和一些奇特物件，并进行一些相关的化学和炼金术实验。他出版的第一部著作是用拉丁文写作的卡尼奥拉公国《地形学》，书中用了223幅铜版印刷插图。因为卢布尔雅那没有铜版印刷工场，他便在自己的博根斯堡庄园建立了一家，这也是整个卡尼奥拉境内的第一家。此后，他又出版了其他一些地形学著作，以及一本显得颇为怪异的插图本《变形记》（古罗马诗人奥维德在公元8年创作的主要作品），以及《人类死亡剧场》（描述和刻画了不信上帝者的各种各样恐怖死亡形式）。

纵观瓦尔瓦索的一生，其主要奋斗目标是让他热爱的家乡

能为世人熟知，并把家乡的历史、人民和自然奇观全面记录下来。早在1680年，他便印制和张贴了大告示，希望人们向他们提供与他们所在地区、家族、城堡有关的信息。虽然人们压根不想让他这个陌生人了解自己城堡方方面面的情况，但瓦尔瓦索通过一次又一次的旅行，仍然积累了越来越多的资料。他雇用了一批艺术家和印刷专家为自己服务，到1687年，已经能够着手准备把自己的《卡尼奥拉公国的荣耀》印刷成书了。他请纽伦堡的学者埃拉斯马斯·弗朗西斯科认真阅读了一遍文稿，并帮助把使用的德文修改得更加规范和准确。1688年，印刷清样终于被送到了博根斯堡庄园，而瓦尔瓦索此时正在把更多的手稿和附图送到纽伦堡的弗朗西斯科手中。1689年，《荣耀》一书印刷完毕并装订成册，俨然一部鸿篇巨制：全书分为四大卷，共计2532页，附图多达528幅。该书用百科全书式的手法，全面介绍了该地区自古以来的历史发展，包括生活在这里的各个民族及其使用的语言，人们皈依基督教的经过，天主教与新教之间的漫长斗争（最终天主教取得了胜利）；卡尼奥拉境内的所有贵族家族，包括他们的盾形纹章；所有城镇、修道院、城堡（并全部附有插图）；数量众多的河流、温泉、岩洞，等等，不一而足。

在他的这部巨著中，在他1687、1688年间写的一些信件和记录中，瓦尔瓦索一方面与作为新欧洲的中心之一的伦敦皇家学会联系，另一方面则对由巫术、为防止魔鬼和地下精灵降祸而与之达成“交易”的旧欧洲进行了反思，而这些思考内容，恰恰是皇家学会基本上未予重视的。在洋洋四大卷的《卡尼奥拉公国的荣耀》一书中，他专门用一节篇幅探讨了这里的人们的迷信和对巫术的顶礼膜拜，不无挖苦地写道：“也许，

找到某个没有蛇的地方并不难，难的是找一个压根没有迷信的人的地方。”他特别提到了圣诞节、复活节等基督教节日前后为数甚多、至今未改的迷信风俗习惯。在圣诞之夜，卡尼奥拉的农人总会把大块木头放在炉火上，他们自己每吃一道菜，都要规规矩矩地放一块或一勺到火中。瓦尔瓦索认为，这种让炉火和他们同步分享节日盛宴的做法，显然是异教徒向他们的家族保护神献祭传统的延续。

瓦尔瓦索在书中的很多地方，都对巫术和魔鬼的“活动遗迹”作了探讨，试图对这些风俗习惯的延续做出解释，并努力从自然成因上对一些充满魔力的现象做出回答。在纽伦堡，为他编辑著作并偶尔作一些修改的埃拉斯马斯·弗朗西斯科，对于打消人们对民间传说的信以为真和对魔鬼的恐惧感，劲头之大一点也不会亚于瓦尔瓦索。《荣耀》一书的第11篇，本来是要介绍卡尼奥拉的城镇、市场和城堡，但弗朗西斯科这位编辑，却在开篇处加上了大段大段的话，对“可敬的主要作者”就民间风俗习惯的解释提出了异议。究其结果，便是用50多页的大对开纸，与瓦尔瓦索展开了有关巫术和魔鬼活动遗迹理论的书面辩论。后来出现在《荣耀》第三卷中的这些论述，可能在1688年已经写就，并交到了瓦尔瓦索手中。不过，瓦尔瓦索后来又在里面加进了自己在1688年的一次经历。

瓦尔瓦索和埃拉斯马斯·弗朗西斯科都认为，自觉或不自觉地与魔鬼做“交易”有着多种多样的表现形式。不过，瓦尔瓦索对如何看待不自觉地与魔鬼做交易概念感到十分困惑。例如，如果一个孩子的脚踩过一块被施了魔法的石头，或者不自觉地模仿了女巫的某几句话、某几个表情，应该如何看待？对此，埃拉斯马斯·弗朗西斯科回答说，如果做交易者并不意识

到他与魔鬼做了交易，那么这种协议就不具效力。瓦尔瓦索也宣称，在一个有道德的人面前，魔鬼是无计可施的。魔鬼也许会把某个出于自然原因颇有用途的发明交给某个人，比如他在法国里昂听说过的一种丝织技术，但使用者如果并不知道这一技术的来源，那么就不能说他与魔鬼之间达成了不自觉的交易。

但这并不意味着瓦尔瓦索就不相信魔鬼及其魔力的存在。1688 年 3 月 8 日，当他在阅读为写作这类内容而事先准备的一些资料时，头顶上方突然响起了爆裂声，尔后又是一声。他害怕房顶快要塌下来了，但隐隐约约地又觉得自己是在与不熄之火（eternal fire）打交道。在他背诵几段祈祷文和（关于宗教信仰和教义的）表白书后，危险离他而去了，而他背诵的最后一句是“你无力伤害我的一根头发”。

旅行者和研究自然的学者对卡尼奥拉境内的策尔克尼察湖的记述和评论，从来未曾间断过，甚至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地理学家斯特雷波。有的时候，这个湖泊只是一大片宽阔的、绿草茵茵的平地，但当水从其入口处涌出之后，还会带成数不胜数的鱼类。再过几个月，湖泊又会变得滴水不剩。瓦尔瓦索忽而乘船，忽而步行，在湖泊及附近地带考察了很多时间。当然，鉴于地下水流在这片喀斯特地形区四处可见，他绝对不是第一个想到这种现象起因于地下水流水位变化的人。瓦尔瓦索之所以想到在 1685 年 12 月第一次写信给伦敦的皇家学会，是因为他注意到英国旅行家爱德华·布朗曾记录过策尔克尼察湖的奇特之处。1686 年，在与伦敦方面又互寄了几封信后，他就自己改进的浇铸大型铜质雕像的工艺写了一份报告，提交给皇家学会。这份报告得到了广泛好评。1687 年，瓦尔瓦索了解到，他

已获得了加入这个地位崇高的学术机构的提名。这一年的12月，他寄去了一份详尽阐述策尔克尼察湖现象的报告。他相信，地势较高处的山地下面一定存在着一个地下水库，其水源来自积雪融化，尔后又因为通向策尔克尼察湖底的另一个水库的地下水道而干涸。湖底的这个水库，对外只有一条流量有限的出口。当水库的来水量达到高峰时，水便会通过顶部的沟渠溢入策尔克尼察湖，而在水库蓄水量减少到一定的量后，湖水又会顺着这些沟渠流回水库。1687年12月14日，瓦尔瓦索关于策尔克尼察湖的论文的第一部分，由爱德蒙·哈利向皇家学会作了宣读；后者还用盆和水管作了一个精致的模型，验证了瓦尔瓦索的观点。这份报告先是在《哲学交流》上作了刊载，后来又被《知识学报》再次发表。同样是在皇家学会1687年12月举行的这次会议上，瓦尔瓦索正式当选为学会会员。但到了1688年，他却需要写信询问学会是否收到了他上一年寄出的报告。他后来是否知道自己关于策尔克尼察湖的报告已顺利寄到，是否知道自己已正式成为皇家学会会员？我们未能找到任何证据。1689年，《卡尼奥拉公国的荣耀》得以出版。但这时瓦尔瓦索在财力上已近破产，健康状况可能也已大不如昔。1690年，他卖掉了自己的图书和印刷厂；1692年，他又不得不与自己钟爱的博根斯堡庄园道别。1693年，瓦尔瓦索去世，享年52岁。

瓦尔瓦索论述策尔克尼察湖成因的著作中，附有一张详细倍致的鸟瞰图，以及他所称为“地下水道”的复杂图解。但对这种地下力量，从自然成因上所作的解释并未取得完全的胜利：那张鸟瞰图的左上方是湖泊附近的一座山，山的上面有一群女巫在飞。在《荣耀》这部巨著的其他部分，作者讲述了自

己去岩洞探险的几次经历。他很清楚在黑暗中走进巨大的落水洞是多么危险。从书中的一幅插图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他的恐惧和矛盾心理。一般来说，人们在参观这样一个岩洞时，都会觉得钟乳石和石笋彼此相像，但在瓦尔瓦索的插图上，它们却都呈现出鬼怪、恶魔、人体局部的面目。在岩洞正前方有两个人，也许那个用手杖指着石笋者便是瓦尔瓦索吧！虽然他很想用自然成因说来看待这个地下世界，但眼前呈现的情景，仍然激起了他的恐惧和不快心理。



第十九章
阿普拉·贝恩



1688 年，阿普拉·贝恩发表了这样一首诗：

致可爱的克拉琳达——
她曾与我做爱，她不仅仅是一个女人

美丽而可爱的少女——
如果这太过于女性，配不上高贵的你，
请让我再换一个称谓，
把你叫做可爱而动人的青年。
啊，它又激起了我温柔的抱怨，
同时也能把我的局促减缓；
我毫不脸红地把你追求，
虽然如此之多的美女在我眼前闪现。
你散发的魔力令我们疼痛，

山林水泽居住的美丽仙女却把我们推向情郎。
我们虽然可怜地生为女性，
但即使相爱也属无辜。
和你在一起，又能犯下什么罪过？
纵便有吧，也属情有可原。
又有何人，采撷最美的鲜花之时，
相信茂盛的叶子下面有蛇潜伏？
你是不同于常人的美的化身，
兼具温柔的克洛里丝和可爱的亚历克西斯的特征。
你男性的一面令人醉心，
你少女的一面令人情怀难禁。
我们炽热的激情，
一如赫尔墨斯，阿芙罗狄蒂的友人。

语句很简单，风格却是巴洛克式的。贝恩把自己与克拉琳达的关系喻为赫尔墨斯与阿芙罗狄蒂，相信自己在追求一个充满男孩子气的年轻女子时，无需局促不安，不会有什么危险，与追求一个年轻男子并无什么区别。尽管对色情的指责，一般只适用于以男性为对象，但阿普拉·贝恩的作品，仍然能比1688年的任何其他文字更深人地把我们领入性方面的迷宫。（与之相比，井原西鹤更加坦率无隐，但较显粗糙，而索尔·胡安娜的笔调则非常含蓄内敛。）

在贝恩1688年出版的两部主要小说中，既有合法与非法、含蓄与夸张性的直露无隐的巴洛克式的杂糅，也有令人捉摸不透的风格切换。她在两部小说的开始之处，都宣称只讲述有据可查的事实，但写着写着，便变成了别人向她这位叙述者讲的

一些篇幅很长、情节奇特的故事。小说中讲述的阴谋诡计和表达的激烈情感，非常适于改编成巴洛克式戏剧。其中，《正当抛弃》中的主要人物是一个极尽花言巧语和贪欲之能事的女子，她把自己主动献给一位英俊的年轻教士，在对方拒绝与之同享枕席之欢时便大喊遭到了强奸，差点把这位教士送进了监狱。尔后，她以自己的爱情为饵，诱惑了一个年轻仆人，前提是要他毒死自己的妹妹，以便她能占有这个妹妹名下的遗产。结婚后，她便教唆丈夫杀死妹妹。为了防止引发读者厌恶女人的可怕梦魇，贝恩在这个年轻女子一出场时便交待说，她"天性多情，但感情极不稳定"，她喜爱自己所遇见的每一个男子最强的一面，却又惧怕面对婚姻，因为"她知道自己心灵的力量，绝对无法忍受被限制在与一个男子厮守……"人们猜想，贝恩在创作《正当抛弃》时，不仅利用了她早年作为一位不成功的间谍来到安特卫普时听到的故事作为素材，还表达了她对这个社会伪善、禁锢人性现象的惆怅和反感。

到17世纪80年代时，阿普拉·贝恩在伦敦多彩多姿、光怪陆离的戏剧世界里，作为一个缺乏固定生活来源的寡妇，已经生活了20多个年头。她所爱上的男子，要么已经结婚成家，要么便是条件不甚理想，而且她可能也不大愿意安定下来，把自己交由某个男子支配，不管这个人能够带给她多少舒适。因此，她把写作当成谋生手段。颇善于此道的她，由此在"王政复辟"时代，为由情景剧、隐喻、卖淫业组成的乱哄哄的大合唱注入了一声独一无二的女音。她在1680年以前创作的诗歌《失望》，使用阳痿或早泄这一主题，应该能够一直追溯到古罗马诗人、《爱的艺术》作者奥维德吧！她在这首诗中，从女性的视角，描写了当自己从现在已全然是个废人的情人身上移开

时的困惑、羞赧、鄙视。

贝恩的《奥罗诺科或皇家奴隶》，同样是在1688年出版的。小说采用自传体，讲述自己在世界各地耳闻目睹的人和事，这在1688年属于一种常见的写法。作者年轻时，曾在南美洲北部海岸线上的苏里南生活过一段时间，小说即取材于这段短暂经历，但其中很多内容是虚构的，虽然作者坚称自己的故事“不需要添加任何东西，因为已经有足够的事实来支持它，使之生动有趣”。《奥罗诺科》讲述的是一群非洲黑奴的领袖们，在试图逃出苏里南的种植园时被抓获及遭受残暴惩罚的故事，在讲述苏里南的场景时，用的是素描手法，很多地方都交待了地点、种植物、家畜、人物的详细情况，但在讲述白人的残忍和奴隶领袖们的高贵时，则浓墨重彩，极尽铺排。

在这部不算太长的小说的第一部分，情景剧的虚构色彩更加浓厚。在这里，贝恩讲述了自己的主人公怎样沦为奴隶、怎样被运至美洲。奥罗诺科是一位王子，也是他的人民的伟大将领。他皮肤很黑，鼻子高耸，嘴唇很薄，操行上一尘不染，俨然一派斯多葛派清修作风。他的美丽情人名叫伊莫英妲。年事已高的国王，下令召伊莫英妲到自己的后宫。国王的命令是不能违抗的。伊莫英妲绝望至极，奥罗诺科愤怒无比。经过一番密谋，这对有情人终于一偿所愿，享受了至高无上的情爱欢愉。但被人告发后，他们双双被卖到了奴隶市场。凡此种种，与最新奇的巴洛克式剧作相较，亦不遑多让吧！奥罗诺科的话，充满了英雄人物的那种压倒一切的气概：“不管你们是什么人，只要胆敢踏进这个房间一步，都要记住这一点：我，奥罗诺科王子，一定要加以复仇，让第一个进来者送命。所以，你们退到后面去，因为这个地方是爱情的圣殿，今夜是属于我

的，明天才属于国王。”

此后，奥罗诺科和伊莫英姐分别被装船运送，漂洋过海，但在苏里南的一家种植园得以相聚并结婚。其他奴隶以及一些白人看出了奥罗诺科身上有一种天生的高贵气质。于是，白人称他“恺撒”，并给了他很多特殊待遇。尽管他现在的生活颇为舒适，而且伊莫英姐这时有孕有身，但恺撒（作者从这里开始这样称呼奥罗诺科）仍然领导了奴隶进行了一次大逃亡。按照计划，他们将逃到海边，一边寻找船只以返回非洲，一边组织自卫。（这种思路与我们在本书以前章节中所叙述到的巴西和牙买加黑奴不同：那里的奴隶逃亡后，一般都是逃往内陆地区，在偏远地带组织进来并进行自卫。例如，苏里南的逃亡奴隶就是这样做的。）恺撒的讲话铿锵有力，富有节奏感：“那么，我亲爱的朋友们，和我一同受难的同胞们，我们为什么要听任我们不认识的人来奴役我们？是因为他们在战斗中打败了我们？在光明正大的战场上战胜了我们？如果真是这样，一颗高贵的心将不会感到激愤，一颗战士的胸膛将不会充满羞愧感。但是，情况不是这样！他们把我们像猿、像猴子一样买来买去，把我们交给女人、恶棍、叛徒们役使，而这些人之所以要远离他们的故国，是因为犯下了强奸、谋杀、偷盗的罪行，因为他们道德败坏……那么，我要问，你们愿意这样的人用双手来抽打自己吗？”奴隶们齐声回答：“不，不，不！恺撒已经像一个伟大的统帅，像一位伟大的国王一样对我们说了话！”



当这群逃亡的奴隶被衣衫不整的殖民地“民兵”追上后，这些非洲人感到疑惑不解的，不是对方拥有更精良的武器，而是看到白人毫无秩序，看到白人用鞭打的方式来羞辱奴隶。最后，只剩下了一位英勇的朋友还站在恺撒和伊莫英姐身旁。伊

莫英妲这时虽然已身怀六甲，但还是挥动琴弓，打伤了好几个白人。恺撒被诱骗投降后，央求白人立即把自己杀死，因为如果自己不把那个鞭打过自己的人杀死，他就无法睡觉。但友人不忍心这样，直到他被判处以绞刑。恺撒的复仇火焰升腾得越来越高：“他幻想自己对整个种植园区发动一场大屠杀，以此来安抚自己那颗伟大的心。”他和伊莫英妲打定主意，一定让她先行死去，以免她独自遭到怒火中烧的白人们的折磨。为此，他将亲手把爱妻杀死。

在这种情况下一切情话都不能再说了，一切犹豫都不能再有了。可爱的、年轻的、令人崇敬的受难者，自行躺在了地上，躺在了即将剥夺其生命的人面前，而他，举起了一只有力的手，虽然他的心撕裂般地疼痛，给了她致命的一击。他先是切开了她的喉咙，然后把她的头颅与她那美丽的身躯分开。啊，她的脸上仍然荡着笑意，而她的身子里，正孕育着世界上最温柔的爱情的果实。他做完这件事后，便轻轻地把她的身子放在他用树叶和花做的床上，然后又用树叶和花盖在她的身上，只留下她的脸还露在外面。现在，他看到她已先自己一步死去，知道他再也不可能把她追回，知道她再也不可能用她那双妙目、用她那温柔的话来祝福自己，他的痛苦变成了狂怒。他撕扯着自己的脸，咆哮着，怒吼着，像森林中的怪兽般，呼喊着自己钟爱的伊莫英妲的名字。他上千次地举起锋利的刀，想要刺穿自己的心脏，想立即追随心爱的人而去，但复仇的欲望阻止了他。现在，在他的心中，复仇之火燃烧得比以前要猛烈一千倍！……

恺撒躺在伊莫英妲的尸体旁边，一连躺了八天八夜。伤心欲绝、无限愤怒的他，虽然已经极度虚弱，但仍然杀死了前来捉拿他的英国人中的一个。直到生命的最后一息，他一直毫无畏惧：

> 他以前就学会了抽烟。当得知自己就要被处死时，他很想让他们在自己嘴里放一根烟卷，并点上火。他们确实这样做了。行刑人来了，先是割下了他的生殖器，丢到了火里。然后，他们又用一把难看至极的刀子，割下了他的双耳、他的鼻子，都扔在火里烧掉了。这时的他，仍然继续抽着烟，就像身上依旧完好无损一样。直到他们砍下了他的一只手臂，他依然强忍痛楚，用另一只手拿着烟卷。但在这只手也被砍下之后，他的头低了下去，他的烟卷掉在了地上，他终于咽下了最后一口气。但自始至终，他没有一句呻吟，没有一句责骂……就这样，这个伟大的人死去了，而他本来应该有一个更好的命运。啊，他那庄严的气概，哪里是我这只拙笔所能完全描述出来的！但是，我仍然希望，希望通过自己的手，能使他那光荣的名字，以及英勇、美丽和忠于爱情的伊莫英妲，能被以后的人们记住，世世代代，直到永远。



阿普拉·贝恩1688年时，可能50岁不到，身体状况也许不大好。虽然她对宗教的信奉不是很虔诚，但就其政治观点和审美情趣而言，与詹姆斯二世及天主教会较为接近。贝恩死于1689年。1695年，托马斯·萨瑟恩把《奥诺罗科》改编成为

戏剧，亨利·普赛尔为之创作了伴奏音乐。阿普拉·贝恩的这部小说，对18世纪加入反对蓄奴运动的人，以及我们这个时代争取使妇女从风俗习惯和男性支配中解放出来的人，都产生了重要影响。正如弗吉尼亚·伍尔芙所指出的那样："所有女性，都应该在阿普拉·贝恩墓前献上一束鲜花，因为正是她，为她们争取到了说出自己心里的话的权利。"



第二十章

牛顿、洛克和莱布尼茨



无论是对于18世纪科学和理性新时代的信奉者，还是对于我们今天这个时代的承继者来说，伊萨克·牛顿都是这个科学和理性时代当仁不让的最伟大的英雄人物。世人认为，牛顿的著述反映出哥白尼、伽利略和其他许多人进行的长期而艰巨的斗争终于取得了胜利，亦即应根据观察和推理，而不是凭借教条和迷信，来看待整个宇宙。曾几何时，生动而充满趣味的科学世界，引导着牛顿在光学、力学、天文学和数学等诸多领域都取得了巨大成就。对于我们这个时代的学生来说，虽然他们对这个科学世界的理解和认识已经更加具体而透彻，但对于人们推导出各种公理和计算公式而借助的抽象思维和孜孜不倦精神仍需肃然起敬：如果没有抽象思维，没有孜孜不倦精神，当年的牛顿本人就无法发现诸多数学公式，今天的人们也无法理解大自然。牛顿一生中最重大的成就，莫过于他提出了万有引力定律。在物质与物质的相互吸引问题上，他摒弃了人们认

为物质彼此只有直接接触才能相互影响的通常认识，而是运用数学推理方式，提出了在一定距离之间的不同物质的相互作用问题，虽然这一距离问题，当时还令他感到费解，还无法向世人提供常识上易于理解的直观阐释。但在经历数十年的激烈争论之后，全世界科学界将逐渐接受他的观点。

1688年，对于牛顿来说是很不平常的一年。在过去的几十年里，他提出了一个又一个的计划，但又一个接一个地半途而废了。外界的批评意见虽然谈不上多么尖刻，却也激起了他近于偏执的反应。但到了1687年，他的一部重要著作终于付梓出版了——这部著作不仅重要，而且可以说是真正改变了我们看待这个世界方式的寥寥几部著作之一。究其书名，便是《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原理》出版后轰动一时，其划时代的重大意义亦为随之发表的书评所指出。也是在这段时间里，英国爆发的政治危机开始使牛顿只钻研学术、不过问政治的生活方式为之一变。从此以后，他将逐步走向政治前台，成为一名公众人物。

牛顿1642年出生于英格兰北部林肯郡的一个村庄，家境还算富裕，但父母都不识字。父亲在他还未出世就死了。在他三岁那一年，母亲又和另一个男人结婚了，牛顿只好和外祖父、外祖母生活在一起，直到七年后他的继父又离开人世。也许，这段不在母亲身边的孤单寂寞的日子，正是造成他后来心理脆弱的主要原因之一。幸运的是，他母亲的娘家人，特别是牛顿那位当牧师的舅舅，坚决主张让这个非常聪明又颇为古怪的男孩得到坚实的教育。在他因为迷迷糊糊地想着其他问题而在农场闯了不少祸事之后，舅舅送他上学的念头就更坚定了。孩提时代的牛顿，就自做了很多日晷仪；终其一生，不论他身

处何方，都一直仔细而专注地观察太阳和影子的移动。1661年，他进入剑桥大学学习，但因为大学里当时几乎不开设科学或数学课程，所以他通过正规教学学习到的东西，还比不上他从自己购买的书籍那里自学的多。1669年，他整理出一些论文，阐述自己在微积分学领域有关发现的基本内容，并把手稿散发出去，后被选举为剑桥大学“鲁加斯讲座”数学教授。1672年，牛顿当选为皇家学会会员，并在该学会的《哲学会刊》上发表论文，内称：白色的光是由许多种颜色组合而成的，这可以通过一只棱镜折射出来。但论文发表后，在物理学领域曾做出过开创性贡献的罗伯特·虎克提出了温和的批评，却激起了牛顿的激烈反应。此后，他实际上不再与其他科学家交流，而是一门心思投入了炼金术的研究。



在此后的若干年里，牛顿撰写并整理出了一些炼金术的论文。他觉得，各种各样新的和旧的知识传统，可能有助于揭示出一些尚未为人所知的真理，而在这段时间里，他就像着了魔似的，决意遵守其中的一项传统。他之所以对炼金术如此着迷，并不是想找出把“基础金属”变成黄金的门道，而是想以此为途径，揭示出有关物体之间相互吸引原理的尚不为人所知的真理。光和太阳在炼金术中的象征意义，诱发了他对一种古已有之的纯粹的崇拜形式的沉思冥想，亦即无论是在所罗门神殿还是在埃及、希腊的古代神庙都能见到的，一束火焰居于神圣场所中央处，代表着太阳，作为“世界体系的象征”。

正是这种沉思冥想，驱使着牛顿着力去发掘可以定量地加以分析的一些尚未被人所知的真实。10年前，他就已经对行星轨道进行了基本的定量分析。如今，虎克却提起了他自己沿着这一方向所作的模糊探索。后来，当牛顿用数学方法对行星

轨道做出准确推演时，虎克又指责他剽窃了自己的成果。由来已久的不睦，几乎令牛顿决意不再出版其鸿篇巨制。值得庆幸的是，他在1684年遇到了一位慷慨无私的同事，那便是爱德蒙·哈雷。当时，哈雷正不遗余力地试图解释清楚自己在1682年发现的一颗彗星的轨道，而这颗彗星我们今天仍然称之为"哈雷彗星"。与哈雷的交往令牛顿受益匪浅。哈雷特意来拜访他时，牛顿说，通过对轨道的基本运算，自己已经证明了行星是绕着椭圆形轨道运行的。哈雷感到非常惊讶，因为这个结果正是他所需要知道的。于是，他鼓励牛顿把自己的演算步骤写出来。三个月后，他收到了牛顿寄来的一部小册子，题为《关于运动》。随后，牛顿全身心地投入到这些结论的进一步扩展和补充之中，以至于常常会忘记吃饭。他发现，要想全面阐述清楚自己的观点，是"一件比自己原来所以为的要难得多的事情"。但他终于提出了自己的三大运动定律，其中牛顿第一定律即惯性定律，第二定律是说当物体受到外来的力量时，其运动量的变化和外来力量的大小、用力的时间成正比，第三定律也就是反作用力定律，指一个物体受到外来的力量时，一定会产生一种和外来力量相等，但方向相反的力量。他很久以前就完成了有关万有引力定律的若干篇论文，但只有在提出其三大运动定律之后，这些观点才得以有机地汇成一个整体。此外，他甚至还着手对彗星的运行轨道进行了运算。

到了1686年，哈雷手中已经收集到相当多的牛顿论文手稿，遂把它们提交给皇家学会，提议由学会进行手稿的印刷出版工作。学会虽然同意印刷，但后来却坚持要哈雷负责给印刷商的费用，尽管哈雷并不是什么富人。这时，虎克又声称牛顿剽窃了自己的成果，后者遂威胁从论文集中撤出一部分关键内

容，只是因为哈雷的劝说，才使他平静下来。这样，牛顿已经拥有一部蔚然一体的著作、一家出版单位，以及一位十分忠诚的朋友，再有没有什么能阻止他了。哈雷继续抓紧时间，每天花上许多个小时，对书稿中大量图形的细节及有关论证步骤进行仔细推敲。最后，他终于可以在1687年7月5日告诉牛顿，书籍已顺利印出，并把20册样书寄给了牛顿。当牛顿在剑桥的一条街道上行走时，有人听到一位学生这样说："那边来的那个人，写了一本书，不论他自己还是别的什么人都看不懂。"

但评论家是能够看懂的。哈雷为《哲学交流》杂志写的书评指出："这位无与伦比的作者……他的《原理》一书，最显著地表明了抽象思维的威力。《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一出，鉴于其论旨的精密，鉴于其影响的深远，似乎已经穷尽了作者的论点，留给他的后继者们继续从事的工作似乎已经寥寥无几了。"1688年初，《博学杂志》为《原理》发表了一篇洋洋万言、热情洋溢的内容概要，《科学学报》也把牛顿的成果称作"世人所能设想到的最完美的力学"，不过对他提出的在一定距离上的两个物体的相互作用的基本概念，却提出了激烈的反驳。

这时的伊萨克·牛顿，深深地卷入到他所在的剑桥大学与国王詹姆士二世之间的危机关系中来。1687年，国王命令剑桥大学授予一位天主教本笃会的教士以"文艺硕士"学位，而这位教士显然企图插手大学的事务。此举遭到了大学的一些抵制。到了3月，这时实际上已完成《原理》一书的牛顿逐渐成为抵制活动的领导者之一。4月，在为到令人生畏的教廷高等法院应讯的8位代表起草辩词，以便为大学拒绝向那位本笃会教士颁发"文艺硕士"学位辩护的工作中，他起到了重要作

用。但等到法庭开审，除了申述一番大学的立场外，准备的辩词并未获准发表。

有关牛顿在 1688 年的生活，我们几乎找不到多少史料。那一年，他就自己的佃户们未能照看好他继承得来的农场提起了诉讼。至于农场，正是他早年曾引发许多麻烦的那一个。1688 年 1 月，他在一封信中详细记述了自己前一年三四月间回农场察看的那段不长的时间里，看到的一番糟糕景象。大体上看，他当时兴致颇为低落，期望着政治风暴能早日偃旗息鼓，平日花了不少时间阅读有关书评。

1689 年，牛顿成为剑桥大学出席非君主召集的国会会议的两名议员之一。在国会，他结识了洛克等许多重要人士。1690 年，他被任命为皇家造币局监督，并认真履行这一职务。几个伪造货币的人被送上绞刑架，牛顿在其中便起了相当大的作用。他很久以前便已完成的光学著作，后来也终于付梓出版。此后，他被推选为皇家学会会长，并对《原理》一书进行修订再版。由于在谁最早发明了微积分问题上互不相让，他与莱布尼茨之间爆发了激烈的争吵。

约翰·洛克整个 1688 年都是在荷兰度过的，大部分时间都寄住在其好友本杰明·弗利在鹿特丹造船工人港的房子里。弗利是一位富有的商人、基督教公谊会教徒。自 1660 年王政复辟后，对于他这一种信仰的人士来说，英格兰不再是舒适的生活之地，甚至在很多情况下已失去安全保证，于是弗利移居并一直居住在鹿特丹。1688 年，弗利作为一位再洗礼派教士的代理人，用了一段时间向威廉王子请愿，因为那位教士被加尔文派的牧师们赶出了自己的故乡，这时又受到了被逐

出荷兰哈勒姆附近一座小镇的威胁。对于1683年从英国逃出来的洛克来说，弗利的房子为他提供了一处相当棒的庇护所，周围的人们不仅像他一样热爱自由，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也像他一样热爱书籍、对世界充满认知热情。更重要的是，这位当时已有50多岁的单身学者，发现弗林一家没把自己当成外人。洛克在外出时写给弗林的信件，写得相当随便，信笔所之，但每一封信都会问候弗林太太及其出生于1685年的小儿子阿伦特。饶有兴味的是，阿伦特这个名字是荷兰语，虽然洛克几乎从未用荷兰语写过信，却会在问候这个小男孩时用上几个荷兰语词汇，例如："望转告 Toetje（阿伦特）一句，如果他再这么 stout（荷兰语，调皮）下去，我就什么东西都不给他带，而且我回来之后，就会与 Jantje（简，阿伦特的一个哥哥）好，而不再与他做朋友。"

洛克把落到自己手中的每一封信都精心保存了下来。当代出版的洛克书信集中，仅1688年这一年就收录了105封信，其中既有他自己写的和收到的，也有他收集到的亲密友人们写的和收到的信件。这些信件中，很多封都涉及友人对洛克所著《人类理解论》一书的赞许，其中有的是指以手稿形式在几位赞助者和亲密朋友间流传的论文，有的是指前不久用法文出版的该书部分内容的概要。洛克及其友人们都意识到，这样一部大部头的内容极其广泛的著作，将为他带来很高声誉，但他们当时尚无法估计到，该书在未来的几百年时间里将对西方思想起到多么大的塑造作用。《人类理解论》从笛卡儿对人类观念的性质和可靠性的置疑，以及霍布斯对人类知识所作的并不严谨阐释的前几个步骤入手，为经验主义的奠定了基础，对人类经验的起源作了统一的阐述。时至今日，虽然我们知道怎样对

他的观点提出批评，但仍然可以从中找到合理性。洛克提出，经验的形成有两个来源，一个是对外界事物的感觉，另一个是对心理活动的“反省”，并据此对各种先验主义的学说提出了批判。他很敏感地注意到语言会导致我们的推理过程走上歧途。从《人类理解论》中可以发现，洛克对人们通过何种方式获得外界事物观念很感兴趣。为此，他还特地观察过婴儿和儿童，并对感觉的生理机能进行了思考。他对诸如“物质”之类被具体化的抽象概念提出质疑，因为这些概念很难用经验主义术语清晰地界定。在这些方面，《人类理解论》确实就像人们所理解的那样，对先前的宗教正统观念以及上帝存在的某些证据，构成了带有根本性的强大冲击。在此后的年份里，虽然洛克本人对宗教信仰在道德意义上的必要性及证明上帝存在的可能性深信不疑，但仍不可避免地卷入到了与宗教正统观念卫道士们的激烈论争之中。

在1688年流亡荷兰期间，洛克的思路每每会转移到另一部尚未出版而且他不希望别的什么人事先读到的著作上来。在写给一位他十分信赖、当时替他保存该书手稿的亲戚的信件中，他给这部著作起了一个代号：好笑话。之所以好笑，是因为世人用“法国病”作为梅毒的隐喻，而作为一位曾对医学进行过多方面研究的学者，洛克也许会就此写出一部论著，但他笔下的“法国病”，将是他及其他许多人眼中的君主专制主义。在这部将于1689年出版的手稿中，洛克热烈地论证了反抗暴政的抵抗和叛乱活动的正义性。究其书名，便是《政府论两篇》。《政府论》的大部分内容其实在1680年前后便已写就，为了切合1689年的形势，他在出版时又作了一些补充。该书首先对由来已久的各种君主专制主义学说进行了猛烈抨击，然

后提出了关于人类平等、自由的自然状态的著名学说，以及人类怎样“根据他们自己的意愿……使自己成为某种政治社会的一分子。”无论是自然状态还是社会形式，只要某个人对另一个人发起攻击，或者企图把另一个人置于自己的绝对权力之下，双方就会转变为战争状态。“凡在自然状态中想夺去处在那个状态中的任何人的自由的人，必然被假设为具有夺去其他一切东西的企图，这是因为自由是其余一切的基础。同样地，凡在社会状态中想夺去那个社会或国家的人们的自由的人，也一定被假设为企图夺去他们的其他一切，并被看做处于战争状态。”在社会状态中，私有财产之所以是正当的，原因在于具体的个人对土地或其他东西加进了自己的劳动，因此对其劳动的结果享有权利。对财产的保护，是公民社会的主要目标之一。真正的叛乱分子，是指违反某一社会的章程和法规，而且也应作为叛乱分子予以对付。洛克的思想是为抵抗詹姆斯二世的专制政策辩护而提出的，并在反抗詹姆斯二世的斗争中得到验证和发展，因此，尽管作者本人用语谨慎，性格温和，但这部闻名遐迩的著作问世后，将构成美国革命思想的来源，并将对现代民主思想发挥重大影响。《政府论》一书是在 1689 年匿名出版的，尽管不久之后该书出自何人手笔的秘密便被很多人知晓了，但洛克一直在遗嘱中才承认了自己的作者身份。



关于洛克其他领域的思想，可参见其与爱德华·克拉克的通信。克拉克是英格兰乡村的一个地主，其妻子玛丽是洛克的堂姐。虽然洛克田无一舍，地无一垅，终身未娶，流亡海外，但在与克拉克夫妇的交往中，却显示出他对在家乡能拥有一片土地抱有很强烈的渴望。他曾为克拉克一家送去幼树，其中一些树苗栽种后一直成活到 1900 年以后。1688 年初，他送给克

拉克一些荷兰弗里斯兰绵羊，供后者改善羊群质量之需。从1686年起，洛克一直坚持给克拉克写去长信，讨论后者之子的教育问题。这些很富有思想的信件后来出版成书，书名叫做《对教育的一些思考》，洛克也因此被尊奉为教育心理学以及现代经验主义、自由主义的创立者之一。

在1688年2月6日写给克拉克的信中，洛克说："那么，关于那件事情，我想对你说的就是，我想让你的公子学一门技术、一种手艺。你目下可能还不这样认为。我并没有忘记他是你的长子、你的继承人，而且我在先前写信给你谈论他的教育问题时，一向是侧重于把他培养成为一位绅士，而现在却谈到似乎风马牛不相及的手艺来了。我承认二者有所差别，但我并未忘记他的出身或继承权，也没有忘记自己觉得他应得到何种教育……"那么，男孩应该去学习绘画吗？不是，原因在于如果他对此并没有什么天赋的话，就不会从中得到什么助益："蹩脚的画作是这个世界上最滥的东西之一……"与此相较，园艺和木工就要好得多，这尤其是因为男孩不久以后就要成为一位乡间绅士，很快就可以派上用场，不管他是自己动手还是监督仆人们。"这门手艺可以在休息时间用上，从而在工作一段时间而劳累时，起到松弛和调剂作用，而且这种现时的欢悦和轻松，也许会在今后产生出某些有价值的东西。"在信件的最后部分，洛克得出结论认为，最适于那位男孩的手艺是学习一些珠宝商的本领。这样，男孩在去荷兰或其他某个国家随一位珠宝商学习一两年之后，既可以学到一门可保证一生生活无虞的真正手艺，还可以随这位珠宝商与"高素质的人们"打交道，并能使自己有机会在外国生活一段时间，又能避免富家子弟们利用父辈家产游手好闲、东玩西逛的通常做法。洛克的论

点是，不论这位年轻人要学何种手艺，不论他其他方面的教育和生活如何安排，都要为他提供活动的多样性，因为“孩子们厌烦一成不变。因此，在照料他们时，务必要某种对他们有用处的事情，不断地使他们好动的天性得到满足。”

洛克的另外一位通信对象是达马里斯·卡德沃斯，或曰马沙姆夫人。在双方的通信中，洛克深层次的孤寂个性得到了颇为明显的体现。1688 年 4 月 7 日，达马里斯·卡德沃斯从她在埃塞克斯郡的奥茨乡村庄园写信给洛克，对《人类理解论》的法文版概要进行了评论，特别洛克对任何类型的天赋观念论均加以反对，卡德沃斯对此并不以为然。她认为，洛克过分夸大了自己的观点与他所抨击观点的区别，因为天赋观念的信奉者并没有声称“天赋观念就像日历上的天文学符号那样一目了然，而只是认为，一颗心灵只有进行积极的探寻，才能使她从影影绰绰的背景下走出来，形成更加清晰而显明的观念；她的状态就像是一位沉睡中的音乐家，并不会在睡梦中梦见音乐，从他身上也看不出什么音乐的特征，只有在唤醒他，而且他产生了歌唱的欲望之后，当别的什么人对他复述某首歌曲的两三个歌词时，他才会马上把整首歌曲吟唱出来。”

无论是用音乐作比喻，还是用“她”这个女性词汇来称谓心灵并将之作为天赋观念的一种形式，都可以看出达马里斯·卡德沃斯曾深受柏拉图哲学传统的影响。卡德沃斯是剑桥柏拉图主义者拉尔夫·卡德沃斯之女，其所受教育显然绝大部分来自其父亲。当她与约翰·洛克于 1682 年初次相遇时，她只有 24 岁，而后者已经是 50 岁的人了。虽然她的少女情怀被洛克打开了，但他从一开始所能给予她的却只有友谊。她的情感虽经长期的自我克制却仍然逐渐升温，虽然陷人深深的失望和折

磨，却又无法找到出路。当洛克 1683 年逃离英国的时候，双方的感情可能还没有彻底解脱。他们继续通信，书信中既表达了深沉而忧伤的情感，也涉及广泛的理论探讨。但是，那毕竟是一个大多数女子都是相当年轻的时候就结婚生子的时代，因此她不可能永无止境地等着他。1685 年，她嫁给了弗朗西斯·马沙姆爵士，一个已经有九个孩子的鳏夫。此后，她在写给洛克的信件中，用很大篇幅讲述了她在乡下生活的忙碌和无聊。例如，在 1688 年 4 月的那封信里，她一开始就说："你相信我并未按照这里的通常做法那样生活，而且我的时间并未完全被厨房和牛奶场所占据，真实情况确实像你所认定的那样。"

洛克后来于 1689 年 1 月返回英国。作为"光荣革命"的"精神之父"，他回国后获得了相当高的声誉和影响。但伦敦的浓重雾气对他的肺很不利，因此他不久之后便搬到了达马利斯及其丈夫在埃塞克斯郡的庄园去住了。从 1691 年以后，他大部分时间都住在那里。当他于 1704 年去世的时候，达马里斯陪伴在他身边。

哥特弗里德·威廉·莱布尼茨是一位哲学家、数学家、法学家、历史学家、基督教各派别重新联合的热忱的鼓吹者，也是采矿、制币、税收等问题的专家，并担任布伦斯威克－卢涅伯格公爵的国务顾问。但在整个 1688 年，莱布尼茨却没有一天是在其服务的布伦斯威克－卢涅伯格公国的首府汉诺威度过的。当时，他坐在自己的马车里，并有他自己的一辆行李马车随行（我们有理由相信，里面差不多装满了书），外出收集布伦斯威克－卢涅伯格家族的谱系资料。利用收集到的资料，该家族将在 1692 年被提升为神圣罗马帝国的候选亲王行

列。莱布尼茨在教堂、修道院、皇室图书馆及私人藏书中多方查找旧文件，并利用此番出行之便，使自己的其他各种兴趣都得到了尽情的满足。他参观别人收集到的天然奇珍，与有关专家探讨采矿和制币事宜，并继续不遗余力地争取使欧洲各教派陷于分裂局面得到克服，与同情自己这种看法的天主教派、路德教派、加尔文教派的知识分子进行交谈和书信往来。在巴伐利亚的农村地区，一位男子因为在复活节前一周的游行中背负了一具十字架面遭受鞭笞，此种诡异的情景，令莱布尼茨这位路德教派的学者大为震惊。

莱布尼茨于1688年5月抵达维也纳，不久便获准进入皇家图书馆，并在那里为自己找到了一些更加重要的文献资料。他恢复了与维也纳－诺伊施塔德主教克里斯托瓦尔·德·罗哈斯·伊·斯皮诺拉的友谊。与莱布尼茨一样，后者也醉心于使各教派重新统一起来。莱布尼茨还建议布伦斯威克－卢涅伯格公国特团到神圣罗马帝国的朝廷去，并用书面形式提出了几条政策建议，请使团代呈给皇帝。在维也纳，他试图取得一个职位，比如朝廷顾问、皇家历史学家兼档案管理员，或者是担任他本人及其学者朋友们已有详细组建计划的皇家历史学会的会长。到了10月下旬，他终于得到了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利奥波德的召见："现在我迎来了我盼望多年的这一天，迎来了我个人可以向陛下最谦恭地效劳一二的一天。"

莱布尼茨向朝廷提出的诸建议中，最与众不同的一条是要让首都变得明亮起来。先前，他的友人约翰·丹尼尔·克拉夫特已从朝廷获得了用油灯为维也纳的大街提供照明的供货专营权，但尚不清楚能否在不花费大量金钱，也不会导致其他用户用油紧张的条件下，找到足够的用油。但这时出现了一个新的

情况：帝国新近又在匈牙利征服了新的土地，可供皇帝支配。如果把其中一部分交给克拉夫特及其助手们使用，就可以种植上油菜籽以提取用油，并优先提供给维也纳街头照明企业使用。利用新征服的土地，还可以试验种植其他一些众人尚缺乏了解的蔬菜及有价值的农作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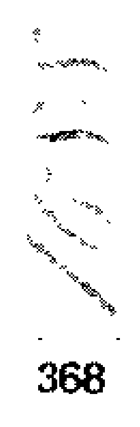
莱布尼茨最为著名的成就，一个是他把原有的形而上学体系与精神实体有机地结合到了一起，另一个是他与牛顿等共同发明了微积分。在17世纪80年代，他在上述两个领域都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先是发表了有关微积分基础的论文，尔后又于1686年撰写了《形而上学谈话》一书，从而首次阐述了他成熟时期的哲学观点。莱布尼茨在这部著作中，把哲学看成是一种旨在阐释人类意识的事业，而人类意识在承袭宗教的、道德的、政治的遗产及信仰时，如同数学、物理学和天主学一样精密和严谨。他关于自由、和谐的形而上学观，体现了他与学术界人士不断进行的思想交流，体现了他的政治责任感，体现了他提出的发展经济计划，而最重要的是体现了他立志把基督教世界重新联合在一起的伟大目标。在他看来，任何实体无一例外地既是精神的，又是物质的，都具有自由意志。他认为，每一种实体中都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上帝的自由和意志力，其中人类的永恒的灵魂中包含的这种力量最多，非动物类的实体中包含的最少。在1686年的一封信中，莱布尼茨对自己当时一段时间里的思想状态概括，比其在《形而上学谈话》一书中任何一处都更好："我相信，每一个单个实体在这个意义上，都表达出了整个宇宙，而且其后续状态中其先前状态所生之一结果（虽然两种状态之间的因果联系常常不是必然的），就好像世界上只有上帝和它一样；但既然一切实体都是最高存在的

不断选择，都表现了同样的宇宙、同样的现象，因而必然彼此完全适应。因为其中一个实体更明显地表现出另一个是变化的原因或理由，所以我们可以说，它们中的一个对另一个产生作用，就像我们会把运动归结于船只而不是整个大海一样。”莱布尼茨虽然没有回答出理性形而上学和基督教理论的难题，但他强调每一个实体的自主性，强调实体随时间变化而出现的一切发展变化的连续性，尤其是强调所有实体都是彼此反映和表达，因此仍然提出了一种有别于前人的观点。从他的通信及孜孜不倦地为实现基督教重新统一而进行的奋斗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他认为一切单个的人都是其他人以及惟一真理（上帝）的影像。显然，这种信念与前述认识是紧密相关的。

莱布尼茨后来提出，一切人类都能彼此认识和理解。对这一观点，他在1688年正准备迈出最后的一大步。当时，有关中国的情况从17世纪70年代初叶开始，正源源不断地通过传教士们的著述传往欧洲。对于莱布尼茨而言，他对中国的了解在很大程度上源于德国学者，而这些学者都从未去过中国，而且他们对中国情况的关心，既有了解中国真实情况的动因，更与寻找一种可以破解全人类语言和逻辑障碍的“密钥”的努力有关，而年轻的莱布尼茨对此也同样充满激情。1687年12月，他在法兰克福的聪纳尔书店见到了一本当年刚刚出版的新书，书名是《孔夫子的中国哲学》。我们不能肯定他是否买下了这本书；不过，也许他此后继续旅行时，它就躺在他的行李马车里吧！他后来曾写到，中国古代历史记载的最早时代与《圣经》中的大洪水时代极其接近。他还对孔夫子教诲中的道德价值和文学价值作了评论：“他经常使用比喻手法。例如他说，只有在冬天人们才会知道哪些树四季常青，同样地，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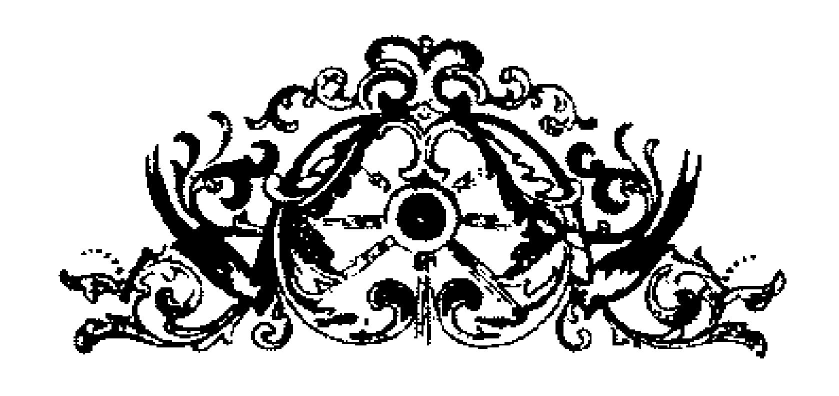
人在平静、快乐的时候看上去都是一样的，但在危险和动荡的时候，人们却能认识到有美德、有信义的人。”他探访从中国传道归来的天主教士，与在中国的传教士书信往来，幻想着有一天能与中国人进行一场伟大的“精神交流”。

在这位伟人眼中，天主教义、新教教义、怀疑主义、教条，现在甚至又加上了孔子学说，都是理性的一个侧面，都是对上帝的反映。在他看来，如果能予以正确理解，在开明的统治者治理下，它们可以与改革币制、街灯、不加重穷人负担的税收一道，对和谐与繁荣做出贡献。他在1687年阅读翻译过来的孔夫子著述时，对其基本价值观所作的解读，其实正是他在1675年《哲学告白》中提出的其本人价值观的核心：“因此，对过往感到满意并为未来尽可能变得最美好而竭尽全力的人，是热爱上帝的人；禁欲论哲学家所追求的精神上的宁静，宗教理论家们追求的把一切都献给上帝，都只能属于沿着上述方向行进的人。”



1688年的莱布尼茨，跨州越府进行旅行，试图寻求王公大臣们的恩惠，为增进普通大众的福祉而谋划，与好友们进行真诚的谈话，研究历史，对宗教仍充满尊敬，但已与宗教拉开一小段距离。在笔者想来，如果当年有人对莱布尼茨指出，他那一年的生活与孔夫子本人颇为相近，一定会让他很快慰吧！同样，如果他知道自己在本书中占据一个什么样的位置，也会同样感到高兴吧！在这部1688年的世界史中，莱布尼茨就像其理论中的诸多实体之一，反映了这个世界如此之多的侧面：满清帝国和奥斯曼帝国，科学突破，在很大程度上仍未摆脱传统的技术，与既往历史的千丝万缕的联系，为实现和解与世俗进步而竭尽全力，世界上许多最优秀思想家的人身依附地位和

不安全感，欧洲王朝政治漫长的历史延续性和突如其来的崩溃，其思想特点和人生气质——这一切，我们在300年后的今天依然能够发现它们的脉络。



第六部分

伊斯兰世界

“Haya ‘alas Salat ... Haya’ alal – Falah. Allahu Akbar. La ilaha illaAlla ...（过来祈祷……过来祈祷……真主伟大……除了安拉，别无他神……）”当第一抹晨曦出现在东方的地平线上，虔诚的穆斯林们一日五次的祷告开始了。祷告声先是从香料群岛（即印度尼西亚东北部的马鲁古群岛）和棉兰老岛的清真寺的半圆屋顶里传出来，尔后随着地球的不停自转，又沿着爪哇、苏门答腊和马来半岛，延续至印度次大陆，同时向北扩散至北京。尔后，又先后延续到了西安、吐鲁番，沿着丝绸之路上的片片绿洲，通向波斯，并终于汇聚成为千千万万人同声颂扬。接着，无论是在巴格达、大马士革、开罗还是在伊斯坦布尔，当天刚刚蒙蒙亮的时候，便都会有颂经声从星罗棋布的清真寺里传出来。这种散发着魔力的声音，就

像钟声之于基督教社会一样，构成了伊斯兰教的一大特征。但一到地中海以北，这种声音便在多瑙河畔戛然而止了，因为河的这一边还是奥斯曼土耳其人的营地，对岸便是基督徒了。不过在地中海以南，颂经声则会深入到摩洛哥，并一直持续到撒哈拉以南，到达马里的廷巴克图的大清真寺和学校，以及沿着塞内加尔河一直延伸至大西洋岸边的贸易中心。

无论生活在哪个地方，虔诚的穆斯林们在祷告时，都会朝向麦加。无论生活在哪个地方，他们都只承认一位先知，只承认《古兰经》。无论生活在什么地方，他们都渴望一生中能去一次麦加朝圣，从而成为一名哈吉（伊斯兰教对曾朝觐麦加的教徒的一种荣誉称号——译注）。作为一种宗教，伊斯兰教与发生在某个特殊地点的事件，以及某个特殊人物的启示，有着非常紧密的联系，而且这些启示可适用于所有人类。虽然伊斯兰教最初的扩张在很大程度上与战争交织在一起，但它后来向中国、东南亚和撒哈拉以南地区的传播，却不是军队的杰作，而应归功于定居在那里并通过自己的示范作用和传教工作，使当地人接受其信仰的商人群体。在 1688 年的世界上，伊斯兰社会在政治上被以下几个军事上很强大的帝国主宰着：一个是以安纳托利亚为中心，南至阿尔及利亚，北至波斯尼亚，东南至也门的奥斯曼帝国；一个是波斯的萨菲帝国；另一个则是印度的莫卧儿帝国。当时，奥斯曼人的精力仍被与基督教欧洲之间的旷日持久的冲突牢牢牵扯住，而且他们在这场冲突中已开始落入下风。此外，他们与波斯之间的争斗也难解难分。至于莫卧儿帝国，当时其向印度南部的推进已近尾声，要想有效统治人数占据绝对多数的印度人，文化上的、政治上的难题已经足够多了。而且莫卧儿人所担忧的非穆斯林人还不仅仅是这些

印度人：欧洲人在印度洋上的活动，更令他们心烦意乱。

上述三个帝国，由于其统治者们的交往、商人及朝觐者的旅行、众多民族在伊斯坦布尔的共存（在朝觐时的麦加，朝圣者更是来自四面八方），穆斯林人构成了旧世界各地的一个庞大网络——无论是在1688年还是2000年，他们都是世界上最重要的联系纽带之一。

第二十一章

大苏丹统治下的国度



“全智全能的真主啊！你是天地的创造者，你主宰着世上的万物，你的智慧无边无际！你的仆人还不能尽情品尝他那年轻的生命，你为什么就要命令他这样突然地死在这里？恳求你至少要饶恕我的罪过，不要把尊严和仁慈从我的身上移开；至少要允许我在结束自己的生命时，还能保留真诚的信仰！”1688 年夏天的一天，在多瑙河边停泊的一艘匈牙利海盗船的旁边，一位年仅 17 岁、名叫奥斯曼·阿迦的男孩，屈膝跪在地上，默默地祈祷着。他的双手被绑缚在背后，面对着的是一个海盗手中出鞘的利剑。突然，他脱口喊了出来：“我坚信：世上除了安拉别无他神，他是惟一的、无与伦比的！我坚信：穆罕默德是他的仆人、他的先知！”

奥斯曼·阿迦所著的《不信教者的囚徒》，是奥斯曼帝国时期流传至我们今天这个时代的寥寥几部自传之一。作者写作这部自传时已到了中年，但他笔下记录的年轻时期的冒险生活

却相当生动，几乎像电影一样鲜活地回忆了他的经历、别人说过什么话、他走过的道路是什么样子、他曾在哪些建筑物里呆过。虽然他的故事中的具体细节真实与否如今已不可考，但其大致轮廓却与历史事件颇相吻合。那么，就让我们跟随他的脚步，走进炎热的匈牙利平原，走进克罗利亚森林，感受一下他周遭那毫无法纪可言的暴力，领略一下其剧烈程度不亚于17世纪后期任何其他事件的权力转移吧！

奥斯曼·阿迦大约出生于1671年，他的父亲是镇守特梅斯瓦尔要塞（现在是罗马西亚西部的蒂米什瓦拉）的指挥官。当时，奥斯曼帝国统治着黑海沿岸地区全境、安纳托利亚和希腊的全部，以及北起幼发拉底河－底格里斯河平原，向南延伸至约旦河谷直到西奈的这片由灌溉土地组成的巨大的弧形地带，即“富饶新月地带”，并一直伸展至也门、埃塞俄比亚高原一角（系最近于1669年从威尼斯人手中夺得），而特梅斯瓦尔要塞靠近帝国的北部边界。这时的奥斯曼帝国，其在军事上无坚不摧、政治上施以有效统治，已经成为一百多年前的旧事，不过仍然算得上世界上的强国之一。在此前的一个世纪时间里，哈布斯堡圣日耳曼帝国的力量日益增长，由于它比东南欧地区以往任何一个基督教国家的内部组织都更紧凑，而且吸取了欧洲在战争艺术领域稳步取得的技术、战术进步成果，因而对土耳其政治家们构成了一种新型的威胁，令他们深感担忧。不过在奥斯曼·阿迦的孩提时代，奥斯曼帝国尚能保持维持秩序，防御边界。信奉基督教的农民们顺从地在帝国的田地里从事劳动，并向作为地主的土耳其人交纳税收。因此，阿迦的世界似乎还是安全的。但到了1683年，帝国的统治者们以为匈牙利人已开始反抗哈布斯堡王朝，遂决定乘机发动一场规

模庞大的战事，但后来还是被波兰国王索比耶斯基领导的杂牌联军给赶了出来。奥斯曼输了，而且溃不成军，紧追不舍的敌军扫过多瑙河，杀开一条血路，把一切轰得乱七八糟，使得基督信徒在1685年拿下布达（Buda，今布达佩斯），1688年拿下贝尔格莱德，而且烧杀掳掠，荼毒破坏。奥斯曼在那时已偶尔征用马队流寇，以弥补正规骑兵的不足。现在，这批流寇不仅在两边的工作机会大增，在权力真空地带的劫掠机会也大增。阿迦年轻时就买了马匹，在“乱世”中跟着他们在家乡一带行过几次抢，打过几次仗，后来在父亲及友人的劝说下，14或15岁时在骑兵队里弄到了一张低级军官的任命状。

1688年6月，奥斯曼·阿迦及其骑兵分队奉命为特梅斯瓦尔要塞护送一笔军晌到邻近的利波瓦镇。他们一路顺利地完成了这项任务，但因为利波瓦的市场上有刚上市的草莓出售，他们便决定多呆上一天。不料，也就在他们多呆的这一天里，哈布斯堡军队对利波瓦展开了围攻。敌军用大炮和迫击炮轰击，使小镇到处起火，虽然遇到了激烈的抵抗，仍在四天后占领了小镇。土耳其人在这场战斗中损失惨重。奥斯曼·阿迦作为战俘，被移送给一位中尉，对方命令他拿出钱来赎命。听说阿迦身上一点钱都没有，中尉便剥光了他全身衣服，甚至连他的阴部都要查看一番，以免他在那里藏了些什么。最后，中尉同意以60达克特的价码作为阿迦的赎金，让他回特梅斯瓦尔要塞去取自己及一名下属的赎命钱，那个下属则需留作为人质留在奥地利人手里。

阿迦果然遵守诺言，只在家里呆了四天，便与另外四名达成同样交易的战俘结伴上路，去找寻他们的奥地利主人，支付对方索取的赎金。来到多瑙河畔，一行人看见一条船，便派奥

斯曼·阿迦到那边去看看能不能买一点食物。他们想不到，船上的那帮人却是海盗。海盗们得知阿迦是一个身上带着赎金的战俘，决定把他杀死，但因为不想让船上沾满血污，便把他带上了岸。本章开头的祈祷词，就是阿迦在这个时候说出来的。来到岸上，海盗们并没有立即把他杀掉，而是把他带在身边，想再把他那几个同伴也抓住。阿迦趁机挣脱开来，投入了河水，海盗们觉得他已经被淹死了，只得悻悻地离开了。在这块近于焦土的平原上，奥斯曼·阿迦全身赤裸，不辨方向，腹中空空如也，绝望之下再次向真主祈祷，而此次的祈祷没有落空：他又与同伴们重逢了，并找到了奥地利主人，发现了系泊在河岸边的那条海盗船，通知了奥地利人，而奥地利人在他的帮助下擒获了好几个海盗。于是，他拿回了被抢走的钱。

奥斯曼·阿迦是一个非常诚实的人，甚至诚实到了轻信的地步。他交付了赎金，但却听任自己接受了主人们的意见，自愿跟随他们继续往南进入克罗地亚境内。奥地利人本来答应一到克罗地亚，就发给他一份安全通行证，让他渡过萨瓦河进入奥斯曼帝国境内，但真的到了那里，他们却又要他不要离开，因为河的对岸就是奥斯曼军队。这时的阿迦，发现自己已经被作为真正的战俘对待了：当奥地利人上前线作战时，他被锁在了谷仓里。不久，他又发现主人已经把自己卖给了一个来自威尼斯的奴隶贩子。只是因为一位心地善良的牧师的帮助，他才逃脱了被送往威尼斯当一个操纵大木船的奴隶的命运。但是，他仍然未被释放。到了冬季，他跟随奥地利部队行军，对患上痢疾的士兵深表同情。有时，当运兵马车陷入泥泞时，他不得不跳下来推车，然后再急步追上去。严冬时节，阿迦发现军需部门的烘炉里的面包严重不足。因为除了他之外，谁也不知道

怎样利用未发酵过的面包，在灰烬里烤制它，很快便干起为其他俘虏以及卫兵们烤制面包的活，地位也随之得到了一定改善。然而等到他生起病来，发起高烧，人事不醒地躺在那里的时候，卫兵们却决定把他干掉。于是，那帮人把他扔进了严寒的野外。天无绝人之路：不远处的粪肥堆释放的热量，使他得以保住了性命，终于等到了高烧退下来的时候，身体有所复原。他爬到了邻近的一处房舍，那里的几户克罗地亚农民很同情他，让他连续三天呆在他们的共同厨房里，每天都由主妇们喂他几勺蚕豆汤——那也是她们的主食。这样，阿迦开始恢复了体力，但他仍然无法回到奥斯曼境内。在此后的八年或九年时间里，他先后在格拉茨和一个城堡效力，最后又在维也纳被征用。在自己的回忆录里，他描述了这些城市，讲述了酒店里的打斗，叙述了随主人一道到巴伐利亚和意大利的经历，讲到了自己怎样克服了几个波斯尼亚农家女孩和一个家庭清洁女佣的诱惑，还有一个曾听说过土耳其人独特习性的年轻铁匠。他服务过的一位伯爵夫人向他保证，只要他皈依基督教，她就可以为他提供极良好的条件，但他不为所动地拒绝了。直到卡洛维茨和约于 1699 年签订，奥斯曼·阿迦才最终被送回故国，返回了特梅斯瓦尔要塞的旧岗位。此后，因为他曾在奥地利人中间生活过多年，并懂得德语，再加上他见识相当不凡、智力相当出众，阿迦得以在敏感的边界谈判担任过译员。后来，他又在伊斯坦布尔担任了哈布斯堡王朝大使的翻译。在他在军中服役的那些年里，虽然奥斯曼帝国未曾打输过任何一次会战，但它却一步步地损失了领土。可以说，阿迦透过 1683 年以后多瑙河两岸的无政府状态和一片荒芜的可悲状态，通过自己在炎热的 1688 年之夏的九死一生的经历，看到的分明是奥斯曼

帝国日益走上下坡路的开端。

设想一下，一个在1688年春天从海上来到伊斯坦布尔旅行的基督教徒，在这里看到的、听到的，将是一连串的相互矛盾。不管他来自地中海沿岸的什么地方，他肯定已经听说了大量关于土耳其人和摩尔人多么残暴、多么狂热的故事，而且在他乘船途中，船员们肯定会张大眼睛，防止穆斯林海盗的出现。他可能还曾听过一位基督教牧师的布道，呼吁再进行一次十字军东征，借以把圣地从穆斯林的支配下解放出来。现在，他正在走近基督教信仰最可怖、最强大的敌人——大土耳其的首都。

伊斯坦布尔很美，美得令他几乎难以相信。他乘坐的船缓缓驶入黄金角这个供船只停泊的深水海湾，先前来过这里的旅客会把南岸绿树环抱中仍依稀可见的托普卡皮宫指给他看。而在美伦美奂的托普卡皮宫四周，还簇拥着数十座规模宏大的清真寺。他可以看到苏莱曼清真寺、征服者穆罕默德清真寺，而最靠近王宫的是阿亚·索非亚清真寺。这座从前叫做拜占庭·哈吉亚·苏非亚的清真寺，镶嵌的石膏画现在已被摘录的《古兰经》一段段经文所取代。伊斯坦布尔的许多房屋都是木质屋顶、木头或泥土墙，往往涂上粉红、黄色、淡蓝色等轻快活泼的色彩。城市几乎没有什么宽阔的马路，但也并不怎么显得拥挤。城里到处是树木、花园和可供闲暇时步行或骑马的地方。值得一提的是，它是全欧洲规模最大、人口最多的城市，当时大约有70万人。

他在黄金角的北岸，也就是加拉塔下了船。就在伊斯坦布尔对面的这个地方，我们这位旅行者，分明有一种回到了家乡

的感觉：这片街区生活的是拉丁语系的基督徒。这里有好几座天主教堂，其中的一座是在1686年被大火烧毁后又重建的，这还得归功于法国大使与当局的多番交涉。至于酒馆，数量就要比教堂多得多了。这位旅行者或许会看到一位行色匆匆的土耳其人：此人或许是去做生意，或许是被上级指派出差，也可能就是来贫民区视察，而在这片肮脏不堪的地方四处可见的酒鬼，与道德规范严格的穆斯林人当然会形成鲜明反差。不论是在加拉塔还是伊斯坦布尔这座大城市的其他部分，我们这位带着欧洲人对于肤色、面部特征印象的旅行者，应该会注意到这里的种类很多，也许还会听说一些他在国内的集市上也没见到的其他一些种类。在这里，他可以看到来自高加索和俄国边境地区的奴隶，也可以看到昔日被作为奴仆带到奥斯曼社会的男孩们的后代，这些人都是金黄色的头发、蓝色的眼睛，不过把男孩作为奴仆带回来的做法在本世纪基本上已废止了。这里的人们常常会谈论起宫殿里使用的宦官，这些来自非洲的阉人有时很有势力。如果我们这位旅行者是法国人，而且其对政治秩序的看法与他的国王相近，那么他或许无法理解伊斯坦布尔：既然它有各种各样不同的民族，各种各样不同的宗教，有拉丁语系的基督徒，有希腊人，有亚美尼亚人，有犹太人，更有占绝大多数的、宗教观念和行为远比其他民族正规划一的穆斯林，它怎么还能如此相安无事、秩序井然？但它确实做到了这一点，究其深层次的原因，一是伊斯兰教本身，二是伊斯坦布尔由来已久地作为亚洲海上、陆上贸易中心的历史。在这里，占大多数的穆斯林由一群正式的法官们执行伊斯兰教法规，但同时允许每个民族遵守各自宗教、允许各个群体的首领在很大程度上依据各自的法规和习俗自我治理，也是一件很正常的

事。在伊斯坦布尔的犹太人、希腊人、亚美尼亚人和拉丁语系基督徒，都有他们各自的理事会和各自居住的街区，虽然当局并未严格要求不同民族要分隔居住。拉丁语系的天主教徒们有自己的主教和最高级主教，犹太人有自己的大拉比。伊斯兰教把犹太教中的先知和耶稣也作为先知而接受，只是坚称穆罕默德是真主最后的先知、《古兰经》是真主最后的教诲。同时，它还认为犹太人和基督徒都是经书中的人物，乐于给予他们特殊的尊重。



伊斯坦布尔的船夫大约有1.5万人。现在，我们这位旅行者乘坐其中一位船夫驾驶的小船，渡过黄金角，前往市中心。他这时会注意到，各大清真寺的周围，到处都是专门用途的公共建筑物，有为学生提供住宿设施的学校，有医院，有供旅行者使用的旅馆。如果他请了一位当地人作导游，得知这座城市虽然没有哪家握有大量财源的“寺院”管理机构担负统一负责之职，但许多慈善活动，以及伊斯坦布尔的许多水渠和生活用水水源，都是因为虔诚的穆斯林们认为乐善好施是他们最基本的义务之一，因而通过大量的私人捐赠来提供资金来源，一定会令我们这位旅行者深感惊讶。他可以看到，大多数人都是步行，也有家境富有的土耳其人骑着马，但土耳其人除非送家中的女眷去洗浴，否则不会使用马车。除了加拉塔之外，他在这座城市的任何地方都不会看到开业的酒馆，也不大容易看到在公开场合出现的醉酒者。不过，供男人们从事社交活动的咖啡店倒不在少数。但值得一提的是，虽然穆斯林人的城市生活历史已超过两百年之久，从伦敦、巴黎和阿姆斯特丹来的人们开始饮用咖啡倒只是最近几十年的事。不论在哪个街区，都有公共浴池营业，这也是一种拉丁语系基督教城市里所见不到的

一种独特的、文明化的特征。至于我们这位旅行者，如果要获得一次游历公共浴池的经历的话，至少需要具备一点勇气，或者与当地人关系很亲密，才会当众裸露他那未行过割礼的隐私部位吧！

商店和小贩随处可见。特别是规模很大的中央街市，商品数量之多、种类之丰富，令我们这位旅行者颇为吃惊。中央街市被精心分隔为一个个集市，分别出售不同品种的货物。街市保持着良好的秩序，商品采用官方定价和具体行业的统一标准。例如，出售煮羊头的人，必须确保使用的是刚屠宰的羊，并且煮得恰到好处，羊头上不得残存羊毛。奴隶贩子们不得把奴隶身上的衣服扒掉，也不能在生意刚刚成交时便把衣服收到自己手中。在这里，我们这位旅行者可以看到在街市巡逻的巡夜人、各种行业协会的成员、士兵等形形色色人士，并能通过他们的服饰和帽子来判别他们的身份。如果他想在天黑之后出门，那他务必要带上一盏灯笼；否则，便可能遭到巡夜人的逮捕。那些夜间不带灯笼出门的人，常常会遭到的处罚是一直工作到晨间祈祷时分，工作的内容一般是为某家公共浴室往火炉里填柴。因为最后必然是满脸烟灰，浑身肮脏不堪，势必遭到众人的一番嘲笑。在每片街区都安排有巡夜人及其他看护人员，一个重要的目的便是防火——对于伊斯坦布尔这样一个房屋大多系木质结构的城市来说，火灾当然是非常可怕的危险。事实上，这座城市在 1685 年和 1687 年都发生过严重火灾，而到了 1687 年底、1688 年初，由于局势混乱，又发生了好几起人为纵火事件。

苏丹的王宫设在托普卡皮宫。王宫有很多门，守卫众多，给人以不可企及的印象，但实际上奥斯曼帝国的政治结构相当

简单和明显。帝国的首席行政官员——大维齐尔（the grand vizier），每个星期三都要视察街市，并批准使用每种商店应采用何种公平价格。然后，他和其他一些高级官员所组成的枢密院会召开每周一次的会议。星期五是穆斯林的安息日。这一天，苏丹及其宫室、高级官员们会成群结队地去王宫附近的某一家大清真寺去做祈祷。在伊斯兰政治文化中，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人们普遍认为，任何一个普通的人如果真的感到不平，如果对某项法律判决感到不满，应当有机会一直向苏丹表达自己的意见，而要实现这一点，依靠的就是他们每个星期都能在公共场合见到的各个行业和社区的首领、伊斯兰宗教及习惯法的法官和高级官员们。当然，每一个穆斯林在祈祷、阅读《古兰经》、通过其他重要途径接受教义等方面，与其他穆斯林都是平等的。在这座大城市里，对于对伊斯兰教义的不同阐释，他们理应有机会而且应该有能力根据自己的意愿做出选择。在这些派别中，包括有各种各样的苦行派别，托钵僧们的显著标志就是穿着褐色的粗布斗篷，戴着高耸的帽子。这些派别影响很大，单单是鼓吹通过快速旋转的舞蹈激发宗教热情的麦夫列维托钵僧，在这座城市里有就四家大的研究会，还有许多小一些的研究会。至于对教义做出新型的、带有神秘主义色彩阐释的派别，也有许多追随者，特别是那些兵士和商人，不过从另一方面看，追随者们都激烈捍卫传统教义和宗教仪式。

而在伊斯坦布尔之外，特别是在博斯普鲁斯海峡两岸，奥斯曼帝国的精英阶层则在他们漂亮的乡间别墅和花园里，尽情享受着文明化的闲暇时光。隔博斯普鲁斯海峡与伊斯坦布尔相望的于斯屈达尔，作为来自安纳托利亚半岛及更遥远东方的贸易路线的交汇之地，建有许多清真寺、学校、酒馆，为旅行者

提供住宿的旅店及为其存储货物的货栈也很多。为满足伊斯坦布尔这座大城市生活之需，每天运来的谷物、牧畜、羊，数量之多肯定是我们的那位旅行者打破脑袋也想不出的。粮食大多通过海路从希腊、埃及以及黑海周边地区运送，而希腊人、犹太人、亚美尼亚人在这些大宗贸易中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也许，亚美尼亚人在17世纪后期正是因为这种作用而获得了很大影响力。



奥斯曼土耳其人在13世纪离开中亚地区，来到安纳托利亚半岛，逐渐把那些为逃避蒙古人征服而逃离家园的游牧民族和贸易人口聚集起来，有时也把自己的军事力量交由拜占庭国王所支配。到了14世纪，土耳其人在巴尔干半岛已经变得很强大。虽然塞尔维亚人或许永远也不会忘却自己1389年在科索沃的败仗，但无论是他们还是保加利亚人，有时都会发现，在承认奥斯曼帝国权威的同时，保全自己的社会并不是没有可能。奥斯曼军队逐步收缩了对康斯坦丁堡（那里一度是他们的宗主国）的包围圈，而后在1453年夺取了这座城市。后来，土耳其人有时仍然沿用这个名称，但在更多情况下，使用的是字母更少的伊斯坦布尔。奥斯曼帝国在那里建立起来的井井有条的秩序，无论是官僚制度还是浴池，都吸收了拜占庭的经验——更确切地说，吸收的是先前占领这座城市的罗马帝国的制度。同时，土耳其人也保留了中亚生活的许多特征，以及伊斯兰教讲究纪律和道德的特点。担任高级职位的，既可以是土耳其人，也可以是其他民族的后代。就像其他许多来自中亚地区的征服者一样，奥斯曼帝国也把统治下的其他民族的许多人当作奴隶使用。这些奴隶不仅从事大量繁重劳动，同时也

为帝国提供了一些非常重要的技能，并借此在为主人效力中获得大量权力。例如，在17世纪相当长时间里一直担任大维齐尔一职的科普拉鲁家族，就是一位阿尔巴尼亚裔奴隶男孩的后代，不过在之此后，奴隶后代跻身高位现象便不多见了。可以想见，血统纯正的土耳其人，对于先前外国血统、奴隶身份的人竟能主宰行政部门非常不满，因此必然会想方设法使本民族的一些才俊之士得到提拔，并在担任官职后步步升迁。

17世纪后期奥斯曼帝国的政治类作家们，在探究其所处时代的暴力和混乱之际，难免要抚今思昔，想念起前人们在伟大的苏莱曼这位苏丹的统治下开创的“黄金时代”。伟大的苏莱曼在位时期起始于1520年，结束于1566年。当其时，奥斯曼帝国征服的地域南至地中海南岸各地，并延伸到红海之滨，向北一直到了东南欧地区。面对强大的波斯帝国，奥斯曼军队丝毫未落下风。那时，苏丹每年夏天都会率领一支规模壮观、组织良好的军队展开一场远征。在伟大的苏莱曼统治下，无论是在首都还是在帝国的任何一个地方，都有很多清真寺和学校建筑。在那个时候，一切制度都井井有条地运转着，每个人都能安居其位，为国效命。不过，当我们今天再回顾这段历史时，不免可以产生如下一些疑问：当年真的有过这样一个“黄金时代”，真的只用了那么一段时间便走上了下坡路吗？如果奥斯曼帝国在17世纪真的遇到了诸多麻烦——麻烦当然不在少数，但对于这样一个依赖征服和军事化组织程度如此之深的国家，当它不得不为稳定和繁荣感到满意时，这种局面是不是可避免的呢？

对于奥斯曼人和早期现代史上所有其他庞大帝国来说，它所赢得的统一与和平都将产生一系列相互矛盾的后果：贸易得

到扩展，人口得到增长，人们纷纷涌进城市，物价不断上升。于是，本来可以利用所受赏赐的土地为生的外省军官，就像奥斯曼·阿迦的父亲那样，现在却发现自己入不敷出了。中央当局需要职业化的、领取报酬的“新型士兵”，亦即欧洲人所称的“土耳其禁卫军”，来保卫和控制伊斯坦布尔以及其他不断增多的城市。禁卫军士兵只有持续地服役才会安分，一旦退伍或者在首都的派别纷争中落败，便可能煽动起外省的暴动。外省的达官贵人则从经济的不断发展中看到了新的收入来源，当首都试图把这些新增加的财富收归自己囊中时，便会遇到他们的抵制。再次，不管是承受了家庭人口增加的巨大压力、深受税收种类增多之苦的农民，还是根据合同把固定数量的收入交给国家后，不管剩余多少悉数归自己所有的“税款包收人”，在绝望之际都会走向暴动。至于禁卫军士兵，如果他们未在外省惹下麻烦，或许会在首都安顿下来，开设店铺，继续玩弄其恃强凌弱的把戏，而在空闲时间则成为那些散播新思想或不同政见的穆斯林教师的听众。根据国家当局 1687 年的统计，在伊斯坦布尔共有 38131 名禁卫军士兵。

1656 至 1671 年担任大维齐尔一职的梅默尔·科普鲁鲁，不遗余力地恢复纪律、增加收入。随着奥斯曼帝国军队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了秩序、提高了效率，它在 1669 年发动攻势，把克里特岛从威尼斯人手中征服过来。此后，梅默尔·科普鲁鲁的职务先后由他的儿子和女婿卡拉·穆斯塔法继任。卡拉·穆斯塔法看到与匈牙利国内哈布斯堡王朝反对者合作的前景，不禁大受鼓舞，遂发动了一场大规模远征，于 1693 年包围了维也纳，但最终却被赶了回来。诚如我们通过奥斯曼·阿迦历险经历可以清楚地看到的那样，多瑙河平原“无人区”陷入了无

政府状态。在这种情况下，奥斯曼帝国当局为重新获得控制权，付出了极大努力。但是，领取报酬的士兵，即使是在点名时也不出来露个面。当新的花名册编纂出来后，他们又拒绝被单个地列在上面。用士兵们的话说，这样就“像奴隶一样”。帝国向首都富裕的穆斯林征收更多税收的努力，也同样劳而无功。

局势遂进一步恶化。苏丹解除了一位大维齐尔的职务，但当接替者来到匈牙利境内的兵营时，士兵们的极度敌视却令他惊恐地逃到了贝尔格莱德。士兵们选出了一位领袖来表达自己的不满，而苏丹因为还需要他们阻挡基督徒在贝尔格莱德附近的进攻，马上便做出了让步。此后，苏丹不断地做出让步，先是处死了大维齐尔，尔后又处死了大维齐尔的副手。但现在叛军的领袖们已经把矛头指向了苏丹本人，指责他漠视统治这个国度的困难，反而在打猎和与妻妾们厮混中浪费时间。1687年11月8日，高级官员和宗教领袖们在阿亚·索非亚清真寺召开会议，宣布苏丹梅默尔不再履行其职责，废黜了这位苏丹，然后把他囿居在王宫的一个偏僻所在。会议推举苏莱曼六世继任苏丹。人们觉得苏莱曼相对来说更加英勇，但实际上原本藉藉无名的他，根本没有什么经验。叛军得到了丰厚的礼物，叛军领袖们被委任到高级职位上。此后，掠夺和抢劫的噩梦降临到伊斯坦布尔头上，而且越来越多的普通民众加入了叛军的行列。到了1688年2月，首都几乎完全是一派无政府局面了。虽然出于其职业使命和商业利益的驱使，禁卫军曾试图平息混乱状态，但当禁卫军首领刺死了叛军头领后，自己也当场被撕成了几块。女人们被从自己的家中抓了出来。科普鲁鲁兄弟们家中的好几位女人变得四肢不全，不光是双手和鼻子被

割掉了，还要被赤身裸体地拖着在大街上示众。

1688年3月1日，苏丹苏莱曼召集高级官员和宗教领袖们在一座大清真寺举行会议，呼吁他们与自己一道恢复秩序，并向北进军，到多瑙河前线抗击基督徒。精英阶层和禁卫军都站到了苏丹一边，逐步恢复了秩序。但一直到了3月15日，当法国大使的信使离开伊斯坦布尔，往凡尔赛宫送一封急件时，仍然能够看到新燃烧起来的火焰。到了1689年，又一位来自科普鲁鲁家族的人被任命为大维齐尔，而且像此前的家族成员们一样，努力把没有用处的部队从花名册中剔除出去，同时把财政和行政管理权控制到自己手中。一些人认为，奥斯曼帝国从这时开始，直到1730年前后，又享受了数十年的繁荣和秩序。如果此说不谬的话，那么在某种意义上，这是因为1688年最初几个星期的无政府状态给很多人留下了深刻印象，使他们认识到，苏丹懒惰、官员们贪婪，其实还算不上是最坏的事情吧。



在1688年，奥斯曼帝国所面临的边境防御的重任之艰巨，要超过任何其他国家。一个世纪以前，奥斯曼人最危险的边境是其东部与什叶派波斯的边界。由于宗教理论上的分歧，这两大中央集权帝国之间的相互指责又多了一层原因。但到了1688年，波斯虽然还是一个富强的、经验丰富的国家，仍然是世界市场上丝绸的主要生产国，但对于与西部邻居的争斗，似乎已提不起多大精神了。16世纪时，奥斯曼帝国曾把自己的势力延伸到了红海南口，间或还把舰队派到了印度洋，企图借此挫败葡萄牙人插足印度洋。作为这些努力的附带成果，奥斯曼帝国在数十年时间里控制了也门的大多数城市和贸

易线路。但他们那些住在海拔很高、外界无法进入的村庄里的山里人性格强悍，对于潜在的征服者，不论是罗马帝国还是纳赛尔的埃及，都会予以抵抗。奥斯曼人自然也不会例外。到了1688年，奥斯曼人在那里只剩下了寥寥几处孤零零的哨所。在北面，奥斯曼帝国占据着从波兰和匈牙利直到黑海北岸的平原，但奥斯曼人既要面对桀骜不驯的基督教徒臣民，又要面对波兰和俄国统治者永无休止的敌意。不过令帝国统治者深感欣慰的是，波兰和俄国彼此之间的敌对程度一点也不比它们对土耳其人为轻。至于多瑙河以南、以西的山地，居住的人民虽然讲的是几乎相同的语言，民族的多样性却令人叹为观止。其中有些人是安于现状的穆斯林，另一些则是仇视土耳其人的塞尔维亚人和克罗地亚人。

作为中亚地区骑兵作战传统的继承者，奥斯曼人懂得——至少是他们认为自己懂得——怎样使用自己的力量来维护上述边境线。每年一度的夏季攻势，一般都由苏丹本人御驾亲征，其中心主旨便是维系政治秩序。国家为前往麦加朝圣的商旅队提供财政补贴，而这支庞大的朝圣者队伍看上去俨然便是一次军事远征。自从征服康士坦丁堡及地中海东岸以后，奥斯曼帝国便已成为一个海上强国，其在海上赢得的胜利相当可观。帝国建设了由帆船和桨帆并用大木船组成的舰队，由海军将领们统率，并协同运用海上和地面部队，征服了埃及、希腊，以及从埃及以西一直到阿尔及利亚的地中海南岸。虽然在1571年著名的莱潘托一战中败于西班牙和哈布斯堡王朝联军，但奥斯曼人从这次重挫中恢复了过来，后来于1669年征服了克里特岛。虽然在17世纪后期，奥斯曼人成功建制的海上力量到达克里特岛以西的次数并不太多，但它们可以对西达阿尔及利亚

的穆斯林人的据点都可提供支持，从而构成了无休无止、充满血腥的基督徒与穆斯林冲突的另一个侧面。无论是基督徒还是穆斯林，当他们在地中海上航行时，都不能不张大眼睛，防备对方战舰从地平线上浮现。基督徒一旦落入穆斯林之手，便会沦为奴隶，这在阿尔及利亚表现得尤其突出。而穆斯林如果被基督徒俘获，往往会在距威尼斯总督府不远处的“奴隶码头”集合。有些俘虏因为有富裕的亲戚、政治影响，或者纯粹是因为运气好，也许得通过交付赎金摆脱成为奴隶的命运，而其他俘虏便只能沦为奴隶，许多男子将到大木船上划桨。20世纪研究地中海历史的著名学者费尔南德·布劳德在书中写到这一章时，称之为“永无止境的争斗”。

而在1688年，这场争斗在伯罗奔尼撒半岛变成了一场全面战争。威尼斯在维也纳为基督徒赢得胜利之后，又试图在海上把对土耳其人的战争继续进行下去。但它几乎找不到任何盟友，而在靠近亚得里亚海沿岸的陆上的突击，在沿岸地带很多地方进行的登陆，都没能起到什么作用。1687年，曾因防御克里特岛时败于土耳其人之手而声名不佳的弗朗西斯科·莫罗西尼，又被任命为统帅，率领一支庞大的大木船舰队发动一次大规模远征。威尼斯设法雇佣了一支德国部队，并得到了法国、德国一些出身贵族的冒险家及能力出众的军官的效命。威尼斯人不仅在指挥上颇富效率，而且由于威尼斯军械厂源源不断地生产武器和战船，后勤上也获得了良好保障，因此数百年来一直是地中海东部地区一支令人不可小视的力量。但时过境迁，现在大西洋沿岸国家已经崛起，更兼阿姆斯特丹和伦敦已取代威尼斯成为亚洲商品在欧洲的大卖场，威尼斯的实力已今非昔比了。

1687年9月21日，威尼斯远征军抵达雅典港口比雷埃夫斯。奥斯曼戍守部队掘地为壕，企图守卫住阿克罗波利斯，但并不能挫败威尼斯人向这座城市的推进。威尼斯人得知，土耳其人寄望于墙厚顶固，在帕西农储放炮弹和火药，还有一些女人和小孩也在那里。9月26日，他们发射的几发炮弹命中了帕西农，引发了强烈的爆炸，声音之大震动了整座城市。大火一连烧了好几天，至少有200人丧生，奥斯曼守军不得不投降。但面对到手的这座离港口数英里远的大城市，威尼斯人怎样处置呢？虽然有些奥斯曼军队一经战阵便逃走了事，但今后遭遇的也许会更训练不素。事实上，从比雷埃夫斯到阿克罗波利斯城的道路上已发生过多起袭击事件，更令威尼斯人头疼的是，又传来了有关伯罗奔尼撒半岛爆发瘟疫的报告。但不管怎样，他们还是停了下来，准备在雅典过一个严酷的冬天。到了1688年春，威尼斯人制定了撤退计划，准备把雅典民众一并带走，以便让土耳其人卷土重来时，用一座空城迎接他们。为此准备足够运输船只的工作，用了好几个月时间。但是这项留下一片无人区的计划是否得到了不折不扣的实施，我们就不得而知了。

当威尼斯人的舰队1687年出现在前往雅典的道路上后，奥斯曼人在伯罗奔尼撒半岛上那些孤立无援的要塞大多很快便投降了，但地处古代斯巴达附近的米斯特拉却是个例外。等到那里的奥斯曼守军最后准备寻求按一定条件投降时，从威尼斯人那里得到的答复却是，既然他们已经拖了这么久，那么，除非他们能交纳一笔高得令人咋舌的赎金，所有男子都将被送到大木船上干活。凑巧的是，雅典会战这时不期而至，吸引了威尼斯人的全部注意力，所以轮到他们重新决定解决米斯特拉问

题时，已经是1688年1月了。威尼斯人发现，他们看守在一座大教堂里的奥斯曼人并未交出自己的一切武器，作为统帅的莫罗西尼觉得，自己拥有了抛出更加严苛的受降条款的权利：所有小孩、女人和50岁以上的男子，都将被带到雅典，以便交换出那些落入奥斯曼人之手的基督徒囚犯。但一直等到威尼斯人班师回朝，这种交换一直未得到实现。于是，奥斯曼人的小孩被分给了各运输船只，而女人和老人则在比雷埃夫斯几乎已荒无人烟的海边被扔掉不管了。

1688年上半年，威尼斯经选举产生的总督马尔克·安东尼奥·朱斯蒂尼亚诺亲王去世后，莫罗西尼被推选为继任总督。他戴上总督头冠，穿上礼袍，在自己指挥舰上的特设套房里接受下属军官们的效忠。但是，威尼斯从他新近完成的远征中得到了什么收获呢？在今天的我们看来，除了摧毁了帕西农，除了向马斯特拉的守军及其家属充分展示了人类残暴的一面以外，这次远征实际上一事无成。而马斯特拉所领受的那份残暴，当时甚至令许多威尼斯人也不寒而栗。



奥斯曼帝国在阿尔及利亚的存在，最初是由穆斯林海盗在16世纪初期建立的，虽然当时帝国军队的主要精力放在其疆域的东部和北部边界上。帝国在阿尔及尔设立了州府，任命了一位总督，并驻扎了一支数量相当可观的禁卫军，而这些官兵大多是在地中海东岸诸国和岛屿征募的。这支军队保护着地中海以南远近各处及撒哈拉地区商旅队路线的贸易活动，同时也对基督教国家的航运发动袭击，劫掠而来的除了战利品，还有用来干家务杂活和在大木船上划桨的奴隶或者巨额赎金。为了使某一特定国家的船只免遭攻击，有些欧洲国家会与

阿尔及尔签订协议，并交纳一定数量的钱财。当时，海盗行为的主使人是一些独立的大实业家，他们总是注意与帝国总督和禁卫军保持一定距离。1671 年，因为禁卫军内部纷争和暴动，阿尔及利亚陷入长期动乱，这些实业家趁势暴乱，把帝国派来的总督变成了有名无实的傀儡，反而选举了一位威信很高、先前干过海盗的人为“代”，即“大英雄”。

17 世纪 80 年代，在试图消除阿尔及利亚政权对其航运业构成的威胁方面，法国在诸多基督教国家中扮演了关键角色。它与阿尔及尔订立了一项协议，但根本就没准备遵守其中一些条款，特别是拒绝交还或互换身体强壮的穆斯林俘虏，而是只把那些患有疾病或年岁很大的俘虏送还阿尔及尔。带着这段时期法国人所特有的傲慢和自负，它发动了战争，派遣战舰于 1682 年和 1683 年两次炮击阿尔及尔，杀死了成百上千的人，摧毁了数以百计的房屋。一种能够发射爆炸物射弹的巨型舰炮，可以说作用异常突出。当时，当地人的一位领袖作为人质落入法国人之手，欧洲人称他为“梅洛·莫托”（意大利语，意为“半死之人”）。此人被法国人派到岸上，以便从中斡旋达成停火协议后，推翻了年事已高的代，杀死了后者大权在握的女婿。在被推举为新一任的代之后，他对法国人说，阿尔及尔对巨型大炮有自己的使用方式：如果对方继续进行炮击，那么，包括法国领事、寻求双方互换囚徒的传教士，以及住在这里的所有其他法国人，都将一个接一个地像炮弹一样被大炮发射出去。法国人因为部队和补给品都不足以发动登陆作战，在此后几年未攻击阿尔及尔，但因为谈判未能取得任何进展，他们最终还是在 1687 年再次对阿尔及尔宣战。

1688 年 6 月 13 日至 16 日，一支规模庞大的法国舰队出现

在阿尔及尔外海。法国人明确表示，他们这次来绝不是寻求谈判。一周之后，他们开始了炮击。阿尔及尔也没有食言：法国领事和另外4名法国人被填入大炮炮膛发射出去。尔后，法国人杀死了3名人质，把他们的尸体装在小木筏上漂向岸边。然后，又有25名法国人被大炮发射出去。次日，另外3名穆斯林的尸体漂到了岸边。到了8月初，因为欧洲政治局势越来越严峻，法国舰队奉命回国。即便是凡尔赛宫的廷臣们也注意到，阿尔及利亚人“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顽固”。那些曾希望开展和平贸易，与北非港口达成有效交易的英国人及其他国家人士，认为有关努力被这场战事至少延误了20年。



第二十二章
麦　　加

麦加这座伊斯兰教的圣地，1688 年的高潮出现在 10 月 5 日至 7 日这三天。凡是地球上伊斯兰教扎下根来的地方，都有朝圣者昼夜兼程地赶来。虽然这门宗教已传播到很多地区，但其中心仍然停留在麦加这个地方。圣地位于一座座低矮的石头山峰中间，承受着阿拉伯半岛火辣辣的日光照射，四周是一片荒芜，因而对于信徒之外的人来说，并没有多少吸引力，甚至难以留下什么印象，但穆斯林来到这里，都会因为实现了自己最重要的宗教责任、实现了自己毕生的梦想，而激动得泪流满面。

先知穆罕默德生于公元 570 年，卒于 632 年，生前是一位商人。早在他那个时代，麦加作为一座贸易城市，作为朝圣中心，那里的人们就已经关注其他地区的紧张局势和变化情况。当时，麦加的大多数居民都是基督徒和犹太人，他们认为穆罕默德的布道是最纯正、最彻底地归依犹太人和基督徒的上帝的

方式，因而真诚地予以接受。穆罕默德秉承上帝的意志在这里进行的活动，使麦加成为一座圣地。不过对于穆斯林来说，这座圣地的最重要意义在于，这是人类像《可兰经》所揭示的那样最彻底地归依真主所指出道路的地方。伊斯兰教在传播过程中，虽然可能做出调整以适应其他文化，但在追求信仰和习俗的纯正性方面，基本上不会借鉴非伊斯兰的智慧或知识来源。要实现这种纯正和排他性的一个主要动力就是麦加朝圣。穆斯林如果能够来到麦加朝觐，会感受到自己最纯正、最强烈的信仰，而非穆斯林在这里是不受欢迎的。

现在，在即将进入麦加四周这片圣地之际，朝圣者穿上了他们看上去几乎完全一样的特制衣饰。男子们在腰布缠上一块宽白布，一只肩膀上披搭上另外一块，听任头部和一部分身体暴露在灼人的阳光之下。女人们遮盖的更多一些，但与男人们一样简朴和整齐划一。从这一点，颇能体现出伊斯兰教的精神民主：无论是国王、家财万贯的商人，还是积攒了一辈子钱才凑足这趟朝圣之旅费用的贫穷农夫，穿的都是同样的衣服。穿上这身伊兰袍，他们都将进入圣洁的朝圣阶段。在此期间，所有人都要禁绝性活动和许多娱乐活动。为了朝觐到适当的场所，正确无误地遵守礼仪，所有朝圣者现在都雇佣了向导。从他们进入麦加之后，他们便要停止洗浴。现在，他们来到了和平之门，在大清真寺广场外停下了脚步，注视着广场中央供奉的神圣黑石的方形石殿“克尔白”，其意思就是“安拉的房子”或“天房”。朝圣者朝克尔白举起双手，激动地哭泣起来。克尔白是亚伯拉罕所建造，建造时以实玛利（圣经人物，亚伯拉罕与使女夏甲所生之子，是阿拉伯人始祖——译注）为他搬来石头。他们现在按照向导的吩咐所进行的崇拜方式，是

天使加百列教给亚伯拉罕的：绕着克尔白走七圈，朝克尔白俯伏两次。

能够来到麦加朝圣，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有些香客随身带着大包小包的货物，希望能在完成朝圣仪式后卖掉它们，筹足回程的旅资。来自开罗和大马士革的朝圣者，大多数人都是随同规模庞大的旅行队一起来的。这些旅行队接受奥斯曼帝国的管理，同时也得到帝国的财政资助。对许多人来说，当他们来到开罗或大马士革，在那里度过斋月（1968 年的斋月是 7 月 1 日至 30 日）时，宗教体验的氛围便一天比一天浓厚了。所谓斋月，是穆罕默德离开麦加，前往天使长加百列授予他真主意旨——《可兰经》的那个月份。穆斯林们在这个月份，每日从黎明到日落禁食，用很多时间作祈祷、阅读经书，比平时拿出更多财物用于行善，直到日落之后才与朋友们一道不再禁食。因为禁食，也因为把白昼和夜晚的活动颠倒过来，人们会感到有点头重脚轻，但却能够变得更纯洁，实现自我更新。



大约在斋月过后 15 到 20 天，朝圣队伍便从大马士革和开罗出发了。两支队伍究其组织而言，都不亚于一支远征的军队：它们都由苏丹亲自任命的一位队长率领（此人无一例外地由一位高级官员担任，有时甚至是大马士革或开罗总督本人），并有数百名官兵随行，甚至还会带上几门大炮。由于要补贴麦加城管理当局所需开支、支付随行官兵的报酬、征用显要人物家的骆驼然后免费提供给旅行队，以及出资使旅行队沿途得到贝督因人的帮助，至少使香客们在通过他们的地盘时获得一条安全通道，帝国国库显然要支付一笔不菲的费用。但帝国对朝圣活动的这种支持，同时也意味着帝国对圣地的控制权每年至少得到了一次宣示。苏丹任命的队长每年都要察看一下圣地及

其所在城市，就它们的看管问题做出指示，甚至能够废黜由先知穆罕默德后人充任的伊斯兰教祭司，并代之以先知的另外一个后人。每支旅行队前往圣地时，都会有一顶轿子随行，并由最精锐的部队护送，极尽华丽，沿途伴之以音乐。这顶轿子被称作“马哈默”，里面装着一册精美的《可兰经》，还有一片用来覆盖位于麦地那的先知之墓的新地毯。此举也就视为奥斯曼对麦加拥有主权的宣示。

在大马士革聚集的朝圣者，不仅来自叙利亚，还包括来自伊斯坦布尔、中亚城市和草原，甚至还有某些来自中国、伊拉克的香客。不过，什叶派的伊朗的朝圣者要想在这里汇集难度要大一些。其原因在于，奥斯曼帝国希望尽可能地隔绝伊朗人与帝国在我们今天所称波斯湾沿岸所居住什叶派国民的接触，不允许伊朗人取捷径朝圣。

大多数朝圣者都会从典当行租用骆驼。租用的利息之高，足以让他们在筹备旅行之际，初次领略穆斯林乐善好施的局限性。如果香客想规避过高的租费而使用自己的骆驼，途中便会遭致无穷无尽的麻烦：每到一地，他们的骆驼将一直到最后才能获准饮水。

旅行队行进途中，蜿蜿蜒蜒汇成一支长长的队伍，有时甚至多达2万人之众。为了安全起见，他们必须维护良好秩序，保证彼此保持在可以看见对方的距离。旅行队一旦走出耕作地区，走进今天的约旦所在的那片沙漠地带，每个人睡觉时都必须保持警觉，防止盗贼出现。前进途中，他们必须时刻注意地平线上是否会腾起一团沙尘，以防范贝督因人趁机劫掠。虽然奥斯曼帝国建立并保留了一连串的要塞，每个要塞里都有一口井或一个蓄水池，但轮流前往这些兵营服役的士兵毕竟少得可

怜，对于旅行队收买贝督因人来说，毕竟不算是可靠的中间人。此外，他们在向朝圣者出售食物和补给品时，还会把价钱抬高到离谱的程度。

今天的我们对开罗出发的旅行队的情况，比对大马士革旅行队要了解得更多一些，这要归功于当时的一些欧洲旅行者的目击记录。其中值得一提的一个人是约瑟夫·皮茨。此君是英国人，在地中海被俘后成为奴隶，在阿尔及尔被卖出，尔后在1685年（或者是1686年）跟随其主人一道参加了朝圣旅行。来自马格里布（包括突尼斯、阿尔及利亚、摩洛哥）以及巴尔干半岛的朝圣者，为了与埃及的大量香客汇集，会通过海路来到开罗和亚历山大。这样，开罗出发的旅行队的规模，至少不亚于大马士革。除了随行带着“马哈默”之外，从开罗出发的朝圣队伍还拥有另外一项殊荣：每年他们都会带上“奇斯瓦”，即用来覆盖在石制的天房上的八块尺寸很大的精美布匹。走出开罗之后，队伍会在因为尼罗河水泛滥而形成的一口大池塘边停一下，为骆驼饮水。然后，队伍会继续行进。为了避开白天的高温，他们大多数时候都是在夜间赶路。到了苏伊士，一些香客会搭乘船只前往吉达港，包括护送“马哈默”和“奇斯瓦”的官员们都是从吉达再转经陆路前往麦加。海上风向不定，到处是珊瑚礁，尤其是灼人的高温，令行程极其艰苦。因此，相当一部分的人宁愿全走陆路，坐着骆驼赶几天的路，走过西奈半岛后再转道南下。

除此之外，还有另外一些朝圣路线，虽然它们的人数比不上开罗和大马士革，但毕竟说明朝圣者来自众多地方。有些人来自也门的山区，沿着阿拉伯半岛北上。来自尼日利亚盆地，甚至遥远的塞内加尔的非洲人，会沿着撒哈拉沙漠南部边缘前

往红海之滨的萨瓦金，然后乘船前往吉达。来自印度洋的朝圣者，则需要等上几个月时间，因为他们乘坐的船只必须在3月份便启航，才能利用上印度洋上的西南季风。在这段时间里，他们也许会在也门停上几个月，一方面急切地盼望着朝拜麦地那的先知墓及其他圣地，另一方面把带来的货物出售掉。等到他们完成了朝圣仪式后，要想避免在次年才能回到家乡，他们又必须赶快启程，才能赶上有利的季候风。穆斯林的历法中，每年由12个以月球公转测度的月，因此它的节日在公历中的日期每年都会发生变化。在某些年份，远渡印度洋的香客也许能在参加朝圣仪式后停一段时间，把带来的布匹和香料在大型市场上出售掉，赚上一笔钱才乘船回家。但在1688年，他们必须先行把货物低价出售给中间商，让后者赚取大部分利润。

旅行队抵达圣地之后，随着他们梦寐以求的日子的日益临近，他们的兴奋之情与日俱增。他们单独几个人，或者是作为团体一道，雇请当地人作向导，以免错过了应该拜谒的地方，并了解到了每一个地方应遵循哪些礼仪要求。现在，他们来到了大清真寺门前，先在特地为他们辟出的一块空地停下脚步，洗净双手，然后把鞋子脱下来，交给整天监督他们的人保管。尔后，他们通过了和平之门，仅限于伊斯兰教徒出入的圣地便近在眼前了。在这座规模甚大、呈四方形的圣城里，每个建筑物，不论是亚伯拉罕故居的小圆屋顶，还是为扎姆扎姆井所建柱廊，抑或是沙法和马瓦这两口井，即使它们在在外人看来也许并不起眼，但都同样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不过，所有朝圣者的目光都更多地集中在近于正方体的天房建筑，集中在覆盖在天房上的精美布匹。四面八方，都是朝圣者的人群。他们祈祷着，在两口井之间奔跑着，在扎姆扎姆井边洗脸，用井水装

满自己带来的容器。但最重要的是，他们会一遍遍地绕着天房奔跑，期待着哪怕只有片刻的时间，某一角的人群能稍微稀疏一点，从而能让他们凑上前去，亲吻黑石，或者是一点点地挤到位于一侧的那扇六英尺高的门边，通过一只小梯子，来到天房内室，朝着虔诚地俯伏在地上，朝着天房祈祷。此时此刻，无论是来自波斯尼亚的农夫、来自马来亚的商业大亨，还是来自高加索的浅色人种的奴隶，或者是来自尼日利亚的黑人战士，他们的装束都完全一样，他们绝大多数人的眼中都噙满了泪水，他们往往都在发狂般地奔跑着。这种情景，颇能反映出人类对神的迫切追寻。

一些传说认为，第一座天房建于亚当之手，来自他的住所的黑石，在“大洪水”爆发时奇迹般地在邻近的一座小山上得以保存下来。不管怎样，所有教徒都接受这样的说法：亚伯拉罕建造或重建天房时，正是他为避开妒心太盛的撒拉和以撒，带着夏甲及她为自己所生的儿子以实玛利，来到麦加生活期间。亚伯拉罕和穆罕默德被并称为先知，他们之所以被派遣到这个世界上，是因为大多数人都是“掺杂信徒”：他们虽然信奉真主，却又把其他神和真主“掺杂”在一块。因此，亚伯拉罕和穆罕默德在宣讲教义时，都要求回到真正的一神教的轨道上：“除了真主，别无他神。”真主曾命令亚伯拉罕为他建造天房，通过绕着它行走的方式来敬奉自己，并召唤全世界的人民到这里来。在亚伯拉罕故居的小圆屋顶下面，是一块留下了他的脚印的石头。真主在就朝圣礼仪问题对穆罕默德进行教导时，本来就知道人们已相当了解它们，只需要更加充分地确定，使之更加纯正就行了，因为人们的素质中存在着这样那样的缺欠或杂质。天房中有一间狭小而简朴的房子，也就是朝圣

者需要等上很多个小时才能沿着梯子爬进去，说上几句祷文的房间，在某种意义上就代表着他们心中如果有别的什么神的位置的话，现在一下子就得到了彻底净化，他神的名字和印象都不复存在了。

亚伯拉罕把夏甲和年轻的以实玛利留在了这片荒无人烟的沙漠。以实玛利这个小男孩渴得哭了起来。他的妈妈在两个地方都听到了奇怪的声音，便在这两个地方之间来回奔跑，但都没能找到水——朝圣者在沙法和马瓦之间的疾跑，就是为了纪念当年备感绝望的夏甲。这时，以实玛利在地上掘了一下，水汩汩冒了出来，这便为神圣的扎姆扎姆井。朝圣者喝着这口井里的水，满心希望购买一件在井中浸泡过的寿衣供自己百年后使用，当然更希望灌一、两瓶水带回家乡。他们也用井里的水洗身体，但一定要在用其他水洗净下半身后才会这样。约瑟夫·皮茨写道，那些喝了很多井水的人，因此得到了“净化”，他们的脸上都出了疹子，“他们称之为心中的污点被洗净了。”口渴和得到了满足，喻示着对真主的追寻和找到了真主；洗浴喻示着罪孽得到了洗清：对于这样的比喻，所有犹太人、基督徒，所有阅读过《旧约全书》和《新约全书》的人，所有信奉《圣经》的人，想来都不会感到陌生吧！

朝圣者在这段日子里，会一遍遍地重复着绕行天房等纪念项目。皮茨对他们的虔诚深为感动，甚至在他回到英国以后依然这样。他在回忆录里写道，这样的故事他听说了很多：一个人本来过着暴力的、放荡的生活，但在朝圣后却突然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在余生里全部穿着简朴的“苦修教士”服装，忘我地阅读《可兰经》，每天都要祈祷。这种变化之剧烈，就像是西班牙的一个冒险家，一夜之间变成方济各会修士。不过，皮

茨即便是来到麦加之后，仍然保持着一定的距离。比如，那里有一群又一群的“先知的鸽子”，每个人都告诉他，这些鸽子从来不会在天房上空飞，但他依然会加以观察，并看到鸽子们常常会在那里飞过。

在经历圣地的上述这些纪念活动后，一些朝圣者可能会短暂地脱掉伊兰袍，但等到他们在麦加城外参加渐入高潮的活动时，他们便会重新穿上伊兰袍，重新进入圣洁状态。在回历十二月初八（1688 年的这一天是公历 10 月 5 日），朝圣者们在向导的引领下，离开麦加城，来到北面的迈纳镇。第二天，他们会涌向阿拉法特沙四周的那片开阔地。可以说，朝圣之旅的核心内容现在才真正开始。成千上万的朝圣者及他们的向导，全都聚集在这片神圣地带。十二月初八，是真主向那些犯有罪孽但已知悔改的人展现仁慈的一天。朝圣者们一点也不停歇地祈祷着，一直到日落时分，盼望着真主宽恕他们的罪过和错误。泪水挂满了他们的脸庞。此情此景，令皮茨深为感动。他在回忆录中记述道：“看着成千成万的人穿着如此谦卑、俭朴的服饰，裸露着头任凭骄阳暴晒，两颊被泪水浸湿，听着他们充满悲伤的叹息和呜咽，如此真诚地乞求饶恕他们的罪过，赐予他们新生，真是令人终生难以忘怀。”

夜幕降临后，朝圣者才会离开阿拉法特。在此后的三天时间里，他们会在迈纳度过。这里有一块被刀砍开的石头，是亚伯拉罕准备献上自己的儿子作为燔祭时，真主把刀弹开时形成的——按照穆斯林的传说，亚伯拉罕要献上的不是依撒，而是以实玛利。那里有几根石柱，每一位朝圣者每一天都要朝其中的一根投上七块石头，象征着对魔鬼及其所有爪牙的打击。每个人都会献上一只羊，把部分羊肉煮吃，把剩下的分给其他

人。到了这时，朝圣者们都成了哈吉，并将在今后的一生中使用这一极其荣耀而特殊的头衔。他们对空鸣枪、燃放焰火，使迈纳镇充满了节日气氛。所有新成为哈吉的朝圣者，都要回到麦加，至少再重复一遍自己的誓言。新哈吉们为筹措归程之资，这时都在出售带来的货物，使麦加俨然变成了一个规模不凡的贸易中心。来自地中海沿岸地区的朝圣者们纷纷购买一些香料、咖啡和印度纺织品，短短的时间里有大量的银币转手。值得一提的是，他们使用的银币，究其最初出产地来说，绝大多数来自美洲。

当他们最后一次告别麦加时，这些新哈吉们背着身子，缓缓倒退着，离开了圣地。他们哭泣着、祈祷着，不能把背部朝向天房。他们走过亚伯拉罕故居时，也要遵守同样的礼仪。有一则传说称，亚伯拉罕在这里长得和最高的山峰一样高，他用手指塞住耳朵，依次对着东南西北四个方向的所有人们大声喊道："人呀！朝觐古老的天房是你们的主人交付的一项义务，所以必须遵守！"

来自印度洋上的朝圣船，现在已经误了返回的季节。到底有多少朝圣者当年返回了家乡，我们今天已无从知晓。笔者猜测，很多新哈吉要在吉达或也门的港口再呆上六个来月吧。至于来自开罗和大马士革的旅行队，大致是在这一年的年底回到故土。而来自阿尔及尔、伊斯法罕和北京的朝圣者，还要在漫长的归途上多走一段时间。

第二十三章

印度人和穆斯林



进入12世纪，奥朗则布当了国王，

我们看到了最后审判日的迹象。

正统的领导人们虽然多方辩解，

奥朗则布的统治是多么正当，

但人们虽然表面上显得忠顺，

内心里却把愤怒和不满埋藏。

奥朗则布的法令都是他和官员们自己制定，

他们给了我们信封，

却把信件藏在自己身上。

坏人和高利贷者都成了朝臣，

贵族们的家中现在只剩下了头脑简单的士兵。

心地不善者变成了总督，

伊斯兰教士们却被说成是偷窃犯。

圣徒们年轻的儿子失去了昔日的社会地位和尊荣，

荡妇们却纷纷当上了王后。
这种种心地不善者啊，
先前的贵族如今却要听命于他们。
北印度的制革工、皮匠和贱民，
还有洗衣工、油贩子和园丁，
全都变成了统治者。
愿真主惩罚暴君！
他在现世是个异教徒，
愿他来世堕入地狱！

上述控诉的作者是一位住在印度西部内陆旁遮普地区的伊斯兰教苏非派教徒，该教派信奉禁欲神秘主义。穆罕默德从麦加出走麦地那后的第1100年，始于公元1688年12月25日。仅仅根据这一点，就可大致确定这首诗歌的写作时间。

在印度北部，印度教与伊斯兰教的冲突已经持续了上千年。如果不细加深究，人们很难找出这两大宗教的共同点：伊斯兰教非常明确地宣称除了安拉别无他神，而印度教则是一种典型的多神教；伊斯兰教禁绝偶像，而印度教则充斥各种各样的图像和雕刻。因此，二者要想走向共存之路，只能渐进地寻求基本原理的共通之处。不过在宗教组织和普通民众的宗教活动中，二者之间的鸿沟未尝就不能拉近一二。

印度教在公元后的第一个1000年中，最迅猛的一次发展始于“宗教虔诚”（bhakti），即通过对某一个神的虔诚信奉，求得个人的解脱。在此之前，由于其华而不实的精神神秘主义和敬奉仪式，积极参加印度教崇拜活动的只剩下了最高种姓等级的婆罗门，而宗教虔诚教派出现后，号召每一个普通民众炽

热地献身于司守护之神毗瑟挐或司破坏之神湿婆。信徒们热烈地用舞蹈和颂歌来表达自己的信仰，而那些颂歌不是用梵语，而是用某一特定地区的地方语记录的。该教派发展最快的地区，包括旁遮普，以及印度中部、西部其他一些大河流域以南地区。宗教虔诚派的信徒对自己所信奉的某个特定的神灵一心一意，这颇类似于穆斯林献身于真主，虽然二者在具体内容上存在着巨大差别。

从穆斯林一方看，与印度教的沟通则应归功于苏非派。作为伊斯兰教的神秘主义派别，它主张通过隐居、沉思与禁欲达到人神合一。苏非派坚持这样做才符合正统的伊斯兰教义，虽然按照它的主张，必然会导致对真主的崇拜与现实世界彻底脱节。该教派非常强调《可兰经》中的某些章节，尤其是穆罕默德本人神秘地进入天国的传说，以及经书其他部分中的一些深奥含义。由于它侧重于实现个人与真主的同一性，苏非派对其他穆斯林醉心于每天的祈祷和遵守伊斯兰教规颇不以为然。该教派的禁欲神秘主义自 14 世纪以后，随着穆斯林定居者和战士开始南下至北部河谷并在旁遮普建立起权力中心，而逐步流入印度西部地区。此后，随着伊斯兰教士前往阿拉伯世界或波斯学习后返回印度，以及苏非派信徒在穆斯林统治者那里得到优待，该派别的教义又得到了新的发展。为了向其追随者们指引通向真主的道路有哪些步骤，苏非派教士把本土文化中的颂歌、诗歌形式引了进来。他们发起的运动颇类似于印度教中的“宗教虔诚”，并吸引了很多印度教信徒，使他们在逐步接受苏非派教义后，皈依了伊斯兰教。由于苏非派教士宣称自己与真主的距离很接近，其位置介于信徒与真主之间，而且他们的很多忠实信徒都是女性，因而构成了对伊斯兰教正统教义的巨大

突破。这些教士死后，会把自己的宗教权力、信徒，连同他们名下的土地，传承给自己的儿子们，而他们的陵墓也成了信徒们祭祀和朝拜的中心。

在旁遮普，人们对苏非派教士陵墓的祭拜，直到今天仍然存在，但在17世纪，该教派的信徒们面临的是越来越大的困难，甚至陷入巨大的灾难。随着旁遮普的统治者们转而遵奉伊斯兰教正统教义，其臣民中的印度教教徒遭到了他们的敌视，信奉伊斯兰教“异端学说”的穆斯林也受到了威胁。作为反抗莫卧尔王朝愈演愈烈的伊斯兰教偏见而成为一支新型的印度政治力量的马拉地人（居住在印度中西部），与当地其他各种各样民族一样，竭其所能争取自己的权力。1686年，旁遮普的首府落入莫卧尔王朝国王奥朗则布的军队手中。这位国王是一个好战的正统穆斯林。此后，印度西部各地1688年被饥荒和腹股沟淋巴结鼠疫所席卷。因此对于我们那位姓名不详的苏非派诗作者，毫无疑问还有其他很多人，这些年来所耳闻目睹的种种事变，很容易让他们想到最后审判日即将来临。

在印度，宗教和文化形形色色，种族和民族多种多样。只有在政治秩序非常强而有效、非常富有灵活性时，绝大多数民族才有可能共同生活在一个国家之中，或者至少是在和平环境下彼此共存。这样的情况在历史上曾出现过数次，而政治秩序最稳定的时期，当首推莫卧尔王朝。该王朝是经来自西北方向（今阿富汗）的穆斯林人侵者在16世纪早期建立的。尽管该王朝的统治者们信奉的是伊斯兰教，使用的是高雅的波斯宫廷文化，甚至他们很高的身材、较为白皙的肤色，都与他们的大多数臣民存在巨大差异，但一些印度教徒或穆斯林仍然

愿意效忠于莫卧尔王朝，反过来被任命为高级军事指挥官或文职官员。不过，支持着政治秩序稳定的这种较为宽容、某种意义上说是调和主义的宫廷文化，在17世纪后半叶遭到了抛弃。国王贾汉于1658年去世后，他的四个儿子为争夺王位，爆发了残酷的内争，最后奥朗则布成为了胜利者。这位新国王所信奉的伊斯兰教义，要比其家族中的许多成员要保守得多。他的一位兄弟曾声称，伊斯兰教和印度教实质上是共通的，而奥朗则布则把自己看做捍卫正统伊斯兰教的英雄、与这位叛逆兄弟进行战争的胜利者。在巩固了自己的权力后，奥朗则布便立即着手从宫廷文化中清除非伊斯兰因素的影响，禁止国人喝酒、吸食鸦片，甚至不准许人们庆祝波斯历法的新年。从1669年起，他下令摧毁了一系列重要的印度教神庙、从担任官职的印度本地人士手中收回赏赐的土地，并开始向非穆斯林征收"人头税"及其他歧视性税收。他这样做并不是出于一位固执成性的暴君的一时心血来潮，而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从上一任国王时期就已明显出现的向正统伊斯兰教义回归的趋势。在羞辱非穆斯林人、亵渎他们的神庙时，奥朗则布颇能得到他的穆斯林战士们的热烈响应。

从奥朗则布1659年登上国王宝座伊始，便引起了广大印度教徒日益强烈的反抗。由于他愚蠢地强迫锡克人和种姓为刹帝利、世世代代专操军职的拉其普特人把后代养育成穆斯林，他招致的暴动虽然就其范围来说并未扩散开来，但当局也未能将之彻底镇压下去。当奥朗则布每个星期五在德里骑着马去做礼拜时，总会有印度教徒挤在他身前身后，就新增加的税种表示抗议。在印度南部山区，马拉地人的领袖希瓦吉早在1658至1659年，便逐步建立了印度教徒的自治权力机构。与他相

比，其父亲在自然条件严酷的山区构建的不那么显山露水的地方权力框架，与印度贵族们在先前历代国王统治时期治理一方并无大的不同。1659 年，希瓦吉刺杀了一个曾亵渎印度教圣地的穆斯林将领。虽然希瓦吉其实出身于低种姓家庭，而且不是那些有机会跻身于印度统治阶层的操军职种姓，但到了 1674 年，一位脑筋活络的婆罗门种姓的人，对外宣称希瓦吉的祖先是古印度武士。尔后，在这位婆罗门的精心组织下举行仪式，用很多圣油涂抹在希瓦吉身上。希瓦吉遂被宣布为真正的印度君主，带着弓和箭，登上了司雷雨和战争的主神因陀罗的战车。

希瓦吉及其追随者们继续想方设法迎合印度教徒的情绪，号召他们保卫母牛和土地，使之免遭穆斯林的荼毒。他们还发展出一套与莫卧尔王朝迥然不同的作战方式，因此令奥朗则布无法彻底击垮他们。至于王朝的官军，每次征战时都是一支规模庞大、速度缓慢、派头十足的武装游行。他们需要长长的补给车队随行，带着性能很好的火炮，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骑兵，以及在必要时可以强攻任何一个要塞的全部装备，在御驾亲征时还要带上缀有华丽徽记和多顶白色帐篷的国王营帐。1687 至 1688 年间奥朗则布亲自来到海德拉巴指挥的那次战役就是一例。这样劳师动众地打仗自然花费不菲，如果是为了征服某块新的土地的话也许还不至于太蚀本，因为那样可以得到一笔新的收入，并可以把新增加的土地用来奖赏帝国的将军和官员们，可惜奥朗则布所从事的只是镇压他自己挑起的内乱。另一方面，马拉地人则越来越擅长袭击，他们从自己在山上的据点里像一阵风似的派出一支轻骑兵，从惊恐万状的当地官员那里劫得或榨得一笔钱物后，又一溜烟似的离开了。到 18 世

纪，他们将建立起一套政权组织，打击莫卧尔王朝的僵尸，但总的来看，马拉地人的作战方式自始至终都表现为纵马疾驰一番后，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发动大胆的袭击。经过他们劫掠一番后的地方，此后很难再恢复元气。希瓦吉1680年去世后，虽然他的儿子桑巴哈吉的领袖才华可能比不上他，但马拉地人的力量仍然在不断增长。虽然莫卧尔王朝的军队在与他们对垒时多次占尽上风，但事隔不久，便会发现马拉地人又在另一个地方冒了出来。

1688年的最初几天，奥朗则布是在印度南部戈尔康达王国的都城海德拉巴及其附近度过的。一直到1月25日，庞大的帝国宫廷才连同军队，汇成长长的游行队伍启程向西。作为王国的首都，海德拉巴是一座建筑格局井然、规划得很整齐的城市，城区四四方方，居民多为穆斯林，市内有为数众多的清真寺、伊斯兰学校和慈善机构。城里身份最高贵、势力最强大的居民，自然大多是穆斯林，但也不完全是这样。这些穆斯林居民，许多人都是来自遥远的波斯或阿富汗，随着穆斯林势力和文化向印度南部的推进，陆陆续续南下的。与城区不同，海德拉巴周围的农村地区则完全是印度人的天下。这些人说的是不属于印欧语系的泰卢固语，打起仗来不惜性命，种庄稼时不惜时间。数百年来，泰卢固人一直在这片土地贫瘠、雨量时多时少、到处是光秃秃的岩石的地区辛勤劳作。

奥朗则布在海德拉巴的停留，标志着越来越强盛的穆斯林势力对印度社会的支配，达到了历史上的最高峰。海德拉巴城外的十分坚固的城堡，在1687年10月2日被奥朗则布的军队攻陷之前，穆斯林的部队在那里已经驻扎了逾300年之久。不

过，穆斯林对印度人口的支配毕竟是不牢固的，要想创造一个稳定的政治、社会秩序，穆斯林统治者必须对其支配的社会做出若干重大的妥协。不论是哪一位穆斯林国王，印度北部的平原地区都会令他感到更加放心、更加舒服，因为那里的人讲的是印欧语系的语言，那里的印度人和穆斯林已经有了彼此数百年打交道的经验，而在戈尔康达王国的印度人，看到他们的肤色、脸型，听到他们讲的泰卢固语，都会让人感到就像这里的地貌一样怪异和粗糙。论及这里的地形，河谷很狭窄，到处都是低矮的岩石山丘，地势高低不平。正是这里的山丘，为戈尔康达城外的那种要塞，以及四周筑有高墙的村庄，提供了易守难攻的天然屏障。在筑建那里的众多神庙和形形色色的雕像时，山上的花岗岩也是一种非常好的质料。戈尔康达王国里的印度教体裁的雕像，最常见的是用其第三只眼睛发出破坏威胁的大神湿婆，为宇宙的创设和毁灭跳着、舞着。虽然印度教徒和穆斯林一生几乎从未涉足过对方崇拜场所的内殿看个究竟，但对于穆斯林统治者来说，由于他们只承认真主这个惟一的、最高的、不可替代的神，因而认为一切人形的或兽形的神像，都是对造物主权威的亵渎。看到印度教所崇拜的长有很多手臂甚至兽头人身的男性、女性神灵雕像，穆斯林统治者自然会感到诡异、可怖。在很多湿婆神庙里，最神圣的地方都是一根大石头雕制的男性生殖器（lingam），亦即湿婆这位破坏之神的直挺挺的阳具，象征着变化和繁殖力，信徒们用水擦拭或者用溶化了的动物油涂抹。诸如此类的宗教活动及其含义，在穆斯林统治者看来，是与信奉惟一真神、倡导节制性欲的伊斯兰教势如水火的。

但是，戈尔康达的穆斯林统治者要想维系统治，就必须征

得印度武士们的合作，因此需要做出通盘考虑和重要的让步。在有关任命一位印度教徒头人的安排中，国王所给予这位头人的大量钱财，从理论上说是只能交给他这位最高统治者的。王国未对非穆斯林征收人头税，而且统治者还经常赏赐土地，供印度教神庙的修建和维护之需。反过来，泰卢固族的武士们也把他们世代相传的勇敢精神和忠诚态度，用于为穆斯林国王效力。当然，这一整套机制赖以运行的重负，最终都要落在低种姓农民的双肩上。他们不得不在灼热的阳光下，跋涉在泥泞的稻田里，即使是在农闲时节，也不得不切割石头、修建水库和灌渠。

在1688年之前的数十年里，上述这些局部的妥协和调整都未能在总体上为戈尔康达王国带来政治上的安定。1635年，莫卧尔王朝曾一度征服了它，但在当地居民保证每年都向北部的朝廷交纳一大笔贡赋后，很快便撤走了军队。1656年，莫卧尔王国又派军队对海德拉巴进行了一番洗劫，不过在戈尔康达王国再次保证每年交纳贡赋后便收手了。到了17世纪70年代，一个势力非常强大、财富惊人之多的婆罗门家族逐步把持了戈尔康达王国的朝廷，来自波斯的外来统治者失去了影响。1686年，莫卧尔帝国的军队围困旁遮普邦的首府时，截获了一封信，里面反映了戈尔康达王国与马拉地人存在联系。奥朗则布大为恼火，当即下令大军南下，攻打海德拉巴。为了打消莫卧尔王国的怒气，戈尔康达王国的统治者及其穆斯林廷臣们谋杀了担负重要职位的两名印度教徒大臣，把他们的头颅送给了奥朗则布。此后，王国局势突变，管理财政的大多数印度教徒官员都失去了职务，其中相当多的人还丢了性命。但奥朗则布绝对不能容忍戈尔康达人与马拉地人的勾结，因而大军仍然

源源不断地南下。1687 年 1 月，莫卧尔帝国军队占领了海德拉巴市，王国的统治者及忠实于他的大臣们撤退至城外的一处规模很大的城堡。那里城墙又高又牢，里面储藏了足够的食物和用品。相形之下，围困者的日子更加难熬，特别是在后来的雨季。整片地区陷入了饥荒，瘟疫四处流行，莫卧尔帝国的围困大军也未能幸免。当他们企图在城墙的一个关键处安放炸药时，不料引信出了问题，反倒把自己人炸死了好多。直到 1687 年 9 月，城堡才因为戈尔康达王国的一位将领叛变投敌而陷落。

城堡既已攻克，除了围攻战术及保持军需品供给之外，莫卧尔帝国的统治者们可以平心静气地停下脚步，展示一番他们的另外一项独门绝技了：在这个原来就是由穆斯林所统治，现在才被他们所征服的邦，逐项对照莫卧尔帝国本身所施用的管理制度，将戈尔康达彻底纳入帝国的统治体系，建立一个比先前更加忠顺、接轨更加紧密的新政权。在原戈尔康达王国任职的大多数穆斯林官员，都在莫卧尔帝国行政体系中担任了新的职务。他们凭借与帝国统治者信奉一样的宗教和政治文化、使用一样的语言，一旦通过了莫卧尔帝国朝廷的审查和考验，便可被分派到帝国其他地区继续做官。以那位致使海德拉巴城外的城堡最终陷落的投诚将领谢赫·尼扎姆为例：他在 1688 年便担任了一支部队的最高指挥官。至于那些曾担任官职的印度教徒，即便在 1686 年的那次血腥清洗中侥幸逃生，现在也被全部解除了职务，甚至在坎奇普兰这个印度教徒的著名朝拜中心，帝国也委任了一位穆斯林进行治理。在这片新近彻底征服的地方，莫卧尔王朝重新统计了人口，对征税工作进行了重新布置，提高了税收总额，但这一数字几乎一直都未能全额收齐

过。虽然莫卧尔王朝决心彻底消除这块土地与帝国其他地区的差别，但当地的具体情况仍迫使他们做出了一些让步，并与本地势力较大的人达成了一些妥协，这也是情理之中的事情。虽然中央当局从这里征收的税收与戈尔康达王国统治者在年成较好的时候所收取的大致相当，但鉴于这里刚刚经历了连续多年的战争和饥荒，这对于奥朗则布来说已经算是一项颇为可观的成就了。换言之，即使这个最新的邦无法像居关键地位的印度北部平原地区各邦那样彻底纳入莫卧尔王朝的统治之下，奥朗则布也能从这里得到他最希望取得的东西了，那便是一笔稳定的、源源不断地进入国库的税收，用来维系与马拉地人的下一步战事。

1688 年 1 月，奥朗则布的军队兵分三路，从海德拉巴向西出发了。由于缺衣少食，并受到传染病的侵袭，部队减员甚多，但他们仍继续前进，尽最大可能占领了沿途城镇，洗劫那些不愿意投降的城镇和村庄。但在同年的 4 月份，马拉地人仍然以以往那种匪夷所思的速度，突袭了海德拉巴。帝国大军不为所动，继续向西扫荡，深入到马拉地人世代居住的腹地。1689 年 1 月，前戈尔康达王国将领谢赫·尼扎姆得知希瓦吉的儿子和继承人桑巴哈吉潜伏在不远的地方，马上挑选了一支人马，在桑巴哈吉毫无防范的情况下予以生擒活捉，把他带到了奥朗则布的营帐。桑巴哈吉先是被刺瞎了双眼，用绳子绑在骆驼背上，一摇一摆地跑出了营帐。极尽羞辱之能事后，这才一刀一刀地杀死了他，甚至把四肢都砍了下来，丢给群狗分吃。桑巴哈吉死后，他 19 岁的儿子拉贾哈姆和他的母亲，继承了他的事业，把反抗帝国压迫的斗争继续下去。从 1691 到 1698 年，拉贾哈姆率领马拉地人，挫败了莫卧尔王朝对马德拉斯以

南晋吉城堡连续数年的围困战。

奥朗则布1707年去世后，围绕王位归属，又引发了一场激烈的争夺，但无论是最终的胜利者还是整个国家机器，都已失去了奥朗则布持续半个世纪的绝对权力。从18世纪20年代起，以海德拉巴为中心，又建立了一个新的自治的穆斯林王国，并与马拉地人等地方性政权联合，与走向衰退阶段的莫卧尔帝国政权展开争夺。不久之后，法国人、英国人都学会了怎样在印度各派势力中拉一派打一派，特别是孟加拉地区的英国人，逐步成为一支莫卧尔人毫无对策的一支力量。



既然讲述莫卧尔帝国在1688年时面对的压力，就不应该单纯理解为大规模的征服行动和部队的四处调动。帝国有效统治的维系，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基层政权，需要考验莫卧尔人能否像他们的祖先在16世纪所做到的那样，继续在新征服的土地上，把当地掌握某种权力的人纳入到帝国宫廷文化和政治的轨道上来。但是，奥朗则布及其继承者们在这个问题上并非一帆风顺。举例来说，随着旁遮普地区的穆斯林国家于1686年崩溃，位于其南侧的贝达人的小王国便暴露在莫卧尔帝国的强大势力面前。贝达人在印度人中被归类于低种姓的贱民行列，他们皮肤很黑，使用的是非印欧语系的语言，世代以打猎为生，打起仗来无比勇敢，所有人在部落组织中牢牢团结在一起，一向是旁遮普王国的忠实支持者。1687年末，莫卧尔帝国的一支军队出现在贝达王国的都城脚下，王国的统治者帕姆·纳亚克投降了。莫卧尔人没过多久便在都城里建造了一座清真寺，用最明确无误的方式，证明了这是一次穆斯林的胜利征服。帕姆·纳亚克被带到奥朗则布华丽至极的营帐后，当即

得到了一个收入丰厚的高级职位。对此，那些效力于帝国宫廷里的其他高级官员，不论是印度人还是穆斯林，都非常嫉妒，因而把帕姆·纳亚克视作“一个奇怪的动物”，“像瓦罐一样黑”，行为丑陋，是食尸部落的一员。他们讥讽说，“黑夜因为被人当作他的象征而恸哭……黑熊和猪如果被人们与他联系在一起，也会感到大丢其脸……纵使是为死者擦洗身体的人，看到他时也会难受好多天。”

帕姆·纳亚克出现在奥朗则布的朝廷时，遭到了贵族们的无情讥讽和嘲弄。“在出朝五六天之后，他突然下了地狱。”有关史料显示，他大概死于1688年1月的某个时候。究其死因，可能是被奥朗则布下令处死，也可能是因屡受侮辱而自杀，还可能是因为席卷印度西部地区的瘟疫。

帕姆·纳亚克的儿子们都被任命为莫卧尔帝国的官员，而且都一直安分守己，但他的一个侄儿从莫卧尔人的控制下逃了出去，在一个山区小镇筑起城堡，并在方圆很多英里范围内的地方，多次带领骑兵发动袭击，一直持续到1703年甚至更晚的某个时候。帕姆·纳亚克的这个侄儿通过制造混乱、破坏贸易，以及向国人表明自己仍然活在世上，证明了莫卧尔人自我宣称的牢固统治，其实远不是那样无懈可击。

第二十四章

英国人、印度人及其他



整个1688年，英国东印度公司与莫卧尔帝国之间处于正式的、业经宣布的战争状态。帝国认为，形势恰如一只精神错乱的狐猴正在紧紧夹住一头战象的腿，这是不能容忍的。当然，英国人并不怎么想阻止皇帝及其朝廷、军队把印度教徒赶出军队和官僚机构，对卡利卡塔施加统治，但当地的一些英国官员却深表不满。英国人曾攻击过从莫卧尔帝国出发前往麦加朝圣的船只。在莫卧尔军队效力的穆斯林人也在海上攻击了孟买的英国人。同样是在1688年初，在洪水泛滥的孟加拉三角洲，数百名心慌意乱的英国人撤离了无法防守的阵地，不得不更深入地进入内陆地区。他们苦苦支撑着，渴盼着政治风暴吹刮得越猛烈越好。

在17世纪80年代以前，公司在伦敦的董事们每次收到在亚洲建立堡垒、增加东印度公司军事和政治存在的提议，都会束之高阁。但到了1681至1682年，该公司开始被置于乔赛亚

·希尔德爵士率领的军队控制之下，而这位爵士的座右铭便是"利润和实力互为左右手，须臾不可分离"。因此，如果再出现以往的那种要求，伦敦的董事们已经做好了采取强硬路线的准备。但任何一个曾去过印度洋的人，都不会赞同公司在1686年提出的那种宣战理由，也无法设计出他们1686年炮制出来的那种计划。作为欧洲进口布匹的源头，孟买的重要性正日益突出。英国人在那里，除了一个未设防的贸易站之外，并没有别的什么，而它与莫卧尔帝国的邦行政长官之间，就英国人先前得到的贸易特权的理解问题，却存在着这样那样的分歧。不过，任何一个通晓亚洲事务的人都应承认，这类分歧是出于个人原因，有趋于激烈的时候，便也有趋于缓和的时候，因此武力只能有区别地运用，而且只能是作为最后手段，只有在当地存在紧密的盟友时才能予以考虑。而公司董事会在1686年1月派遣10艘舰只，装载6个步兵连，径直前往孟加拉的时候，上述条件一项也不具备。按照董事们的盘算，这支舰队将在孟加拉占领一个港口，与若开（现为缅甸的一部分）国王缔结盟约，向莫卧尔帝国宣战，并派部队向省会城市进军。在他们看来，大军一到，面对威力如此之大的攻势，莫卧尔的省长当然会逃之夭夭，尔后将不得不寻求媾和，确认先前曾给予东印度公司的所有特权。

但等到这支舰队赶到孟加拉的时候，当地围绕贸易条件而产生的永无休止的争端已发展到了如此剧烈的程度，以至于公司在那里的商人已被迫撤出了较大城市。他们的领袖人物约伯·查诺克，是自英国势力出现在印度以来，第一位名符其实的"印度通"。

查诺克的妻子是位印度人——有些人颇有些根据地说，这

个女子是他从其前任丈夫要烧死她的柴堆上救下来的。1687年，查诺克带领着数百名患有疾病的难民在邻近恒河口的地方暂时安顿下来，后来终于在较上游的一个地方得到了立足之地，那个地方便是卡利卡塔。这些人忍受着炎热和雨季，堪堪挨过了1688年。这一年的11月份，东印度公司的一艘船的船长说服他们登上了他的船，加入了打错算盘的继续向东的远征。在这些并无实质意义的相互敌视情况下，一方面因为英国人对前往麦加的朝圣船只构成的威胁，另一方面因为东印度公司愿意支付可观的补偿金，该公司与莫卧尔帝国遂于1690年实现了和平。在这种情况下，查诺克得到了较为友好的邦当局的允许，回到了卡利卡塔，并着手在那里建设一个贸易中心，后于1693年去世。他深知卡利卡塔所具备的优势：河岸很高，河水很宽，而且距离莫卧尔帝国在孟加拉的势力中心不算太近。英国人把卡利卡塔拼写为“加尔各答”。生前充满生命活力的老约翰·查诺克，死后被安葬在加尔各答的墓地，并被作为这座重要的殖民城市的创建者进行缅怀。

英国人最初的殖民点，即圣乔治堡，位于印度乌木（东北部）海岸线上的马德拉斯。孟加拉的纷争及其平息，对这里的人们几乎没有任何影响。1688年2月3日，一艘名叫莫尔斯福德号的英国船，从位于中国东南海岸线上的厦门驶抵马德拉斯。这艘船上的旅客中，包括三名“厦门将军”派遣来的中国人，旨在“与我们处理那些地方的相互贸易”。这几位中国人与英国人进行了一些颇不着边际的商谈之后，表示希望深入内地去“贡杰佛隆……看一下他们的先人们建造的一座塔”，回去后向他们的“皇帝主子”报告。醉心于与中国人建

立良好关系，藉以便利在厦门做生意的英国人，可以说尽了最大努力帮助他们实现这一愿望。这些中国人可能是乘坐1688年晚些时候从马德拉斯出发的船只返回了厦门，但我们尚未发现有关他们回国的进一步史料。我们在以前的章节中已述及施琅：从厦门派遣这几位中国人去马德拉斯的，正是因为为清王朝征服立下汗马功劳而在1683年复授靖海将军、封靖海侯的他。

几位中国使者之所以想到“贡杰佛隆”去看“他们的先人们建造的一座塔”，是在追随中国历史上最著名的一位朝圣者的足迹，那便是玄奘和尚。玄奘在公元629至645年间，完成了一次史诗般的“西天取经”，并从印度带回了很多重要佛教经书。他曾在书中提及，自己在印度旅行到的最南端是一个名叫“詹尼布罗”的城市。虽然要想搞清这到底是哪座城市并不容易，不过我们知道，任何一个在17世纪初次来到马德拉斯的人，如果想去某个发音类似于“詹尼布罗”的地方去一次，当地人会让他去内陆的“贡杰佛隆”，朝拜一番那里的门楼和庙宇。这些使臣会根据一部成于公元七世纪的书籍安排行程，其实并不值得我们过分奇怪：一方面，玄奘所著《大唐西域记》在中国知名度很高，不少在海上航行的人都读过，另一方面，厦门有一座很重要的佛寺，那里的僧侣或俗家弟子可能曾对那几位使者提出过建议。

上述来自亚欧大陆两端的人士1688年在马德拉斯的相遇，事情虽然不大，却涉及当时的圣乔治堡总督，以及一位极力鼓动英国与中国发展贸易关系的一对兄弟：伊莱休·耶鲁及其弟弟托马斯。这对兄弟通过个人进行的贸易积累了财富，其中有些生意是东印度公司所允许的，有些则是不允许的，但所有这

一切都要感谢马德拉斯商业中心地位的不断提高。伊莱休·耶鲁出生于康涅狄格，两岁时随父母亲去了英国，但此后一直与新英格兰的亲戚保持着联系，在感情上对故土也是难舍难分。他1699年带着自己的财富，从印度回到英国。正是像他们这样的首批在印度发了大财的英国人的回国，使得“nabob”一词从此进入了英语辞典。从1713年起，他向康涅狄格的一家新建学院提供了数笔捐款，总价值达1162英镑（也许相当于2000年币值的10万美元）。这个数字与约翰·哈佛向马萨诸塞的另一所学院的捐款大致相仿，但在耶鲁那颇为可观的财富中所占比例并不太高。为感谢他的慷慨捐赠，学院遂改以他的名字命名。时至今日，耶鲁大学仍为它与中国由来已久的联系，为它在中国问题研究领域的突出地位而自豪。不过，知道这种联系一直可追溯到老伊莱休本人的耶鲁校友，可能并不太多吧。

就是在上述这种纷乱不定的情势下，孟加拉和乌木海岸地带在17世纪80年代，对于在亚洲做生意的欧洲人而言，逐步变成了机会最多、财富增长最快的地方。巴黎人、伦敦人和阿姆斯特丹人，以及他们在乡下生活的一些亲戚，拥有了一整套的新词汇，衣着的品位也与先前大不相同了。英国人不论男女，甚至包括一些海员和普通工人，都穿上了用印花布作的内衣。商人们祈祷着每年都得购进花色图案不一样的丝绸衣料，“因为如果有欧洲以前未见过的新式样丝绸，即使质量比不上前些年她们穿过的，英国的女士们也愿意出双倍的价钱，而且据她们说，法国人和欧洲其他国家的女士也是如此。”诸如“摩擦轧光印花布”（chintz，源于兴都斯坦语，意为

“有斑点的”）、“印花平布”（calico，源于地名“卡利库特”）、“细平布”（muslin，源于地名“摩苏尔”）等数量多得让人吃惊的新词汇，连同使用这些称谓的形形色色的商品，纷纷从印度传至英国，虽然很多词汇到我们这个时代已不大使用了。对于英国和荷兰的公司来说，纺织品在它们购买的亚洲商品中的比重都越来越大。但到了1688年，由于印度爆发了大规模的瘟疫和饥荒，同时英国与莫卧尔王朝之间在进行战争，英国和荷兰公司在孟加拉的贸易活动一度暂停，它们从印度进口的布匹数量都出现了大幅度的下降：英国人1688的进口量，仅相当于上一年度的四分之一，与创下进口印度布匹最高记录的1684年相比，更是下降了九倍。英国和荷兰公司对印度纺织品的进口，直到17世纪90年代末才得到完全复苏，不过到了18世纪初，一直保持着强劲势头。

两家东印度公司在印度城堡和贸易站的工作人员发现，当地人对其订购纺织品持欢迎态度，但对于当地历史悠久的纺织品生产和销售来说，他们的订购往往不具什么关键意义。印度西部地区的纺织工业，在波斯、布哈拉、撒马尔罕等中亚地区，以及红海周边各国，拥有庞大的市场。乌木海岸地带的纺织工业，每年向东南亚地区的出口量也相当巨大。对于荷兰人来说，由于介入了对东南亚的纺织品出口，这对于他们在那片盛产香料的地区开展贸易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在印度，属于不同种姓的人群，按照严格的分工，分别从事种植棉花、纺线、织布、染色等不同的环节，不论从哪个环节到下一个，往往都有商人们的参与，而且在生产者种植、纺线、织布或染色之前，他们常常需要预先注入资金。在印度南部地区，人们都是在户外的树阴下织布。虽然周围的环境似乎还停留在原始条

件，但就其产品的质量来说，欧洲的工匠们根本不是他们的竞争对手，例如来自印度的一种透明的麦斯林纱，在欧洲被称为“流水”，当时非常著名。特定类型的产品的生产方法，都是在限定居住在某些地方的某些家族内部代代相传。在1688年的印度南部地区，坐在大树树阴下的织机旁的织布者，在水质特别好的河流中漂洗布匹的染色者，可以说是到处可以见到的风景。而他们的织布和染色工艺，都只会传授给自己的孩子。

当年不远千里来到印度次大陆从事贸易的外乡人，倒并不仅限于绕过好望角来到这片土地的英国人和荷兰人。从16世纪的葡萄牙人到我们今天这个时代的欧洲人，在通过亚洲的陆上、海上贸易航线上，每每能看到亚美尼亚人的身影。整个1688年都是在西藏最大城市拉萨度过的霍夫哈尼斯·茹格哈耶西（“朱利法的约翰”），就是其中的一员。此人来自新朱利法，距波斯的伊斯法罕不远，当时是亚美尼亚人在故土之外的最重要的聚居地。茹格哈耶西带着亚美尼亚人中实力最雄厚的商人家族——格雷克家族提供的货物，于1682年启程前往印度。提及格雷克家族，该家族的一个分支据说曾在威尼斯生活过，用的族徽是有大群蜜蜂朝蜂窝聚集的图样，其含义或许是指借助于遍及各地的代理商，家族货栈里的财富与日俱增吧。格雷克家族要求茹格哈耶西在印度出售货物后，把四分之三的交易后利润寄回去。茹格哈耶西曾在新朱利法的专门学校里接受过严格的商业方法培训，因此作为对其委托人负责，必须记录下自己的活动和交易情况。正是通过他的这些记录，我们才得以知道，格雷克家族并不反对他另外为自己从事买卖活动，也不反对他根据自己的意志建立其他伙伴关系。诚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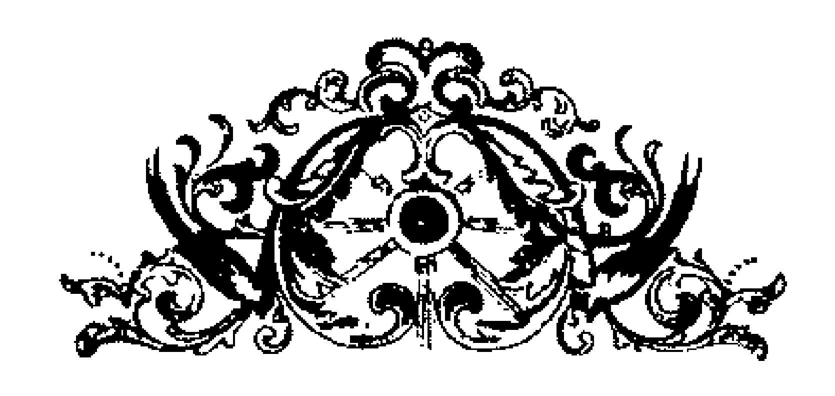
茹格哈耶西愿意长途跋涉到印度去从事危险性颇大的贸易，也就不难理解了。到了印度后，他几乎在每个主要贸易中心，都能找到一小群聚居的亚美尼亚人，都能找到一座亚美尼亚人的教堂。

茹格哈耶西从苏拉特去了一趟亚格拉，与合伙的其他亚美尼亚商人一道买了一些纺织品和靛青，回到苏拉特出售。由于亚美尼亚人比荷兰人和英国人更了解印度，更熟悉这里的贸易，因此能够避开一些印度中间商，购买纺织品时，费用可以比英国东印度公司便宜百分之三十。1686 年，茹格哈耶西来到孟加拉购买布匹，以便到西藏出售。尔后，他途经山国尼泊尔，越过海拔 1.5 万英尺的关口，来到了比海平面高出 1.2 万英尺以上的拉萨，并在那里将近呆了 5 年时间。在拉萨，他同时发现了一些亚美尼亚人，而且还有人在那里定居下来，生育了后代。有些亚美尼亚人每隔一段时间便要踏上一次匪夷所思的行程：他们要越过荒无人烟、基本上都在 1.3 万英尺以上海拔高度的大片山区，步行 900 英里，前往位于中国西北边境地区青海盆地的西宁。茹格哈耶西时而直接与西藏人交易，时而与其同胞打交道。他信任其他亚美尼亚人，让他们为自己代售琥珀给中国人，并用银换取中国人手里的金子，因为在中国，金与银的比价要比在印度低得多。在拉萨的亚美尼亚人之间如果发生什么纠纷，一般只需在其内部召开一次会议就能解决了，而不需要求助于西藏当局。当同胞中有什么人死去时，茹格哈耶西会为他们哀伤；每逢节庆日，他会散发一些小礼物。但随着格雷克家族的另外一位代理人于 1688 年 2 月 10 日去世，他不得不接手死者的货物及其个人关系网。他曾在记录中写道，在他 1693 年取道尼泊尔南下的途中，“整个道路都被洪

水淹没了，简直是通往地狱之路。路途之险，可谓生死系于一线。”

西藏文化深受藏传佛教即喇嘛教的影响。喇嘛教对转世和精神力量深信不疑，人们对闭关静思的作用给予非常高的重视。西藏人相信，不同寺庙的众位大喇嘛，都是其前任的转世，亦即“身死之后，不失本性，自知所往，寄胎转生”。有关预知未来、体外（out-of-body）旅行及精神力量通过其他方式得以展现的传闻，几乎每天都有，直到我们这个时代依旧如此。在17世纪80年代，历任达赖喇嘛的威望和权力，在“第五世”达赖喇嘛手中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五世达赖得到准噶尔部蒙古人军事力量的支持，又得到了远在北京的清朝皇帝的认可。五世达赖于1682年圆寂后，西藏实际权力遂落人听命于准噶尔部的一位摄政者手中。摄政的第巴桑结嘉措为独揽大权，采取了匿丧的手段，对外宣布五世达赖“入定”，外人不得打扰其清修。直到1696年，这个秘密才大白于天下，第六世达赖方得以认定。在拉萨城高处，布达拉宫这时已接近完工。这座规模宏大、宛若城堡的寺庙和宫殿，外墙涂以红色和白色灰泥，并用金叶子加以装饰，在蓝天白云间熠熠发光。而在布达拉宫脚下，一支又一支的商旅队来到这座城市，过一段时间后又会离开，而茹格哈耶西拜访着他的同胞，有时会与他们做一笔生意，有时也不免争吵一番。





第七部分

犹太人：放逐、希望与家庭

在早期现代史阶段，希望一词往往不是指某种抽象的改善境遇，而是常常与特定的人群——事实上，当代意义上的希望一词仍然如此，或者是与特定的地方（例如故土）联系在一起。对于虽有故土却无法返回的人，对于那些如果回到故土便不得不听凭外族统治者驱使的人来说，他们的这种情感也许会更加强烈。亚美尼亚人、被贩卖到“新世界”的非洲奴隶，以及东南亚地区华人中的忠于前明政权者，均可归于此类。无论是穆斯林还是基督徒、犹太人，大凡是伊斯兰教所说的“《圣经》写到的人们”，耶路撒冷都是他们憧憬和朝拜的城市之一。对于犹太人来说，这些“被放逐的上帝的子民”虽然梦想回到耶路撒冷，但又清醒地知道，只有接受外族统治才

可能回到圣地，这种矛盾心理构成了他们自我认同意识的内核。而对于17世纪的基督徒来说，除了仍然梦想着发动“十字军东征”的极少数天主教徒，耶路撒冷的神圣意义则有所淡化，只不过是一个上帝赋予他们归宿和希望的象征而已。但无论是被放逐的犹太人，还是多得令人喘不过气来的不可预测因素袭来的英国人，在宗教节庆日上都会吟唱同样的赞美诗，在度过一个又一个不眠之夜时，都会发出同样的叹息和盼望的声音。



第二十五章

耶路撒冷的来年



无论是犹太历的哪一年，犹太人都会在两个场合彼此说一句：“L'shanah haba - ah b'yerushalayim”，意思是“但愿来年我们会在耶路撒冷”，1688 年也不例外。其中一次是在赎罪日的深刻自省结束后，人们在公众场合说这句话，另一次是在逾越节的家宴上，一家人围在餐桌旁，向孩子们提问，要他们永不忘却耶路撒冷。

其实，无论是在耶路撒冷还是在他们所称作“以色列地”的故土的其他地方，都有犹太人居住，但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他们表达出的强烈渴盼却好比是一个永远无法实现的梦想。事实上，耶路撒冷的犹太人比其他地方的同胞更加强烈地感到身在故土心似客，更加强烈地感到自己的愿望难以化为现实。在耶路撒冷，在阿布月（犹太教历的五月）初九这一天（1688 年的这一天是公历 8 月 5 日），他们都要聚集在所罗门所建圣殿的西墙，纪念圣殿在现行纪元之前 586 年的被毁，以

及“第二圣殿”在现行纪元70年被罗马人所毁——犹太人认为，这两件事都发生在阿布月初九。1688年的耶路撒冷，尚未按照种族或宗教信仰的不同而严格区分为不同社区，但这座城市里的犹太人最主要的聚居点大致位于西墙（又称“哭墙”）以西，要想到西墙去进行纪念活动，途中必须穿过拥挤的北非穆斯林人聚居区。中间的这块土地上还有好几所穆斯林人的学校和虔诚信徒开办的医院，但到1688年时，有些私人住所可能也已开始出现在这片街区。对于犹太人来说，最痛苦的莫过于看到，西墙上方的圣殿遗址，如今已被两座外观不凡的穆斯林宗教建筑物所占据，一座是阿克萨清真寺，另一座是岩石殿。犹太人来到这里，即便只是想透过门缝朝里面张望几眼，也会被人撵走。有鉴于此，这些人虽然身在耶路撒冷，但为了纪念前后两座圣殿的被毁，而遵循像赎罪日一样严格的斋戒，也就毫不奇怪了。一年之中，也只有在这一天，男子们在祈祷时不用披贴包裹住身体，不携带经文护符匣（装有希伯来圣经段落的小盒子）。来到西墙后，每个人都会无比悲伤地放声大哭。

诚如主流犹太教义所理解的那样，人们很难奢望有朝一日一切都好起来，心灵的痛苦能一下子被治愈，甚至难以在有生之年回到耶路撒冷。因此，对于犹太人来说，就像其他很多因为这样那样的原因被迫离开故土的人一样，要一代一代人地记住自己的特性，继续忠诚于自己的民族，认真遵守传统习俗就显得格外重要了。对于这个民族而言，要想在四处漂泊的情况下求得自身的生存和民族文化的延续，每年若干次的宗教节日，以及对律法的自觉遵守，可以说起到了根本性的作

用。此外，对家庭价值的珍视，在每一个犹太人心中，也可以说居于中心位置。

1688年夏，一位名叫格利克勒·巴斯·犹大·莱布的妇女（有些著作中使用的是德国人对她的称呼，即“哈默尔恩的格吕克尔”。这里的哈默尔恩，是指德国北部的一个小城市，位于汉诺威西南部），看出自己的儿子莫迪凯和摩西·本·纳坦的女儿一起站在为婚礼搭起的天蓬下，脸上浮现出由衷的笑意。新娘的父亲是居住在汉堡的犹太人中的知名人士。新郎是个出色的年轻人，虽然年龄不大，但已经是其父亲哈伊姆·莱布在生意上的好帮手了。前不久，莫迪凯刚刚随父亲一道去了一趟莱比锡，父亲不幸病倒后，多亏了他细心照料才康复过来。哈伊姆给了新娘一千泰勒（德国15至19世纪的银币，1泰勒等于3马克）的聘礼，摩西·本·纳坦用丹麦货币给女儿的嫁妆，更是相当于3000德国泰勒。婚礼总共用去了300泰勒以上，由男女双方共同出资。新郎的父母亲已经答应，在婚后两年内为新人提供房间和饭食。这其实也是一种普遍做法，特别是因为很多犹太人结婚时年龄还都很小：就拿新郎的母亲格利克勒来说吧，她14岁就出嫁了，等到为自己的第一个孩子办婚礼时，也不过只有26或27岁。结婚时19岁或20岁的莫迪凯，是家中第四个成家的子女。今后，格利克勒还要为8个孩子筹办婚礼呢！

格利克勒的父亲名叫犹大·约瑟或犹大·莱布，是汉堡的一个富商，母亲贝拉是“阿尔托内的纳坦·梅尔里奇”之女。她的丈夫是丧偶后娶的自己，但婚后却得到了岳父“世界上最高的礼遇”。父亲对自己丈夫的方式，令格利克勒终生不忘。当时，汉堡已经是德国的一个主要港口和商业中心，其良好的

地理位置为勤奋而聪明的商人提供了大量机会，但这里的人们对犹太人的态度有时并不友好。除了路德教会的牧师对他们持有敌意外，水手和学徒们更是在大街小巷当众辱骂犹太人，一心只想找到个借口去攻击他们，洗劫他们的家。相形之下，邻近丹麦王国边境的阿尔托纳，虽然不像汉堡那样居于中心地位，但人们的态度要宽容得多。因此，格利克勒一家就像其他许多犹太人一样，前前后后搬了好多次家。哈伊姆做的是金、银、珍珠和宝石生意，经常出门，参加在莱比锡和法兰克福等地举办的贸易节，并通过他信赖的犹太人作为代理，在其他地方从事交易。在他就生意上的事情做出决定时，几乎每次都要征求格利克勒的意见，夫妻两人可以说是不折不扣的伙伴。

犹太人既然在这个战乱不已的世界上没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安全地带，又缺乏从事政治活动的能力，要想保证自己的商业信誉，就必须有一个好名声才行了。除了与基督徒的统治者和商人常常闹出纠纷之外，他们在收回其他犹太人欠下的债务时，往往也不留任何回旋余地，当欠债者品行不佳或信用不好时尤其如此。所以，当我们发现格利克勒对两样东西特别重视，即“oysher un koved”（财富和荣誉）时，也就不难理解了。她小时候学会的第一种语言意第绪语，系根植于德国，但使用的是希伯来语字母，并从希伯来语中借用了大量词汇。这里出现的两个希伯来词汇也许可以表明，她对这两者是多么珍惜。其次，岁数较小时便找一个好的对象结婚，也是保障财富和荣誉的一个重要内容，其原因就在于，在讲德语的这片土地上，大多数犹太人社区的规模都很小，所以性格和血统都很理想的女婿或儿媳，往往要在其他很多地方才能找到。况且，如果能与其他商业中心的人士结成姻亲，对彼此的生意绝对可以

起到很大推动作用。

哈伊姆和格利克勒一开始，手中并没有多少资本，但靠着他们的聪明和勤劳，一步步积累了财富，培育了良好的信用。格利克勒所生育的14个孩子中，有12个得以长大成人，这在当时算得上很高的比例了，甚至超过了许多贵族家庭或皇室。但到了1689年1月，哈伊姆在和别人洽谈一笔生意时，腹部疝气或其他某种“老毛病”又犯了，医生们对此已无回天之术。当时，格利克勒月经期还未结束，因而还未沐浴以洗净身体，但仍然过来拥抱丈夫。他慌忙劝阻：“上帝不允许你这样的，我亲爱的。用不了两天，你就能洗个澡了。”但还不等她能够重新拥抱他一下，哈伊姆就咽气了。临死之前，医生用耳朵凑近他的嘴唇，依稀听见他在说：“听啊，以色列，主是我们的主帝，主是惟一的神。”

哈伊姆抛下妻子儿女，告别了人世，没有为这个家庭指定任何遗嘱继承人或委托执行人。他说：“我的妻子什么事情都明白，在我死后会像她以前那样继续做下去。”后来，格利克勒接过了亡夫的全盘生意，偶尔亲自外出从事买卖活动，但更多时候是通过她信赖的代理人。这时的她，家中还有8个孩子尚未成家。中年丧偶，前方的路充满变数，这常常令她心绪不宁，彻夜难眠。于是，她开始把自己的心情和经历都记录下来，希望日后能对自己孩子们有所帮助。她使用的是意第绪语，但如果我们认真推敲一下她的回忆，就能清楚地看出，她所接受到的希伯来语，与其说来自阅读，不如说来自犹太教会堂礼拜时的其他女性教众。对于17世纪的犹太人来说，不论男女，为自己的孩子留下道德遗嘱和生活经历记录，倒不算什么罕见的事。不过，格利克勒讲述故事的本领确实胜人一筹：

如果她生活在我们这个时代，完全可以撰写侦探小说。在我看来，她最初表现出自己这种才华的地方，出现在她讲述那些不眠之夜处。里面涉及1687年时尚未侦破的一桩谋财害命案件：死者是两个犹太人，他们的钱财被全部抢走，而夜里睡不着觉的哈利克勒，恰巧在夜半时分透过自己家中的窗户，看到了两个基督徒拖着一只很沉的大箱子，鬼鬼祟祟地在街上行走。她在记录这件事时，第一句话来自希伯来文圣经，除了可指上帝之外是否也在自喻？“看顾以色列睡眠的上帝，自己不睡觉。”

哈利克勒在讲述自己的婚后生活时，有时不免会对丈夫如此之早又如此突然地离开自己感到痛心疾首：“曾几何时，我的孩子围绕在我的桌旁，好像橄榄栽子，但是我这个愚蠢的人，却没意识到自己是多么幸福。”但是，既然上帝在看顾他的子民时不会睡觉，那么她失去丈夫的原因，就只能在于她的罪过，就像犹太人作为一个民族，会因为其罪过而被迫背井离乡一样。然而，哈利克勒一向是把自己看成是一个贤妻良母的，兼因拥有令人羡慕的“财富和荣誉”，因而很难自承有什么罪过。一次，她在记述中不由得怀疑，上帝“很早很早以前就已决定了我的厄运和痛苦，以惩罚我过于依赖别人的罪过。”她记录了丈夫死后自己的困境，包括她所疼爱的一个女儿嫁到柏林后，最终却是一桩失败的婚姻，女儿不久之后就死去了，也包括一个儿子经商后却被事实证明为庸碌之辈，她不得不为他还清债务，让儿子在自己手下当一个雇员换取生活之资。

丈夫死后，很多次都有人上门为她介绍再婚对象，而且条件都相当不错，但均被哈利克勒回绝了。对此，她后来有些后悔。家中较小的几个孩子也一个个结婚后，但汉堡这座城市对待犹太人的态度并没有任何好转。到了1699年，她终于接受了家财万贯的希尔施·莱维伸出的双手。莱维住在梅茨，那里

的犹太人社区影响力相当可观，借助于他们的贸易联系，哈利克勒将可以把生意扩展到法国和日耳曼帝国边界地区。1700年，她离开了汉堡，把最后一个尚未出嫁的女儿也带到了梅茨。希尔施·莱维那近于奢华的豪宅肯定令她感到吃惊，但不出两年，莱维便破产了。夫妇俩不得不求助于双方已经结婚的孩子们的帮助，才得以还清了债务。希尔施于1712年去世，哈利克勒此后一直与一个已出嫁的女儿一道在梅茨生活，直到1724年告别人世。



1688年4月2日，星期五，在意大利北部邻近帕尔玛的科罗尔诺小镇，约瑟夫·丰塔尼拉之子萨穆埃尔·海伊姆与泽卡赖亚·丰塔尼拉之女斯泰拉订立了一份婚约。对于早期现代史阶段的犹太人来说，婚约并不是一桩婚姻在法律上发生效力的必要条件，但在宗教意义上却非常重要。人们充满感情地准备好这张装饰精美的婚约，用来表达对《圣经》的敬仰，捍卫家庭和社区的圣洁。在这对同姓丰塔尼拉的男女之间的婚约的中央部分，是用阿拉姆语书写的婚姻约定。在这张60厘米见方的羊皮纸的四周，是十分精致而美丽的装饰：最上方是一顶王冠，然后是一只衔着一枚橄榄枝的鸽子。外缘加框部分引用的是《圣经》中的两段话，一段引自《圣经·耶利米书》，另一段引自《雅歌》。外缘及其与中间正文部分均缀以用绿色绘制的葡萄藤、叶子、花卉和果实，并涂有相当多的一层黄金。从王冠两侧到婚约正文上方，用大号字体的意大利语写着："愿他们精力充沛，多子多福；愿他们亲眼看见自己儿女的儿女。"在葡萄藤中间，嵌有《诗篇》第128章中的诗句："你妻子在你的内室，犹如多结果子的葡萄树。你儿女围绕你的桌子，好像橄榄栽子。愿我主上帝从锡安赐福给你。

愿你一生一世，看见耶路撒冷的好处。愿你看见你儿女的儿女。愿平安归于以色列。”最令人叫绝的是，羊皮纸上所有叶子和葡萄藤都用高度缩微的希伯来文《圣经》文字描出轮廓，每个字母仅有1毫米高，整篇《以斯帖记》和《雅歌》居然一字不拉地抄录了一遍。

早期现代史阶段，生活在意大利的犹太人并非与周围的基督教社会完全隔绝。因此，很多犹太人的婚约上都会出现一些基督教社会的成分，或者反映出地中海地区普遍接受的古希腊文明和古罗马文明遗产。不过，萨穆埃尔·海伊姆与斯泰拉·丰塔尼拉的婚约上，很少体现出受非犹太人文化影响的痕迹。例如，环绕葡萄藤、叶子和花卉轮廓的缩略圣经文字，美得令人赞叹，所花费时间和精力可想而知，而它使用的是一种典型的犹太人艺术形式，细小的字母讲述的是一个刚毅地承担责任的妻子的故事和动人的爱情诗篇。来自上帝的这些神圣文字，创造出一个果实累累的世界。

行文至此，订立婚约的这对姓氏相同的年轻人到底是谁呢？当时，科罗尔诺镇姓丰塔尼拉的人也许并非少数，而这对新人的血缘关系应该已相差许多代人，因此不会违反《摩西律法》吧！我们之所以会知道他们，仅仅是因为他们的后人及历代收藏者把这份婚约精心保存了下来。时至今日，婚约收藏在纽约的美国犹太教神学院。在这份具有历史价值的婚约上，只有新郎留下了自己的笔迹，因为按照风俗习惯，需要在婚约上签字的是新郎和一位证人，而新娘则不署名。值得一提的是，科罗尔诺镇还有另外一份婚约得以保存到了今天。那一份订立于18世纪20年代，新娘名叫格拉齐亚，是萨穆埃尔·海伊姆·丰塔尼拉的女儿。

第二十六章

多福的你



凡敬畏主，

遵行他道的人，

便为有福。

你要吃劳碌而来的，

你要享福、事情顺利。

你妻子在你的内室，

好像多结果子的葡萄；

你儿女围绕你的桌子，

好像橄榄栽子。

看哪，

敬畏主的，

必要这样蒙福。

愿主从锡安赐福给你；

愿你一生一世，

看见耶路撒冷的好处；
愿你看见你儿女的儿女，
愿平安归于以色列。

亨利·普赛尔，生于1659年，卒于1695年，当时是威斯特敏斯特教堂和皇家小礼拜堂的乐师、国王陛下专职作曲家，并负责保管国王的各种管乐器，兼任国王私人乐队的羽管键琴师。他利用《旧约·诗篇》第128章的文字，创作了一首新的赞歌，供皇家管弦乐队在1688年1月15日举行的一次感恩节庆祝仪式上使用。由于这个仪式系欢庆王后怀孕，所以选用这段关于丰收和家庭欢乐的圣经文字，实在是再恰当不过的了。诚然，出席庆祝仪式者中，未必没有人担心王后怀孕会导致什么后果，因为一位信奉罗马天主教的威尔士王子降生后，也许会对“以色列”——英格兰的和平构成某种威胁。但人们很难预见到，仅仅到了这一年的年底，国王和王后便要带着他们尚在襁褓中的王子，踏上逃亡之路，而且这一家人终其一生，将再也无缘见上伦敦一面——对于他们来说，伦敦将成为可望而不可及的耶路撒冷。

这首赞美诗一开始用乐器烘托出浓厚的欢庆氛围，尔后是《诗篇》中的诗词。通过赞美诗把家庭中的某一事件与共同欢庆联系在一起，这种做法起源于地中海地区，而在北欧基督徒看来，也完全是一种自然而然的事。男低音独唱的“你妻子在你的内室，好像多结果子的葡萄”非常动人。普赛尔的教堂唱诗班中，有一位极其出色的男低音歌手，名叫约翰·戈斯特林。此人有时还代替普赛尔，亲手为自己写歌。

这首不到10分钟的赞美诗，大量使用了和音手法，特别

是介于男低音和女低音唱词之间的“多福的你”这个短语，使用了三度和音：

> **男低音**：你妻子在你的内室，好像多结果子的葡萄。
> **和音**：多福的你。
> **女低音**：你儿女围绕你的桌子，好像橄榄栽子。
> **和音**：多福的你。



1688年年初，年龄还不到29岁的普赛尔，每天忙忙碌碌，而按照作者的猜测，他这时心里肯定是忐忑不安：他的妻子现在又怀孕了，而在此之前，她所生下的三个儿子没有一个能活到一周岁。虽然他的地位相当不凡，但这时詹姆斯二世已经把主要兴趣转移到了他自己的罗马天主教小礼拜堂及那里的乐师，所以普赛尔在威斯特敏斯特教堂作为乐师应获得的报酬，一年来一直未兑现。这时，他的“乐器因缺乏维护，已经音质不纯。要想把它调好，需要用上40英镑，而且今后要使之保持良好状态，每年至少需花费20英镑。”这段话摘自普赛尔1687年5月或6月向法院提交的诉状。1688年5月，他终于领到了拖欠已久的报酬。

普赛尔的大量作品，体现了令人叹服的创新性、专业技能和表现力。他的很多作品都是为剧院创作的，但也能创作出进行曲、哀悼歌、海员舞曲或英雄凯旋曲。他为剧院创作的音乐涉及那个时代的几乎每一个主题，既有歌剧《狄多和埃涅阿斯》（狄多系传说中的迦太基建国者和女王，与埃涅阿斯坠人情网，在被抛弃后自杀——译注），也有为英国桂冠诗人约翰·德莱顿关于莫卧尔帝国皇帝奥朗则布的剧作《奥伦－蔡

比》、阿普拉·贝恩的《摩尔人的复仇》等创作的歌曲和伴奏音乐。

普赛尔太太1688年5月生下了一个女儿。幸运的是，这个女儿得以长大成人，还生下了自己的孩子。苦尽甘来，普赛尔夫妇后来又生了两个孩子，其中一个也长大成人，并有自己的孩子。普赛尔一如既往地积极从事创作，特别是为剧院，偶尔也像当年为詹姆斯那样，为接任君主的威廉和玛丽创作一些乐曲。1695年，普赛尔去世，年仅36岁。



普赛尔就像与他同时代的所有音乐家一样，被人们当作工匠看待，创作出的大量作品都是为了配合某些特定的活动。但是，尽管他得到的待遇不像我们大多数人认为他应该得到的那样优厚，但他的天才仍不时通过这些作品得到展现。然而，在"凡敬畏主，遵行他道的人，便为有福"的欢庆时刻，他创作出来的作品中却会不自觉地流露出一丝挥之不去的惆怅愁绪，仍令我在很长时间里百思不得其解，直到我想起他那三个未满周岁便死去的孩子，想起1688年1月他的妻子腹中还有一个孩子未降临人间，直到我再听了一遍用三度和音演绎的"多福的你"，我才似乎找到了答案。